



CHINA DIGITAL VIDE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8280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Jefferies
富瑞

聯席賬簿管理人

Jefferies
富瑞



中国平安證券(香港)
PING AN OF CHINA SECURITIES (HONG KONG)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Digital Vide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全球發售的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上市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155,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5,5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39,5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57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8280

獨家保薦人

Jefferies
富瑞

獨家全球協調人

Jefferies
富瑞

聯席賬簿管理人

Jefferies
富瑞



中国平安證券(香港)
PING AN OF CHINA SECURITIES (HONG KONG)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或前後協商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57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90港元。申請人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5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57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倘因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倘認為適當)經我們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1.90港元至2.57港元)。在此情況下，下調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dv.com可供瀏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情況，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獲得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根據第144A條有關豁免按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其限制下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的白表 eIPO

服務完成辦理電子認購申請的最後期限⁽²⁾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期限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最後期限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期限⁽⁴⁾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一) 或前後

(1)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dv.com 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或之前

(2) 透過多種渠道 (請參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公佈結果」一段) 查閱香港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在適用

情況下，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 (3)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cdv.com 登載載有上述公佈中所述
資料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整公告⁽⁶⁾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 使用 www.iporeresults.com.hk 網站內
「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香港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及
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的股票或
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⁷⁾⁽⁹⁾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或之前
- 發送根據香港公開發售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適用) 或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及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⁸⁾⁽⁹⁾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或之前
-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閣下不得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 (即截止登記申請時間) 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認購申請款項。
3. 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考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5. 定價日預期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一) 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倘因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 (代表香港包銷商) 與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6. 該網站或其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

7. 股票須待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預期時間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前後。
8.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的申請，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失效或延誤。
9.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的其他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的授權代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申請表格所述彼等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身領取－(iv)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交彼等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銀行賬戶。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但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彼等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至彼等申請指示所列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列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兩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閣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等節。

目 錄

致投資者之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之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之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豁免登記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批准，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之人士或各方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符之資料。閣下切勿將任何非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視為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之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的網站<http://www.cdv.com>之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6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9

目 錄

	頁次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4
公司資料	77
行業概覽	79
法規	94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108
業務	13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5
持續關連交易	193
主要股東	201
基礎投資者	203
股本	207
財務資料	21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77
包銷	283
全球發售的架構	29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僅為概要，故其未必載有可能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有意投資者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第29至64頁「風險因素」一節。有意投資者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特定章節。本概要所採用多個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3至26頁「釋義」及「技術詞彙」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電視廣播行業一家領先的數字視頻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公司，向電視台及其他數字視頻內容供應商提供全方位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並主要專注於中國電視廣播市場的後期製作這一關鍵環節。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是中國後期製作分部的第二大公司，按二零一五年收益計佔6.8%的市場份額，而並無任何單一市場參與者佔有10%以上的市場份額。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五年收益計，我們在虛擬演播室解決方案、數字廣播自動化解決方案、多機位攝錄及剪輯服務及圖像創作系統方面佔有領先的市場份額。

我們一直走在中國數字視頻技術創新的前沿。由於我們集中於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當中客戶要求度身訂製的服務，所以，我們著重於建立按需求導向並能夠敏銳回應外界需要的研究和發展模式，此舉對我們尤其重要。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知識產權方面，本集團在中國電視廣播行業擁有最大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353項中國註冊專利、144項中國註冊軟件及其他版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向中國中央、省級及市級電視台及運營商提供服務，包括中國最大的電視台中央電視台、上海文化廣播影視集團、中國31家省級電視台及運營商中的28家、多家市級電視台及運營商。我們已與大部分中國中央及省級電視台以及中國若干省級電視台建立逾20年的業務關係。我們亦向其他播放平台提供服務，例如有線網絡運營商、互聯網媒體內容供應商、交互式網絡電視運營商等。

我們的業務

我們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以協助數字視頻內容在後期製作階段(介乎於原始內容攝取與成品內容輸出之間)的加工、強化及管理。

- **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業務佔我們業務的大部分。我們提供解決方案，包含與我們的自有軟件相配合及整合為緊扣系統的多項產品，使客戶能夠精簡後期製作階段產生的不同工作流程，並升級至更先進的廣播標準，且我們的許多解決方案合同包括多於一種解決方案。我們的主要解決方案包括(i)新聞工作流程解決方案，(ii)數字廣播自動化解決方案，(iii)虛擬演播室解決方案，(iv)節目製作解決方案，及(v)媒體資產管理解決方案。虛擬演播室解決方案及數字廣播自動化解決方案通常提供予客戶作為獨立解決方案，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五年收益計，其各自擁有中國領先的行業市場份額，分別為7.5%及7.1%。於二零一三

概 要

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來自數字廣播自動化解決方案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72.4百萬元及人民幣99.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約5.4%、17.8%及16.4%；而來自虛擬演播室解決方案的收益則分別約為人民幣33.9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約6.7%、6.3%及3.4%。

- 服務。**我們運用自有及其他供應商所提供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向客戶提供專業外包服務，包括(i)多機位攝錄及剪輯，(ii)體育賽事現場直播，(iii)圖像模板設計，(iv)數字化及媒體資產編目，及(v)系統維護。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五年收益計，多機位攝錄及剪輯服務(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拓的新興解決方案，並以「CreaStudio」品牌推出市場)與我們的體育賽事現場轉播服務各自佔中國10.4%及25.0%的市場份額，分別位列第一及第二。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來自多機位攝錄及剪輯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約0.6%、1.4%及1.5%；而來自體育賽事現場轉播服務的收益則分別約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約4.0%、2.2%及2.3%。
- 產品。**我們的獨家產品融合我們的自有軟件與第三方硬件，能讓客戶處理數字視頻內容並實現增值。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i)視頻剪輯系統，(ii)圖像創作系統，及(iii)視覺效果及視頻合成系統。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五年收益計，我們的圖像創作系統擁有中國領先的25.2%行業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來自銷售圖像創作系統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38.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約7.1%、6.4%及6.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各業務線的收益的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解決方案	385,253	76.6	303,159	74.6	454,334	75.0
服務	59,626	11.9	60,573	14.9	77,096	12.7
產品	58,085	11.5	42,637	10.5	74,553	12.3
收益總額	502,964	100.0	406,369	100.0	605,983	100.0

近年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憑藉自身在數字視頻技術方面的核心優勢擴展至新興產品領域，以充分利用消費市場的增長潛力。例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我們推出移動應用「美攝」，用於簡化在智能手機上生成及剪輯高質量度身訂製視頻的操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攝下載次數約2.1百萬次，按週計算活躍用戶超過40,000人。截至最後實際

概 要

可行日期，美攝尚未創造收益。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投資三家合營企業，即北京海米、北京悅影及新奧特雲端，以幫助推動我們日後的增長。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各項優勢令我們從眾多行業參與者中脫穎而出，並使我們在行業中有較強競爭力：

- 佔據市場領先地位，具有優秀的品牌口碑及輝煌的歷史；
- 研發團隊與時並進，具有強大的技術專長及巨大的知識產權組合；
- 客戶基礎龐大、多元化和優質且已建立長期的關係；
- 新業務發揮技術專才，將推動未來增長；
- 覆蓋全國，快速有效的客戶服務；及
- 專業管理團隊經驗豐富。

業務策略

我們的長期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數字視頻技術、服務及媒體公司。為達成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 因應最新行業趨勢提供解決方案及擴充客戶基礎取得市場份額；
- 通過進一步增強及開發我們的服務業務，創造經常性高利潤收益來源；
- 進一步開發及投資創新產品及業務；及
- 選擇性地進行策略投資及收購。

研發

我們高度重視研發，投入大量財政資源建立業內領先的研發團隊。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包括已資本化及列入開支兩者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6.9百萬元、人民幣70.6百萬元及人民幣68.0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收益的13.3%、17.4%及11.2%。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55名僱員組成，佔我們僱員總數的16.5%，其中70名擁有研究生學歷，61名擁有逾五年行業經驗。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孫季川先生積逾20年行業經驗，領導開發中國第一代自主開發的漢字生成器及視頻剪輯系統。

我們在中國完成了一系列引領行業發展的創舉，其中包括(i)一九九四年，國內首部基於Windows系統的中文字幕機；(ii)一九九七年，國內第一個視頻剪輯系統；(iii)二零零一年，國內首個獲國家廣電總局認可自主研發三維虛擬演播室解決方案；(iv)二零零五年，國內首個高清視頻剪輯系統；(v)二零一零年，國內首個自主研發視覺效果及視頻合成系統；及(vi)二零一三年，我們以「CreaStudio」品牌推出最尖端的多機位攝錄及剪輯系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353項專利，並有572項專利申請待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審批。353項中國註冊專利中，約89%為發明專利，餘下為實用新型。平均而言，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我們每年提交逾50項專利申請。截至二

概 要

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向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註冊144項軟件及其他版權。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在知識產權方面，本集團在中國電視廣播行業擁有最大的知識產權組合。

客戶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分別服務於326名、351名及359名客戶，包括中國最大的電視台中央電視台、上海文化廣播影視集團、31家省級電視台及運營商中的28家、多家市級電視台及運營商，包括(但不限於)北京電視台、天津電視台、浙江電視台、江蘇省廣播電視總台(集團)及大連電視台。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中央電視台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我們亦已與大部分中國中央及省級電視台以及中國若干省級電視台建立逾20年的業務關係。此外，我們將業務及客戶群擴大至服務其他廣播平台，如有線網絡運營商、互聯網媒體內容供應商、交互式網絡電視運營商與其他行業用戶(包括政府機構、氣象局及學校)。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0.8%、8.1%及5.9%。同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共同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1.2%、24.3%及24.1%。

銷售及營銷

我們已通過內部銷售團隊及分銷商建立全國性的銷售覆蓋網，這令我們具備向大型廣播商客戶提供服務所需的深度及協助我們接觸小型地方廣播商客戶所需的廣度。我們的內部直接銷售的重點為服務省級電視台及大型廣播商客戶。我們參與正式投標程序，提交專為潛在客戶訂製的標書，從而在投標中中標，由此贏得大部分新客戶直銷。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為完善我們的直接銷售，我們引入分銷銷售，專注省級以下電視台以及其他媒體運營商(包括對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有需求的政府機構、學校、國有及民營企業)。

供應商

根據客戶需求，我們為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器及工作站的硬件規格，並在公司內進行大部分系統集成。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標準、現成但按訂製調整的硬件(如服務器、工作站、內存模組、網絡設備及第三方軟件)，以滿足若干客戶的特定需求。我們直接與原硬件製造商協商有關採購合同的條款。我們通常在取得客戶訂單並確認後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硬件及工作站。這有助於我們維持高效勤快的存貨控制及降低硬件及工作站的報廢風險與存儲成本。二零一五年一月，我們亦與我們的若干主要供應商訂立以年度為基準的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向該等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使得我們在向其採購硬件組件時獲得折扣優惠。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8.6%、9.4%及15.2%，同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9.6%、35.7%及46.7%。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02,964	406,369	605,983
銷售成本	366,276	287,363	393,812
毛利	136,688	119,006	212,171
其他收入 ⁽¹⁾	42,535	33,213	77,586
經營溢利／(虧損) ⁽²⁾	19,012	(33,740)	99,89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357)	(76,506)	127,370
年內(虧損)／溢利	(12,190)	(69,400)	114,11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經調整(淨虧損)／純利			
(未經審核) ⁽³⁾	(20,937)	(54,399)	26,402
經調整EBITDA			
(未經審核) ⁽³⁾	5,529	(32,111)	80,047

附註：

- (1)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往績記錄期的增值稅退稅以及政府補貼收入。
- (2) 經營溢利／(虧損)指毛利及其他收入減利息收入、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以及研發開支。
- (3) 經調整(淨虧損)／純利已界定為年內(虧損)／溢利，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變動、抵銷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虧損、有關上市的開支、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政府補貼收入以及增值稅退稅。經調整EBITDA已界定為年內除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經調整(淨虧損)／純利。有關我們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得出的年內(虧損)／溢利與經調整(淨虧損)／純利及經調整EBITDA定義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收益及(淨虧損)／純利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財務業績受中國政府的反腐敗活動重大影響。反腐敗活動導致二零一四年初我們部分主要客戶(特別是中央電視台)的管理層出現轉變，而這導致該等客戶的業務活動(包括取得新項目)出現延誤。我們認為於二零一四年發生的事件並不常見，並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往績記錄出現兩種走勢：(i)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減少19.2%，而二零一四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及(ii)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增加49.1%，原因為我們的業務量增加且客戶基礎持續擴充所致。

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錄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虧損人民幣26.7百萬元及人民幣28.1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一五年錄得公平值收益人民幣70.8百萬元，而這為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69.4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一五年錄得純利人民幣114.1百萬元的主要原因。待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我們所有發行在外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轉讓為股份。因此，我們於未來期間不會就該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確認任何公平值或公平值變動。有關我們財務業績的討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概 要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軟件及硬件設備成本	275,460	75.2	199,076	69.3	298,664	75.8
僱員薪酬	49,491	13.5	54,381	18.9	53,516	13.6
安裝成本	11,570	3.2	4,855	1.7	4,766	1.2
攤銷及折舊	7,185	2.0	14,024	4.9	14,018	3.6
差旅費	5,698	1.6	4,027	1.4	6,064	1.5
就業務經營繳納 的營業稅	3,215	0.9	3,590	1.2	7,022	1.8
其他	13,657	3.7	7,410	2.6	9,762	2.5
銷售成本總額	366,276	100.0	287,363	100.0	393,812	100.0

軟件及硬件設備成本主要包括就客戶訂單為我們開部研發解決方案及產品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服務器、工作站、內存模組、網絡設備及第三方軟件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軟件及硬件設備成本(即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因收益波動而波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從各業務線所得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解決方案	79,632	20.7	71,303	23.5	125,342	27.6
服務	19,369	32.5	19,454	32.1	36,203	47.0
產品	37,687	64.9	28,249	66.3	50,626	67.9
總計	136,688	27.2	119,006	29.3	212,171	35.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總體上升，主要驅動因素是我們進行有效採購管理及因銷售增加而使規模經濟擴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貼

我們開發並更新(如需要)操作軟件以加入於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中。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分別收取增值稅退稅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23.9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收益的3.9%、4.0%及3.9%。在中國政府鼓勵軟件開發的政策下，我們從自行開發軟件銷售收取增值稅退稅。雖然軟件產品銷售一般在中國

概 要

國繳納17%增值稅，但公司若自行開發軟件產品並在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登記該等產品，則可享受增值稅退稅，金額為增值稅稅負超過3%的部分。作為一間註冊軟件企業，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按我們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的經常銷售享有14%增值稅退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收取增值稅退稅過往一直對我們業務而言尤其重要，而我們日後未必能夠繼續收取有關退稅」及「法規－稅項－增值稅」。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分別收取政府補貼收入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收益的3.6%、3.0%及2.5%。現時，中國各級政府(包括中央及市級政府及其委員會)均會向從事有關政府政策項下技術發展的實體提供補貼。作為技術公司，我們持續配置資源至我們的研發活動。因此，我們定期申請及收取中國政府授出的現金補貼，而中國政府可能無條件或根據若干條件就我們的運營及研發活動給予現金補貼。獲授政府補貼的條件一般包括受補貼方的若干最低資格及有關現金補貼用途的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繼續獲得可持續政府補貼」。

由於我們並不知悉預示規管增值稅(「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貼的法律及法規於可見未來可能出現重大變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董事認為我們將會繼續收取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貼。該等規則乃根據中國政府支持軟件開發的任何事件或情況的總體政策制定，而此支持政策旨在推動技術導向型的行業並改善國家經濟。此等政策方向已於中國政府機構所印發的通告及指引中多次重申，如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印發的《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及由國務院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印發的《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及《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其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顯示適用於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貼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將會有重大變動。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同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按此基準，且就有關事宜經與中國法律顧問及本公司討論後，獨家保薦人確認，其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致使其不同意董事的意見。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80,039	163,164	164,310
流動資產	568,222	549,872	640,399
流動負債	(877,131)	(918,529)	(310,669)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563,829)	(633,255)	—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08,909)	(368,657)	329,7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870)	(205,493)	494,040
非流動負債	(12,971)	(6,476)	(617,924)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	(607,832)
資本虧絀及負債淨額	(141,841)	(211,969)	(123,88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7.8百萬元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在優先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將贖回期延展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由於上述延展，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但我們截至該日期的非流動負債則大幅增加。此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向我們書面確認彼等將視本次全球發售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因此，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所有可贖回可轉換

概 要

優先股將轉換為股份。因此，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時，將終止確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負債，及轉換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時發行的股份公平值（等於緊接轉換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賬面值）將列作股本及儲備增加。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預期會錄得淨資產狀況（假設其他相關數額不變）。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按照完工百分比法，我們在取得客戶接納交付、安裝及測試我們的解決方案設備之時確認解決方案合同的絕大部分收益。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類為已開票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當合同金額根據有關合同的付款階段變為待清償款項，我們將該金額記錄為已開票應收款項。至於根據完工百分比法已經確認為收益的合同金額，但只是將到期發出賬單及開具發票收款，即於客戶完成最終檢測及獲得客戶接納後才成為待清償款項的合同金額，我們將該等金額記錄為未開票應收款項，直至我們就該等金額向客戶開具發票為止。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已開票及未開票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開票應收款項	70,871	82,357	222,123
未開票應收款項	96,861	127,784	104,39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u>167,732</u>	<u>210,141</u>	<u>326,515</u>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我們的已開票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若干主要客戶因二零一四年的反腐敗運動而延遲付款，而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同項數字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銷售額增加以及我們致力改善收賬措施（在其他措施中包括積極監察及與客戶就最終驗收進行協調），致使我們部分客戶更準時進行最終驗收，並且讓我們更有效率地開具發票及將未開票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已開票應收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說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收回的近期措施。」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未開票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擴大，而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同項數字減少，是反映我們前述致力改善收賬措施的情況，此讓我們能夠將未開票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已開票應收款項，而有關作用只部分為業務規模擴大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說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開票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74,007	(71,929)	27,46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1,985)	18,680	(123,62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6,825)	59,926	29,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4,803)	6,677	(66,47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741	90,557	97,37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557	97,372	30,935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74.0百萬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71.9百萬元及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7.5百萬

概 要

元。於二零一四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減少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致，兩者均主要由於上文「－收益及(淨虧損)／純利」所述原因。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現金流量」。有關與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有關的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按時或按可接納條款或根本無法取得所需額外資本，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率.....	27.2%	29.3%	35.0%
純利率.....	NM	NM	18.8%
流動比率 ⁽¹⁾	0.65	0.60	2.06
速動比率 ⁽²⁾	0.53	0.53	1.96
利息覆蓋率 ⁽³⁾	NM	NM	8.7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比率			
經調整(淨損率)／純利率 ⁽⁴⁾	NM	NM	4.4%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⁵⁾	1.1%	NM	13.2%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各財政期間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各財政期間末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利息覆蓋率按期內經營所得溢利(即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的溢利)除以各財政期間的融資成本計算。
- (4) 經調整(淨損率)／純利率按我們的年內經調整(淨虧損)／純利除以各財政年度的收益計算。有關經調整(淨虧損)／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我們的年內(虧損)／溢利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 (5)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按我們的年內經調整EBITDA除以各財政期間的收益計算。有關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我們的年內(虧損)／溢利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NM」指無意義。

近期發展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我們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73.5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上升。以上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的收益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截至該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已經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審閱工作乃按照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均維持相對穩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未完成合同的總值(不包括估計增值稅)為人民幣59.8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未完成合同」。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結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79.2百萬元，或24.2%。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59.5百萬元，而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68.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2.3百萬元尚未動用。

概 要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5.2百萬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有關上市開支於行政開支列賬。根據我們目前的估計，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將產生其他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人民幣29.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0.6百萬元直接歸因於向公眾發行新股份並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而其中約人民幣8.7百萬元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反映。上述上市開支乃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之用，實際金額可能會有差異。董事預計，有關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的統計數據

發售量	:	初步為15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0%
發售架構	:	15,500,000股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約10.0%(可予重新分配)，及139,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約90.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超額配股權	:	最多為23,25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0%
每股股份的發售價	:	每股股份1.90港元至2.57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1.90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2.57港元
股份的市值 ⁽¹⁾	1,178百萬港元	1,593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1.07港元	1.23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預期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155,000,000股股份及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62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而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指的調整後計算。

股息政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日後，我們預期會將最多30%的年度可分派溢利作為股息分派。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分派此金額股息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將由董事會根據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未來的業務前景、關於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予以確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IV-28頁「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25,93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在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

概 要

(i)可認購合共22,99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相等於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市值，即每股1.16美元；及(ii)可認購合共2,93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00001美元。我們已按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我們董事會授出的授權，進一步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調整為資本化發行下的77,893,000股股份，而彼等各自的行使價維持不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經調整後為合共77,893,000股，相當於(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約12.56%；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約11.16%。

假設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於聯交所上市及已發行620,0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攤薄盈利將約為人民幣11.51分。基於上文相同假設及進一步假設就77,893,000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悉數行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攤薄盈利將約為人民幣10.23分。

股東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榮成將擁有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8.76%權益。鄭先生有權行使榮成所持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並將繼續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85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際金融公司、Intel Capital、Vertex Tech、德昌香港、Carvillo、方正香港及香港奧鑫合共收購(扣除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贖回及修改)本公司87,634,786股優先股(包括22,400,000股可贖回可轉換A系列優先股(代價為6.7百萬美元)、14,000,000股可贖回可轉換A-1系列優先股及6,250,000股不可贖回可轉換A-1系列優先股(代價為8.1百萬美元)、34,833,333股可贖回可轉換B系列優先股(代價為50.0百萬美元)及10,151,453股可贖回可轉換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16.3百萬美元))，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8.32%，總代價約為81.1百萬美元(約人民幣532.2百萬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總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結清。除Carvillo(為我們的主要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持有15.82%股份)外，各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惠於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而有關投資展現投資者對我們業務營運的信心，同時為我們的業績、實力及前景提供支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7頁「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24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90港元至2.57港元的中位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287.0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按下列方式使用該等款項：

- 約47%或134.9百萬港元預期將主要用於業務拓展及發展；

概 要

- 約15%或43.1百萬港元預期將主要用於潛在策略投資及收購，以增加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組合。有關收購目標的選擇標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選擇性地進行策略投資及收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目標公司可動用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進行收購；
- 約15%或43.1百萬港元預期將主要用於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 約10%或28.7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償還若干現有銀行借款。銀行借款包括一筆按年利率2.63%計息並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支付的一年期貸款5.0百萬美元（約38.8百萬港元）；
- 約3%或8.6百萬港元預期將主要用於市場推廣及營銷，如透過電視等傳統媒體及互聯網進行廣告宣傳以及參加內部或國內展會；及
- 餘下最多約10%或28.7百萬港元預期將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77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主要風險因素概要

投資發售股份存在若干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9頁開始的「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細閱此章節。我們相信部分較重大的風險因素包括：(i)我們的收益於二零一四年下降，日後可能繼續波動；(ii)我們的大部分尚未償還已開票應收款項及其平均已開票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iii)倘中國數字視頻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行業未如預期增長，則將會對我們日後的增長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的很大部分收益源自各期間的主要客戶。流失主要客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收取增值稅退稅過往一直對我們業務而言尤其重要，而我們日後未必能夠繼續收取有關退稅；及(vi)我們的移動應用業務相對較新，業務模式不斷演變。倘新業務未如預期水平及速度產生及增加其收益，則可能對我們的整體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份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且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北京海米」	指	北京海米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持有40%股權。餘下60%股權的持股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收購及出售以及新業務」
「北京美攝」	指	北京美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最初名為北京美攝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持有40%股權，根據投票權委託協議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餘下60%股權的持股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收購及出售以及新業務」
「北京悅影」	指	北京悅影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持有35.2%股權。餘下64.8%股權的持股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收購及出售以及新業務」

釋 義

「北京正奇」	指	北京正奇聯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arvillo」或 「B系列投資者」	指	Carvillo Succes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詳情，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發行股份
「開曼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新奧特雲視」	指	北京新奧特雲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之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指	新奧特(北京)視頻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招股章程及僅就提述地理區域而言，以及除文義所指外，否則本招股章程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我們」或「新奧特」	指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數字視頻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統稱為鄭先生及榮成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提供若干彌償保證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其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董事」	指	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條例」	指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德昌香港」	指	德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方正印捷」	指	北京方正印捷數碼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方正電子」	指	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方正香港」或 「C系列投資者」	指	方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Founder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Frost & 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Frost & Sullivan報告」	指	我們就中國電視廣播行業委託Frost & Sullivan編製的報告
「Future Success信託」	指	由鄭福雙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的信託安排擬定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釋 義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我為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當時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奧鑫」	指	香港奧鑫股份有限公司(Hong Kong Aoxin Share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5,5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或「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我們、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ICPE」	指	India China Pre-IPO Equity (C.I.)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已出售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
「國際金融公司」	指	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為世界銀行集團的成員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我們或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Intel Capital」	指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六日註冊成立的特拉華州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國際配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139,500,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下的任何其他可用登記豁免規定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我們、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配售」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並自此獲准於創業板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上市前將會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文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劉先生」	指	劉保東先生,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鄭先生」	指	鄭福雙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以港元計值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2.57港元及預計不低於1.9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將按該價格以供認購，且該價格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進一步詳述的方式予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3,25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政府」或「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下級政府機關（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組織，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A系列投資者、A-1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及C系列投資者，各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定價協議」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將於定價日就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東協議所界定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其要求(其中包括)本公司估值於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不低於250百萬美元；儘管上文所述，我們已收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書面確認，指全球發售將合資格成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我們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釋 義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二零一三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總署與國家廣電總局合併後成立
「國家廣電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即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身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A系列投資者」	指	國際金融公司、Intel Capital、ICPE及Vertex Tech，各自為A系列投資者
「A-1系列投資者」	指	國際金融公司、Intel Capital、Vertex Tech及德昌香港，各自為A-1系列投資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文化廣播影視集團」	指	上海文化廣播影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為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鄭先生、A系列投資者、A-1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及C系列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我們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硅谷科技」	指	北京硅谷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與榮成於定價日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向榮成借入最多23,25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供應框架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與新奧特視頻訂立的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協同創新基金」	指	協同創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關連人士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現時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Vertex Asia」	指	Vertex Asia Growth Ltd.，祥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Vertex Tech」	指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祥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釋 義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榮成」	指	榮成控股有限公司，由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ZFS Holdings全資擁有
「亮智集團有限公司」	指	亮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先生直接持有100%
「新奧特雲端」	指	新奧特(北京)雲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持有40%股權。餘下60%股權的持有人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收購及出售以及新業務」
「新奧特數字」	指	新奧特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鄭先生間接持有71.7%股權
「新奧特投資」	指	新奧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鄭先生直接持有95%股權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郭朗華先生持有5%股權
「新奧特視頻」	指	新奧特硅谷視頻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鄭先生間接持有90.3%股權。新奧特視頻為我們的前身公司

釋 義

「信心控股」	指	信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鄭先生直接持有44%股權及由若干名獨立第三方持有56%股權
「信心晟通」	指	北京信心晟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ZFS Holdings」	指	ZF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內，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有關中國「省」的提述亦包括少數民族自治區及直轄市。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若干詞彙的釋義。部分釋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一致。

「高清」	指	高清晰度
「交互式網絡電視」	指	並非採用傳統的地面、衛星信號及有線電視格式而是透過互聯網協議傳輸數字信號的交互式電視服務系統
「新媒體」	指	一個包羅所有的術語，包括自網上通信的主要靜止文本圖像格式出現以來所有電子通信格式
「全媒體」	指	透過整合廣播及電視廣播、互聯網、移動網絡、有線及衛星通訊等多種媒體平台傳輸文本、圖像、音頻及視頻等不同格式的媒體內容。全媒體整合了廣播及電視廣播、交互式網絡電視、互聯網視頻、移動視頻、電子報刊與雜誌及傳統平面媒體等多種形式的媒體服務
「OTT」	指	將有線數字電視與互聯網視頻內容整合起來的互聯網電視服務系統。在中國，OTT服務提供者有天貓、創維、同洲電子及其他
「平台即服務」	指	平台即服務模式，指提供一個讓客戶開發、運行及管理網絡應用平台的雲計算服務，而沒有建立及維護通常與開發及推出應用相關的基礎設施的複雜性
「軟件即服務」	指	軟件即服務模式，指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式，根據此模式軟件訂購後方可獲特許使用並集中在雲平台託管
「標清」	指	標準清晰度
「超高清」	指	超高清晰度，包括4K (2160p)及8K (4320p)數字視頻格式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凡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及目標、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的陳述，以及在其前後或包含「相信」、「預期」、「旨在」、「有意」、「預計」、「將會」、「或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將」、「可能」等詞彙或該等詞彙的類似表述或反義詞或其他類似表述或陳述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就我們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預計的增長策略，包括針對性收購計劃或策略聯盟；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未來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未來資金需要及融資計劃；
- 我們的收益及若干成本或開支項目的預期變動；
- 我們於傳統媒體運營商中增加市場份額及擴充客戶基礎以納入新媒體運營商以及發揮品牌優勢的能力；
- 電視廣播後期製作行業的趨勢及競爭；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董事對營運(如保留財務、技術及人力資源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擴展)的預期及估計；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所在地區市場的監管環境及經營狀況；
- 整體經濟趨勢以及中國及全球市場的狀況；及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有關價格、交易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

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來源及假設就該等陳述而言乃屬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假設。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及假設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前瞻性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

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及假設並無經我們、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作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資料或假設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可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現時計劃及估計而作出，僅適用於陳述當日的情況。我們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受假設所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截然不同或大相逕庭。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 險 因 素

投資於股份涉及多種風險。有意投資者於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發售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有意投資者或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益於二零一四年下降，日後可能繼續波動。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03.0百萬元、人民幣406.4百萬元及人民幣606.0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69.4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五年錄得純利人民幣114.1百萬元。相比二零一三年，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產生相對較低收益及較高淨虧損，主要反映(其中包括)二零一三年完成多個大型項目、我們部分大客戶延遲採購、若干產品線競爭力不斷提高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我們收益增長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與客戶群的關係，研發能力，開發及升級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滿足客戶需要的能力，交付解決方案的質量及時間性，控制開支的能力、投資及合營企業的成功以及中國數字視頻市場的發展及狀況。倘我們收益增長的速度未如預期，則我們未必能實現或保持盈利能力。我們日後亦可能會因多種原因(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而產生虧損，及出現與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任何不可預見開支、困難、複雜狀況、延期及其他未知事件。

我們的大部分尚未償還已開票應收款項及平均已開票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銷售合同的信用條款分期向客戶收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付款及信用條款」。任何重大客戶長時間延遲付款或會對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安排及周轉天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類為已開票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我們在取得客戶接納交付、安裝及測試我們的解決方案設備之時確認解決方案合同的絕大部分收益，而我們會根據相關合同就未償還的合同金額向客戶開具發票，有關金額將會記錄為已開票應收款項。就於客戶完成最終檢測及獲得客戶接納後成為未償還的合同金額而言，我們將該等金額記錄為未開票應收款項，直至我們就該等金額向客戶開具發票為止。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已開票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0.9百萬元、人民幣82.4百萬元及人民幣222.1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平均已開票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50天、86天及108天。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風險因素

日，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釐定作個別減值。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確認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以及壞賬撇銷分別為零、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我們客戶的支付能力或會因中國電視廣播行業的不利市況或客戶流動資金水平惡化等多項因素而減弱。發生任何該等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客戶按時付款的能力，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會按時向我們悉數付款，或甚至無法付款。客戶延遲付款或未能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客戶於我們投入龐大成本及開支的解決方案、服務或產品銷售合同拖欠付款，可能會減少我們可用於其他方面的財務資源。

倘中國數字視頻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行業未如預期增長，則將會對我們日後的增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主要服務中國電視廣播服務行業，過去我們的收益增長一直受該行業的發展及中國電視台、新媒體及其他數字視頻內容創作商的相關技術開銷所推動。中國數字視頻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行業可能由於多種因素而未必能繼續如預期般增長或根本無法增長，包括：

- 公眾對數字視頻技術（如高清及4K技術）及其應用接納不足或延遲；
- 缺乏或延遲採納雲計算作為數字視頻內容傳送平台；
- 缺乏或延遲執行中國政府有關中國數字視頻市場的法規及政策；
- 中國電視台的廣告收益增長乏力；及
- 中國整體經濟狀況持續惡化。

具體而言，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電視台由模擬轉向數字傳輸及由標準轉向4K超高清標準的速度。有關轉變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推遲，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有關轉變已導致更精密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對數字視頻內容創作商的需求增加。然而，該等電視台可能判定數字化及轉向4K超高清標準的好處不及成本或其他代價。尤其

風 險 因 素

是，中國的電視觀眾習慣免費或以低廉價格收看電視內容，未必願意為數字電視訂閱、4K超高清電視節目或其他增值服務繳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電視台將會繼續成功推廣數字電視訂閱、4K超高清電視節目或其他增值服務。

倘中國電視廣播行業未如預期增長，則電視台、新媒體及其他數字視頻內容創作商的相關技術開銷可能降低，而這會降低對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的市場需求。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日後增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自各期間的主要客戶。流失主要客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自且我們預期會繼續源自多名主要客戶。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向最大單一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0.8%、8.1%及5.9%，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1.2%、24.3%及24.1%。由於我們的客戶在任何特定期間可能處於不同的定期系統升級週期階段，故每個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一般會有所不同。倘一名或以上大型客戶取消、延遲或減少向我們採購，則單一期間收益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自為主要客戶安裝解決方案及產品並對其進行主要升級，我們亦向已安裝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客戶提供大部分服務。我們的業務能否成功極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被主要客戶挽留進行主要升級。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挽留主要客戶。由於經濟或監管環境充滿挑戰或消費者對數字視頻的需求不足，故我們的主要客戶或會決定取消或削減對數字視頻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的開銷。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提供對客戶運營至關重要的功能，故未能達到客戶期望可能對我們能否被選作有關客戶日後進行技術升級的技術供應商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主要客戶預算有限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降價，故我們的主要客戶可能要求降價。倘我們無法挽留主要客戶，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中國主要電視台受中國政府控制並嚴格監管。政府政策或監管環境任何不利變動可能降低對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需求，進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中國主要電視台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國家、省級或地方政府擁有，其營運、業務策略及資本開支預算受政府政策的顯著影響。具體而言，中國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令電視台購買我們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需要或資金減少(如政府補貼減少或扣押系統擴張批文)可能導致有關客戶取消或減少向我們購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影響。此外，中國的電視廣播行業受嚴格監管。有關電視廣播內容、廣告數量及內容、電視訂閱定價、私營投資角色及外商投資角色的政府法規嚴重影響客戶的營運、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此外，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或其任何高級管理層或重要人員未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及其他適用反腐敗法律法規，或遭到任何監管實體進行與此有關的任何調查或指控，則可能對我們客戶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可能從而干擾其升級，更換或擴張計劃，擾亂其對我們的採購計劃。例如，我們二零一四年的財務業績顯著受到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展開的反腐敗運動影響，導致我們部分主要客戶管理層出現變動(特別是中央電視台)，造成該等客戶延遲及押後業務活動，包括向我們採購新項目。此外，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帶動技術升級的有利政府政策(如中國政府推動增加數字化、向高清方向發展及網絡與媒體格式融合)為中國電視廣播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在該行業環境之下，我們近年向中國電視台銷售高清及媒體融合相關解決方案均獲得收益。該等政策的不利變動或會阻止中國電視台的技術升級計劃，此可能會導致彼等延遲或取消向我們的採購，並且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收取增值稅退稅過往一直對我們業務而言尤其重要，而我們日後未必能夠繼續收取有關退稅。

作為中國政府支持軟件開發政策的一部分，我們過往一直就自主開發軟件產品銷售從中國政府收取增值稅退稅。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分別收取增值稅退稅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23.9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收益的3.9%、4.0%及3.9%。於二零一三年，在不包括增值稅退稅影響下，我們本該產生經營淨虧損(為毛利加其他收入減利息收入及營運開支)而非經營純利。因此，收取增值稅退稅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儘管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事件或情況顯示規管增值稅退稅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在可見將來出現重要變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支持軟件開發的政策將會繼續。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按過往水平繼續收取有關退稅或根本無法收取。此外，我們可享有的增值稅退稅金額與來自自主開發軟件產品產生的銷售金額掛鉤。為應付轉變的技術需要，我們已持續更新我們的主要軟件產品。但是，鑒於廣播行業所用技術的週期短，倘現有主要軟件版權到期及我們未能繼續更新現有軟件產品或開發新軟件產品，則我們或未能繼續收取增值稅退稅。倘上述任何事項發生，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移動應用業務相對較新，業務模式不斷演變。倘新業務未如預期水平及速度產生或增加其收益，則可能對我們的整體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推出美攝後進軍移動應用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其並無產生收益，且承擔該業務獨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移動應用為要求我們的技術遍及大眾市場（通常為年輕觀眾）的業務。這有別於電視台的傳統核心市場。該業務存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i)可預見未來開發可行收益模式的能力；(ii)繼續擴大用戶群及活動水平的能力；(iii)開發其他功能及特徵的能力；及(iv)強化「美攝」品牌知名度的能力。倘出現上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我們未能從此項新業務中達到預期收益增長及盈利水平，則可能對我們的整體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跟上數字視頻技術的快速變化及提供創新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未能做到上述兩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電視廣播後期製作行業的特點是技術進步迅猛、行業標準不斷演變、客戶喜好不斷變化以及新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頻繁出現。由於數字視頻技術發展、數字化進程深入以及傳統廣播網絡與新媒體網絡的集成，故近幾年視頻內容分銷模式以及觀眾習慣及喜好發生了巨大變化，日後可能繼續瞬息萬變。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日後的發展趨勢，而有關變動可能會分散我們的優勢，令現有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陳舊或無足輕重。我們在市場上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以及日後的成功將繼續取決於我們預料有關變動及開發創新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演變的需要的能力。由於數字視頻技術複雜精密及一般產品開發週期，故我們可能無法預料或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方式應對此等新變化。倘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市場趨勢或適應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則我們的創新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可能受挫，而將會對收益及盈利能力以及聲譽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我們未能應對這些發展情況亦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及達到增長目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護知識產權，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競爭力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登記的353項專利，並擁有572項專利申請待該局批准，亦擁有已向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登記的144項軟件及其他版權。我們倚賴專利、商標及版權法、商業機密、

風 險 因 素

保密程序及合同條款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履行我們對第三方（我們向其許可知識產權）履行的義務。然而，上述僅提供有限保障，而監察未經許可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可能困難及費用高昂。此外，知識產權過去並無如許多其他發達司法權區一樣在中國大力執行，故知識產權盜竊是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面對的嚴重風險。再者，為執行知識產權，我們或須提起訴訟，而這可能產生大量成本，分散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注意力及資源並中斷我們的業務。有關我們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任何申索是否有效及其範圍可能涉及複雜的技術、法律及事實等問題及分析，因此結果可能很不確定。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發現未經許可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並通過法律程序停止未經許可使用。未能保護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

我們營銷「新奧特」品牌產品使用的若干商標由我們其中一名關聯方新奧特數字持有。我們就使用「新奧特」商標與新奧特數字訂有商標許可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商標許可協議」。倘我們未能重續使用有關商標的授權或新奧特數字暫停授權我們使用商標，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我們亦面臨第三方成功挑戰新奧特數字對「新奧特」商標的所有權或使用權的風險，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新奧特」商標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擴大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供應或未成功設計及實行解決方案以滿足日益複雜的客戶需求及吸引新客戶，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在擴大並計劃繼續擴大產品及服務供應，以應對技術進步及客戶需求並吸引新客戶。我們的解決方案亦面對日益複雜的客戶需求，要求我們以低廉成本及良好表現整合不斷擴大的產品組合。能否成功擴大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供應以及能否吸引新客戶取決於對客戶經營的了解，能否以具競爭力的成本及有效方式滿足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創新及訂製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方面的研發能力。具體而言，我們可能面對一系列與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供應有關的挑戰，包括：

- 了解特定客戶需要及訂製滿足其需要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
- 在硬件限制條件下整合及訂製數目迅速增長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客戶的具體需要；
- 預測技術進步的趨勢並開發新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

風 險 因 素

- 保持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質量；
- 控制硬件採購及研發活動相關成本；及
- 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並使客戶高度滿意。

無法成功營銷擴大的產品供應或執行龐大且複雜的解決方案可能使我們的聲譽受損、影響吸引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藉投標電視台的大型系統安裝及升級贏得新客戶的解決方案合同。我們的業務能否成功極大程度上取決於為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吸引新客戶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吸引新客戶並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群。潛在客戶或會決定取消或削減對數字視頻技術或服務的開銷，亦可能要求降價。倘我們未能繼續吸引足夠數目的新客戶或豐富我們的客戶群，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競爭相當激烈，且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多項優勢，包括利用較我們可獲得者更深入更廣泛資源的能力。未能於市場上成功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電視廣播後期製作行業競爭相當激烈。具體而言，技術及服務供應商在創新、擴大功能、升級產品線、加速開發新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以及降低價格方面存在巨大壓力。我們面對國內及國際公司的競爭。我們對客戶的銷售大部分根據正式投標作出。對我們與競爭對手相若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進行評估時，客戶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創新、簡易操作、功能性、可靠性、性能、兼容性、聲譽、價格、培訓及售後維護支持。與目前及潛在客戶的關係及於電視廣播後期製作行業的業務記錄對能否中標及獲得日後委聘而言也很重要。我們未必能夠在所有方面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例如，我們的部分主要競爭對手(如索貝)可能具有較強研發能力。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長的經營歷史、更大的市場份額、較大品牌知名度及出眾的財務、技術、營銷、分銷及支持資源。例如，大洋為我們國內的主要競爭對手之一，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其於二零一五年的收益計，在中國電視廣播後期製作行業佔6.8%的市場份額。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在計算機成像技術、CGI技術視頻生成系統及高端多媒體設備等其他相關領域亦有往績記錄，而這可促進其營銷工作。因此，該等競爭對手可能交付更具創新性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更加

風 險 因 素

有效滲透市場，更快速應對新技術趨勢及市場需求變動，投入更多資源用於開發、營銷及銷售其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或對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的定價較我們更具競爭力。我們未能於市場上成功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而這可能使我們面對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08.9百萬元及人民幣36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相關日期我們擁有發行在外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人民幣563.8百萬元及人民幣633.3百萬元錄作流動負債。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人民幣329.7百萬元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因為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人民幣607.8百萬元於該等優先股的贖回期獲延長後被分類至非流動負債。待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我們所有發行在外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會轉換為普通股並成為我們股本及儲備的一部分。有關我們流動負債淨額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進一步論述，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使我們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贖回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償還債務融資將主要取決於能否自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現金流入。倘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或會出現質量問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客戶關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進而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使用複雜軟件且可能存在編碼缺陷或錯誤，從而可能削弱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能力。同樣，我們就解決方案為客戶裝配的硬件可能包含會導致失靈的設計或製造缺陷。我們的軟硬件、第三方供應商的軟硬件及客戶的其他軟硬件之間亦可能存在兼容性問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通過質量控制措施發現及解決所有相關缺陷及問題。尤其是，達到客戶對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發佈日期期望的需要等商業目標可能影響可供分配予質量控制事宜的時間、精力及資源。

我們一般就解決方案及產品提供一至三年的保修。客戶可能在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中發現銷售產品或執行解決方案時並不明顯的潛在缺陷。有關缺陷可能在保修期屆滿前或

風險因素

之後發現。我們一般允許客戶預扣合同總值5%至10%作履約保證金，通常於保修期屆滿後一個月內向我們支付。倘我們的解決方案或產品表現不及所作保證以及我們未能及時解決性能問題，則我們可能被沒收履約保證金，且與客戶的關係或會受損。我們的產品存在任何缺陷或解決方案表現不佳可能導致客戶或收益流失、收益確認延遲、提高產品退回或更換水平、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及大幅增加保修申訴及其他開支，這些均可能令我們的盈利能力大幅降低。

我們不能成功管理增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不斷壯大，我們必須繼續改善管理、技術及業務知識，分配資源及執行有效的管理信息系統。我們能否管理日後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

- 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技術人員以繼續開發可靠及暢銷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並應對不斷演變的客戶需要；
- 我們能否組建及培訓銷售及營銷人員擴大我們在中國不斷演變市場中的份額，並繼續讓員工知悉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的技術特點、問題及主要賣點；
- 我們能否增加人力及生產能力滿足突然激增的客戶需求；
- 我們能否隨著銷售增加發展客戶支持能力，但並不從產品及解決方案開發工作中分散資源；及
- 我們能否管理與日益增多的客戶、供應商、合同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的關係。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新的營運地點不會遇到資金限制、經營困難等問題或難以擴張現有業務及經營等問題。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中斷我們現有的經營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吸引、培訓及挽留有能力的數字視頻軟件工程師，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能否成功極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培訓及挽留技藝精湛且在數字視頻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軟件工程師，他們不易被人才市場上其他軟件工程師所取代。在中國，目前具有高度專業化電視廣播後期製作行業經驗的軟件工程師供應有限。對熟練工的競爭激烈，可能要求我們提供較高報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熟練人員，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成功吸引及培訓其他有才幹的數字視頻軟件工程師或挽留我們目前僱用的軟件工程師。倘我們無法成功吸引、培訓及挽留極為專業的數字視頻軟件工程師，我們有效服務客戶的能力將會受損，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以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解決方案合同乃按具體項目而訂立，未必提供續聘。倘我們無法繼續產生足夠數目的獨特新解決方案合同，則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通常就其系統安裝或主要升級按項目基準委聘我們，而不是根據長期合同按經常或恒常基準。儘管我們大部分收益產生自回頭客，但我們的解決方案合同一般以項目為基礎且屬一次性。因此，我們必須不斷尋求與新客戶及回頭客訂立獨特新解決方案合同。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的解決方案合同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的76.6%、74.6%及75.0%。未能繼續產生足夠數目的獨特新解決方案合同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大多數解決方案客戶訂立定價合同，未能準確估計此等合同所需資源及時間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大多數解決方案按定價提供，要求我們對採購所需硬件及其他成本以及數字視頻軟件工程資源可用性進行預測及規劃。我們承擔成本超支及有關項目延期完成的風險。尤其是，若未與客戶訂立協議修訂相關項目合同以應對情況變化，我們可能無法收回任何超支成本。倘若於簽署解決方案合同起至向供應商發出相關設備採購訂單止期間我們面臨任何意外成本增加，如第三方軟硬件供應商向我們收取的價格上漲，而除非成本增加是因為客戶要求的軟硬件有變動，否則我們一般無法向客戶轉嫁任何增加的成本。由於無法預料的技術問題，故我們可能須產生額外成本而無法收回，未能恰當估計客戶的維修或維護要求以及其他不可預見原因，實際成本可能有別於我們的估計。此外，實施該等項目受制於若干因素，如供應商成本及供應中斷。若干該等因素可能非我們及客戶所能控制。我們

風 險 因 素

所面臨的該等不可預知因素可能妨礙在固定預算及時限內順利實施該等項目，從而可能導致成本超支及處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解決方案業務方面未曾遭遇任何上述問題，以致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準確估計項目所需資源及時間，且未能如此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銷售週期的長短無法預測，令我們難以預測收益及可能加大經營業績的波幅。

我們的銷售週期冗長，一般自我們收到客戶初步請求開始到我們完成交付、安裝並由客戶最終檢查或評估產品為止。我們一般須取得設計案以接獲客戶訂單。在部分情況下，由於新產品應用及技術迅速增長，故此過程費時且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投入。此過程涉及客戶委聘我們前的售前活動。此外，客戶可能需要大量時間進行測試、評估及將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設計入其產品或系統。取得設計案後，我們可能需數個月完成安裝及測試並向客戶提供技術培訓及其他支持。由交付、安裝並作最終檢查至驗收我們的解決方案為止的試運營期為時三至六個月，而少數解決方案合約的試運營期則多於六個月，另一部分解決方案合約並無就最終驗收指定時限。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影響產品銷售週期長短。銷售週期長短存在不確定性令我們難以預測收益及可能加大經營業績的波幅。

我們倚賴第三方供應商向我們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的軟硬件部件。有關供應安排出現任何中斷可能危及產品生產及解決方案執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第三方供應商(部分情況下倚賴唯一供應商或有限數目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所需的軟硬件部件。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向我們最大單一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8.6%、9.4%及15.2%，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59.6%、35.7%及46.7%。儘管我們通常寧願為解決方案所用的軟硬件部件確立多渠道供應安排，但多渠道安排並不總是可能或劃算。因此我們就若干軟硬件部件倚賴唯一供應商，包括若干專業圖像卡等若干關鍵物品。我們通常不會

風 險 因 素

大量庫存及未必獲保證供應唯一來源部件。倘任何唯一供應商停止、暫停或限制生產或向我們付運有關部件，或對供應條款或定價作出不利修改，則我們產品的可用性及成功執行解決方案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則我們將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從替代供應商取得部件或可接受的替代品，或根本無法取得。我們亦可能須花費大量開發資源重新設計解決方案以適應替代部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若干納入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第三方硬件及技術的可用性及正常運行，使我們面對多種可能對收益、成本、盈利能力及日後增長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風險。

我們購買第三方硬件並特許將第三方技術納入我們的若干解決方案及產品，以提供關鍵功能。此外，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利潤率受我們就第三方硬件及技術支付的許可及購買費所影響。倘我們無法將第三方硬件或技術增加的相關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利潤率或會降低，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挫。第三方硬件及技術亦可能包含缺陷或錯誤，可能對我們解決方案或產品的性能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就保修期及保修範圍而言，倘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保修範圍有別於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保修，則我們或會負責更換或維修有關解決方案或產品的額外保修成本。此外，有關缺陷或錯誤可能有損我們的市場聲譽以及大幅減少我們的銷售。

再者，第三方技術可能包含若干開放源軟件碼，倘與我們的自身軟件一併使用，可能危害我們的知識產權。倘任何第三方技術許可屆滿、終止或不可按商業上合理條款取得，則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資源整合替代第三方技術或開發我們本身的替代技術。未能採購必要第三方硬件及技術或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銷售延遲或暫停，或以較少特徵集或功能分銷解決方案及產品，並可能嚴重降低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日後增長。

我們或會遭第三方侵權或不當挪用索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我們開發及使用本身技術及專業知識時，我們或會遭第三方提起知識產權侵權或不當挪用索償。我們亦可能遭提起涉及專利侵權或侵犯第三方其他知識產權的訴訟。抗辯任何該等索償需耗用大量資金及時間，會大幅分散我們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精力及資源。我

風險因素

們所涉任何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判決或會導致我們對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要求我們從第三方尋求許可或重新設計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或遭受禁止開發及銷售解決方案、服務或產品或使用技術禁令。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合理條款取得許可或根本無法取得許可，我們或須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開發替代技術，可能延遲或暫停銷售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或我們可能被迫開發較少特徵或功能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訴訟持久亦會導致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延遲、減少或取消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此外，我們或會由於該等索償面對業務營運中斷及聲譽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或會波動，未能實現預期盈利可能令股份市價大幅下跌。

我們的經營業績於過去不同期間有所變動，日後可能由於多種因素繼續變動。尤其是，我們一般於各曆年第四季度開展較多銷售活動，原因是中國國有電視台通常於該段期間集中進行採購。此外，任何特定期間的收益或會反映大批綜合解決方案訂單。因此，即使對潛在買家的銷售比率及時間輕微變動可能導致特定期間的收益大幅變動，導致先前預算及其他計劃出現誤差，而有關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特定期間結束前對一名或以上客戶的銷售或會推遲或無法完成，又或合同條款可能妨礙我們確認特定期間的收益。此外，為應對經濟增長或數字化進程放緩，客戶可能削減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的資本投資。此外，我們的任何大型客戶可能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或大幅減少向我們花費的金額。再者，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同期間收益成本及營運開支波動的影響。根據上文所述，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不一定有意義，且不應作為日後可能的表現指標而加以倚賴。收益波動或未能達到預期每股盈利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大幅下跌。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失去向新奧特視頻提供特別資格項目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的商業機會。

新奧特視頻於重組前為我們的前身公司，而於重組後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奧特視頻從事若干涉及向若干實體(包括政府機關及軍方單位)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的項目，其要求相關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的供應商具備僅非外資擁有的境內公司才可取得的資格(「特別資格項目」)。在重組完成後，新奧特視頻透過其歷年累積的網絡及人脈，繼續獲邀參與該等特別資格項目的投標。作為外商投資企業，我們並無資格就該等特別資格

風 險 因 素

項目參與投標。由於新奧特視頻並無為該等特別資格項目提供數字視頻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或資源，故其向我們購買有關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新奧特視頻就特別資格項目向我們採購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為繼續該業務安排並對其進行規管，我們將與新奧特視頻訂立供應框架協議，及繼續向新奧特視頻就其參與特別資格項目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有關該安排的詳盡資料，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供應框架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由於我們僅提供新奧特視頻所需數字視頻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且並無作為新奧特視頻客戶的直接供應商參與特別資格項目，故我們透過供應框架協議參與特別資格項目將不會被視為違反有關限制外資公司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儘管我們已與新奧特視頻訂立供應框架協議，惟倘新奧特視頻特別資格項目的任何合同被終止，其參與該等項目的資格被取消其未能訂立特別資格項目的新合同，則我們將失去向新奧特視頻提供該等項目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的商機。因此，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倘失去彼等的服務，則將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日後的成功倚賴主要行政人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我們頗為倚賴我們的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鄭先生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的業務遠見、管理技能、技術專業知識、電視廣播後期製作行業方面的經驗及與眾多客戶的合作關係。倘鄭先生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再為我們工作，我們未必能輕易物色替代人選，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中斷。我們並無購買主要人員保險。

倘任何行政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倘我們無法留住彼等任何一員，則我們或會流失客戶、專業技術及主要人員。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當中載有保密及不競爭條款。然而，倘任何行政人員與我們之間出現任何糾紛，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協議是否可在中國（行政人員居住地）執行及如何執行，原因是中國法律系統存在不確定性。此外，中國監管制度繼續演變，適用中國監管機構可能不時頒佈新法規，重新詮釋現有法規或採取與過去主張不同的監管主張，以及開始對在中國營運的個人及公司採取強制措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制度的持續演變及適用中國監管機構採取的任何行動不會對我們及／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人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最終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公眾股東權益存在衝突。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最終控股股東鄭先生（亦為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作為Future Success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有權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約38.7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的所有投票權。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最終控股股東將繼續能夠通過控制董事會組成、確定股息派付時間和金額、批准併購等重大公司交易以及批准我們的年度預算而對我們的管理、政策及業務施加控制性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最終最終控股股東將不會促使進行交易、採取或不採取其他措施或作出與公眾股東最佳利益存在衝突的決定。

我們未必能夠有效識別或物色目標公司進行收購，且即使我們完成收購，我們未必能夠成功整合目標公司，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一三年九月，我們收購方正電子的數字廣播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繼續收購相信可改善我們在現有市場的競爭力或有助我們進軍新市場的公司、技術及產品。我們能否落實收購策略將取決於我們能否識別合適目標並按商業上合理條款與其達成協議、是否有融資完成收購，以及能否取得任何所需股東或政府批准。此外，該等收購可能使我們面對新的營運、監管、市場及地理風險及挑戰，包括：

- 在整合目標公司的營運、政策及人員方面遇到困難；
- 可能失去目標公司的主要僱員；
- 可能失去我們所收購業務的主要業務關係及聲譽；
- 可能產生大量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相關減值虧損；
- 進軍我們擁有有限或全無經驗的市場以及競爭對手擁有較強大市場地位的市場存在不確定性；
- 我們所收購業務的表現不盡人意；
- 盡職審查中並無發現的問題，可能包括產品質量問題或法律方面的或有事項；及

風險因素

- 對我們所收購業務相關負債(包括未必會預料到的)負責。

上述任何事件可能破壞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令我們無法從收購中取到預期好處，令我們無法收回投資或令我們須確認商譽減值費用，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動用若干第三方分銷商出售解決方案及產品，因此未能與現有分銷商維持關係或吸引新分銷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以來，我們聘用分銷商完善直銷以出售解決方案及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7名及15名分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對分銷商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3%及0.7%。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一般為期一年，每年可由我們根據分銷商的表現及信用記錄酌情續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於現有分銷協議到期後以優惠條款成功續新，或可能根本無法重續。此外，倘我們無法與現有分銷商維持關係及無法吸引新分銷商，或倘因一名或以上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而我們選擇終止與其關係，可能對我們能否在特定地區或向若干客戶群有效出售解決方案及產品造成負面影響。在此情況下，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品牌形象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按時或按可接納條款或根本無法取得所需額外資本，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過往通過股本融資、信貸融資及向投資者發售幾個系列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為經營提供資金。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自經營的預計現金流量及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在可預見未來足以滿足我們預料的現金需求。然而，我們或會因業務狀況變動或日後其他發展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包括我們可能決定作出的任何投資或收購。倘該等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則我們或會尋找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我們日後獲取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規限，包括：

- 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香港及我們可能尋求募集資金的其他資本市場的狀況；
- 投資者對於數字視頻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公司證券的認知及需求；及

風險因素

- 中國及其他國家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或無法及時或按可接納條款或甚至無法獲取額外資本。此外，出售額外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或會另外攤薄我們股東的權益。再者，產生債項或會增加償債責任，並可能要求我們同意可能會限制我們經營的業務及融資契諾。

我們大部分業務依賴單一設施。該設施受損或運作嚴重中斷均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北京租用一項單一設施作為公司總部，絕大部分業務(包括研發活動)集中在此進行。由於我們並無任何備用設施，故我們業務的持續經營依賴該設施。此外，我們現時並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或就類似狀況投保。倘發生嚴重地震、火災或其他災難事件或會導致該設施受損或嚴重中斷，我們開發產品、實行解決方案或一般經營業務的能力或會因此受到嚴重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現時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終止或減少，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內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般統一為25%。然而，我們部分附屬公司現時按優惠所得稅稅率享有稅收優惠。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二零一五年續新其資格。其亦獲認定為「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享有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於二零一五年，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北京正奇於二零一四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及北京正奇享有的「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分別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到期。該等稅收優惠待遇須重新評估，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將會繼續享有該等稅收優惠待遇。倘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於現有稅收優惠待遇屆滿時未能獲授進一步稅收優惠待遇，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繼續獲得可持續政府補貼。

我們過往自中國政府獲得補貼款項，主要為鼓勵及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分別獲得政府補貼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

風 險 因 素

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政府補貼由相關政府部門全權酌情決定，通常於特定情況下視乎政府推動中國自主技術及其他政策發展及創新的力度發放，因而可予更改及終止。該等條件通常包括受補貼方的最低資格，包括業務往績記錄、僱員人數、收益及研發及／或固定資產開支水平以及用途限制，一般允許受補貼方僅將現金補貼用於研發活動及採購研發相關固定資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繼續獲得類似金額政府補貼，或甚至無法獲得補貼。倘我們喪失該等政府補貼，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資夥伴與我們發生任何重大爭端或會對有關合資企業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與第三方設立合資企業以發展視頻數字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新業務、投資及研發。倘我們與合資夥伴就合資企業協議下其中一方責任的履行或所承擔責任範圍發生重大爭端，我們或無法通過磋商解決有關爭端。倘出現無法解決的重大爭端，則可能對合資企業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而合資企業協議可經訂約雙方相互同意後或因其中一方嚴重違約而終止。此外，我們合資夥伴的經營、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會惡化，可能會負面影響其持續履行合資企業協議或其他合同項下責任的能力，進而對合資企業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未進行租賃登記而遭處以罰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並取得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證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能就若干用作辦公室的物業以租戶身份訂立的24份租賃協議進行登記。有關政府機構可能會要求我們於限定期限內辦理租賃協議備案，若逾期未予辦理，則可能按政府機構酌情決定遭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金。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過往不合規事件－未登記租約」。

倘發生任何不可預測的災難性事件或不利公眾健康的流行疾病或傳染病，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在中國具有複雜及地理上分散業務的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地震、洪澇、火災、暴雨及沙塵暴等自然災害來襲前可能鮮有甚至沒有預警。實行解決方案及提供服務通常要求我們的人員長時間在客戶所在場所現場操作，而我們部分服務透過在中國

風 險 因 素

的第三方電信基礎設施遠程提供。我們於任何特定時候僅可為少數客戶實行解決方案，倘我們無法及時為任何該等客戶實行解決方案或根本無法實行解決方案，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益及盈利能力，以及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發生自然災害、恐怖活動、網絡攻擊、戰爭或其他災難性事件造成我們人員受傷或物理設備及電信基礎設施受損，則我們開發產品、實行解決方案、提供服務或經營其他業務的能力或會大幅受限，這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保範圍有限，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保險公司與較發達市場的保險公司有所不同，目前提供的保險產品範圍非常有限。除部分資產的財產及意外險、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及與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缺陷導致的財產受損有關的保險外，我們並無就業務或業務中斷、訴訟或產品責任投保。此外，就該等風險投保產生的成本及按商業合理條款投購該等保險的難度通常令投購有關保險難以落實。倘出現未投保損失或我們財產受損、訴訟或業務中斷，或會使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轉移資源，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或由投資者及其他市場參與者以不同方式計算。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經調整(淨虧損)／純利及經調整EBITDA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已確認財務表現計量。我們的管理層採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分析我們的經營，原因是我們相信對評估我們經營業績的若干投資者而言屬有用計量。有關經調整(淨虧損)／純利及經調整EBITDA的釋義以及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內(虧損)／溢利與經調整(淨虧損)／純利及經調整EBITDA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毋須與其他公司可能呈列的類似計量予以比較，並可能由投資者及其他市場參與者以不同方式計算，故與其他公司比較該等計量或無意義可言。投資者不應將該等計量視作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確定任何計量的替代，亦不應視作可供撥付現金需要的指標，包括我們向股東作出分派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未完成合同未必為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

我們已提供未完成合同數額，即截至特定日期我們與客戶簽立的合同總值減截至同日（包括該日）就該等合同已確認的收益。未完成合同作為對已訂約但尚未完成工作價值的估計，故為預期未來將就相關合同確認的收益估計。然而，我們基於相關合同將根據其條款悉數履行的假設釐定未完成合同數額。由於該項假設未必對於我們已簽立或未來將簽立各份及每份相關合同均屬真實，或我們的未完成合同數額未必為我們未來實際盈利的指標。

我們從未遭遇客戶對合同作出重大修訂、終止或取消的情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遭遇客戶對合同作出任何重大修訂、終止或取消的情況，而有關重大修訂、終止或取消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採購、製造及交付流程亦可能因我們控制以外的原因造成延遲而受到干擾，從而可能阻礙或阻止與我們現有合同有關的工作完全及時完成。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及時確認未完成合同數額，或甚至無法確認，或者我們的未完成合同數額一經確認便會產生溢利。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謹此提醒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呈列未完成合同資料作為我們未來經營業績及盈利的指標。

我們的僱員或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各方違反相關反受賄反腐敗法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所在行業及客戶所在行業須遵守反受賄反腐敗法律及法規。在中國，我們經營所有業務及產生所有收益均須嚴格遵守中國刑法及其他適用法規，這些法律法規禁止公司及其中介方向政府官員或其他各方作出不正當支付或其他不正當金錢利益輸送或出資以獲得或取得業務，包括非法影響公開招標結果。有關我們參與公開招標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直銷」。雖然我們已實施，並將於全球發售前進一步實施具體內部控制及程序監控對反腐敗法律、法規及政策的內外遵守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內部控制及程序將一直使我們免於遭受中國政府機關因我們的僱員或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各方違法而可能施加的懲處。倘我們的僱員或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各方被發現或指控違反反腐敗法規，我們可能因此面臨處罰，捲入訴訟，失去許可證、執照及主要人員以及蒙受聲譽損害。任何該等反腐敗違法行為或指控違法行為的後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國有電視台作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亦須遵守中國反受賄反腐敗法律及法規以及受到中國政府的監管及調查。倘彼等因未能遵守中國反腐敗規則而面臨處罰或調查，則彼等與我們之間的業務活動可能被拖延或暫停。例如，鑒於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掀起反腐運動，於二零一四年初中央電視台若干高級僱員被拘留及調查。因此，中央電視台在建項目及新項目採購(包括與我們之間的項目及採購)被延遲或擱置，是我們於該年度收益減少的一部分原因。

我們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可能受損，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不良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74.2百萬元、人民幣74.2百萬元及人民幣74.2百萬元，以及無形資產(主要包含有關我們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的知識產權、軟件、專利、商標及許可證)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70.4百萬元及人民幣68.0百萬元，合計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20.0%、20.3%及17.7%。以上商譽及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取得，主要與我們收購數字廣播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相關，該業務我們經由北京正奇經營。我們可使用年期無限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又或者未可供使用的商譽及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所有其他無形資產結餘當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不可收回時，即會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可來自(其中包括)我們的表現轉差、市場狀況欠佳、我們收購業務表現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或法律法規的不利變動。於定期評估錄得商譽或無形資產的任何減值，可導致相對於本期盈利的非現金費用，可以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

- 政府干預範疇及程度；
- 增長率及發展程度；
- 實施及執行法例的一致性；
- 對資本投資的管控；

風 險 因 素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由中央計劃經濟過渡至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近三十多年來，中國政府一直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利用市場力量推動中國經濟發展。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透過政策措施在監管行業和經濟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我們現時或日後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所推行的許多經濟改革並無先例可循或屬實驗性質，預期仍有待完善及改進。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進一步調整改革措施，未必會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經營產生積極作用。例如，中國政府曾實施多項措施，旨在減慢政府認為過熱的若干經濟分部。該等措施包括限制部分行業的外商投資、調高商業銀行的基準利率、減少貨幣供應及通過提高銀行存款儲備金限制商業銀行的放款能力，以及提高貸款利率的門檻及下限。該等措施以及中國政府未來的行動及政策可能令經濟活動整體減少，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管制及中國外匯法規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以及外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收取。根據現行公司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人民幣盈利兌換成外幣方可向我們支付現金股息或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負債。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可依照若干程序要求以外幣支付，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然而，對於資本賬目交易（例如調回中國的股本投資及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本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則須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對資本賬目項下外匯交易的限制亦影響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的能力。本次發售後，經中國外商投資法規批准，我們可選擇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註冊資本的形式注入中國附屬公司，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的投資選擇受中國有關資本賬目及經常賬外匯交易的相關中國法規所

風 險 因 素

影響。此外，倘我們將資金轉移至中國附屬公司以增加註冊資本，須經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對我們與中國附屬公司間資金流的該等規限可能會限制我們向有關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把握若干商機及應對市況變化的能力。

經濟狀況持續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國家或全球經濟狀況與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當地經濟狀況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受GDP增長、通貨膨脹、利率、資本市場的發展和准入、消費者、消費率、能源供應和成本以及政府管理經濟狀況的舉措影響等。任何該種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產品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且我們或須降低產品價格，該種變化亦可能對我們所需原材料成本及供應造成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例如，近期中國大部分股票市場大幅動盪，全球商品(包括石油)價格下跌，人民幣貶值及希臘債務危機存在大量不確定性。具體而言，由於中國轉變為消費主導型經濟，中國的預測增長率預期將大幅低於其過往三十年的平均增長率。信貸和其他金融市場的干擾和不穩定以及國家和全球經濟狀況惡化，可能(其中包括)：

- 使我們為業務或投資取得融資或對債項再融資變得更加困難或昂貴；
- 導致我們的貸款人偏離先前的信貸行業慣例及使得根據我們的信貸協議獲授任何技術或其他豁免變得更加困難或昂貴；
- 削弱我們的一些客戶、供應商或我們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並因此提高客戶壞賬、供應商違約或交易對手方違約從而對我們的資金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及
- 對我們產品需求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導致銷售、經營收入和現金流量減少。

併購規定及其他法規或會令我們日後難以在中國收購或出售業務經營或資產。

併購規定制定可能會令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變得更為費時及複雜的額外程序及規定。有關法規規定，(其中包括)倘觸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所列若干門檻，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境內企業或主要為中國業務的外國公司的控制權，導致控制權發生變動的任何交易，均須事先通知商務部。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國家安全審查條例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從事軍事相關或對國家

風 險 因 素

安全意義重大的若干其他行業的中國公司，在完成有關收購之前須接受安全審查。目前尚不知悉，我們可能收購的業務是否屬於國家安全審查規定的行業範圍及有關收購是否須通過國家安全審查程序。遵守該等法規的規定完成交易可能會耗費時日，而任何規定審批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批准，均可能會延遲或制約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這會影響我們擴張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及整體競爭力的能力。

我們的控股公司架構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款項的能力，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故我們可能倚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本身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債務所需的資金。倘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於日後自行產生債項，則規管債項的文據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作為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僅可以其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此外，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每年須劃撥其至少10%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用以撥付若干法定準備金，直至有關資金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外商投資企業可按其酌情決定分配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部分除稅後溢利，作為企業擴張資金及員工福利以及花紅資金。該等企業擴張儲備及員工福利以及花紅資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金額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分配其各自至少10%的除稅後溢利作為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資金總額達到50%的限額。

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審核其年度財務報表，並於向我們派付股息前通過有關股息分派的決議案。此外，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惟倘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有關股息合資格為免稅收入。請參閱「我們的全球收入以及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法規－稅項－企業所得稅」。

由於根據該等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可以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可分派溢利作出分派，故限制了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移部分資產淨值。受限制款項包括中國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及法定儲備金。

風 險 因 素

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派付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作出有利於業務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為業務撥付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限制。請參閱「我們的全球收入以及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承擔責任或面臨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溢利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提述的「特殊目的公司」），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轉換、合併、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變更登記手續。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境內居民個人股東未能按規定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不得向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及開展後續的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或會受限。另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規避外匯管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

我們已要求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的實益擁有人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進行必要登記。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鄭先生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之前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進行登記。然而，我們未必能時刻完全知悉或獲悉所有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實益擁有人身份，我們亦未必能一直迫使實益擁有人遵從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以及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如彼等選擇申請登記，登記將會成功。倘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並無或未能辦妥任何所需登記手續或遵守該等規定，該等實益擁有人或會面臨罰款或法律制裁，並可能限制我們提供額外資本或貸款（包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中國的經營、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造成其他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止我們向我們的正在經營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

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注資或提供貸款(包括證券發行所得款項)須遵守中國法規的規定。我們向身為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以為其營運籌集資金的任何貸款，均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亦決定以注資方式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須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時獲得該等政府批准或登記，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政府批准或登記。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或登記，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對我們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為業務融資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i)應當在政府審批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及(ii)除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其用於境內股權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並於該日起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遵守若干限制的情況下，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法規和規章仍可能極大限制我們透過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將證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轉撥至我們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能力，而這可能對我們中國聯屬實體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業務拓展造成不利影響，並且我們中國聯屬實體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可能無法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兌換為人民幣，用以投資或收購任何其他中國公司，或於中國成立其他可變利益實體。請參閱「法規－外幣兌換」及「法規－派息」。

未能遵守關於登記身為中國境內個人的我們僱員所持有股份及購股權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有關僱員或我們面臨罰款以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號文」)，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根據這些規則，參

風 險 因 素

與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股票獎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並完成其他若干程序。身為中國居民的股票獎勵計劃參與者必須僱有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以是有關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有關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另外合資格機構)以代表其參與者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以及其他與股票獎勵計劃有關的程序。參與者亦必須僱有一名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與行使股份期權、買賣相應的股票或權益以及資金轉撥等事項。此外，中國代理在股票獎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受託機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有其他重大變動時，須修改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股票獎勵計劃的登記。我們以及獲授購股權的我們中國居民僱員或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買賣後須要遵守這些規則。倘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能遵守這些規則，則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可能會面臨罰款以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股權獎勵計劃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請參閱「法規－外幣兌換」及「法規－派息」。

我們的全球收入以及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均是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一個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目及資產等實施全面或實質控制和管理權力的管理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告》(「82號文」)。82號文就判定中資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而規定若干具體標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45號公告」)，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就實施82號文提供進一步指引。45號公告說明若干有關判定中國居民企業身份及判定後管理的事項。45號公告規定，倘境外註冊成立中國居民企業提供了由主管稅務機關出具的中國納稅居民判定證明文件副本，則納稅人支付源於中國的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予境外註冊成立中國居民企業時毋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發出《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通告》(「9號公告」)，將

風 險 因 素

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的認定工作委派給省級稅務機關。9號公告適用於二零一三年及以後的企業所得稅報稅。請參閱「法規－稅項－企業所得稅」。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離岸企業而非中國個人及非中國人士控制的企業，但82號文所載的認定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以判定離岸企業的納稅住所狀況的一般立場，而不論其是否由中國企業或個人或外國企業控制。

我們相信我們不應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我們是否會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尚未明朗。倘我們被視為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的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以及負有申報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義務。儘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當我們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應合資格作為免稅收入，但無法保證我們將會以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中國居民企業根據82號文及45號公告可享有的相同方式享有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免稅的待遇。因此，有關股息可能須繳納10%的預扣稅，原因是國家稅務總局及其他中國機關尚未就向被視為由中國個人及非中國人士控制的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的居民企業的實體(如我們)對外匯款的待遇發出任何指引。

我們可能須就向閣下派付的股息(如有)預扣中國所得稅，而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閣下轉讓我們普通股所變現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會被視為就中國稅收而言的中國居民企業。請參閱「我們的全球收入以及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有義務就向屬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派付的普通股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原因是就我們股份派付的股息可能會被認為源於中國境內。預扣稅率通常是向非居民企業派付股息的10%。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則屬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轉讓我們普通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可能會被認為源於中國境內並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中國稅項可能會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而獲減少。

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非居民個人投資者可能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就該投資者獲派付的股息(股息的稅項可能從源扣繳)以及轉讓我們普通股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倘有關股息和收益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按20%的稅率

風險因素

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中國稅率可能會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而獲減少。非居民個人是並非以中國為其居籍且並非在中國居住或在中國居民時間少於一年的個人。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轉讓我們普通股的應課稅收益將會按獲得的總金額減去中國稅法允許從收入中扣減的所有成本及開支計算。上述中國稅項可能會削減閣下在我們普通股的投資回報並且亦可能影響我們普通股的價格。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對關於境外股權轉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審查，可能會對閣下於我們普通股的投資造成負面的影響。

關於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聯合頒佈《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59號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59號文及698號文均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替代了698號文的若干條文並為非居民企業進行間接轉讓的稅務管理提供了更為詳細的規則。通過頒佈和實施這些規則，中國稅務機關加強了對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其他應課稅中國資產的審查。

根據7號公告，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處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或其他類似權益的方式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或其他應課稅中國資產，即間接轉讓，而該間接轉讓缺乏合理商業目的且為逃避中國稅務而設，則該間接轉讓可能會被視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或其他應課稅中國資產。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的任何收益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或倘被轉讓的資產與中國常設機構的資產有關，則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支付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轉讓所得款項的一方有義務預扣上述的中國預扣稅。如支付方未能作出有關預扣，則會面臨按未作預扣稅項金額50%至300%不等的行政處罰（在若干情況下可獲減免）。此外，間接轉讓的轉讓人必須到主管稅務機關備案並繳納預扣稅，否則稅務機關將會向轉讓人追討未繳預扣稅並徵收滯納金。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針對非中國居民投資者通過我們普通股上市的聯交所（就是說，這些規則對在聯交所買賣股權並不適用）等公開市場轉讓股權以外的方式轉讓本公司或我們非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執行7號公告。

698號文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以低於公平市場價值的價格向其關聯方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有權對交易的應課稅收入進行合理調整。

風 險 因 素

7號公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開始生效，儘管該公告有回溯效力。回溯應用7號公告及698號文的指引作用和實踐經驗十分有限，且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的境外股東就非居民投資者被牽涉在內的我們境外重組交易進行備案並且會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協助提供有關披露事項。此外，倘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被視為缺乏實質內容，則或會被中國稅務機關忽視。我們部分股東於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已轉讓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但並無按照698號文進行納稅申報。因此，我們及這些非中國居民股東面對須根據698號文及7號公告納稅的風險，且可能須花費寶貴資源遵守698號文及7號公告或證明我們不應該根據698號文及7號公告納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根據59號文、698號文和7號公告基於被轉讓股權公平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對應課稅資本收益進行調整。我們日後可能會物色涉及複雜企業架構的收購事項。倘我們被視為是企業所得稅法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且中國稅務機關根據59號文、698號文或7號公告作出調整，則我們與這些潛在收購有關的所得稅成本將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或會限制我們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有效為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的能力，因而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透過收購實現增長，並可能影響閣下投資價值。

我們計劃透過額外出資或海外股東貸款，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而這須要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或取得批文。任何海外股東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程序上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且有關貸款不得超逾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准投資總額與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差額。此外，出資金額須獲得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可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的政府批文，或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完成該等登記或獲得批文。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獲得該等批文，則可能對我們通過額外出資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融資能力以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國內外經濟、金融及政治發展及政府政策，以及國內外市場的貨幣供求情況。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人民幣與外幣按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中國前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當時匯率釐定並公佈的匯率兌

風 險 因 素

換。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人民幣與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穩定。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參考一籃子外幣(包括美元)重新為人民幣估值。因此，人民幣於該日升值超過2%。自此以來，中國中央銀行容許官方人民幣匯率跟隨一籃子外幣浮動。此外，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起，中國人民銀行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起將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格浮動區間中間價由0.3%擴大至0.5%，即人民幣兌美元可在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中間價上下浮動0.5%。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有意改革人民幣匯率機制，使中國貨幣匯率更靈活。浮動區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進一步擴大至1.0%，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上調至最高2.0%。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宣佈修訂釐定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報價機制。同日，人民幣兌美元的每日參考匯率較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貶值1.9%。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貶值。無法保證日後上述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將不會大幅波動。由於我們的收入及溢利均以人民幣計值，故人民幣任何升值將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以外幣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價值增加。相反，人民幣任何貶值將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以外幣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價值下降。此外，我們部分硬件是從美國及加拿大等國際市場進口。倘人民幣繼續大幅貶值或倘我們從該等市場進口的數量大幅增加，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於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項時須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故人民幣價值波動亦會影響我們以人民幣償還外債的金額。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涉及不明朗因素，而現有中國法律環境或會限制我們及 閣下獲得的法律保障。

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且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亦位於中國。因此，我們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律制度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制度，過往法院裁決的先例價值有限，僅可作參考用途。此外，中國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主導，進一步應用及執行有關法律須執法機構作出詳細詮釋。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立法機關為發展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制度，就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等各種經濟事務頒佈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物業所有權及發展的法律。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發展未臻完善，加上已公佈案例數目有限，且之前的法院裁決並無約束力，故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存在一定程度的不明朗因素，對我們及 閣下提供的法律保障亦有限。視乎政府機關或向有關機關提呈申請或案例的情況而定，相對競爭對手而言，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可能會對本集團較為

風 險 因 素

不利。此外，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可能曠日持久而產生巨額成本、導致分散資源及須管理層分神兼顧。所有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在行使土地使用權、許可證項下權利及其他法定及合同權利與利益方面遭遇困難。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我們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我們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初步發行價範圍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故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股份市價出現顯著差異。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出現活躍的交投市場，亦不保證活躍的交投市場於全球發售後可維持，或全球發售後股份市價不會大幅下跌。再者，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受多項因素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測波動；
- 有關機關對我們所在行業實行限制性法規或規限；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聘請或流失核心員工；
- 業界宣佈具競爭力的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
- 證券分析員的溢利估計或建議有變；
- 面對實際或可能的訴訟或監管調查；及
- 出現影響我們及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況或其他事態發展。

此外，證券市場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中國公司股份不時出現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與該等公司經營表現無關或不成比例。該類廣泛的價格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由於發售價高於我們每股股份的可有形賬面淨值，故閣下將會蒙受即時攤薄。

股份發售價高於向股份現時持有人發行的每股股份可有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及全球發售的其他股份買家將蒙受備考可有形賬面淨值即時攤薄，而股份現時持有人的每股股份

風 險 因 素

有形賬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證券，而我們按低於發行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閣下及我們股份的其他買家可能面臨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我們任何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日後出售股份或重大撤資可能對股份屆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後，倘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可能出售，均可能對我們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集資的能力。儘管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禁售其股份，惟倘任何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相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任何股份(或察覺可能發生有關出售)，可能導致股份屆時的市價下跌，對我們日後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可能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而面臨攤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董事授出合共25,980,000股股份。此外，我們已按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我們董事會授出的授權進一步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調整為資本化發行下的77,893,00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概述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股份數目增加，因此可能會攤薄本公司股東所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視乎行使價而定。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可能無法向少數股東提供相同保障，故閣下可能難以行使閣下的股東權利。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處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我們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相對比較有限的開

風 險 因 素

曼群島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股東權利及董事受信責任的制定可能不如香港、美國或投資者可能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具體而言，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制尚未完善。

因此，股東就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所採取的行動保障自身利益時，將較香港公司、美國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存在更多困難。例如，公司條例第722至726條為股東因處理公司事務而導致權益不公平受損時訂明補救措施，而開曼群島法並無相關法定條文。

由於發售股份定價與開始買賣相隔最多五個營業日，故初步成交價可能低於發售價。

我們將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商，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然而，於上市日期(預期為定價日後最多五個營業日)前，我們的發售股份不會開始買賣。於該期間，我們發售股份的市價可能因市況或其他原因下跌，因此，我們發售股份的初步成交價或會低於發售價。由於閣下於開始買賣前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發售股份，因此閣下須承擔價格下跌的風險。

股份交易價格可能波動。

股份交易價格可能受若干事件影響而波動，包括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化、我們業務的新領域或位置、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創業板、主板或其他股票市場的整體表現、分析員推薦意見或財務估算的變化及投資者對我們未來前景的一般看法。此外，無法保證股份將會擁有流通市場。

我們或無法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有多家生產附屬公司。因此，我們是否有資金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我們的債項，將極為依賴我們獲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倘該等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有關債項或虧損可能會削弱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及償還債項的能力將會受限。日後，我們預期會將最多30%的年度可分派溢利作為股息分派，視乎董事會基於多種因素所作決定而定。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我們就股份宣派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而日後的財務表現則視乎我們能否成

風 險 因 素

功落實業務戰略及擴展計劃，亦視乎財務、競爭、監管及其他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價格、供應品成本以及我們所處行業的其他特定因素而定，其中多項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自經營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亦可能受新通過法律、採納新法規或現有法律及法規詮釋或實施更改，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影響。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公認的會計原則。此外，我們的信貸融資或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諾亦可能限制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的可用性及用途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多份政府刊物、市場資料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資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及其他國家及地區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來自多份政府刊物、市場資料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資源，包括公認可靠的獨立行業專家Frost & Sullivan。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彼等不會就該等資料的正確性、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然而，我們自相關官方政府刊物及Frost & Sullivan報告轉載及摘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以載入本招股章程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方式行事。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問題或不妥當，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能與就其他經濟體系所編製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相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性與其他地方的情況一致。我們的董事已審閱及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不確定性。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未必反映我們於該等陳述相關期間的整體表現。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所信、所作假設及目前掌握的資料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應該」、「或」、「或會」、「計劃」、「潛在」、「預料」、「預測」、「尋求」、「應會」、「將會」、「會」及類似詞彙，當用於我們或管理

風 險 因 素

層時，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極審慎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所面對或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載於「前瞻性陳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我們無意就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本文件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而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有別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後，除我們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的推廣資料外，已有或可能有與我們及全球發售相關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我們並無授權任何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而該等未經授權報章及媒體報導所載據稱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未必屬實及未必反映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內容。我們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並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倘報章及媒體所發佈的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並不承擔責任，因而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條，本公司的秘書必須為具有所需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錢禕珩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錢先生並不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規定資格，因此，彼並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條項下的所有規定。

我們已委任具備第5.14條項下規定資格的區偉強先生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向錢先生提供協助，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以充分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條項下所載規定。

區先生將與錢先生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錢先生取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條項下所規定相關經驗。此外，我們將確保錢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讓其熟悉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所須承擔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經授出根據及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條及與其相關的豁免。豁免自上市日期起計的最初三年期間有效。三年期滿後，聯交所將重新評估錢禕珩先生的經驗，以考慮其屆時是否已取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並決定是否有必要授出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繼續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經授出豁免，豁免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公告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寬免及豁免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本招股章程須載入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認購的任何股份的數目、說明及金額詳情，連同各項購股權的若干細節，包括可行使期限、就購股權下所認購股份支付的價格、已經或將會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1)(b)條，新上市申請人必須於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亦要求披露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股本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行使價及行使期以及承授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包括董事、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其他僱員合共110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總計25,930,000股股份（在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5,930,000股股份調整至77,893,000股股份之前）的購股權，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6%（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6%（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我們已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及(ii)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理由如下：

- (A) 鑒於涉及的承授人數目眾多，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全面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的詳情將為我們帶來過重負擔，可能會大幅增加資料編撰、招股章程編製及印刷的成本及時間；
- (B) 悉數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承授人全面詳情可能使我們面對更大內部衝突風險，且可能對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士氣造成不利影響；
- (C) 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不遵守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我們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
- (E)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資料（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其作出投資決策時對我們作出相關評估所需充足資料；及
- (F) 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經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項下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的披露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證監會授出免於嚴格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豁免證明書及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豁免詳情；
- (2) 於招股章程清楚披露以下資料：
 - (a)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而有關詳情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除上文(2)(a)分段所述者以外人士授出的購股權而言，(i) 承授人總數及彼等獲授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ii) 就向有關承授人所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iii) 向有關承授人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概要；
 -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有關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下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效應；及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3) 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的全部詳情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包括上文(2)(a)分段所指人士）的所有承授人的名單須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供公眾人士查閱。

我們已就承授人的若干資料取得證監會發出的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豁免證書，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須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該等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 (2)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除上文(1)段所述者其他人士授出的購股權而言，(a)承授人總數及彼等獲授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b)就向有關承授人所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c)向有關承授人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須於本招股章程清楚披露；
- (3) 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上文第(1)段所述的人士）須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供公眾人士查閱；及
- (4) 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有關豁免詳情，而本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屬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條件規限下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狀況並無改變或可合理地導致改變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全數包銷發售股份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視乎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能否協定發售價而定。預期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國際配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將予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完整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凡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被視為，其已確認瞭解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乃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除非根據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予以批准。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若全球發售結束當日起三個星期屆滿前或不超過六個星期前，股份不獲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由聯交所或聯交所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任何配發申請不論何時提出，均予作廢。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低指定百分比」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亦不擬於不久將來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將為8280。

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瞭解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的權利與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在開曼群島的證券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且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的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而不得在開曼群島存置。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所有發售股份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股份的代價或(以較高者為準)價值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慮，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附帶權利所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人民幣金額按所指定的匯率兌換為港元，而若干人民幣及港元金額亦按所指定的匯率兌換為美元。

除非我們另有指明，否則本招股章程中人民幣兌港元、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兌美元均按以下匯率換算，反之亦然：

- 人民幣0.84331元兌1.00港元(為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訂定的現行匯率)
- 7.7663港元兌1.00美元(為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發佈的H.10數據統計中所載的中午買入匯率)
- 人民幣6.5615元兌1.00美元(為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發佈的H.10數據統計中所載的中午買入匯率)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能或應當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甚至乎無法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中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業權等的英文譯名如非官方譯名，即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任何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值總和間的差異均由約整引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鄭福雙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萬柳萬泉新新家園 21號樓3單元602號	中國
劉保東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望京西園四區4188-1383	加拿大
郭朗華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硅谷大廈6樓 郵編：100080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k Christiaens先生	Floor 6, 123 Cambie Street, Vancouver, BC V6B 1B8, Canada	比利時
張亞勤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上地十街10號 百度大廈 郵編：100085	美國
曹茜女士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雙榆樹知春里2樓909號 郵編：100086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2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2樓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28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及 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辦公樓東樓20層 郵編：100020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
香港及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
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辦公樓C1座906室
郵編：100738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1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紅寶石路500號
東銀中心A棟2802-2803
郵編：201103

收款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廈16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五棵松路49號 新奧特科技大廈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 6樓606-607室
公司網址	www.cdv.com (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區偉強先生(HKICPA) 香港 九龍 深盛路8號碧海藍天 1座 12樓G室 錢偉珩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五棵松路49號 新奧特科技大廈8樓
授權代表(就創業板 上市規則而言)	區偉強先生 香港 九龍 深盛路8號碧海藍天 1座 12樓G室 錢偉珩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五棵松路49號 新奧特科技大廈8樓
合規主管	郭朗華先生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成員	曹茜女士 (主席) 張亞勤先生 Frank Christiaens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Frank Christiaens先生 (主席) 張亞勤先生 郭朗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福雙先生 (主席) 張亞勤先生 曹茜女士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1樓1102-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西三環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阜成路67號 招商銀行雙榆樹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中關村南大街9號 理工科技大廈 北京銀行紅星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朝陽門外大街20號 聯合大廈

行業概覽

本節載列關於我們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來源於政府官方來源。此外，本節以及本招股章程的其他章節載有摘錄自我們委託編撰的報告，或摘錄自Frost & Sullivan為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Frost & Sullivan報告的資料。⁽¹⁾我們相信本「行業概覽」章節的資料來源屬適當，且我們在摘取及轉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這些資料存在重大錯誤或具誤導性，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存在錯誤或具誤導性。董事經合理審慎核驗後確認，自Frost & Sullivan報告日期起，董事並不知曉市場資料出現了任何不利變動而可能會限制、否定或對本節資料的質量產生不利影響。然而，有關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Frost & Sullivan報告。

關於本節

我們委託獨立的全球性諮詢公司Frost & Sullivan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關於中國電視廣播行業的相關重要行業資料。Frost & Sullivan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的報告並不受我們的影響。Frost & Sullivan就Frost & Sullivan報告的研究及編製收取佣金合共人民幣950,000元，而我們認為此收費反映市場水平。有關款項毋須待我們成功上市或Frost & Sullivan報告的研究結果方予支付。除Frost & Sullivan報告外，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其他資料均不是摘錄自我們或獨家保薦人委託編撰的報告。

研究方法

Frost & Sullivan透過電視廣播行業中的各種來源資料取得的一級及二級研究資料進行獨立研究，而衍生自其研究的行業分部分類均與行業基準一致。一級研究涉及採訪領先業界參與者，而二級研究涉及查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以及Frost & Sullivan自家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預測數據乃由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編製的過往數據分析及特定行業相關推動因素綜合所得。

基準及假設

Frost & Sullivan根據以下基準及假設編製其關於過往數據及預測的報告：(i)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保持穩定；以及(ii)關鍵行業推動因素於預測期間很可能繼續影響市場。預測市場總規模時，Frost & Sullivan綜合考慮了可獲得歷史數據、宏觀經濟數據以及與有關行業推動因素有關的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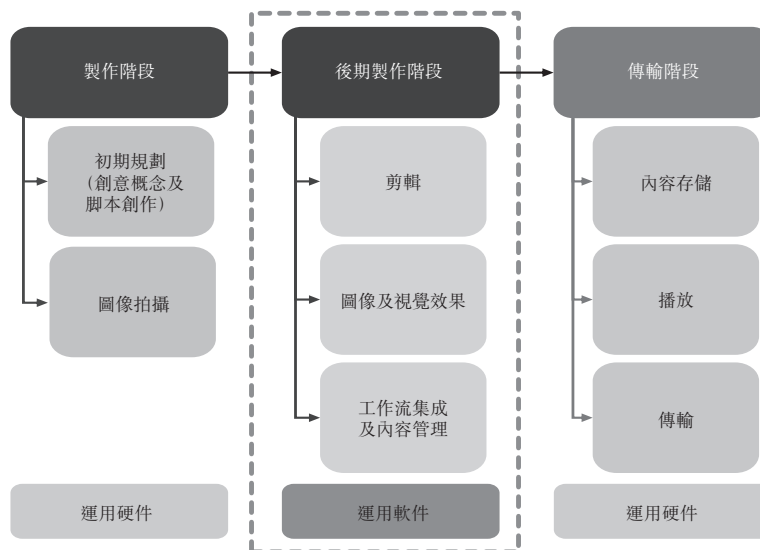
附註：

- (1) Frost & Sullivan為一家於一九六一年創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擁有逾1,800名行業顧問及分析員，於全球各地設有40個辦事處。其專業服務涵蓋技術研究、市場研究、大趨勢、經濟研究、最佳慣例、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公司戰略。

定義與細分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視頻製作流程可分為三個階段：初期規劃、圖像拍攝及後期製作。初期規劃主要包括概念及腳本創作，而圖像拍攝指利用錄影帶、硬盤或固態儲存等電子媒體拍攝移動圖像。

電視廣播後期製作指(其中包括)，合成及刪減視頻、特技剪輯、字幕剪輯以及音效剪輯。在電視廣播後期製作行業，後期製作公司會為視頻製作公司提供硬件、軟件和維護服務，令其可參與現場製作與剪輯控制設備方的視頻後期製作。下圖展示電視廣播行業的價值鏈及後期製作在電視廣播行業中的角色地位。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電視廣播後期製作行業可進一步分為三個業務分部：

- **解決方案**，指方便客戶後期製作功能(如新聞廣播、數字廣播自動化、虛擬演播室及媒體資產管理等)的整合多個硬件及軟件系統以及項目管理的綜合解決方案。
- **服務**，指利用不同產品或解決方案滿足客戶的特定後期製作需要的訂製服務，如體育賽事現場轉播、媒體資產編目、系統維護、圖像模板設計及現場娛樂轉播等。
- **產品**，指針對客戶的視頻後期製作需要提供的個別硬件或軟件系統，如非線性剪輯系統、圖像創作及效果合成系統。

中國的電視廣播行業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電視廣播行業正處於穩定發展狀態。傳統上，電視廣播台是電視廣播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但是隨著互聯網及有線電視的發展，新媒體供應商數量不斷增長，如互聯網公司及OTT電視均陸續進入該行業並促進該行業的技術升級。

隨著競爭加劇，媒體供應商愈加注重電視節目的質量。因此，預期電視節目的製作時間將由二零一六年的4,411.8千小時增至二零二零年的5,851.6千小時，複合年增長率為7.3%，而製作成本對中國電視廣播行業整體成本結構的貢獻預期將由二零一六年的50.0%增至二零二零年的50.8%。

中國廣播電視台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廣播電視台是中國電視廣播行業的主要參與者，集合了廣播電台與電視台的職能。中國電視廣播行業的整合及集中程度於過去六年已顯著提高。此轉變為行業內擁有強大客戶基礎的現有參與者營造顯著優勢。

中國的廣播電視台可分為中央級、省級(包括省級直轄市)及省級以下。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大型的中央級及省級廣播電視台一般處於技術升級的前沿，且常常設立新的行業標準，而較小的省級以下及地方廣播電視台常會在新技術及行業標準成為規範後採納類似的升級。Frost & Sullivan報告另估計，廣播電視台一般每三至五年進行一次技術升級。

中國的電視用戶及製作時間

由於人口不斷增加及對文化娛樂的需求不斷提高，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的電視用戶一直增長，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2.1%增長，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5.7%增長。中國的高清數字電視服務正在不斷吸引更多用戶從傳統標清電視服務轉換而來。Frost & Sullivan報告估計，中國的高清數字電視用戶數量由二零一零年的4.9百萬個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42.1百萬個，複合年增長率為96.1%。預期中國的高清數字電視用戶數量將由二零一六年的226.0百萬個增至二零二零年的777.9百萬個，複合年增長率為36.2%。

行業概覽

隨著互聯網的帶寬及速度不斷增加，交互式網絡電視及OTT電視因其與傳統電視服務相比，有更豐富及訂製的視頻內容而更受歡迎。因此，中國交互式網絡電視及OTT電視用戶數量由二零一零年的僅8.1百萬個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02.9百萬個，複合年增長率為66.3%。交互式網絡電視及OTT電視的快速發展促進中國電視廣播行業的主要技術升級並將繼續吸引更多用戶。預期交互式網絡電視及OTT電視用戶數量將由二零一六年的153.4百萬個增至二零二零年的444.9百萬個，複合年增長率為30.5%。

然而，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預期中國電視節目數量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穩定保持在每年約3,300個的水平，中國電視節目的製作時間穩定增加，由二零一零年的2,742.9千小時增至二零一五年的4,019.8千小時，複合年增長率為7.9%。不斷增加的製作時間表示媒體供應商更加注重電視節目質量，以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爭奪觀眾的注意力。隨着該趨勢的持續，預期中國的電視節目製作時間將進一步增加並於二零二零年達到5,851.6千小時，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

中國電視廣播行業的市場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基於消費需求龐大及政府穩定提供資金，中國電視廣播行業運營態勢強勁。高清電視、付費電視、交互式網絡電視及OTT電視等新業務模式在中國的電視廣播行業中扮演的角色日益重要。這些新業務模式不僅鞏固傳統廣播電視價值鏈，而且正在擴大中國的觀眾基礎。

中國電視廣播行業的收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穩定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7.1%。預期總市場價值將進一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931億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0,85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3%。

中國電視廣播行業的主要推動因素

Frost & Sullivan報告已指出了以下中國電視廣播行業增長的關鍵推動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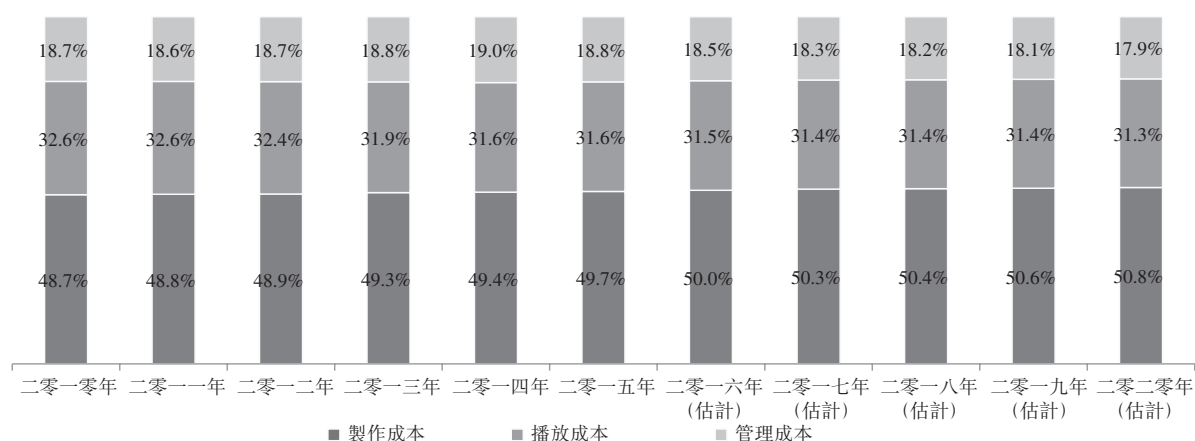
- **有利的政策。**政府機關頒佈有利政策，如「三網融合」（旨在鼓勵電視廣播數字化以實現能提供無障礙多媒體服務的集電信、有線電視及互聯網於一身的綜合網絡）、對有線電視的雙向網絡改造（為三網融合的重要組成部分並倚重電視廣播網絡基礎設施的升級）及實現傳統媒體和新媒體融合的全媒體政策，推動了對中國電視廣播行業技術升級的需求。由於電視廣播行業是政治敏感行業，其亦獲得了穩定的公共資金，表明了中國政府致力推動其發展。

行業概覽

- **對高品質及高流動性內容的需求。**由於移動設備越見價廉，使用移動設備獲取移動媒體內容的中國消費者不斷增加。因此，對移動設備可獲取媒體內容的需求正成為行業增長的關鍵動力之一。此外，由於消費者渴望新鮮、具娛樂性的媒體內容及提升觀看體驗，媒體內容質量正越來越重要。這些新期盼為內容供應商帶來產生新收益流的機會，亦推動行業參與者投入更多時間及開支以製作更高質量的內容。
- **向數字化及高清方向發展。**傳輸網絡持續升級及越來越多消費者對更優質觀看體驗的需求將持續推動中國採用高清電視。隨著數字化進程持續，在中國家庭，高清電視逐漸取代標清電視，而有線電視網絡已成為高清電視頻道的主要轉播渠道。因此，中國於二零一三年成為了世界最大的4K電視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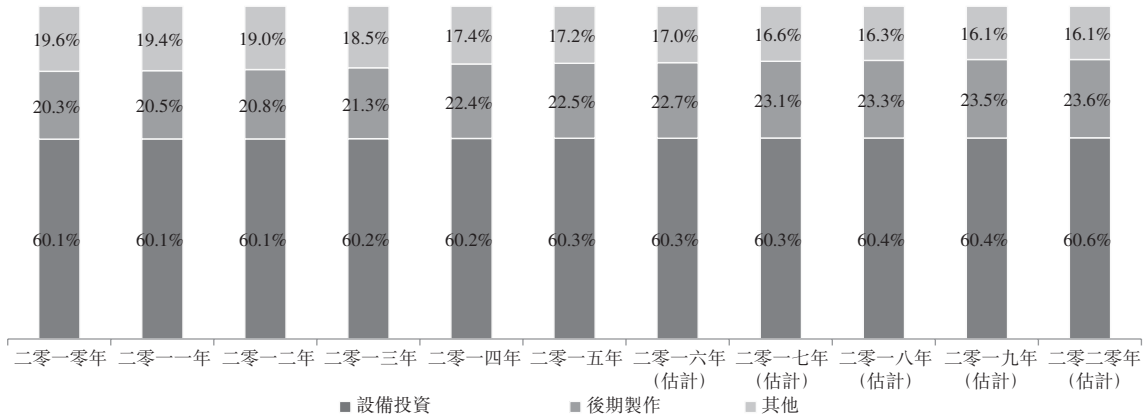
中國電視廣播行業的開支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一五年，中國電視廣播行業中約81.2%的總開支花費在製作及播放上。製作成本包括節目策劃、腳本撰寫、圖像拍攝、後期製作及設備投資等開支。鑒於觀眾要求更高清電視節目及更優質的媒體內容，預期中國電視廣播行業日後將進一步加大對電視節目製作的投資，二零一六年後製作成本佔中國電視廣播行業總成本結構的百分比將超過50%。



行業概覽

在中國電視廣播行業，設備投資及後期製作開支佔製作成本的大部分。由於行業參與者不得不通過升級其後期製作系統以跟上電視廣播行業的技術發展，預期後期製作開支將保持穩定，仍為中國電視廣播行業整體製作成本的主要部分。



中國的電視廣播後期製作行業

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的電視廣播行業依賴其供應商提供大量電視內容、增值服務(包括遊戲、音樂及購物)及硬件軟件為觀眾呈現媒體內容。中國的後期製作公司的作用是為中國電視廣播行業的終端用戶將製作公司專有的或供應商提供的硬件軟件整合成多種訂製解決方案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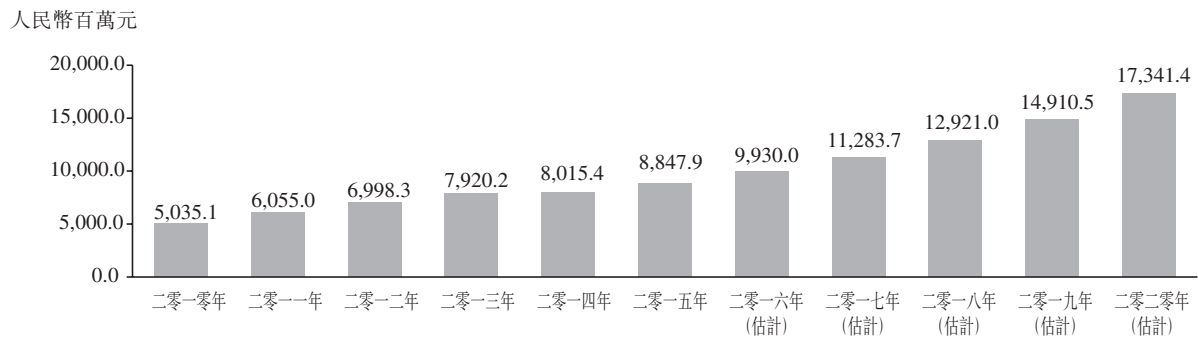
中國的後期製作公司近年來亦將更多的資金分配到研發軟件，以減低對上游軟件供應商的依賴。

中國的電視廣播後期製作行業市場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的電視廣播後期製作市場規模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035.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8,847.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9%。然而，市場的增長受到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政治事件的嚴重影響，當時中國全面打擊腐敗行為。作為反腐運動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初，中國最大的國有電視網絡中央電視台的多名高級職員遭到拘留及調查。因此，中央電視台正在進行的項目及新項目採購被推遲或擱置。此外，行業龍頭中央電視台發生此類事件亦對中國省級及其他主要電視台的新項目完成及採購時間造成影響。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的資料，中國的三大後期製作公司(即索貝(定義見下文)、大洋(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受到相同程度的影響，原因是我們具有類似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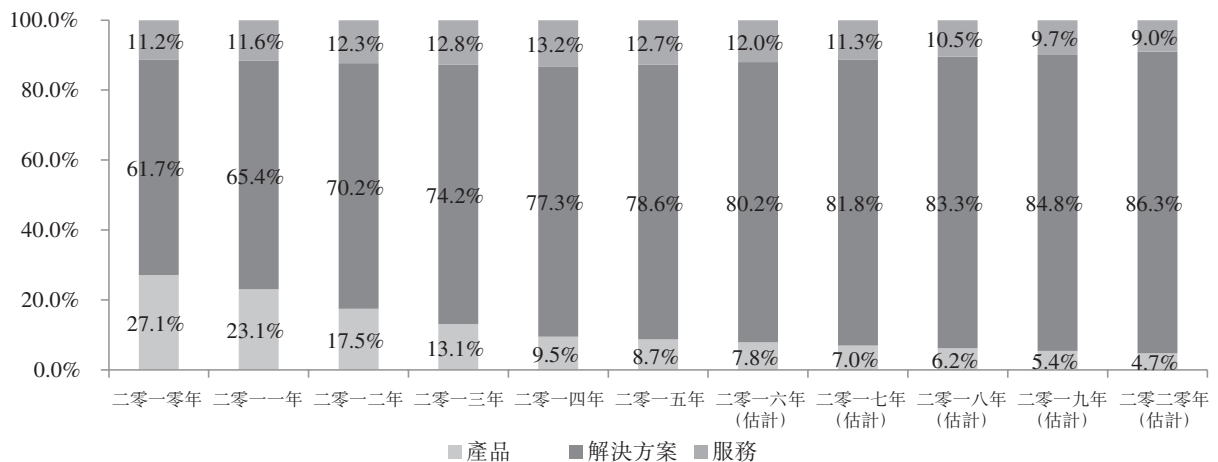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業務架構及專注於後期製作業務所致。然而，其他後期製作公司如世紀睿科（定義見下文）及捷成（定義見下文）則受到反腐運動的不同影響，原因是按二零一四年收益計，彼等的後期製作業務所佔比例較低以及彼等的客戶群不同所致。然而，該行業於二零一五年已在很大程度上得到恢復。受數字化、有利的政府政策及中國接納高清概念以及對後期製作方案、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增長所推動，預期中國電視廣播後期製作行業的總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二零年達到人民幣17,341.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0%。下圖展示中國電視廣播後期製作行業不斷增長的市場規模。



在中國電視廣播後期製作市場中，解決方案分部佔有最大份額且持續增長，而產品分部的份額則在穩步減少。由於近年來電視台及其他數字內容創作者的技術基礎設施及業務營運越來越複雜及精細，更多客戶選擇委聘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綜合數字視頻解決方案以令客戶自身可專注於內容製作及管理。因此，中國電視廣播後期製作解決方案供應商目前正進行戰略性轉型以成為全面的解決方案供應商，從而爭取更高的利潤率及更強的客戶關係。較小型的電視廣播後期製作行業參與者必須降低價格以爭取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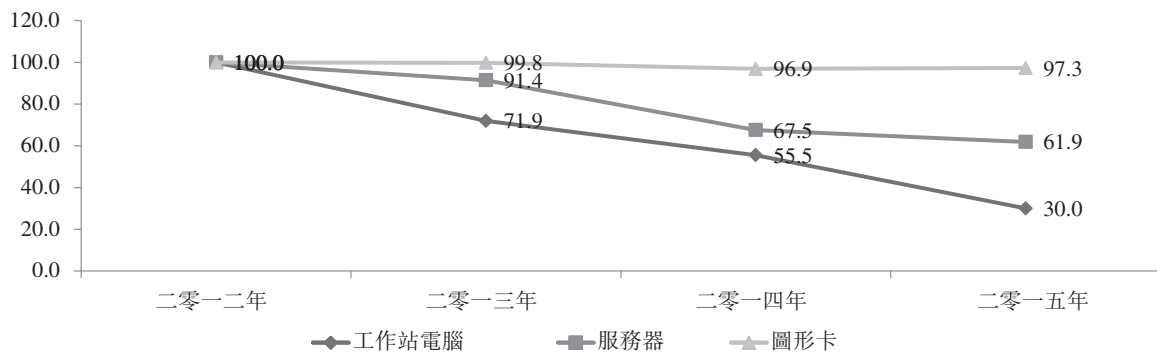
下圖展示中國電視廣播後期製作行業解決方案分部的增長份額。



行業概覽

硬件組件的價格趨勢

在中國電視廣播後期製作行業，由於客戶對每個項目提出的獨特技術指標及要求，後期製作服務供應商一般就其向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採購訂製化硬件及軟件組件。後期製作服務供應商的三個最常見硬件組件為訂製化工作站電腦、服務器及圖像卡。隨著電腦技術的不斷更新及硬件生產商的數量增加，如下圖所示，近年來硬件組件尤其是工作站及服務器的價格呈下降趨勢⁽¹⁾⁽²⁾。



附註：

- (1) 二零一二年指數設為100。
- (2) 工作站電腦指HP Z820型號。服務器指HP380G8型號。圖像卡指LE500型號系列。

關鍵增長推動因素

Frost & Sullivan報告指出了以下關鍵因素促進了中國電視廣播後期製作行業的增長：

- **強大的政府支持。**二零一三年舉行的十八屆三中全會進一步強調傳統媒體與新媒體的融合，以實現新媒體資源的整合。
- **全媒體融合及雲計算的快速發展。**全媒體融合是指傳統媒體與新興媒體的融合，盡可能透過多元化的媒體渠道(包括廣播、電訊及社交網絡)因應使用者的需要進行資訊傳播，並接收及整合使用者的反饋及內容投入。中國的全媒體融合目前處於迅速發展的階段，於內容供應及分銷平台上均見重大投資。該等發展及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批准的《關於推動傳統媒體和新興媒體融合發展的指導意見》列出的政策均為處理及整合應用於眾多媒體平台內容的公司(如視頻後期製作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巨大的商機。雲計算及大數據乃實現跨平台傳遞資訊予終端用戶

行業概覽

的必要技術，該兩項技術對實現全媒體融合起關鍵作用。目前該等關鍵技術已於媒體資產管理、媒體內容分發、數據匯總及轉碼等多種後期製作工作中獲採用，提高並優化了節目製作及播放過程的效率，對不同的媒體平台融合作出貢獻，並有助理解終端用戶的行為分析。因此，該等技術一直促進電視廣播後期製作行業。按拍攝、製作及傳遞全媒體內容的公司所獲得的收益計，全媒體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以18.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預計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將繼續按16.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 **對技術升級的強勁需求。**技術升級(如向高清及4K超高清內容方向發展)以及OTT電視及移動設備所推動的新規定為後期製作行業締造了日益增加的需求。中國的電視廣播行業正進入代表廣播技術前沿的高清及4K超高清紀元。因此，觀眾的需求是高清及4K超高清播放提供的更大屏、更細緻畫面以及更強烈視覺效果。多屏、傳輸技術(4G)及基礎設施(三網融合)升級使後期製作系統能夠達致更高數量及質量標準，為中國的電視廣播後期製作行業提供了新的潛在機會。
- **客戶群擴大。**OTT電視供應商、互聯網媒體內容供應商、自媒體等新媒體的快速發展為後期製作行業創建了新的客戶群。此外，隨著個人視頻後期製作需求的不斷增長，消費者市場很可能進一步促進後期製作行業的發展。

潛在挑戰

Frost & Sullivan報告亦指出了以下對中國電視廣播後期製作行業參與者具挑戰性的制約因素：

- **資本密集度。**電視廣播後期製作行業屬資本高度密集型行業。市場參與者必須大量投資研發技術和產品。與製造業公司相反，電視廣播後期製作解決方案供應商必須不斷投資研發以保持競爭力。

行業概覽

- **極度依賴技術人員。**整合解決方案以及軟件開發極度依賴技術人員。因此，有經驗的熟練技術人員是任何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重要資產，因為培養有經驗的技術人員一般至少需要三至四年。然而，解決方案供應商將面臨有經驗技術人員被競爭對手聘走的風險，常常導致業內參與者不願意培訓及培養技術人員。因此，對數量有限的熟練技術人員的強大需求已成為業內的關鍵制約因素。
- **對政府政策及規例的敏感性。**雖然電視廣播行業穩步增長，該行業在中國受政府嚴格監管，因此對中國政府的政策及規例的發展具有高度政治敏感性。因此，行業審批是市場參與者在電視廣播後期製作行業中經營的重要制約因素。

視頻市場的相關市場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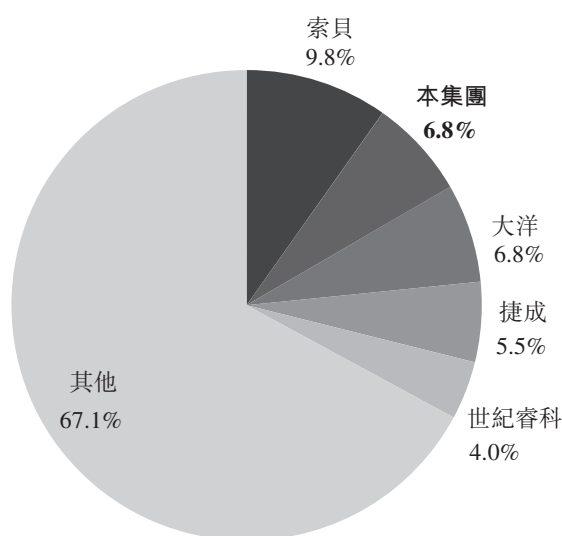
視頻內容作為最豐富的媒體內容之一及實現全媒體融合的基礎要素，推動了市場增長。視頻主要分為三種形式，即電視節目、線上視頻及電影視頻。按收益計，中國的視頻市場規模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9.5%增長，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按複合年增長率24.0%繼續增長。自電視節目獲得的收益佔視頻市場的最大組成部份，於二零一五年的收益貢獻為人民幣506.5百萬元。儘管如此，線上視頻及電戲視頻一直蓬勃發展，預期將由二零一五年的15.9%的市場總份額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37.1%。由於用戶及花費在互聯網視頻的時間均不斷增加，線上視頻市場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按複合年增長率52.5%增長，帶動整個視頻市場取得歷史性的增長。由於電視廣播行業的新媒體供應商(即有能力提供互聯網視頻的OTT電視，與線上視頻的功能相近)數目不斷增加，預期線上視頻市場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按複合年增長率21.5%的較慢步伐增長。視頻市場不斷增長加上高清轉換及4K清晰度的趨勢，為視頻後期製作公司帶來龐大市場潛力。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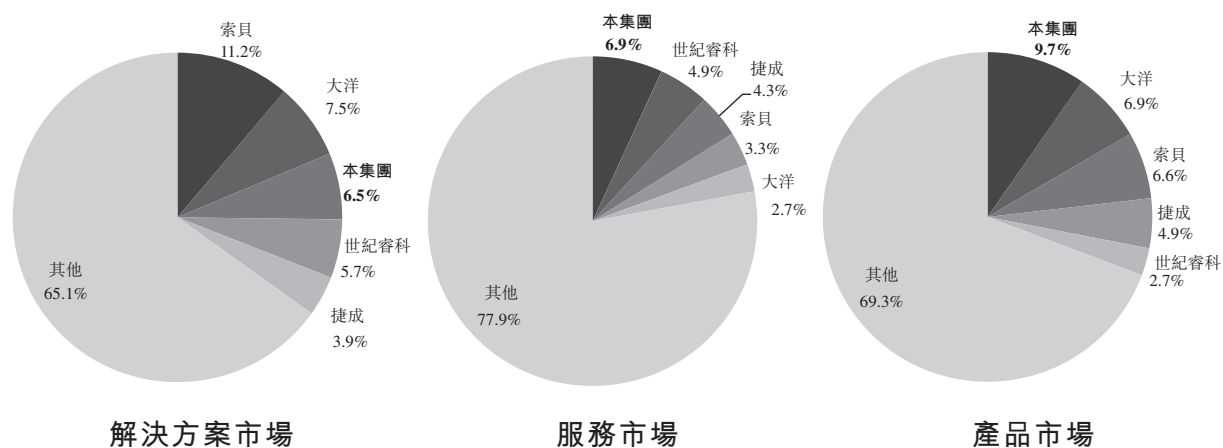
競爭與進入壁壘

競爭格局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電視廣播後期製作市場的規模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015.4百萬元達到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8,847.9百萬元，如下圖所示，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二零一五年五大參與者合共佔超過30.0%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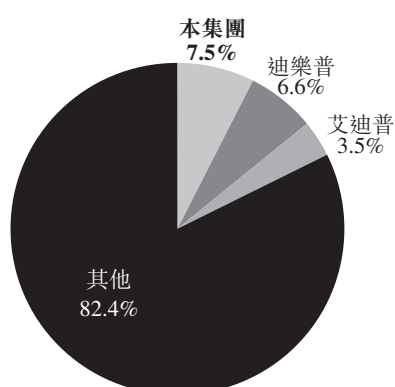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電視廣播後期製作行業解決方案分部、服務分部及產品分部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五年分別達到人民幣6,958.0百萬元、人民幣1,120.4百萬元及人民幣769.5百萬元，如下圖所示，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五大參與者分別佔約34.9%、22.1%及30.7%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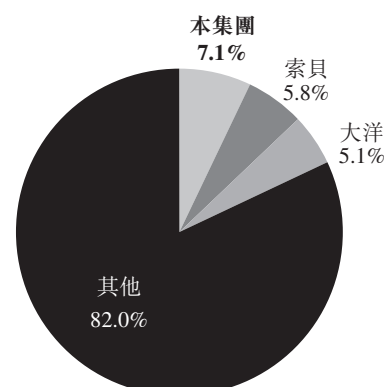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五年，虛擬演播室解決方案、數字廣播自動化解決方案、多機位攝錄及剪輯服務、體育賽事現場直播及圖像創作系統分部的市場規模分別達人民幣271.4百萬元、人民幣1,398.6百萬元、人民幣89.6百萬元、人民幣56.0百萬元及人民幣151.6百萬元，而兩大或三大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於其各自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分部分別佔約17.6%、18.0%、25.2%、68.7%及42.6%的市場份額(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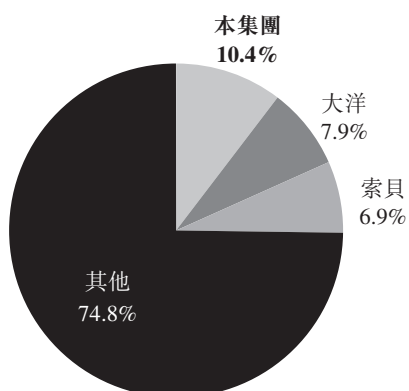
虛擬演播室解決方案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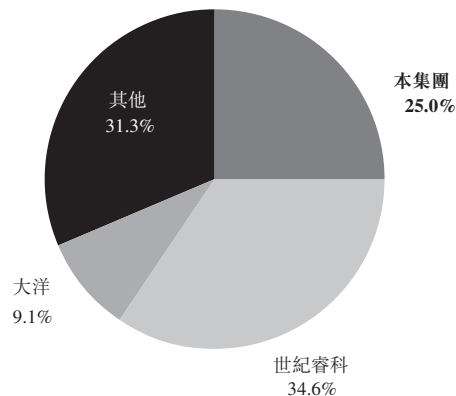
數字廣播自動化解決方案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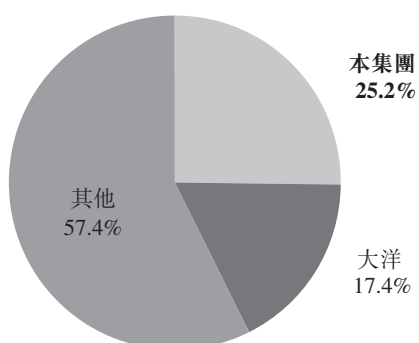
多機位攝錄及剪輯服務分部



體育賽事現場直播分部



圖像創作系統分部



行業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在中國電視廣播後期製作行業中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以下公司：

- **索貝**。成都索貝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索貝」）提供後期設計、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
- **大洋**。北京中科大洋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大洋」）是關於內容創作、輸入、存檔、轉碼、播放及媒體資產管理的標清、高清和網頁式產品的數字解決方案的製作商和開發商。
- **世紀睿科**。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世紀睿科」）是方便內容製作、播放及傳輸、賽事轉播及系統維護的硬件軟件應用解決方案的綜合供應商。此外，其開發及銷售廣播傳輸設備。
- **捷成**。北京捷成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成」）專注於向廣泛類別的客戶（如電視台、軍方、研究機構及其他行業的企業）提供數字化內容的視音頻技術及增值服務，以及硬件銷售及硬件組裝服務。
- **北京藍美視訊**。北京藍美視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藍美視訊」）專注於視音頻產品的研發、銷售及整合解決方案。
- **迪樂普**。深圳迪樂普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迪樂普」）是虛擬演播室分部的參與者，並已拓展至廣播市場。近年，迪樂普亦已專注於藝術指導支持及增值服務。
- **艾迪普**。北京東方艾迪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艾迪普」）專注於圖像渲染引擎技術及虛擬演播室解決方案。

進入壁壘

Frost & Sullivan報告指出了以下進入中國電視廣播後期製作行業的主要壁壘：

- **客戶關係**。電視廣播後期製作行業的大部分客戶是受到政府嚴格監管的廣播電視台。客戶審慎選擇解決方案供應商且一般優先考慮長期業務合作夥伴。品牌知名度亦發揮重要作用，這使新參與者更難佔得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 **技術實力及行業經驗。**電視廣播後期製作行業亦涉及大量先進技術，包括編碼、非線性剪輯及海量存儲。維護及服務亦需要相關設備維護及技術支援的知識。此外，參與者需要深入認識及理解客戶要求及業務流程，方能提供可滿足客戶預期的綜合解決方案。終端用戶亦在銷售合同的招標流程中密切關注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行業經驗。由於各項目的硬件集成不同，只有那些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及豐富經驗的解決方案供應商可獲終端用戶信賴。
- **銷售及支持網絡。**擁有遍佈全國的銷售及支持網絡對電視廣播後期製作行業解決方案供應商至關重要。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針對所有省級廣播電視台須至少設有31個銷售辦事處，方可確保與這些客戶之間順暢的溝通及提供令人滿意的技術支持。完善的售後服務亦是電視廣播後期製作行業客戶對供應商重要的甄選標準之一。

移動視頻剪輯應用程序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於二零一三年已成為全球最大智能手機市場。中國的移動網絡用戶在其移動應用程序上駐留的也越來越長時間，二零一五年平均每天停留近兩個小時，且估計於二零二零年平均逾三個小時。

此外，隨著中國移動網絡及技術快速增長和進步，消費者的社交需要及通訊習慣已發生變化。消費者已逐漸從通過移動設備僅使用文本信息轉變為使用照片、語音信息及視頻互相交流。與文本信息相比，該等新的媒體工具可提供更豐富的信息，並可進行更深入的情感交流。因此，可剪輯視頻內容的移動應用程序在中國移動用戶的日常社交生活中變得更加重要且更受歡迎。





業務模式及估值

移動應用程序的發展(尤其是視頻剪輯)是相對較新的行業，其業務模式不斷演變。開發商通常向用戶提供新的移動應用程序，供其免費下載及使用。一旦移動應用程序獲得大量及穩定的用戶群，廣告商會考慮向開發商購買廣告時段，向移動應用程序用戶播放廣告。開發商亦可透過就用戶下載及使用移動應用程序以及其他增值服務收取費用而產生收益。釐定移動應用程序價值的主要指標包括其潛在、活躍及付費用戶數目、其用戶在應用程序消耗的平均時間、其技術能力及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與主要視頻剪輯移動應用程序的競爭

下圖展示與其他主要視頻剪輯移動應用程序相比，美攝的卓越功能及能力：

	清晰度	視頻內容 長度	訂製模版	拍攝/ 編輯/ 共享	效果合成	可使用平台
 美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20*1080 • 1280*270 	無限制	有	有	專業效果	IOS / Android / Linux / Windows/Mac
 美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80*480 	10秒	無	無編輯功能	簡單濾鏡效果	IOS/Android
 小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80*480 • 640*360 	5分鐘	無	有	簡單濾鏡效果	IOS/Android
 Repla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80*270 	無限制	無	僅有編輯功能	專業效果	IOS

我們在中國從事提供數字視頻技術及服務業務。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中國主要法規。

外資擁有權

根據商務部及發改委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修訂版)》，提供數字視頻技術及有關服務屬於外商在中國進行投資的「鼓勵」或「允許」類產業。外國投資者可在中國透過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建立及經營該業務。我們獲准在中國建立外商獨資企業，如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廣播電視行業及政府採購

我們大多數客戶經營所在的中國廣播電視行業受到廣泛的政府監管及管制。中國所有電視台均直接或間接由省級或地方政府擁有或控制，其業務決策及策略受到政府預算及開支計劃的重大影響。

電視台受到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或國家廣電總局)及其他部委及政府部門不時頒佈的法律及法規規限，包括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修訂的《廣播電視管理條例》(或廣播電視條例)。根據廣播電視條例，電視台必須由國家廣電總局或其相關地方分支機構或教育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成立。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修訂的《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施管理規定》及其實施細則，除主要賓館及若干獲准場所外，外國頻道不得在中國進行地面接收。外國公司僅可透過國有電視廣播公司在中國播放節目內容。

電視台採購產品及服務受到有關政府採購的法律及法規規限。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或採購法)規定，電視台等任何單位使用財政性資金採購若干產品、工程和服務，必須符合政府不時頒佈的最低標準以及遵守採購法。政府採購必須嚴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預算，主要採用公開招標方式進行。

我們的客戶大多為國有電視廣播公司。我們通常須參加公開招標，以向該等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

在中國進行招標投標活動受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或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管轄。根據招標投標法，投標人應當根據招標文件所載的規定編製投標文件。投標文件應當回應招標文件所規定的實質性要求及條件。投標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標報價，不得排擠其他投標人的公平競爭，損害招標人及其他投標人的合法權益。

知識產權保護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首次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省或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類。中國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意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還規定發明須具絕對新穎性才可申請專利。根據此規定，提交專利申請前對發明進行任何有關書面或口頭發佈、演示或使用，均會妨礙該項發明在中國獲得專利。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提交專利申請之日起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轉讓人和被轉讓人簽訂書面協議後，專利申請權和專利權可以轉讓，自協議在國家知識產權局作出登記起生效。

我們的所有專利已在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以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及北京美攝名義登記。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商標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首次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

與專利申請類似，中國商標申請同樣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商標註冊申請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申請註冊的，初步審定並公告申請在先的商標；同一天申請的，初步審定並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標。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應當在商標註冊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續展期並無數量限制，前提為商標的使用符合中國法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轉讓註冊商標的，轉讓人和受讓人應當簽訂轉讓協議，並共同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提出申請及予以公告。

商標註冊人可以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但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必須標明被許可人的名稱和商品產地。在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備案前，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可強制執行。許可人須將所有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交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備案。

著作權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首次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載有保護中國版權的基本法律制度。國務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或軟件保護條例)，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

法》。根據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獲國家版權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軟件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人著作擁有權的初步證明。法人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五十年，自著作權公告之日起計算。

我們已向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申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證明文件。所有該等軟件著作權均以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名義登記並由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所有。有關我們軟件著作權的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軟件產品及軟件企業

根據工信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頒佈的《軟件產品管理辦法》(或軟件產品辦法)，在中國開發的軟件產品屬於若干規定類別的，經根據軟件產品辦法登記備案後可以享受有關鼓勵政策。

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前身)、教育部、科學技術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頒佈的《軟件企業認定標準及管理辦法(試行)》，以及工信部、發改委、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頒佈的《軟件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或統稱軟件企業管理辦法)，根據軟件企業管理辦法規定的標準及程序取得軟件企業認定證書的軟件企業，可按軟件產品增稅稅通知(定義見下文「法規－稅項－增值稅」)享受優惠待遇。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已獲授予軟件企業認定證書。有關我們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適用的優惠政策，請參閱「法規－稅項－企業所得稅」及「法規－稅項－增值稅」。

外幣兌換

外幣兌換

中國監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是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或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項目自由兌換，包括分派股息、支付利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為實現資本項目進行人民幣兌換，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等，事先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向其辦理登記手續。

附屬公司向其海外股東派息視作股東收入及應於中國納稅。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額度內購買或匯寄外幣，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進行經常賬戶交易結匯。資本項目下的外幣交易仍然受到限制，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或向其辦理登記手續。

19號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19號文)，據此，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商務部及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各自地方分支機構批准的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資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按實際投資規模將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劃往被投資企業開立的結匯待支付賬戶。

37號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37號文)，替代之前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37號文所稱「特殊目的公司」)的，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登記手續。37號文進一步規定，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境內股東未按規定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相

關外匯登記的，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不得向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不得其後從事跨境外匯活動，並限制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進一步注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類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的，可能導致須承擔中國法律下規避外匯管制的責任。

購股權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等法規，有關員工持股計劃、股票期權計劃或境內個人參與的相關計劃的所有外匯事宜，均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分支機構批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參加境外非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居民，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

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發出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購股權規則)，境內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境外上市公司授予股票或認購股權，須(i)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ii)委託一家合資格中國代理機構(境外上市公司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或由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另一家合資格機構)代表參與者辦理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及(iii)委託一家境外機構統一負責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我們將按照該等規定對股票期權計劃進行登記。

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政府對貨幣兌換管制及中國外匯法規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家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監管有關以下各項的交易：(i)外國投資者

法 規

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增資；(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及(iii)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及運營外商投資企業。

併購規定要求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上市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中國證監會批准程序要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文件備案，辦理相關手續通常需時幾個月。本法規的適用範圍仍不明確。併購規定的適用方面存在及繼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二零零八年重組不受併購規定規限。

派息

監管外商投資企業派息的主要法規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規定，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息。此外，外商投資企業須每年將其累計稅後利潤(如有)的至少10%撥至若干公積金，直至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儲備不可分派為現金股息。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的金額現為5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已分配人民幣9.8百萬元(1.5百萬美元)至儲備。有關儲備達到25百萬美元後，根據現行適用中國法律，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毋須每年再將其累計利潤的至少10%撥至儲備。然而，倘未來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增加，此儲備規定金額將按比例提高。過往，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並無向我們支付任何股息。由於我們繼續專注擴展中國業務，預期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近期不會向我們分派利潤。

對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僅可自其撥付法定公積金後的累計利潤支付股息的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止我們向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

勞動

中國的主要勞動法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工傷保險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勞動合同關係，同日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用人單位應當向勞動者支付不低於當地最低水平的工資，建立勞動安全和工作場所職業衛生制度，遵守國家勞動規定及標準，並向勞動者提供工作場所安全的適當培訓。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將會處以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情節嚴重的，承擔刑事責任。

我們已與全體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同。

勞務派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通過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或勞務派遣規定)，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在勞務派遣規定生效後兩年內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倘本公司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我們可能獲相關政府機關警告及責令限期糾正不合規活動，倘我們未能及時糾正，我們可能須就每名派遣勞工被處以介乎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此外，倘有關違規行為對被派遣勞動者造成傷害，本公司亦可能須與就業機構共同及個別就相關損失承擔責任。我們為我們的媒體資產管理解決方案業務僱用被派遣勞動者。

有關移動應用、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規

中國的移動應用行業處在發展早期階段，幾乎沒有中國法律或法規明確監管移動應用行業。移動應用提供的信息及服務決定其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法 規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或電信條例)，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監管中國電信業務。中國電信行業基於電信條例所載電信服務分類以牌照制度進行規管。工信部連同省級通信管理局監督及監管中國電信行業。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兩類：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經營增值電信服務須經工信部或其省級通信管理局核准及發出牌照。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生效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透過互聯網提供信息服務被分類為增值電信服務。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國務院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或互聯網辦法)，以對透過互聯網向線上用戶提供信息服務進行監管。根據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被分為兩類：經營性服務及非經營性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須取得ICP牌照。倘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未能獲得ICP牌照，工信部相關地方分支機構可處以罰款、沒收所得或關閉網站。從事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衛生、藥品和醫療器械等互聯網信息服務，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有關規定須經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的，在向工信部或其省級相關部門申請ICP牌照或者履行備案手續前，應當依法經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國家工商總局正式通過《網絡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行為管理暫行辦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生效。上述辦法已由國家工商總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取代。根據該等辦法，已經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註冊並領取營業執照的企業或其他運營商，通過網絡從事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行為的，應當在其網站主頁面或者從事經營活動的網頁醒目位置公開營業執照登載的信息或者其營業執照的電子連結標識。網絡經銷商應當採取措施確保網絡交易安全及保護網絡用戶的權利。網絡經銷商發佈的商品和服務交易信息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及充分。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

法 規

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統一按所得稅稅率25%繳稅。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經調減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納稅居民企業向外國企業投資者派息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外國企業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規定優惠預扣稅稅率除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一個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目及資產等實施全面或實質控制和管理權力的管理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82號文)。82號文就判定中資控制的離岸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而規定具體標準，包括在中國的下列地點：(1)企業負責日常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職責所在地點；(2)機構或人員須作出或批准財務及人事決策的地點；(3)主要資產及企業文件的存放地點；及(4)一半或一半以上擁有投票權的全體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慣常居住地點。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控制的離岸企業而非中國個人及非中國人士(如本公司)控制的企業，但82號文所載的認定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以判定離岸企業的納稅住所狀況的一般立場。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或45號公告)，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經修訂，就實施82號文提供進一步指引。45號公告說明了若干有關判定中國居民企業身份及判定後管理的事項。45號公告規定，倘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提供了由主管稅務機關出具的中國納稅居民判定證明文件副本，納稅人支付源於中國的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予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時毋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發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公告》(或9號公告)，將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的認定工作委派給省級稅務機關。9號公告適用於二零一三年及以後的企業所得稅報稅。

目前並無監管判定某指定實體是否構成「實際管理機構」的程序及具體標準的詳細規定或範例，而國家稅務總局對離岸企業「住所」狀況的最後認定一般屬必要。儘管中國有關此問題的有限的稅務指引產生現存的不明朗因素，但我們仍認為本集團於中國境外成立的法律實體不應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所指的中國居民企業。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雖然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應當合資格為免稅收入，但無法保證我們就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將以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所控制的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根據82號文及45號公告所享有者相同的方式享有該免稅待遇。因此，不確定該等股息是否會繳納中國預扣稅，因為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國家稅務總局及其他中國機構尚未發出有關向被視為受中國個人及非中國人士控制的居民企業的實體(如我們)進行境外匯款的指引。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i)倘分派股息的企業位於中國境內，或(ii)倘自中國境內企業的股權轉讓變現收益，該等股息或資本利得視為源於中國的收入。目前尚不明確「居所」是否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予以解釋，其可能解釋為屬納稅居民的企業的司法權區。因此，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我們向非境內股東(非中國企業)支付的任何股息以及該等股東自轉讓我們股份變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源於中國的收入而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惟根據適用稅收協定稅率調低則例外。

中國預扣稅可由國務院或根據與中國簽訂的適用稅收協定(規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不同的預扣協議)予以減免。中國已與香港及逾90個國家簽訂稅收協定。根據該等稅收協定，訂約國居民源於中國的股息、特許權使用費、利息或資本利得等若干收入，可能有權享有優惠協定利益，即較法定10%更低的預扣稅稅率，惟獲得收入的境外企業符合資格為「受益所有人」。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發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或601號文)。根據601號文，「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財產或權利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個人、公司或其他任何團體。代理人、導管公司等不屬於受益所有人。地方稅務機構須調查是否申請人符合作為受益所有人的要求，這是根據稅收協定條文享有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或資本利得預扣稅減免的利益的一項先決條件。倘該非居民企業未能提供有效文件證明其作為601號文下受益所有人的地位，則不會獲准享有稅收協定利益。

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我們將向非中國股東(其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規定優惠預扣安排)分派的股息，將無權享有該等預扣安排下的利益，除非該名持有人被視為601號文下的受益所有人。

法 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或個人所得稅法)，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股份的非居民個人投資者可能須就其所獲股息及自轉讓我們普通股變現的任何資本利得(倘該等股息或資本利得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惟合資格享有稅收協定下更低稅率的個人則除外。非居民個人為在中國境內並無住所、並無在中國境內逗留或在中國境內逗留時間少於一年的個人。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就中國個人所得稅而言，應課稅收入將按自轉讓我們普通股所得總收入減根據中國稅法可自收入中扣除的所有成本及開支計算。

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我們的控股公司架構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款項的能力，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

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出《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或59號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698號文)。59號文及698號文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7號公告)，替代698號文的若干條文並頒佈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稅務管理的更詳細規定。7號公告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將對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前發生的交易產生追溯作用，但尚未作出任何稅務處理。通過頒佈及實施該等三項法規，中國稅務機構加強了對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監督。

根據7號公告，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透過處置一家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或其他類似權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或其他應課稅中國財產(或間接轉讓)，且有關轉讓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及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責任，則該間接轉讓應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或其他應課稅中國財產，因此，該間接轉讓的任何收益可能須按最高10%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或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條件為所轉讓財產與中國永久成立企業的財產有關。有關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轉讓所得款項的付款方須預繳上述中國預扣稅。倘付款方未能作出有關預扣，其可能被處以未預扣稅項(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減免)50%至300%的行政罰款。此外，間接轉讓下的轉讓方應當在主管稅務機關備案及支付預扣稅，否

法 規

則稅務機關可追繳轉讓方的未付預扣稅以及滯納款利息。此外，中國稅務機構根據698號文可酌情作出合理稅款調整，條件為非居民與其關聯方之間的股權轉讓不被視為已按公平原則進行並導致稅款減免。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我們的全球收入以及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發出並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改委及工信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或27號文)規定了有關新成立合資格軟件企業的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待遇。根據27號文，中國境內的合資格軟件企業，經認定後，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自獲利年度起計算優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的高新技術企業，於該期間，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減少稅率已獲初步批准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提供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業務，應按提供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收入的3%至20%稅率繳納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從事銷售貨物、提供修理修配勞務或向中國進口

法 規

貨物的所有單位及個人一般須繳納增值稅，稅率為收取銷售所得總額的17%（若干貨物例外，稅率為13%或更低），並扣減納稅人就所購買及用於生產已產生銷售所得總額的貨物或提供勞務已經支付或承擔的任何增值稅。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簽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的《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當中規定圍繞製造業、文化產業、現代物流產業等提供技術性、知識性服務的業務活動，包括研發和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鑒證諮詢服務、廣播影視服務，須按6%稅率繳納增值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頒佈的《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軟件產品增值稅通知」）規定，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17%稅率徵收增值稅後，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軟件企業享有該14%退稅。

概覽

我們於一九九零年透過北京市新奧特電子有限公司(「新奧特電子」)(一家由鄭先生作為創辦人之一兼單一最大股東共同成立的中國企業)開始業務。於一九九七年，鄭先生作為主要股東成立新奧特視頻，該公司其後作為新奧特電子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開展我們的業務。鄭先生在我們的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運用其行業知識及個人資源成立了這些公司。

隨著多年來的不斷發展，我們已成為中國電視廣播行業領先的數字視頻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公司，主要專注於中國電視廣播市場的後期製作，為電視台及其他數字視頻內容供應商提供全方位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

由於預料會引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註冊成立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透過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一系列業務重組(「重組」)，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與業務有關的業務合同及僱傭合同)從新奧特視頻有效轉撥至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以下載列我們的前身公司及本集團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 | | |
|-------|---|
| 一九九零年 | • 註冊成立新奧特電子並開始業務 |
| 一九九四年 | • 與中央電視台建立業務關係 |
| | • 在中國推出第一台基於Windows系統的國產中文字幕機 |
| 一九九七年 | • 在中國推出第一台視頻剪輯系統 |
| 二零零一年 | • 推出首個獲國家廣電總局認可自主研发的三維虛擬演播室解決方案 |
| 二零零五年 | • 在中國推出第一台高清視頻剪輯系統 |
| 二零零七年 | • 註冊成立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或新奧特)，即本公司 |
| | • 成立新奧特(北京)視頻技術有限公司(或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前身為新奧特(北京)視頻技術有限公司)，為我們在中國的主要全資附屬公司 |
| 二零零八年 | • 收到A系列投資者(即國際金融公司、Intel Capital、ICPE及Vertex Tech)的投資 |
| 二零零九年 | • 收到A-1系列投資者(即國際金融公司、Intel Capital、Vertex Tech及德昌香港)的投資 |
| 二零一零年 | • 以「敦煌」品牌推出首款國產視覺效果及視頻合成系統 |
| | • 收到B系列投資者(即Carvillo)的投資 |
| 二零一三年 | • 收購北京正奇的全部股權 |
| 二零一四年 | • 成立合營企業北京海米、新奧特雲端及北京悅影 |
| | • 成立附屬公司北京美攝 |
| | • 收到C系列投資者(即方正香港)的投資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前公司架構

於重組前，鄭先生已對其控制的公司進行一系列重組，因此新奧特電子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下表列示緊接二零零七年重組前從事我們業務的公司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信心控股的餘下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 (2) 新奧特數字的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 (3) 新奧特視頻的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於重組前，我們主要透過新奧特視頻從事業務。

重組

重組的目的在於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其中涉及(i)註冊成立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ii)將新奧特視頻與我們業務有關且當時有效的大部分客戶合同轉讓予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iii)將新奧特視頻僱員的僱傭合同轉讓予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及(iv)將新奧特視頻及新奧特數字擁有的全部固定資產及知識產權轉讓予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信心晟通，信心晟通則向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授出使用該等知識產權的獨家許可，並向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出租該等固定資產。

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及安排：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本公司由一家代理人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鄭先生按面值代價1.00美元收購本公司一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成立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唯一股東)在中國成立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百萬美元。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為我們的主要中國經營附屬公司。

轉讓客戶合同及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新奧特視頻與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業務合同轉讓協議(「業務合同轉讓協議」)，據此，新奧特視頻須向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轉讓或轉租與我們業務相關且當時有效的客戶合同。業務合同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轉讓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完成。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新奧特視頻終止與業務相關的全部僱員的僱傭關係，與此同時，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與該等僱員訂立新的僱傭協議。新奧特視頻向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轉移僱傭關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

於該轉讓完成後，新奧特視頻不再從事我們的業務。新奧特視頻目前主要在中國從事分銷電子產品。

將資產及知識產權轉讓予信心晟通以及進一步向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出租及授出許可

信心晟通為鄭先生(作為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引入信心晟通(一家既有實體，由鄭先生全資擁有)是為了促進重組。為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信心晟通旨在從新奧特視頻及新奧特數字接收與業務有關的所有固定資產及知識產權，其後再將該等資產及知識產權出租或授出許可予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一系列轉讓協議，新奧特視頻及新奧特數字將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固定資產（主要是辦公設備）及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新奧特」商標及商業機密）轉讓予信心晟通。該轉讓旨在透過整合信心晟通於該等資產及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從而理順我們的經營，以便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進一步向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出租及授出許可，亦是為確保新奧特視頻於重組後將不會繼續從事我們的業務。同時，新奧特視頻及新奧特數字亦向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許可，以允許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使用彼等的知識產權，直至信心晟通完成知識產權轉讓手續及成為該等知識產權的註冊擁有人後，將該等知識產權轉讓予信心晟通。信心晟通亦與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訂立資產租賃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新奧特視頻及新奧特數字持有的固定資產及知識產權（「新奧特」商標除外）已轉讓予信心晟通。在訂立轉讓協議的同時，新奧特數字作為「新奧特」商標的當時註冊擁有人申請「新奧特」認可為「知名商標」。訂約雙方其後決定不進行該轉讓，因為該轉讓可能拖延申請程序。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新奧特數字及信心晟通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彼等同意不會進行轉讓。由於「新奧特」商標亦為本集團以外鄭先生的業務所使用，我們並無計劃收購「新奧特」商標。

終止租賃及許可安排

重組後，我們在不斷發展業務的基礎上，自主開發自有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亦購買自身辦公設備及固定資產。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終止與信心晟通的資產租賃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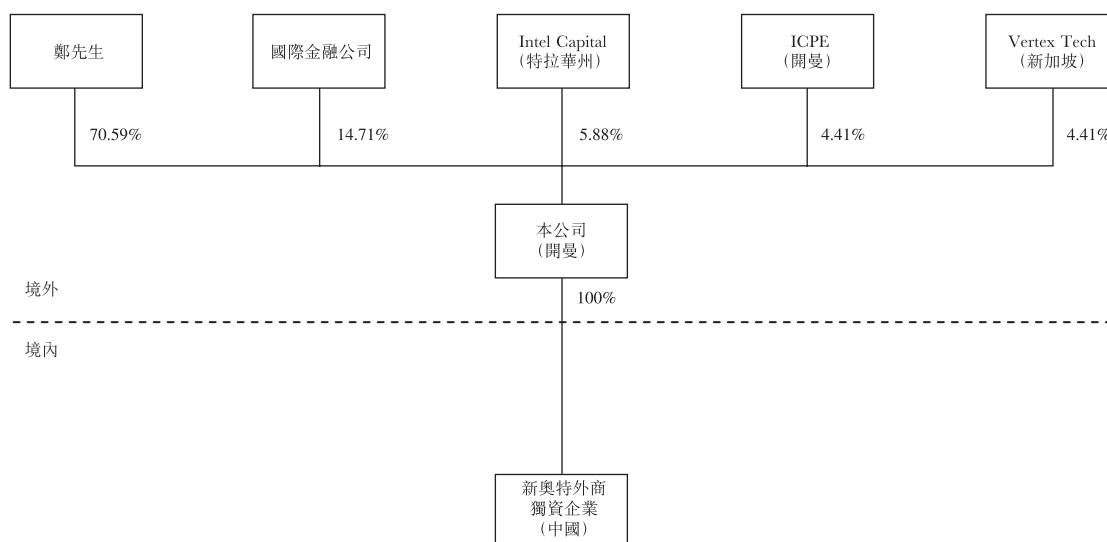
我們保留與新奧特數字就使用「新奧特」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原因是該商標在我們業內得到公認。有關該許可協議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商標許可協議」一節。

重組後，新奧特視頻停止進行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業務，而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則成為在中國進行本公司業務的唯一實體，且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於重組後的主要知識產權、資產、人員及業務均屬新開發、採購、僱用或擴張。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已向中國主管部門取得有關重組的所有批准，且重組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與A系列投資者(即國際金融公司、Intel Capital、ICPE及Vertex Tech)作出的投資同時進行。有關我們的A系列投資者進行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A系列投資—A系列批次」。緊隨重組主要步驟及A系列批次的A系列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後的本集團架構載列如下(假設所有A系列優先股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收購及出售以及新業務

收購數字廣播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

為擴大我們在中國視頻相關及數字廣播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的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一系列協議，以向北大方正旗下公司收購數字廣播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數字廣播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及北京正奇的全部股權。相關協議包括：

- (a) 與方正電子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向方正電子收購數字廣播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及僱員，毋須支付任何現金代價，而我們則向方正電子作出多項承諾。有關該等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面履行向方正電子作出的承諾；
- (b) 與方正電子及方正印捷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收購方正電子及方正印捷各自於北京正奇的60%及4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百萬元，即北京正奇當時的註冊資本；及

- (c) 與北大方正及方正電子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向北大方正及方正電子收購對數字廣播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十分重要的若干專利、商標及軟件版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1.5百萬元（乃經公平磋商釐定）。

數字廣播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已注入北京正奇，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收購北京正奇的全部股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已就該收購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並向主管中國政府部門完成所有必要法定備案及登記手續。

成立附屬公司－北京美攝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北京美攝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百萬元。於北京美攝註冊成立時，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以知識產權出資方式認購其註冊資本的40%。協同創新基金與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的前僱員鄭鵬程先生，分別以現金認購北京美攝註冊資本的40%及20%。

儘管我們於北京美攝擁有的股權少於50%，由於我們透過與鄭鵬程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投票權委託協議（「委託協議」）可控制北京美攝60%的投票權，故北京美攝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鄭鵬程先生為北京美攝2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彼並非作為我們的代名人而持有上述股權。鄭鵬程先生為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的前僱員，專注於研發工作。鄭鵬程先生知悉其本身欠缺商業管理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鑒於其在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任職時對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管理層的經驗和能力得出的信任和信心，（鄭鵬程先生相信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足以管理北京美攝的業務營運，遂訂立委託協議。委託協議的生效可追溯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北京美攝股東之間的股東協議的日期，委託協議在鄭鵬程先生為北京美攝的股東及董事期間維持有效。根據委託協議，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獲授權在北京美攝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代表鄭鵬程先生行使其權利。該等授權包括：(i)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簽署任何文件；(ii)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按照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的內部決定行使投票權；及(iii)委任北京美攝的法定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此外，根據委託協議，鄭鵬程先生將放棄行使其於北京美攝的股東及董事會議上投票的權利。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委託協議合法且具有約束力，且根據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不會被視為無效。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我們的新產品美攝由北京美攝開發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推出。有關美攝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新業務－移動應用」一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由於北京美攝所從事的現有移動應用業務不涉及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故北京美攝從事的經營活動及業務不受任何外商投資限制規限。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北京美攝日後從事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其將需要持有ICP牌照且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其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其總股權的50%。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北京美攝就有關ICP牌照的監管機關）的口頭確認，只要其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股權不超過其總股權的50%，北京美攝將獲准申請ICP牌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向工信部作出口頭查詢）亦確認，工信部是適當的主管機關就此方面提供確認。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於北京美攝持有的股權不足50%，而我們無意將我們於北京美攝的股權增至50%或以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我們日後持有及營運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的北京美攝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成立合營企業

我們成立下列合營企業，以發揮我們在數字視頻技術方面的優勢，擴大至更廣泛的產品及應用。該等合營企業將從事的業務為擴展我們的核心業務，且其經營及發展需要大量資金投入。因此，我們投入我們的知識產權以認購該等合營企業的40%股權，並引進協同創新基金及本集團前僱員以現金對該等合營企業出資。我們根據該等合營企業的業績及其為本集團帶來的協同效益檢討我們於該等合營企業的投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由於以下合營企業現時並無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以下合營企業從事的經營活動及業務不受任何外商投資限制規限。

北京海米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北京海米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北京海米成立時，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以知識產權出資方式認購其註冊資本的40%。協同創新基金與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的前僱員任樂時先生，分別以現金對北京海米註冊資本出資40%及20%。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任樂時先生已將其於北京海米的20%注資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北京海米的當時股東（包括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及協同創新基金）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增資協議。根據該增資協議，該兩名獨立第三方與協同創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新基金同意以現金向北京海米的股本注資合共人民幣15,000,000元，而有關注資應佔北京海米經擴大股本總額的33.3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海米正就股權架構的有關變動向相關的工商行政當局備案。於有關備案程序完成後，北京海米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元，且我們於北京海米的股權將被攤薄至26.67%。

北京海米已開發「AutoAd」技術以在播放體育賽事過程中插入虛擬廣告圖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北京海米從事的業務不受任何外國投資限制約束。有關AutoAd技術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合營企業－虛擬廣告及其他」一節。

新奧特雲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新奧特雲端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百萬元。新奧特雲端成立時，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以知識產權出資方式認購其註冊資本的40%。協同創新基金與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的前僱員楊朝先生分別以現金認購新奧特雲端註冊資本的40%及20%。新奧特雲端計劃開發一款移動應用程式，促進教師與家長之間的互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由於新奧特雲端並無從事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故不受任何外國投資限制約束。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新奧特雲端日後從事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其將需要持有ICP牌照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其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其總股權的50%。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於新奧特雲端持有的股權不足50%，而我們無意將我們於新奧特雲端的股權增至50%或以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我們日後持有及營運從事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的新奧特雲端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北京悅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北京悅影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北京悅影註冊成立時，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以知識產權出資方式認購其註冊資本的40%。協同創新基金與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的前僱員王威先生分別以現金認購北京悅影註冊資本的40%及20%。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協同創新基金及王威先生（作為北京悅影的當時股東）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增資協議，據此，該獨立第三方同意額外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認購北京悅影註冊資本的人民幣1,363,636元。上述增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後，北京悅影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1,363,636元，且我們於北京悅影的股權已被攤薄至35.2%。北京悅影計劃開發分享賽事的圖片及視頻的移

動應用程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由於北京悅影並無從事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故不受任何外國投資限制約束。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北京悅影日後從事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其將需要持有ICP牌照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其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其總股權的50%。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於北京悅影持有的股權不足50%，而我們無意將我們於北京悅影的股權增至50%或以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我們日後持有及營運從事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的北京悅影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出售新奧特雲視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當時持有北京新奧特雲視80%股權）同意分別向鄭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新奧特雲視60%及2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新奧特雲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於成立時由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80%及20%股權。該代價乃根據新奧特雲視當時的已繳足註冊資本而釐定。該出售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

新奧特雲視為以平台即服務模式（「平台即服務」）提供雲計算服務的供應商，向數字視頻技術客戶提供計算平台（包括操作系統、編程語言執行環境、數據庫及網頁服務器）。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進行的平台即服務業務處於初期發展階段，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及其他資源。我們選擇將資源分配及集中於我們的核心業務並將新奧特雲視的股權出售予鄭先生，彼有意以自有資金投資於新奧特雲視並協助其取得第三方融資。出售後，新奧特雲視進行了一輪增資，因此鄭先生於新奧特雲視的股權減少至43.64%。

我們已開始投資及開發雲計算視頻剪輯系統，即由雲計算技術及第三方雲平台供應商支持的軟件即服務模式（「軟件即服務」）。軟件即服務有別於平台即服務為數字視頻技術客戶提供計算平台，前者向已作特許認購的客戶提供在雲平台集中託管的軟件。由於我們在專業知識方面的限制，我們目前無意將業務擴展至平台即服務。在此基礎上，董事認為，新奧特雲視的業務（平台即服務）與我們軟件即服務的發展不存在潛在競爭。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

出售AllOne Sports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將AllOne Sports Company Limited（「AllOne Sports」，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10,000股股本（即10,000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鄭先生，總代價為10,000港元。AllOne Sports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出售旨在簡化本集團架構。

撤銷註冊Digital Video (Singapore)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China Digital Video (Singapore) Pte. Ltd. (「**Digital Video (Singapore)**」) 的撤銷註冊程序。Digital Video (Singapore)過往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活動。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A系列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九日，本公司、新奧特視頻、信心控股、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信心晟通及鄭先生與國際金融公司、Intel Capital、ICPE及Vertex Tech (均為「**A系列投資者**」) 訂立證券購買協議。證券購買協議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作出修訂(統稱「**A系列證券購買協議**」)。

A系列批次

根據A系列證券購買協議，A系列投資(「**A系列投資**」)分兩批完成，即首次交割(「**首次交割**」)與第二次交割(「**第二次交割**」)。首次交割時，A系列投資者須認購(i)合共33,333,334股A系列優先股，佔首次交割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9.41%(按已轉換基準計算及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總代價為10百萬美元；及(ii)可行使以認購合共額外6,666,667股A系列優先股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總代價為2百萬美元。第二次交割時，A系列投資者及戰略投資者(尚未確定)須認購合共28,888,889股A系列優先股，代價為13百萬美元。

首次交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進行，合共33,333,334股A系列優先股根據各自協定的A系列優先股數目及百分比發行予上述A系列投資者。

有關A系列批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的表格。

轉讓ICPE股份

於ICPE以代價1,500,000美元向劉先生轉讓其全部A系列優先股及認股權證(「**ICPE股份**」)後不久，ICPE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按相同金額轉讓予Vertex Asia。ICPE股份轉讓完成後，A系列投資者包括國際金融公司、Intel Capital、Vertex Tech及Vertex Asia。

A-1系列批次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新奧特視頻、信心控股、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信心晟通及鄭先生與國際金融公司、Intel Capital、Vertex Tech及德昌香港(均為「A-1系列投資者」)以及Vertex Asia訂立經修訂及重述證券購買協議(「A-1系列證券購買協議」)，以(其中包括)修訂投資者於第二次交割時將認購的股份數目。根據A-1系列證券購買協議，A-1系列投資者須認購合共27,5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而非A系列證券購買協議所述的28,888,889股A系列優先股)，佔首次交割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9.53%(按已轉換基準計算及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代價為11百萬美元。

第二次交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進行，合共27,5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根據各自協定的A-1系列優先股數目及百分比發行予上述A-1系列投資者。

有關A-1系列批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下的表格。

行使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A系列投資者行使認股權證，故向國際金融公司、Intel Capital、Vertex Tech及Vertex Asia發行合共6,666,666股A系列優先股。有關行使認股權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的表格。

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Vertex Tech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行使其權力，按每股0.60美元的價格贖回其全部6,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以及按每股0.80美元的贖回價格贖回其全部3,750,000股A-1系列優先股。該等A系列優先股及A-1系列優先股的贖回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且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悉數支付贖回價格總額6,600,000美元。該等贖回完成後，Vertex Tech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Vertex Asia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行使其權力，按每股0.60美元的價格贖回其全部6,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該等A系列優先股的贖回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且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悉數支付贖回價格總額3,600,000美元。該贖回完成後，Vertex Asia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國際金融公司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行使其權力，按每股0.60美元的價格贖回其全部20,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以及按每股0.80美元的價格贖回其全部12,5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向國際金融公司悉數支付贖回價格4,400,000美元。根據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的經修訂及重列結算協議，其中協定，在我們向國際金融公司支付4,400,000美元後，贖回國際金融公司持有的4,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2,5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應被視為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該等贖回完成後，國際金融公司持有16,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10,0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Intel Capital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行使其權力，按每股0.60美元的價格贖回其全部8,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以及按每股0.80美元的價格贖回其全部5,0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向Intel Capital悉數支付贖回價格1,760,000美元。根據本公司與Intel Capita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結算協議，其中協定，在我們支付1,760,000美元作為代價後，贖回Intel Capital持有的1,6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1,0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被視為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該等贖回完成後，Intel Capital持有6,4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4,0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

國際金融公司及Intel Capital轉讓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國際金融公司及Intel capital (作為賣方)、香港奧鑫 (作為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證券購買協議 (「證券購買協議」)。根據證券購買協議，國際金融公司須向香港奧鑫出售6,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3,750,000股A-1系列優先股，代價為6,600,000美元，而Intel Capital須向香港奧鑫出售2,4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1,5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代價為2,640,000美元。據香港奧鑫知會，證券購買協議項下的代價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悉數結清。於證券購買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國際金融公司持有10,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6,250,000股A-1系列優先股，Intel Capital持有4,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2,5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而香港奧鑫持有8,4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5,250,000股A-1系列優先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國際金融公司及Intel Capital向香港奧鑫轉讓股份的詳情」的列表。

B系列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榮成及鄭先生與Carvillo訂立B系列證券購買協議 (「B系列證券購買協議」)。根據B系列證券購買協議，B系列投資者須認購合共34,833,333股B系列優先股，佔交割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6.67% (按已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轉換基準計算及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代價為50,000,000美元（「**B系列投資**」）。B系列投資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完成，且合共34,833,333股B系列優先股已發行予Carvillo。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下的表格。

C系列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榮成及鄭先生與方正香港訂立C系列證券購買協議（「**C系列證券購買協議**」）。根據C系列證券購買協議，C系列投資者須認購合共10,151,453股C系列優先股，佔交割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85%（按已轉換基準計算及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代價為16,285,319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0元）（「**C系列投資**」）。C系列投資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完成，且合共10,151,453股C系列優先股已發行予方正香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下的表格。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根據本公司、鄭先生及我們當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享有若干優先股東權利，包括(i)有關若干重大公司事宜的否決權；(ii)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並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發生，則擁有贖回權；(iii)就本公司發行的若干股份擁有優先購買權；(iv)有權獲得慣常資料及查閱權；及(v)就本公司其他股東的若干股份轉讓擁有優先購買權、共同銷售權及隨售權。根據股東協議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該等權利將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終止，僅資料及查閱權除外，惟以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為限。因此，股東協議使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享有優於公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獲得的資料及查閱權的條文，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平待遇原則經過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將不會繼續存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規定（其中包括），緊接是次發售前本公司估值須不低於250百萬美元（「**最低估值規定**」）。我們已取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同意，豁免最低估值規定，並且視是次全球發售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根據股東協議，已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優先股將於緊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自動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優先股與普通股的轉換率為(i)A系列優先股與A-1系列優先股應為1:0.75；(ii)B系列優先股應為1:0.9375；及(iii)C系列優先股應為1:1。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所有股份將計算在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內，惟Carvillo除外，Carvillo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

下表概要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

投資協議	A系列投資		B系列投資		C系列投資	
	A系列批次	A-I系列批次	行使認股權證	B系列投資	C系列投資	C系列投資
	證券購買協議 ⁽¹⁾ 經修訂及經重述 證券購買協議	國際金融公司 Intel Capital Vertex Tech 德昌香港	國際金融公司 Intel Capital Vertex Tech Vertex Asia ⁽²⁾	證券購買協議 ⁽¹⁾	B系列證券購買協議	C系列證券購買協議
投資者	國際金融公司 Intel Capital Vertex Tech ICPE ⁽²⁾	國際金融公司 Intel Capital Vertex Tech 德昌香港	國際金融公司 Intel Capital Vertex Tech Vertex Asia ⁽²⁾	國際金融公司 Intel Capital Vertex Tech Vertex Asia ⁽²⁾	Carvillo	方正香港
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九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修訂)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九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修訂)	二零零七年九月九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修訂)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完成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各完成日期的優先股 股數及於本公司的股權 百分比(按已轉換基準及假設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並無獲行使) ⁽⁶⁾	國際金融公司： 16,666,667, 14.71% Intel Capital： 6,666,667, 5.88% Vertex Tech： 5,000,000, 4.41% ICPE： 5,000,000, 4.41% 總計：33,333,334, 29.41%	國際金融公司： 12,500,000, 8.88% Intel Capital： 5,000,000, 3.55% Vertex Tech： 3,750,000, 2.66% 德昌香港： 6,250,000, 4.44% 總計：27,500,000, 19.53%	國際金融公司： 3,333,333, 1.91% Intel Capital： 1,333,333, 0.77% Vertex Tech： 1,000,000, 0.57% Vertex Asia： 1,000,000, 0.57% 總計：6,666,666, 3.83%	國際金融公司： 3,333,333, 1.91% Intel Capital： 1,333,333, 0.77% Vertex Tech： 1,000,000, 0.57% Vertex Asia： 1,000,000, 0.57% 總計：6,666,666, 3.83%	34,833,333, 16.67%	10,151,453, 5.85%
於認股權證之行使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累計股權百分比 (按已轉換基準及假設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國際金融公司： 24,375,000, 18.66% Intel Capital： 9,750,000, 7.46% Vertex Tech： 7,312,500, 5.60% Vertex Asia： 4,500,000, 3.44% 德昌香港： 4,687,500, 3.59%	國際金融公司： 24,375,000, 18.66% Intel Capital： 9,750,000, 7.46% Vertex Tech： 7,312,500, 5.60% Vertex Asia： 4,500,000, 3.44% 德昌香港： 4,687,500, 3.59%	國際金融公司： 24,375,000, 18.66% Intel Capital： 9,750,000, 7.46% Vertex Tech： 7,312,500, 5.60% Vertex Asia： 4,500,000, 3.44% 德昌香港： 4,687,500, 3.59%	國際金融公司： 24,375,000, 18.66% Intel Capital： 9,750,000, 7.46% Vertex Tech： 7,312,500, 5.60% Vertex Asia： 4,500,000, 3.44% 德昌香港： 4,687,500, 3.59%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投資	A系列投資	B系列投資	C系列投資
	A系列批次	行使認股權證	
<p>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按已轉換基準及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1系列批次</p> <p>國際金融公司：5.91% Intel Capital：2.36% Vertex Tech：零 德昌香港：2.27% ICPE：零 Vertex Asia：零</p>	<p>15.82%</p>	<p>4.92%</p>

附註：

- (1) A系列投資者亦獲授可予行使以額外認購合共6,666,667股A系列優先股的認股權證，代價為2百萬美元。
- (2) 於首次交割後，ICPE向劉先生轉讓由其持有的所有A系列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劉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向Vertex Asia轉讓該等A系列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 (3) 代價並非參考發售價釐定。對發售價的折讓僅供輔助說明，按以下基準計算：
 - i.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代價金額除以彼等各自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 ii. 發售價為2.24港元，即發售價指示性範圍1.90港元及2.57港元的中位數；及
 - iii. 7.7663港元兌1.00美元及人民幣0.8433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
- (4)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贖回由國際金融公司持有的合共4,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2,5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國際金融公司向香港奧鑫轉讓其6,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3,750,000股A-1系列優先股。
- (5)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贖回由Intel Capital持有的1,6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1,0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Intel Capital向香港奧鑫轉讓其2,4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其1,5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
- (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贖回由Vertex Tech持有的6,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3,750,000股A-1系列優先股。
- (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贖回由Vertex Asia持有的6,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
- (8)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優先股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優先股與普通股的轉換率如下：(i)A系列優先股及A-1系列優先股的轉換率為1:0.7500；(ii)B系列優先股的轉換率為1:0.9375；及(iii)C系列優先股的轉換率為1:1。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國際金融公司及Intel Capital向香港奧鑫轉讓股份的詳情

協議	證券購買協議
協議訂約方	國際金融公司、Intel Capital、香港奧鑫及本公司
協議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完成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完成日期的優先股股數 及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按已轉換基準及假設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國際金融公司：10,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 6,250,000股A-1系列優先股，7.87% Intel Capital：4,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2,500,000 股A-1系列優先股，3.15% 香港奧鑫：8,400,000股A系列優先股、 5,250,000股A-1系列優先股，6.61%
代價金額	9,240,000美元
每股成本(按已轉換基準及於全球 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 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0.3005美元
付款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較發售價(折讓)／溢價 ⁽¹⁾	4.2%
緊接全球發售前於本公司的股權 百分比(按已轉換基準及假設超額配 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國際金融公司：7.87% Intel Capital：3.15% 香港奧鑫：6.61%

附註：

- (1) 代價並非參考發售價釐定。對發售價的折讓僅供輔助說明，按以下基準計算：
- 香港奧鑫支付的代價金額除以香港奧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 發售價為2.24港元，即發售價指示性範圍1.90港元及2.57港元的中位數；及
 - 7.7663港元兌1.00美元及人民幣0.8433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國際金融公司

國際金融公司是一家世界銀行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由包括中國在內的184個成員國根據其協議書成立。國際金融公司透過為私營公司投資提供資金、調動國際金融市場中的資本以及向企業及政府提供顧問服務，促進發展中國家經濟的可持續增長。自一九八五年以來，國際金融公司已為於中國的逾200個項目提供資金，以支持廣泛行業(包括製造與服務業、銀行與金融市場、基礎設施、農業、健康與教育以及私募股權基金)私營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Intel Capital

Intel Capital是特拉華州的註冊公司，為英特爾向全球進行投資的機構，對環球從事創科的初創公司企業作股權投資。Intel Capital投資範圍廣泛，包羅的公司有的以企業、流動服務、互聯網消費、數碼媒體及半導體生產為目標，提供軟件、硬件以至服務。

Vertex Tech

Vertex Tech為祥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祥豐」)管理的基金，專注於投資亞洲及美國的初創科技公司。

Vertex Asia

Vertex Asia為祥豐管理的基金，專注於投資亞洲的成長型公司。

ICPE

India China Pre-IPO Equity (C.I.) Lt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

德昌香港

德昌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文化及媒體業務投資。

Carvillo

Carvillo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New Horizon Capital III, L.P.擁有80%及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擁有20%的權益。Carvillo主要從事投資。

方正香港

方正香港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貿易，為北大方正的附屬公司，後者為一家多元化的綜合集團，從事智能技術、醫療保健、物業、金融及商品五大行業。

香港奧鑫

香港奧鑫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兩名私人投資者持有，主要從事投資及貿易。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投資外，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聯營公司，且與前述各項並無關連。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行的投資已於提交初步上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足日結算，保薦人確認有關投資已遵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出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的指引函件HKEx-GL43-12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的HKEx-GL44-12。

先前的上市嘗試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尋求於美國進行初步公開發售（「尋求美國上市」）。作為尋求美國上市的一部分，本公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提交了機密申請文件（包括一份登記聲明（「登記聲明」）的草稿），供其審閱。作為證交會審閱過程的一部分，我們已收到五輪評註，分別有100項、43項、9項、5項及2項評註。我們認為，證交會審閱過程中每輪的評註數目及評註的輪數均處於中國發行人（如我們）進行美國上市申請的正常範圍內。證交會評註一般涉及登記聲明多個章節（如招股章程概要、企業架構及歷史、風險因素、所得款項用途、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行業及業務章節以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特別是，證交會要求澄清及／或披露(i)有關重組的協議的重要條款及該等協議的有效性、實施重組採取的主要步驟及併購規定對重組的適用性；(ii)本集團為維持與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所採取的方法；(iii)鄭先生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及(iv)釐定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贖回價值變動數額的方法。我們通過(i)在對證交會的回覆中向證交會進行說明或澄清；(ii)按證交會要求增加披露，及(iii)修訂或重整若干披露內容，使表達更清晰，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為證交會的評注提供了解析。證交會第五輪評註函件中最終兩個仍未獲解析的評註與以下事項有關：(i)季節性致使的季度業績波動；及(ii)美國預託證券。我們就該等評註給予解析不會有重大困難。然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由於當時美國資本市場環境欠佳，我們決定終止尋求在美國上市。

董事確認，(i)證交會的評注主要關乎披露或澄清；(ii)考慮到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市場環境的重大變動，以至與本公司往績記錄期的關係，就證交會出於監管所加全部評註當中適用者，我們於編製本招股章程時已有所回應，使投資者據而對本公司的上市達致知情評估；及(iii)我們決定暫停在美國上市的行動是由於資本市場環境欠佳，並不是就證交會評注給予解析有任何困難。因此，董事認為，概無涉及嘗試在美國上市及與上市相關的任何事宜，會影響本公司是否宜於上市。基於本公司所提供資料，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上述意見，且並不知悉關於嘗試在美國上市的任何重大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注意。

信託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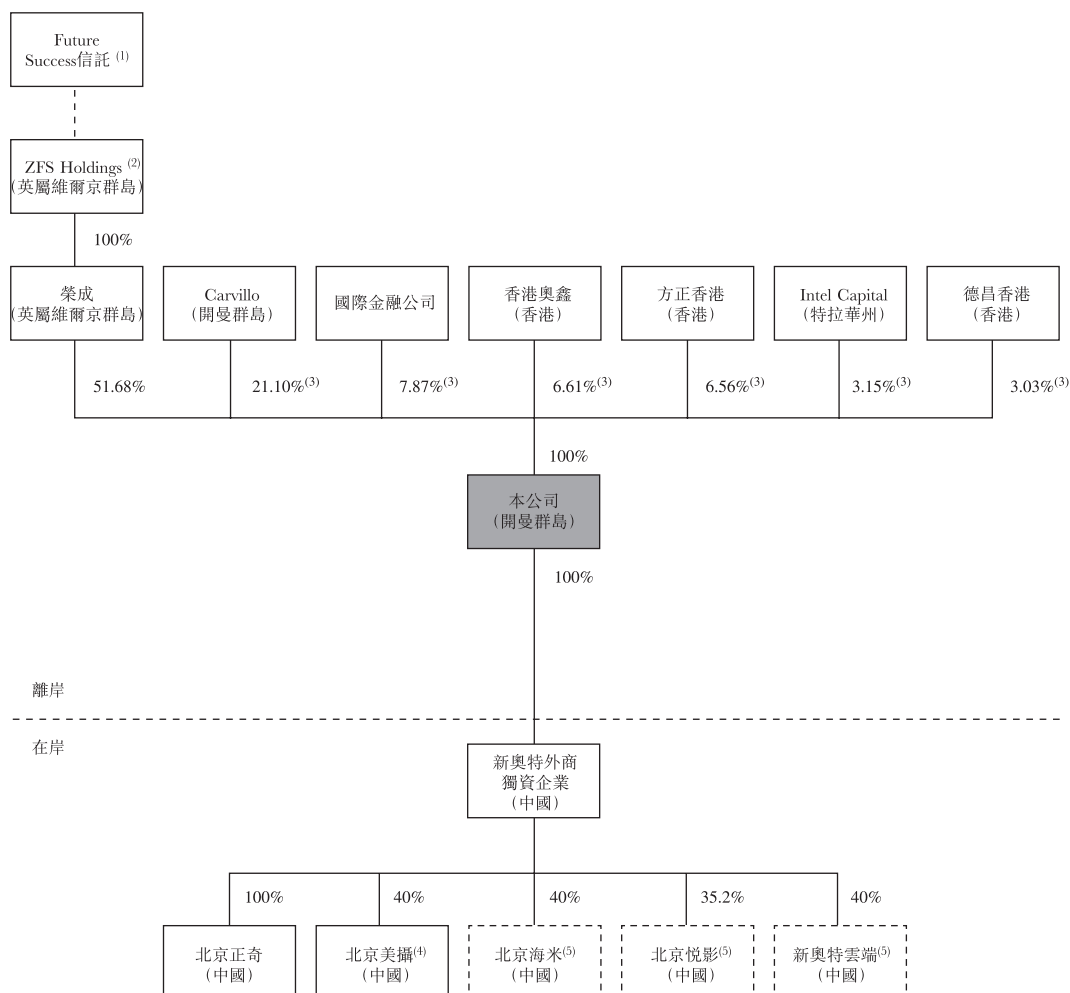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鄭先生(作為唯一股東)成立ZFS Holdings。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鄭先生(作為唯一股東)成立榮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鄭先生根據一項饋贈契據作為饋贈將其所有80,000,000股普通股捐贈予榮成。於同日，鄭先生根據一項饋贈契據將其於榮成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捐贈予ZFS Holdings。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鄭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就彼於ZFS Holdings的全部權益成立信託(「**Future Success**信託」)及將有關權益轉讓至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作為原受託人)。Future Success信託為全權信託，鄭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屬全權受益人。

該信託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可強制執行，授予受託人的慣例權力，包括向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受益人支付或就該等人士利益動用全部或任何部分信託基金的資本。鄭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有權增加及／或排除受益人。鄭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有權修訂信託。鄭先生可提名ZFS Holdings的董事。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說明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所有優先股獲全數轉換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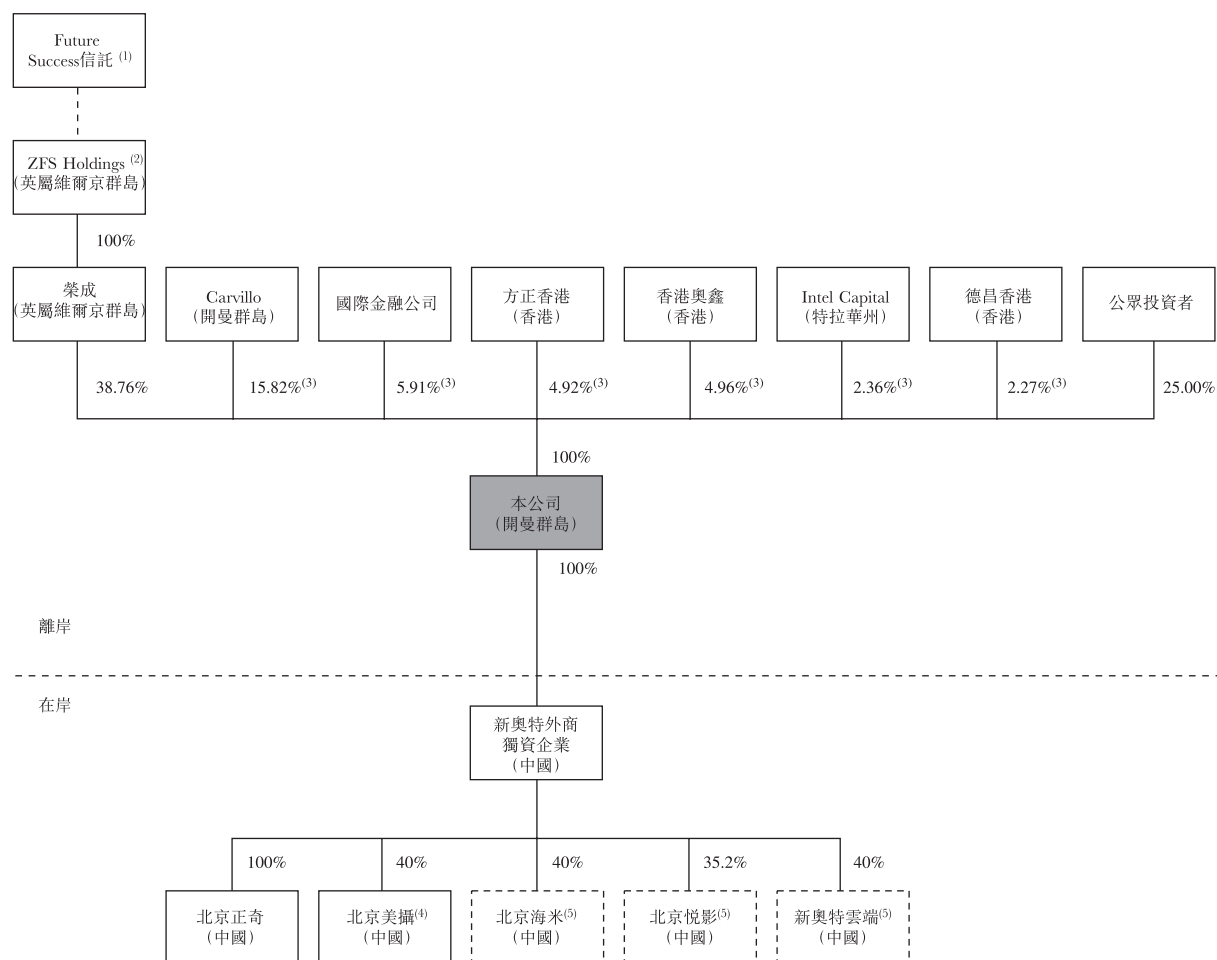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鄭先生為Future Success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而Future Success信託持有ZFS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ZFS Holdings由作為Future Success信託受託人的HSBC Trustee控制。
- (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優先股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優先股與普通股的轉換率如下：(i)A系列優先股及A-1系列優先股的轉換率為1:0.7500；(ii)B系列優先股的轉換率為1:0.9375；及(iii)C系列優先股的轉換率為1:1。
- (4) 北京美攝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為我們可透過與鄭鵬程先生（於北京美攝持有20%權益的股東）的協議控制北京美攝60%投票權。
- (5) 北京海米、北京悅影及新奧特雲端均為我們的未合併合營企業。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附註：

- (1) 鄭先生為Future Success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而Future Success信託持有ZFS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ZFS Holdings Limited由作為Future Success信託受託人的HSBC Trustee控制。
- (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優先股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優先股與普通股的轉換率如下：(i)A系列優先股及A-1系列優先股的轉換率為1:0.7500；(ii)B系列優先股的轉換率為1:0.9375；及(iii)C系列優先股的轉換率為1:1。
- (4) 北京美攝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為我們可透過與鄭鵬程先生（於北京美攝持有20%權益的股東）的協議控制北京美攝60%投票權。
- (5) 北京海米、北京悅影及新奧特雲端均為我們的未合併合營企業。

遵守法律

併購規定

由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及在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企業的情況下適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重組及上市，我們並無必要就重組及上市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原因是(i)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藉外商直接投資而非併購(定義見併購規定)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ii)本公司於併購規定生效日期後並無收購其屬於中國企業或個人(定義見併購規定)的股東所擁有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股權或收購及經營其任何資產；及(iii)併購規定並無條文明確將本公司重組認定為併購規定下的併購交易。

37號文登記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境內居民須就其以海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在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稱為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須就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其中包括)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的任何重大變動、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或中國境內居民個人對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作出增資、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及合併或分立)及時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鑒於鄭先生為中國境內居民及習慣上居於中國境內，彼須根據當時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及37號文在當地外匯管理局進行外匯登記。鄭先生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在監管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機構完成外匯登記。

概覽

我們是中國電視廣播行業一家領先的數字視頻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公司。我們向電視台及其他數字視頻內容供應商提供全方位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並主要專注於中國電視廣播市場的後期製作分部這一關鍵環節。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是中國後期製作分部的第二大公司，按二零一五年收益計佔6.8%的市場份額，而並無任何單一市場參與者佔有10%以上的市場份額。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五年收益計，我們在虛擬演播室解決方案、數字廣播自動化解決方案、多機位攝錄及剪輯服務及圖像創作系統方面佔有領先市場份額。

我們一直走在中國數字視頻技術創新的前沿。致力發展需求驅動型及高反應度研發工作對我們至關重要，原因在於我們專注於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而客戶需要訂製服務。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知識產權方面，本集團在中國電視廣播行業擁有最大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353項中國註冊專利及144項中國註冊軟件及其他版權。

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業務協助數字視頻內容在原始內容攝取至成品內容輸出之間的後期製作階段進行加工、改進及管理。

- **解決方案。**我們將多項產品以我們的自有軟件進行訂製及整合成為綜合系統，加強客戶簡化後期製作階段不同工作流程的能力及升級至更先進的廣播標準。我們的主要解決方案包括新聞工作流程解決方案、數字廣播自動化解決方案、虛擬演播室解決方案、節目製作解決方案及媒體資產管理解決方案。
- **服務。**我們運用自有及第三方解決方案及產品向客戶提供專業外包服務，包括多機位攝錄及剪輯、體育賽事現場直播、數字化及媒體資產編目、系統維護及圖像模板設計。
- **產品。**我們的產品能令客戶的數字視頻內容實現增值。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視頻剪輯系統、圖像創作系統以及其他視覺效果及視頻合成系統。各產品融合我們的自有軟件與第三方硬件，而我們會根據客戶需要自行設置參數。

於往績記錄期，中國最大的國家廣播電視台－中國中央電視台，亦曾為我們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最大客戶，而我們亦為中國31家省級廣播電視台的其中28家及眾多市級廣播電視台以及運營商提供服務，並向有線網絡運營商、互聯網媒體內容供應商、交互式網絡電視運營商等其他播放平台提供服務。我們已與大部分中國中央及省級電視台以及中國部分省級廣播電視台建立逾20年的業務關係。

近年來，我們尋求憑藉自身在數字視頻技術方面的核心優勢進軍新興產品領域，以利用消費市場的增長潛力。例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我們推出移動應用程式「美攝」，用於在智能手機上快速便捷地創造及剪輯高質量訂製化視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攝下載次數達約2.1百萬次，每週活躍用戶逾40,000人。此外，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持有40%股權的合營企業北京海米開發出AutoAd，為一種在體育直播活動中植入虛擬廣告圖像的數字技術，並已取得一項領先歐洲職業足球聯賽於2015/16及2016/17賽季在中國播出期間在賽事上銷售虛擬廣告的聯合營銷權。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03.0百萬元、人民幣406.4百萬元及人民幣606.0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2.2百萬元及淨虧損人民幣69.4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產生純利人民幣114.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年內淨(虧損)/純利主要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的影響。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分別擁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虧損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54.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擁有經調整純利人民幣26.4百萬元。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虧損)/純利與我們年內(虧損)/溢利的對賬情況，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各項優勢令我們從其他行業參與者中脫穎而出，並使我們在行業中有效競爭。

以強大品牌知名度及輝煌歷史佔據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是中國最大型的數字視頻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公司之一。我們的主要業務為後期製作系統解決方案，主要對象為廣播電視台。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五年收益計，我們名列中國前三，佔6.8%的市場份額，而並無任何單一市場參與者佔有10%以上的市場份額。尤其是，根據該報告，按二零一五年收益計，我們在以下若干主要類別名列前列，該等類別為我們行業的核心構建板塊：

- 我們的圖像創作系統擁有25.2%的市場份額，領先整個行業；
- 我們的虛擬演播室解決方案擁有7.5%的市場份額，領先整個行業；

業 務

- 我們的數字廣播自動化解決方案擁有7.1%的市場份額，領先整個行業；及
- 我們的體育賽事現場轉播服務擁有25.0%的市場份額，位列行業第二。

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率先推出新興解決方案多機位攝錄及剪輯服務，並以「CreaStudio」品牌推廣。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五年收益計，我們在此領域擁有10.4%的市場份額，領先整個行業。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我們獲上海文化廣播影視集團甄選聯合開發全媒體融合平台，讓上海文化廣播影視集團不僅可自其傳統媒體渠道（例如電視及電台）亦可自新媒體平台（例如互聯網媒體、社交媒體及移動應用程式）獲取新聞材料，並透過該等渠道以具目標的方式儲存、製作及最終發佈新聞內容。在這個受眾需要從廣泛的多元化來源獲取即時新聞的全新時代，上海文化廣播影視集團可利用新的全媒體融合平台滿足受眾的新期望。有關我們的全媒體平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案例研究－客戶A」。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為上海文化廣播影視集團開發的全媒體融合平台在中國屬首創。

「新奧特」已成立25年。我們已將「新奧特」打造成目前中國業內知名度及信譽度最高的品牌之一。我們開發了中國第一代字幕機及中國的視頻剪輯系統，為我們在業內確立聲譽。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亦廣受客戶及監管機構認可。舉例而言，我們獲選為向北京二零零八年夏季奧運會提供服務的國內數字視頻技術及服務供應商，並向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提供國際廣播中心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擁有優質的客戶基礎（我們的核心客戶為中國中央電視台及省級廣播電視台），並與客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這進一步證實多年來我們的「新奧特」品牌廣受認可及信任。

以強大的技術專長及巨大的知識產權組合支持高反應度的研發

我們極為注重發展需求驅動型及高反應度的研發團隊。由於我們專注於解決方案及服務方面的業務，而客戶需要訂製服務，故上述的研發工作對我們尤為重要。通過我們的現場維修團隊，我們能夠從客戶取得第一手反饋，並按他們差異化需求提供訂製解決方案，我們相信其進而有助於提高客戶忠誠度。我們投入的研發力度反映如下：

- **知識產權組合。**由於我們持續專注於創新，我們已建立廣泛的知識產權組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53項中國註冊專利、144項中國註冊軟件及其他版權及572項專利申請正在等候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批准。

業 務

- **團隊**。我們已建立具備強大技術專長的行業領先研發團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有155名僱員，佔我們總員工人數的16.5%，其中70名僱員擁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及61名僱員擁有五年以上行業經驗。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孫季川先生擁有逾20年行業經驗，領導我們開發第一代國產中文字幕機及視頻剪輯系統。
- **成果**。我們的研發團隊率先在中國開展了一系列行業領先的創新活動，我們相信其為我們帶來先行者優勢，並於該等市場子分部迅速取得市場份額。該等創新包括：
 - 於一九九四年，國內首台建基於Windows系統的中文字幕機；
 - 於一九九七年，推出國內首個視頻剪輯系統；
 - 於二零零一年，開發出首個獲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認可的國內開發三維虛擬演播室解決方案；
 - 於二零零五年，推出國內首個高清視頻剪輯系統；
 - 於二零一零年，以敦煌品牌推出首個國內開發的視覺效果及視頻合成系統；及
 - 於二零一三年，以「CreaStudio」品牌推出尖端多機位攝錄及剪輯系統，該系統能安全、可靠及快速融合及剪輯一次最多40個攝像機的攝製記錄。
- **財務資源**。我們已於研發投入大量資源。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包括已撥充資本及報銷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6.9百萬元、人民幣70.6百萬元及人民幣6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13.3%、17.4%及11.2%。

巨大、多元化而優質的客戶基礎及長期客戶關係

我們擁有巨大、多元化而優質的客戶基礎。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分別為326名、351名及359名客戶提供服務，其中包括廣播電視台、新媒體運營商、其他數字視頻內容供應商及其他行業用戶(包括政府實體、氣象局及學校)。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基礎涵蓋大部分中國中央、省級及省會級城市廣播電視台，於往績記錄期內包括31個省級廣播電視台的其中28個。我們的客戶基礎包括媒體業務的主導者，如中國最大的廣播電視台中國中央電視台及上海文化廣播影視集團，均為媒體行業最知名的企業，且過往均為我們的大客戶。中國較大型廣播電視台(例如中國中央電視

台及省級廣播電視台)與較小型電視台相比，對高端產品及先進解決方案的需求更大，且有更雄厚的收入基礎及政府補貼支持。此外，大型廣播電視台的供應商資質標準一般更為嚴格，進一步證實我們的「新奧特」品牌及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我們為大型廣播電視台客戶開發產品的努力成果令我們可以向較小型的地方廣播電視台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價格。

我們已與大部分中國中央及省級電視台以及中國若干省級廣播電視台建立逾20年的長期關係。二零一五年的十大客戶中，當中五名已與我們建立超過15年業務關係。長期關係令我們更好地了解客戶的長期需求，幫助客戶透過系統擴展、升級或替換實現更優化的系統連續性及兼容性，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週期一般為三至五年。例如，於二零一零年代初，許多廣播電視台客戶委聘我們升級其系統或採購額外解決方案、服務或產品，以同步開始高清晰度及標清晰度或稱高清／標清廣播。由於中國電視廣播行業已步入4K超高清標準、全媒體繼續融合及雲計算平台時代，客戶會進行下一步擴展及升級，而我們預期將自該等關係中受益。

憑藉技術專長的新業務推動未來增長

近年來，我們致力透過自身在數字視頻技術方面的核心優勢擴展至更廣泛的產品及應用。例如，針對消費者移動設備在創作及發佈數字視頻內容方面不斷上升的市場需求，我們以行業領先的視覺效果及視頻合成技術成功開發出視頻剪輯移動應用程式，包括敦煌系列的視寬效果及視頻合成系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我們推出移動應用程式「美攝」，使用戶方便利用多種先進功能創作及剪輯優質視頻，並於多個社交媒體平台分享已完成內容。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攝的下載次數約達2.1百萬次，每週及每月活躍用戶數目分別逾40,000人及110,000人。我們目前正在開發美攝多種可行收益模式，包括從銷售用戶製作的模板分享收益。

此外，我們持有40%股權的合營企業北京海米，利用我們的核心技術及我們於體育賽事現場轉播業務的穩固市場地位，開發出數字技術AutoAd，為一種可於體育賽事現場轉播中植入虛擬廣告圖像的技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北京海米與一名第三方(其擁有一項領先歐洲職業足球聯賽在中國的轉播權)訂立合作協議，以在中國於2015/16及2016/17賽季進行賽事轉播時聯合營銷及銷售虛擬廣告。

我們相信成功推出該等新產品是將產品組合進一步多元化及推動增長的關鍵措施。

提供高效及有效客戶服務的全國性銷售覆蓋範圍

我們已透過內部銷售團隊及分銷商建立全國性銷售覆蓋範圍，為我們提供向大型廣播電視台客戶提供服務所需的深度及協助我們接觸較小型地方廣播電視台客戶所需的廣度。

我們的內部直銷團隊主要專注於服務省級廣播電視台及大型廣播電視台客戶。向核心客戶的直銷可令我們更好地了解客戶需求，從而有助我們(i)在售前過程中設計出更好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從而促進銷售；及(ii)在售後服務中更加快速地回應客戶問題以維持服務質量。我們提供高效及有效的客戶服務，如現場維護服務及日常技術支持，以確保實時解決技術問題。我們相信，有強大客戶服務支持的直銷力量鞏固了我們技術支持團隊的穩定性，從而會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及客戶體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分銷網絡擁有15名分銷商分佈在九個省及省級市，與內部直銷團隊相輔相成。我們的分銷商主要將銷售及支持力度集中於較小型地方廣播電視台及其他行業用戶(包括政府機構、學校、國有企業及民營企業)，並根據其對地方的了解及行業人脈作出甄選。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三年省級以下約有1,996個地方廣播電視台。我們相信利用分銷商從而以較小型地方電視台及業內用戶為目標這一模式是接觸此類客戶的最具效率及效益的方式。

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

管理團隊成員具有雄厚的計算機科學及工程學術背景，並在中國電視廣播後期製作行業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電視廣播後期製作行業平均擁有10年經驗。我們的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鄭福雙先生乃知名行業先鋒，富有遠見卓識，在開發及維護大客戶關係方面舉足輕重。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劉保東先生利用其國際工程及管理經驗，帶領我們發展壯大。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孫季川先生擁有逾20年行業經驗，並帶領我們開發出中國第一代國產中文字幕機及視頻剪輯系統。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我們業務多方面(包括軟件開發、運營、財務以及銷售及營銷)所需的互補技能，並已透過接受國內外領先機構的管理培訓及廣泛的海外工程開發及管理經驗而提升有關技能。我們相信，管理團隊的領導力、遠見、管理經驗及良好的往績將繼續幫助推動我們日後的成功。

業務策略

我們的長期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數字視頻技術、服務及媒體公司。為達成目標，我們計劃實施由以下各部份構成的業務策略。

因應最新行業趨勢提供解決方案及擴充客戶基礎，以搶佔市場份額

我們預期後期製作市場的下一階段系統擴展及升級將由以下因素推動：(i)數字視頻內容傳送過渡至雲計算平台；(ii)全媒體融合；(iii)繼續升級至高清標準；及(iv)升級至4K超高清標準。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方式把握上述行業趨勢帶來的機會：

- 在訂製解決方案中加入新的功能，以滿足我們客戶群不斷增長的多元化業務及複雜技術需求；
- 協助現有客戶進行系統擴展及升級，以在新項目出現時把握更多增量技術資本支出；及
- 利用現有客戶關係，在目前尚未使用我們產品的現有客戶部門進行交叉銷售。

此外，我們將利用自身在高端後期製作技術方面的核心優勢，透過開發滿足相關客戶需求的產品滲透專業用戶中層市場。例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我們以「天鷹」品牌開發一款新型雲視頻剪輯系統。天鷹利用雲技術創建一個協作工作流程平台，允許多個用戶通過網絡連接於任何地方同時進行複雜及基礎視頻剪輯。我們擬向工作要求移動性及協同性的專業及非正式用戶營銷「天鷹」。

通過進一步增強及開發我們的服務業務，創造經常性高利潤收益來源

我們計劃通過專注高利潤領域來增加服務業務產生的收益流，該收益流屬經常性收益。為此，我們計劃將我們的*CreaStudio*多機位攝錄及剪輯服務從主要為娛樂電視節目錄製及剪輯視頻素材轉為通過使用我們的*CreaStudio*系統拍攝的素材與媒體權利持有人共同製作及運營娛樂媒體內容，我們相信這能產生一致的高利潤收益。作為共同製作的一部分，我們計劃與有關媒體權利持有人就使用其媒體內容訂立協議。我們亦致力進一步加強我們其他服務的質量及能力。因此，我們計劃將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投資於新購設備及設施以加強我們的服務業務。

我們亦計劃進一步開發能夠產生經常性高利潤收益的新服務。例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我們開始投資雲技術並發佈「天鷹」品牌的雲視頻剪輯系統。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軟件即服務（「軟件即服務」）模式在雲計算技術的支持下，允許服務供應商向在其雲服務器上存儲媒體內容及登入軟件應用程式遠程開展後期製作任務的客戶收取定期費用，預期將在中國數字視頻市場佔據重要市場地位。為把握這一趨勢及開發出基於軟件即服務模式的自主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可藉此創造經常性收益及高毛利率），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投資於數字視頻內容傳送的雲計算資源。

進一步開發及投資於創新性產品及業務

我們計劃繼續利用自身核心數字視頻技術來開發及投資創新性產品及業務。我們的移動應用業務以大眾市場的受眾為目標。美攝目前處於初步階段，用戶基礎及活躍度正在提高。我們對於北京美攝的下一步目標包括：

- 多元化及優化收益模式；
- 通過提供多類線上及線下營銷及推廣活動，提升用戶基礎及活躍度；
- 通過分析用戶活動、進行市場研究、收集用戶習慣數據及審視用戶反饋，改善技術及用戶體驗；
- 透過增加營銷活動來提高品牌知名度；及
- 透過與知名手機製造商合作來擴大用戶基礎。

選擇性地進行策略投資及收購

我們認為現時的中國電視廣播後期製作行業較為分散，整合時機已經成熟。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方正電子收購數字廣播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並已成功完成整合。我們擬繼續積極物色策略投資及收購機會，以強化我們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組合的深度及廣度，從而保持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擬物色的合適機會包括：

- 國際市場上的尖端數字視頻技術，以進一步強化我們的核心技術，以及有助我們把握關鍵行業趨勢的技術，例如大數據、雲計算及4K超高清標準；
- 擁有可觀的小眾客戶基礎的較小型國內競爭對手，以進一步擴大我們所觸及的客戶層次；及

業 務

- 我們擁有重大持股且能利用我們核心技術的投資機會。例如近期的成功案例北京海米，是我們持有40%股權的合營企業。北京海米現已開發出一種在體育賽事現場轉播中植入虛擬廣告圖像的數字技術，預期在可見未來將產生巨大收益。

為把握行業機遇，我們計劃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用於收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可收購的目標公司。

我們的業務

一直以來，我們的業務專注於服務廣播電視台、新媒體及其他數字視頻內容供應商的後期製作市場。我們將主要業務線大致分類為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近年來，我們亦更加專注於開發新業務，擴大供應及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該等新業務並無產生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及其各自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解決方案	385,253	76.6	303,159	74.6	454,334	75.0
服務	59,626	11.9	60,573	14.9	77,096	12.7
產品	58,085	11.5	42,637	10.5	74,553	12.3
收益總額	502,964	100.0	406,369	100.0	605,983	100.0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解決方案業務佔我們業務的絕大部分。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包括將多項產品訂製及整合成綜合系統，可令客戶精簡後期製作階段的不同工作流程及升級至更先進廣播標準。由於近年來廣播電視台及其他數字內容創作商的技術基礎設施及業務運營越來越複雜及精細，我們的客戶越來越多地委聘我們提供綜合數字視頻解決方案，使其可專注於內容製作及管理。我們根據客戶需要，利用我們豐富及行業領先的產品組合(包括我們的圖像製作系統)、技術專長及行業知識，為客戶設計、執行及測試為其特定業務工作流程及技術基

礎設施量身訂製的解決方案。我們的部分解決方案可予以複製，只需作出小幅改動，而其他解決方案則屬於高度訂製化。不同方式各具優勢，均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解決方案合同一般以項目為基礎且屬一次性。詳情請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大部分解決方案合同乃按具體項目而訂立，未必提供續聘。倘我們無法繼續產生足夠數目的獨特新解決方案合同，則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是為了滿足客戶在數字視頻製作及廣播工作流程不同階段的個別功能需要及業務流程，包括：

- **新聞工作流程解決方案**，使電視新聞製作的工作流程自動化，包括新聞採集、廣播稿剪輯及審查、配音、節目編排、節目審查、圖像製作以及高清及標清播放。透過新聞工作流程解決方案，我們能為客戶開發出全面整合的新聞製作流程。
- **數字廣播自動化解決方案**，協調及控制新聞及節目製作系統及數字廣播自動化系統，以便於數字內容的傳送。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收購北京正奇及方正電子的數字廣播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並透過北京正奇經營所收購的業務。自此，我們成功將該業務的軟件開發優勢與我們現有業務的系統集成能力結合，成為行業領先業務，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五年收益計，我們在中國擁有7.1%的市場份額，處於行業領先水平。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來自數字廣播自動化解決方案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72.4百萬元及人民幣99.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約5.4%、17.8%及16.4%。
- **虛擬演播室解決方案**，使用數字化技術及攝像機跟蹤系統，以指定的虛擬背景代替演播室單色背景產生虛擬演播室效果，現已廣泛應用於製作新聞、氣象及體育節目。我們的虛擬演播室解決方案以「Mariana」為品牌提供。近年來，我們已將虛擬演播室解決方案的供應類別多元化，以符合客戶的不同規格，並以「Mariana.VS」及「Mariana.VG」為品牌開發較低端市場（包括較小型地方廣播電視台）及以「Mariana.VS.Pro」為品牌開發較大型廣播電視台的高端市場。於二零零一年，我們成功開發出中國第一套真正三維虛擬演播室系統，並已得到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認可。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五年收益計，我們的虛擬演播室解決方案在中國擁有7.5%的市場份額，處於行業領先水平。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來自虛擬演播室解決方案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3.9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約6.7%、6.3%及3.4%。

業 務

- 節目製作解決方案，管理節目製作流程，包括題材選擇、節目策劃、節目剪輯、視頻及音頻包裝、廣告管理、收視率分析及決策分析。
- 媒體資產管理解決方案，提供系統化工具採集、索引、編錄、檢索及瀏覽多媒體內容，有助用戶便於搜索及獲取電視網絡、互聯網或其他媒體平台的節目。

下圖列示上文所述我們的選定解決方案。



新聞工作流程解決方案



數字廣播自動化解決方案



虛擬演播室解決方案



節目製作解決方案

案例研究

客戶A

客戶A是中國上海一家領先的電視及電台廣播、新聞及互聯網媒體公司。

客戶的項目要求。隨著互聯網及移動網絡作為產生新聞題材及內容的新平台快速發展，客戶A尋求設計及實施綜合新聞工作流程解決方案，擴展至傳統新聞製作媒體(如電視、電台及報紙)之外，以包括互聯網媒體、社交媒體及移動應用程式等新媒體平台。

我們的解決方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我們(作為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與客戶A密切合作，對其需求進行評估，並共同開發一個全媒體融合平台，幫助客戶A實現其傳統新聞製作場景與新型互聯網及移動新聞媒介的整合。我們為客戶A設計及實施的全媒體融合平台包括下列主要組成部分：

- 綜合媒體儲存系統，用以儲存、整合及管理從傳統及新型互聯網及移動來源採集新聞素材；
- 綜合媒體製作系統，管理不同來源的新聞素材，為傳統及新型互聯網及移動載體產生各類新聞內容；
- 綜合協調系統，使用傳統及新型互聯網及移動載體管理素材採集與內容製作的整體集成；及
- 配套計劃，管理新聞素材及完成內容在傳統及新型互聯網及移動平台的傳輸及轉碼。

效果。全媒體融合平台將客戶A基於傳統平台的新聞採集及製作系統轉型為一個能夠使用傳統及新型互聯網及移動平台以綜合方式採集新聞內容，並以針對目標的方式透過該等渠道產生新聞內容的系統，從而使客戶A製作的媒體內容能夠更好地滿足受眾對各種來源的最新消息的需求。在全媒體融合平台實施後，我們繼續與客戶A密切合作，以運營及維護此平台。

客戶B

客戶B為中國最大的廣播電視台。客戶B經常主辦以全國觀眾為目標的大型藝術及娛樂綜藝節目以及電視特備節目。

客戶的項目要求。為符合主辦經常採用直播形式的大型電視節目的嚴格技術要求，客戶B要求能夠處理大量視頻及音頻信息、為多媒體平台快速製作內容而同時能夠確保廣播安全性及穩定性的高性能後期製作及廣播平台。此外，後期製作平台須適應電視節目的錄製地點(經常為戶外及遠離演播室)。

*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與客戶B的製作團隊合作及共同開發一個新型並符合客戶B規格的綜合管理平台(「綜合管理平台」)。該新型綜合管理平台是一個一站式後期製作及廣播站，集視頻儲存、加工、剪輯及廣播功能於一體，其主要特點如下：

- 先進的硬件零部件使綜合管理平台的數據輸入、加工及輸出能力盡量發揮至最高程度以處理客戶B主辦的大型電視節目；
- 融合我們先進的喜瑪拉雅系列視頻剪輯及敦煌系列視覺效果及視頻合成系統，非常適合客戶B的娛樂型電視節目；
- 開放式設計，使綜合管理平台能夠與客戶B的其他功能(如廣播控制)無縫協作以及確保廣播安全性及穩定性；及
- 能夠與其他綜合管理平台協作，進一步提升客戶B視頻後期製作能力的效率。

*效果。*我們與客戶B在綜合管理平台的整個安裝、測試及試運作階段緊密合作，並成功完成客戶B設定的目標。此外，為客戶B開發及用於綜合管理平台的新技術為我們贏得多個專業獎項，包括聲譽卓越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客戶C

客戶C為中國西南部一個自治區的官方氣象服務機構。客戶C的核心功能之一是製作天氣預報及天氣相關新聞的廣播內容及公共信息分析。

*客戶的項目要求。*客戶C尋求其新聞演播室的現代化及建立新媒體製作平台，不僅為電視及電台，亦能為移動應用程式、互聯網、社交媒體以及其他新媒體平台製作內容。此外，客戶C旨在加強其內容製作能力，使圖像更加豐富多彩，產生美觀的虛擬效果，與觀眾有更多互動，以吸引及迎合觀眾。

*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與客戶C密切合作，創建一套全面的解決方案，包括利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重構其新聞演播室及建立一個新媒體製作平台。例如，對於重構客戶C的新聞演播室，我們在設計及安排多媒體設置、燈光效果、大型背景電視屏及綠屏背景(使客戶可加入虛擬效果及3D圖像)、主播位置及觀眾座位區以及其他方面的演播室設計上提供技術專門

知識。此外，我們利用數項產品及服務（尤其是Mariana系列圖像創作系統及「天目」三維氣象節目製播系統）幫助客戶C建立一個新媒體製作平台，使其能夠綜合傳統及新媒體的信息，並製作內容。

效果。與一名主持人站在攝像機前面的傳統氣象節目相比，客戶C的新演播室及媒體製作平台所製作的內容使氣象新聞及分析以多名主持人及多種攝像機角度得到更生動的呈現，圖像及虛擬效果更加豐富多彩，主持人與在演播室及在家收看的觀眾之間能夠有更多的互動。

我們的服務

我們提供專業服務幫助客戶更有效及高效地使用我們及其他供應商所提供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

- **多機位錄製及剪輯服務。**我們利用自身的CreaStudio系列系統，根據按季或按系列訂立的合同，向中國流行娛樂節目提供綜合服務（包括錄製、加工、剪輯及廣播）。我們先進的CreaStudio系列系統能同時安全、可靠及便利地儲存、集成、導出及重播多機位攝像機的錄製內容（一次性逾40部攝像機），這是娛樂節目的主要要求。因此，我們的CreaStudio系列系統幫助導演從多個角度選擇最佳畫面，並製作優質的電視節目。作為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具備豐富經驗的技術人員與節目製作人合作提供培訓、設置攝像機、安裝我們的系統、進行排練及幫助剪輯及製作內容。自二零一二年起，我們的CreaStudio系列系統及服務獲大型廣播電視台製作的中國眾多深受歡迎的娛樂節目選用，如中國中央電視台「夢想星搭檔」第一季、浙江衛視「中國好聲音」第一季、北京衛視「最美和聲」第一季及於二零一五年的江蘇省廣播電視總台（集團）「非誠勿擾」。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五年收益計，我們透過CreaStudio系列系統及服務佔有中國多機位攝錄及剪輯服務市場的10.4%份額，處於行業領先水平。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多機位攝錄及剪輯服務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約0.6%、1.4%及1.5%。
- **體育賽事現場轉播。**我們使用自身的專利解決方案及產品（包括我們的專利體育賽事記分系統），按個別項目基準為體育賽事提供現場轉播技術服務，包括協調錄製、剪輯及播放視頻、集中錄製、處理及顯示分數、製作及廣播虛擬效果及向體育評論員提供資料。我們曾獲選為北京二零零八年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提供服務的數字視頻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我們亦曾為在廣州舉行的二零一零年亞

業 務

運會、在深圳舉行的二零一一年世界大學生夏季運動會、二零一三年在遼寧省舉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運動會、二零一四年在南京舉行的夏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二零一五年在福建省舉行的第一屆全國青年運動會提供體育賽事現場轉播服務。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五年收益計，我們的體育賽事現場轉播服務在中國擁有25.0%的市場份額，位列第二。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來自體育賽事現場轉播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約4.0%、2.2%及2.3%。

- **圖像模板設計。**我們為電視節目提供標準模板(如體育比賽節目分數顯示圖像)，作為圖像創作系統產品及包含該產品的解決方案的一部分。在該等標準模板不足以滿足客戶需求時，部分客戶會委聘我們為其數字視頻節目設計或訂製圖像模板。
- **媒體資產數字化及編製目錄。**我們使用自身的媒體資產管理產品及解決方案，按項目基準幫助電視台將其模擬媒體內容進行數字化處理及編製目錄。我們亦已開始為其他類型的客戶(如出版商及檔案館)提供服務，將其紙質文件收藏品進行數字化處理。
- **系統維護。**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向已安裝我們解決方案的客戶提供長期現場系統維護服務。在提供該等服務時，我們能夠發現改進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機會，並幫助客戶發現其對系統擴展、升級及其他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潛在需求。

下圖列示上文所述我們的選定服務。



多機位攝錄及剪輯服務



體育賽事現場轉播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將我們的專有軟件與按我們的規格配置的第三方軟件相結合，以幫助客戶對採集及拍攝後的數字視頻內容進行處理。我們的產品專注於提供數字視頻後期製作的若干主要功能，主要包括：

- **視頻剪輯系統**，剪輯新聞數字視頻、廣告、頻道標籤、廣告橫幅及字幕。視頻剪輯系統為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及眾多解決方案的主要組成部分。喜瑪拉雅系列視頻剪輯系統能夠解決客戶從成熟的高端剪輯技術到入門級的基本剪輯技術需求。我們的視頻剪輯系統支持實時剪輯、多格式視頻剪輯、集成字幕剪輯、特殊視頻及音頻效果管理，並擁有人性化的剪輯界面及眾多其他特點。
- **圖像創作系統**，產生圖像及文字，並將其融入新聞、體育節目轉播、氣象預報、電視節目及其他電視節目及電影。我們的*Mariana*系列圖像創作系統提供高性能及實時圖像渲染能力和易於剪輯及重播功能及工具，有助於獨立創作多種多樣的電視節目，非常適合滿足如今專業電視台的需求。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Mariana*系列是中國首個國產圖像創作系統。我們近期亦以「天目」品牌開發一個氣象圖像系統，向地方政府氣象局推廣。為符合專業氣象播報需求，天目讓用戶能夠快速儲存和集成實時一線氣象數據及準確製作豐富文字、影像及3D動畫，為客戶模擬及呈現各類氣候及氣象效果。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五年收益計，我們的圖像創作系統在中國擁有25.2%的市場份額，處於行業領先水平。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來自圖像創作系統的銷售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38.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約7.1%、6.4%及6.3%。
- **視覺效果及視頻合成系統**，在後期製作期間剪輯及合成視頻內容，以創作特殊的視覺效果，如動態探測及跟蹤、調色及3D空間合成。於二零一零年，我們推出敦煌系列視覺效果及視頻合成系統，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該系統是中國同類系統中的首款國產系統。與傳統視頻剪輯系統相比，敦煌系列擁有一套更加全面及先進的功能，並以較成熟及高端的客戶為目標。

新業務 – 移動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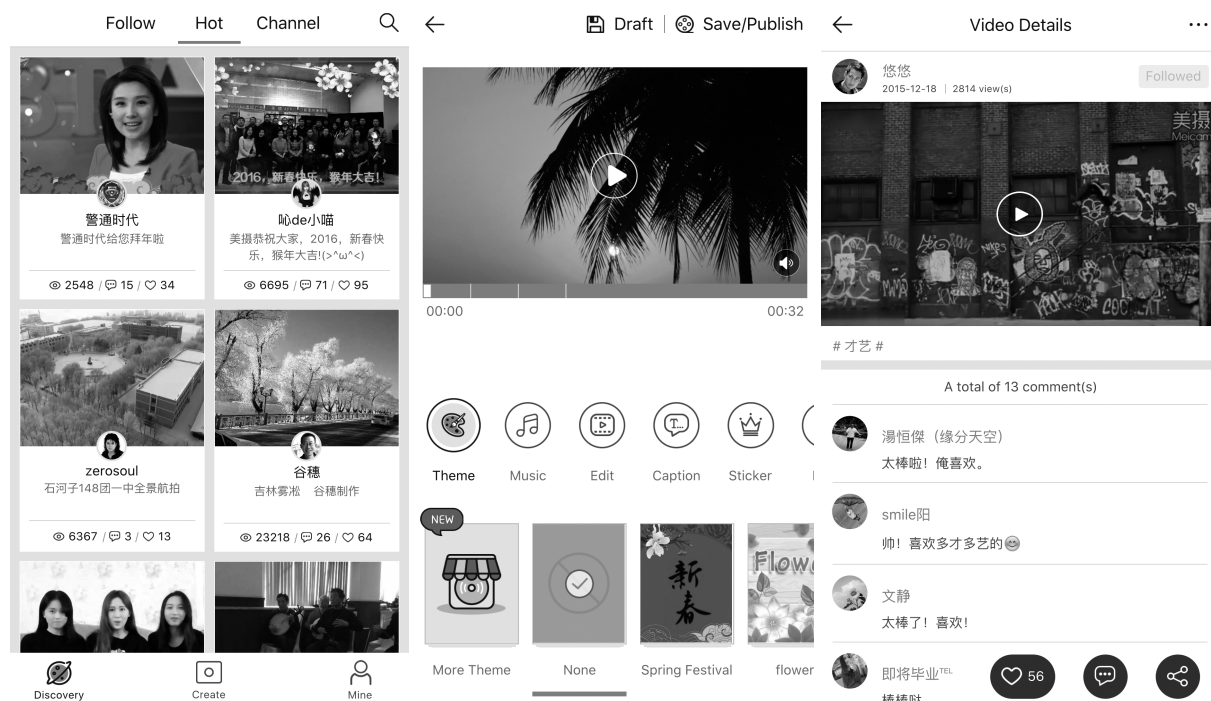
近年來，我們致力發揮自身的核心優勢(包括我們在數字視頻行業的豐富經驗及技術專長)，拓展能夠應對不斷演變的消費市場的產品。透過拓展，我們相信我們能夠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帶動收益增長及提升我們在業內的競爭力。為此，我們已成功開發一款主要產品「美攝」。

利用敦煌系列的視覺效果及視頻合成技術(一般配備於大型廣播電視台)，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及十一月推出應用於安卓及iOS操作系統的移動應用程式「美攝」，並不斷更新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推出最新版本。美攝幫助用戶方便使用多個先進功能製作及剪輯優質視頻並在社交媒體平台上分享製成的內容。憑藉我們逾20年的經驗及技術專長，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創建了美攝，其技術包括多項獨立開發的專利、版權及商標。我們認為，美攝是中國首款高端視頻剪輯移動應用程式。

用戶使用美攝可直接不限時長錄製視頻，然後再自由地剪輯視頻，方便地在多個社交媒體平台分享製成的內容，而沒有時間限制。於錄製期間，美攝以自動主題應用模式提供多種3D主題模板，使用戶能夠通過簡單動作方便地對視頻添加特殊效果。美攝亦提供1080p高清攝製功能，而部分競爭對手只提供720p。美攝擁有強大的視頻剪輯功能，使客戶能夠完成視頻剪裁及視頻變速，以及添加標題或字幕、多種主題及其他功能。美攝的所有這些功能使其成為客戶製作優質、個性化視頻的首選。此外，照片可以選定的主題、背景及音樂被導入影片。

業 務

下列截圖說明美攝能夠使用來自敦煌系列的多個模板、背景音樂、文字及其他專業視覺效果及剪輯技術進行視頻剪輯：



美攝可支持iOS、安卓、Windows及Mac OS操作系統，並可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個人電腦上使用，易於在多個社交媒體平台(包括智能手機、互聯網及電視)分享及獲取製成的內容。

美攝目前可免費下載及使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載次數已達約2.1百萬次，每週及每月活躍用戶數目分別逾40,000人及110,000人。我們目前並未在美攝上提供付費廣告。我們計劃繼續開發及改進美攝的技術，並在為用戶提供優質體驗的同時尋找將美攝貨幣化的機會。我們目前正就美攝開發多項可行的收入模式，包括銷售用戶創作視頻模板的分佔收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美攝實施可行的收入模式，且北京美攝目前亦未從事任何營利性質的互聯網信息服務。

合營企業－虛擬廣告及其他

借助我們的核心數字視頻技術及體育賽事現場轉播經驗及虛擬效果，我們入股合營企業北京海米，持有40%權益。北京海米於二零一四年開發出「AutoAd」技術，可在體育賽事現場轉播時加入虛擬廣告圖像。AutoAd技術可在任何類型的體育賽事現場轉播信號中實時加入虛擬廣告，不論以圖像還是以動畫形式。AutoAd使電視台能夠在其他地區轉播相同賽

業 務

事時以屏幕上的虛擬圖像取代賽場上實體廣告板或視頻廣告(通常在轉播體育賽事的中場休息時間展示)。我們認為，透過AutoAd使用虛擬廣告較傳統方式於播放賽事之間投放廣告具有下列優勢：

- 效率高及效果好。與傳統視頻廣告相比，虛擬廣告(如AutoAd)與比賽的融合程度更高，對比賽的干擾程度亦較少，故此更受觀眾的關注，因而效果更好；
- 優質。透過其先進的追蹤技術，AutoAd可將圖像或動畫無縫融入體育賽事實景中，為觀眾提供更加自然的觀看體驗；及
- 靈活。AutoAd可將虛擬廣告放在多種多樣的體育賽事及轉播媒體平台上，包括電視、互聯網或移動應用程式。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北京海米與一名第三方(「轉播權持有人」，擁有一項領先的歐洲職業足球聯賽(「聯賽」)在中國的轉播權)就中國將於2015/16及2016/17賽季在比賽進行轉播期間聯合營銷及銷售虛擬廣告訂立一項合作協議。作為合作協議的一部分，北京海米及轉播權持有人將共同招攬廣告客戶購買及在中國轉播相關比賽期間投放AutoAd虛擬廣告，主要條文如下：

- 投放虛擬廣告。在為任何廣告客戶投放虛擬廣告前，北京海米須就該虛擬廣告的若干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呈現方式、內容、投放位置及虛擬廣告投放量)獲得轉播權持有人的批准；
- 播放時段。北京海米僅可在任何聯賽賽事轉播期間的特定時段內投放虛擬廣告；
- 付款及利潤分配。北京海米有權享有客戶購買及投放廣告產生的收入超出其與轉播權持有人分攤的若干成本及開支金額的盈餘部分50%。轉播權持有人負責向廣告客戶收取付款；
- 否定契諾。北京海米與轉播權持有人選擇廣告客戶受協議中訂明的若干否定契諾限制，如對從聯賽官方指定贊助商所屬行業招攬廣告客戶的限制；及

- **期限及終止。**一經簽立，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聯賽於2016/2017賽季的最後一場比賽結束為止。北京海米及轉播權持有人可於協議屆滿前以書面方式將協議延長至2017/18賽季及2018/19賽季。雙方亦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協議。例如，倘雙方同意認為使用虛擬廣告不具商業可行性，或倘聯賽因協議目的無法達成而拒絕雙方提出的任何虛擬廣告建議，則雙方可終止協議。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我們進一步投資於合營企業北京悅影及新奧特雲端，兩者均處於業務發展的初期階段。北京悅影計劃開發一款用於分享賽事圖片及視頻的移動應用程式。新奧特雲端計劃開發一款促進教師與家長互動的移動應用程式。

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團隊專注於管理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流程，而我們相信這有助於我們實現更高效率及提供優越的客戶體驗。我們的產品開發通常在內部進行，並在客戶的場所進行解決方案的開發。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通常涉及下列步驟，該等步驟可按客戶需要的演變重複進行：

- **評估客戶的需要。**我們首先與客戶商議，確定其需要並編製分析報告。
- **將需要轉化為整體設計。**然後，我們的開發團隊會基於我們的技術平台，將客戶需要轉化為設計概念。同時，我們的開發及測試團隊會編製系統測試計劃。
- **編製詳細設計。**然後，我們將初始概念設計及測試計劃擴展為更詳細的設計及測試程序。在系統設計階段，我們利用自身的技術專長及行業知識，確定我們能夠自行提供的零部件及須向第三方採購的零部件，然後再設計集成方案。
- **編寫軟件程式代碼。**我們的開發團隊亦會編寫軟件程式代碼，將各種軟件組成部分集成為一個能在硬件系統上有效運行並符合客戶設計規格的緊密連貫軟件系統。
- **集成硬件組件。**我們的開發團隊會將源自不同供應商的零部件及模組集成為一個符合客戶硬件設計規格的硬件系統。
- **執行及測試。**我們的開發及測試團隊通力協作，測試臨時解決方案及產品並編製系統測試報告，這通常要求進一步反覆校正及測試軟件及硬件。

開發完成後，我們的開發及測試團隊將繼續參與改良解決方案及產品、提供實地客戶支持、糾正設計缺陷及提供系統升級。我們通常為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及若干服務提供一至三年期的保修保證。我們亦於保修期完結後提供按年收費的選擇性保修保證。如我們的解決方案集成第三方產品，我們將與第三方產品供應商提供的保修期一致。

我們認為，按照上述程序，我們的開發活動實現了較高效率。在整個開發流程中，我們通過審慎的預算及成本控制措施管理開發成本。我們通過使用互動開發方法及以零部件為基礎的平台，進一步提升效率及節省成本。我們以零部件為基礎的平台採用優化的標準軟件、硬件模組及管理工具，以達致高質量，並提升軟件和硬件零部件的開發效率及可循環再用程度。

我們的項目管理部會監察整個開發流程，確保項目進度符合計劃及開發流程符合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我們相信，開發團隊、測試團隊及項目管理團隊的職能分工，可在開發流程中加入制衡機制，為質量控制提供結構性保證。

知識產權

我們在內部為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獨立開發大部分技術。我們倚賴專利、商標、版權及商業機密，以及軟件註冊、許可協議、僱員及第三方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在中國執行知識產權所面對挑戰的描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保護知識產權，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353項專利，並有572項專利申請等候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批准。在353項已註冊專利中，約89%為發明專利，餘下為實用新型專利。自二零一二年起，我們平均每年提交逾50項專利申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向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註冊144項版權，包括143項軟件版權。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組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我們向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註冊軟件版權對保障我們的軟件及技術極為關鍵，對我們的競爭力亦至關重要。就增值稅退稅的目的，我們已向中國稅務機關註冊多項軟件產品。該等軟件產品是我們整合成我們出售的系統和產品的操作系統類軟件。一旦登記增值稅退稅，軟件將無須就隨後的更新進行登記來維持增值稅退稅的資格。有關增值稅退稅的詳情，請參閱「概要－財務資料概要－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貼」。我們系統及產品的持續銷售

業 務

均取決於軟件的持續更新以提高表現及功能。鑒於本身的技術生命週期短暫，為符合不斷變更的技術需要，我們一直持續更新有關核心軟件產品，確保該等產品經常存在市場需求。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收取增值稅退稅過往一直對我們業務而言尤其重要，而我們日後未必能夠繼續收取有關退稅」。

除上文所述的353項專利權外，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根據一項有抵押的借款安排向第三方轉讓63項專利權。於借款安排期間，我們是已轉讓專利的獨家許可持有人，而於借款安排結束後，我們將購回上述專利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有三項註冊商標。我們以廣受業內認可的品牌「新奧特」經營業務。「新奧特」商標目前由我們其中一名關聯方新奧特數字持有。我們就使用「新奧特」商標與新奧特數字訂有商標許可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商標許可協議」。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是九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我們的專利、版權、商標或域名受到侵權的重大糾紛或申索。

研發

我們高度注重研發力量，並已分配大量財務資源建立業內領先的研發團隊。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的客戶通常對其項目有差異化的需要和規格，並要求訂製服務。因此，研發對我們尤其重要，以提供符合客戶要求的訂製解決方案及服務。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包括已撥充資本及報銷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6.9百萬元、人民幣70.6百萬元及人民幣6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13.3%、17.4%及11.2%。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55名僱員組成，佔我們僱員總數的16.5%，其中70名擁有研究生學歷，61名擁有逾五年行業經驗。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孫季川先生擁有逾20年行業經驗，帶領我們開發中國第一代國產中文字幕機及視頻剪輯系統。

業 務

我們的研發團隊為中國一系列行業領先創新發展的先驅：

- 一九九四年，國內首部建基於Windows系統的中文字幕機；
- 一九九七年，國內首視頻剪輯系統；
- 二零零一年，首個獲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認可的國內開發三維虛擬演播室解決方案；
- 二零零五年，國內首個高清視頻剪輯系統；
- 二零一零年，首個國內開發視覺效果及視頻合成系統；及
- 二零一三年，我們以「CreaStudio」品牌推出的尖端多機位攝錄及剪輯系統。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我們進一步開發及推出新型雲視頻剪輯系統「天鷹」。天鷹利用雲端技術創建協作工作流程平台，使多名用戶能夠從任何具有網絡連繫的地點同時進行精細及基礎的視頻剪輯工作。我們計劃向工作需要移動性及協同性的專業及業餘用戶推廣「天鷹」。

我們的研發努力及資源專注於可令我們處於行業及技術趨勢最前沿的領域，如4K超高清廣播、全媒體融合平台及雲計算操作平台。我們目前的部分研發努力包括升級以下各項：

解決方案／ 服務／產品	應用	客戶
天目三維氣象節目 製播系統	使用實時天氣數據生成文字、影像及三維動畫，模擬及呈現各類氣候及天氣影響	地方氣象局
資訊滙聚系統	儲存及集成從非傳統媒體來源(如互聯網、微博、短信及社交媒體)收集的資訊，並向相關製作系統發送有關資訊，用於剪輯及製作媒體內容	電視台
虛擬演播室 綜合製播系統	使用指定虛擬背景產生虛擬演播室效果，用於新聞、氣象及體育節目	電視台／ 專業用戶
舉手節目互動系統	採用基於互聯網及移動網絡的應用程式和數據儲存及管理系統，使電視節目能直接與觀眾互動	電視台

業 務

解決方案／ 服務／產品	應用	客戶
全媒體融合演播室 節目包裝系統	能從傳統及新媒體平台融合、集成及獲取新聞材料及資訊，並為該平台製作內容的完整工作流程站	電視台
全台節目技術質量 自動檢測系統	自動檢測台內所有製成高清內容各方面，以確保最終廣播的安全性及技術質量	電視台
節目質量評測 管理系統	隨機評測播放內容的質量及其他方面，以改善日後的內容製作	電視台
NVS視頻服務器	高度穩定而安全的視頻服務器，能夠採集、集成及廣播不同格式的視頻及音頻信號	電視台
天鷹雲編輯系統	雲計算視頻剪輯系統，容許精細及基礎的視頻剪輯工作	專業用戶
美攝	讓用戶運用先進特效隨意創造及剪輯優質視頻，並在社交媒體平台分享製成內容	移動應用 程式客戶

客戶

我們向電視台、新媒體運營商及其他數字視頻內容供應商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在中國分別為326名、351名及359名客戶提供服務，包括中國中央電視台（中國最大的電視台）、上海文化廣播影視集團、中國31家省級電視台及運營商中的28家以及多家市級電視台及運營商，包括但不限於北京電視台、天津電視台、浙江電視台、江蘇省廣播電視總台（集團）及大連電視台。此外，我們將業務擴大至服務其他廣播平台，如向有線網絡運營商、互聯網媒體內容供應商、交互式網絡電視運營商等若干傳統客戶提供新媒體解決方案。我們已進一步豐富客戶基礎，以覆蓋其他行業用戶（包括政府機構、氣象局及學校）。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及我們提供不同種類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同一客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或產品的需求在各年度均可能會不同，因此，特定客戶的購買模式於各年亦可能會有變化。因此，定期升級週期未必是我們客戶的週期，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一般在各年度均有所變化，原因是該等客戶在任何特定期間通常處於定期升級週期的不同階段。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0.8%、8.1%及5.9%。同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1.2%、24.3%及24.1%。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

業 務

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逾5%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客戶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二零一三年：

排名	客戶	背景	主要購買	維持業務關係的年數	收益貢獻 (人民幣千元)	收益貢獻 (佔總額百分比)
1	中央電視台	電視廣播	節目製作解決方案	24	54,195	10.8
2	上海文化廣播影視集團	電視廣播	新聞工作流程解決方案	22	31,307	6.2
3	客戶A	政府體育部門	新聞工作流程解決方案	1	26,906	5.3
4	天津電視台	電視廣播	媒體資產管理解決方案；新聞工作流程解決方案；媒體資產數字化及編製目錄服務	11	23,256	4.6
5	江蘇省廣播電視總台 (集團)	電視廣播	新聞工作流程解決方案； 節目製作解決方案	20	21,480	4.3
五大客戶貢獻的總收益					157,144	31.2

二零一四年：

排名	客戶	背景	主要購買	維持業務關係的年數	收益貢獻 (人民幣千元)	收益貢獻 (佔總額百分比)
1	中央電視台	電視廣播	節目製作解決方案	24	32,903	8.1
2	大連電視台	電視廣播	新聞工作流程解決方案	19	19,238	4.7
3	客戶B	電視廣播	數字廣播自動化解決方案	16	16,581	4.1
4	客戶C	電視廣播	節目製作解決方案	24	16,241	4.0
5	江蘇省廣播電視總台 (集團)	電視廣播	數字廣播自動化解決方案； 節目製作解決方案； 新聞工作流程解決方案	20	13,668	3.4
五大客戶貢獻的總收益					98,631	24.3

業 務

二零一五年：

排名	客戶	背景	主要購買	維持業務 關係的年數	收益貢獻 (人民幣千元)	收益貢獻 (佔總額百分比)
1	客戶D	電視廣播	節目製作解決方案	17	35,850	5.9
2	大連電視台	電視廣播	節目製作解決方案	19	33,445	5.5
3	客戶C	電視廣播	節目製作解決方案	24	26,159	4.3
4	客戶E	IT服務供應商	節目製作解決方案	1	25,726	4.3
5	上海文化廣播影視集團	電視廣播	新聞工作流程解決方案	22	24,735	4.1
五大客戶貢獻的總收益					145,915	24.1

儘管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合同一般均按個別項目為基準；我們已經與中國大部分中央及省級電視台以及中國若干省級電視台建立逾20年的業務關係。在我們二零一五年的十大客戶中，五家與我們擁有超過15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定期探訪主要客戶的管理層以深切了解該等客戶的技術及商業需要，我們及時處理有關需要的經驗，以及迅速提供有效的售後服務，能夠培養及維繫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此外，我們為安裝解決方案的客戶提供長期及實地的系統維護服務，亦有助我們與客戶持續聯繫及溝通，亦因此對長久的客戶關係有所貢獻。例如，在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100大客戶（其合共佔我們於該期間的總收益約89%）當中，於二零一五年之前任何以往年度的客戶則佔我們二零一五年總收益約61%。我們近年亦透過自學校、政府機構及氣象部門等實體獲得業務而將我們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我們持續透過多項措施開拓及豐富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主要透過下列各項獲取新客戶：(i) 致力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例如「天目」三維氣象節目製播系統有助我們從多個政府氣象部門獲得業務）；(ii) 持續致力市場營銷，包括但不限於更積極參與貿易展覽或其他行業論壇以於我們的廣播電視台傳統核心市場及特別是非傳統市場（例如教育界的客戶）中開拓新銷售機遇；及(iii) 就轉介潛在客戶而與若干供應商建立業務合作關係，而有關收益於二零一五年為約人民幣25.7百萬元。

我們客戶的採購大致可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包括(i) 置換現有系統或採購新系統，(ii) 軟件升級或擴充及置換部分系統，如若干模組及儲存單位，及(iii) 服務及維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銷售來自置換現有系統或購買新系統。由於電視廣播行業本身的技術生命

週期短暫及技術過時，我們的客戶通常至少每三至五年擴充現有系統或以新一代系統替代，部分的週期更短。聘請我們為其進行系統擴展及升級的客戶能夠獲得更好的系統連續性及兼容性。例如，二零一零年代初，許多電視台客戶聘請我們為其進行系統升級，或採購額外解決方案、服務或產品，以開始高清及標清同步或高清／標清廣播。我們預計，國內向高清／標清廣播的過渡進程將持續進行，尤其是較小型廣播電視台，因其與較大型廣播電視台相比資源有限，過渡進程可能會較慢。我們與中國中央電視台、上海文化廣播影視集團及多個省及市級廣播電視台及運營商的長期關係，亦使我們更好滲透較小型地方廣播電視台，該等較小型地方廣播電視台通常跟隨較大型同業釐定的準則升級其系統。此外，隨著中國的電視廣播行業過渡至4K超高清標準、全媒體融合平台及雲計算操作平台，我們預計，當彼等實行下一階段的擴張及升級階段時，會因該等關係而進一步受益。

付款及信用條款

我們與客戶的付款及信用條款因我們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類型而異：

解決方案。我們就解決方案客戶的標準合同須分四期付款：(i)簽訂合同後支付至合同總值最高30%；(ii)交付、安裝及測試解決方案設備以及客戶首次驗收(以發出竣工證書作為確認)後支付至合同總值最高60%；(iii)試運營期後客戶最終驗收之時支付至合同總值最高90%(如以更大型及更複雜的解決方案合同的檢驗報告作為確認)；及(iv)於滿足性能保證後支付任何餘額，一般於保修期屆滿後一個月內支付予我們。我們的解決方案客戶一般可預扣合同價值的5%至10%作為性能保證金。由於我們部分客戶有時需要較合同時間表所制定更長的時間付款，因此我們近年實施其他付款時間表(如較大額的首期付款)作為我們致力改善收款過程的一部分。解決方案的試運營期(從交付、安裝及測試到最終驗收)可能持續三至六個月，而限定數量的解決方案合同的試運營期則持續超過六個月，以及大部分解決方案合同並無對最終檢驗制定時間範圍。冗長的銷售週期或會令我們難以預測收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銷售週期的長短無法預測，令我們難以預測收益及可能加大經營業績的波幅」。雖然如此，我們已集中嘗試磋商所有合約於指定時限(如六個月)內進行最終驗測。

服務。就我們提供的大多數服務而言，我們一般會在簽訂協議時收取30%至50%的代價。服務結束並獲客戶驗收及得到滿意評價後，我們收取餘下的代價。就媒體資產數字化及編製目錄等若干類型的服務協議而言，我們一般根據所參與項目的進度分期收取代價。

產品。就我們的產品客戶而言，他們一般須於合同簽訂後向我們支付合同總值的30%至60%，並於產品交付後支付其餘款項。

我們就直銷客戶所要求及向其授出的付款及信用條款是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後在相關銷售合同中訂定，否則便根據與彼等的相互協定或一般慣例而訂定，當中計及客戶的付款記錄、運營規模及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數。如上文所述，一項標準解決方案合約在達到各合約里程碑時須分四期付款，合約里程碑包括(i)簽訂合約；(ii)交付、安裝及測試解決方案設備、首次驗收；(iii)最終驗收；及(iv)保修期結束。該等合約未必於達到各里程碑時指定付款期，倘有指明，則里程碑的付款期可能各有不同，且不同項目中相同里程碑的付款期亦可能各有不同。就在一項或以上里程碑中有指定付款期的合約而言，於達到各里程碑後的付款期介乎零至30天。然而，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並設定180天為從交付至客戶結算的最高時限。倘就任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自向該客戶交付解決方案起尚未償還超過180天，我們一般會催促我們的銷售團隊積極與該客戶跟進並要求其即時償還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對信用記錄良好的客戶及財務穩健並與我們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選定中國中央及省級電視台而言，我們與該等客戶的結算期可能超過180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正式向身為選定中國中央及省級電視台的客戶延長信貸期，而該等客戶亦無於往績記錄期內欠繳款項。如果我們訂立分包協議提供我們的產品，作為總承包商的客戶，其付款時間將取決於總承包商與終端用戶之間協定的付款及信用條款。

許可及保密

就產品合同而言，我們一般授權客戶使用我們的版權產品。在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時，我們的僱員及派遣工作人員不得發佈或轉發客戶的機密資料，尤其是任何專利或版權材料。我們的保密責任一般延續至有關合同結束之後。在我們向客戶銷售產品時，我們亦透過合同條款要求客戶對我們的專利或版權材料進行保密。

保修

我們一般為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及若干服務提供一至三年的保修保證。我們亦於保修期完結後提供按年收費的選擇性保修保證。在保修期內，我們一般負責更換、維修、維

護及升級解決方案及產品。在部分情況下，我們提供維護及升級服務的責任在保修期結束後繼續有效並在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內持續。

售後服務

我們一般為客戶提供專門服務熱線、技術培訓及定期現場檢測。一般而言，有關服務在保修期內免費提供，而在保修期過後可通過收費繼續提供。

就若干解決方案及服務合同而言，我們須派遣員工為客戶提供實地服務。有關我們使用派遣勞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僱員及派遣勞工－派遣勞工」。

銷售及營銷

我們已通過內部銷售團隊及分銷商建立全國性的銷售覆蓋網，這令我們具備向最大型廣播電視台客戶提供服務所需的深度及協助我們接觸較小型地方廣播電視台客戶所需的廣度。

直銷

我們主要通過內部銷售團隊向客戶銷售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80名全職內部銷售人員。我們以底薪加銷售佣金的方式向銷售人員支付薪酬，並在他們達成或超出銷售目標時獎勵他們。我們亦透過包括行業論壇及銷售探訪在內的其他渠道發掘新的銷售機會。通過內部銷售力量，總公司的業務部能夠監察及評估主要電視台推出主要項目、系統升級、數字化或融合的計劃。我們直銷產品通常需要10至60天完成買家訂單，而直銷解決方案通常需要四至六個月完成。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我們開始利用分銷商代為向過往並非我們內部銷售團隊所關注的市場及客戶銷售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包括省級以下的大多數廣播電視台以及其他機構電視運營商。請參閱下文「－分銷」。

由於中國大部分廣播電視台為受政府法規及政策規管的國有實體，故我們對客戶的直銷大部分根據正式投標作出。一般而言，廣播電視台向國有招標公司提交系統要求，招標公司則在其網站張貼招標並列明對投標人的財務及技術資格要求。我們監察新的招標要求並相應量身訂製投標方案。我們在投標時一般須繳納金額相當於估計合同價值1%的保證現金，倘我們未能中標，可獲全數退還。倘中標，直到我們已安裝及測試產品及／或解決方案後才會退還保證現金。於我們中標獲得項目後，我們將會與客戶訂立項目合同，列明包括代價、工作範圍、付款條款以及技術規定及規格在內的主要條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

參閱「一客戶」。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投標的中標率分別為49.8%、37.9%及48.8%。儘管我們要贏得新合同一般須經過該招標過程，但我們亦將其視為銷售及營銷工作的一部分，藉此我們可向潛在客戶展示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而且，當現有客戶在解決方案及產品的生命週期內尋求升級其自我們購買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亦須經過正式的投標程序，儘管我們相信考慮到我們與有關現有客戶的長期關係及深入瞭解，我們中標的機會增加。然而，我們一般須就升級重新磋商合同條款。

我們已實施與我們管理及批准項目支出(包括參與公開招投標程序的成本)有關的政策及程序，以防止任何不當使用公司資金。我們的僱員行為守則亦明確禁止僱員從事任何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如不當左右招標結果)，且我們會進行培訓，使僱員熟悉有關政策。此外，在全球發售前，我們將實施額外內部控制程序，以預防僱員貪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包括在公開招投標過程)。有關我們已採納及將採納的主要措施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一風險管理」。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遵守與公開招投標程序有關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向客戶交付解決方案及產品或開始我們的服務後，我們的專門技術支持團隊會提供實地維修服務，實時解決任何技術問題。

分銷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為完善我們的現有銷售網絡，我們引入分銷機制，主要專注省級以下電視台以及其他媒體運營商(包括對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有需求的政府機構、學校、國有及民營企業)。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7名及15名分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的金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3%及0.7%。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名分銷商分佈在中國九個省及直轄市。我們採用分銷以利用地方分銷商的地區經驗及優化成本架構，這反映我們致力進一步擴大市場滲透度至傳統及非傳統市場的當地客戶。然而，直銷一直維持且我們相信將仍然維持為我們的主要銷售方法，原因是其主要集中於省級或大型電視台，而省級或大型電視台一直是我們的核心客戶基礎。

我們通常與分銷商訂立標準分銷協議，一般為期一年，我們根據分銷商的表現及信用記錄可酌情續期。於分銷協議中，我們通常會指定地區及行業或分部，而該等分銷商獲授權將我們的產品銷售至該等地方。該等行業或分部包括(其中包括)省級以下電視台以及其他媒體運營商(包括政府機關、學校及國有及私人企業)，並且通常不包括我們直銷的傳統

對象(如省級電視台)。分銷協議亦要求分銷商遵守我們有關(其中包括)質量標準、保密性以及促銷及廣告的規定。我們的分銷商亦須就其所分銷的全部解決方案及產品遵守我們的定價政策。倘分銷商未有遵守協議，我們有權立即終止與該分銷商的協議。

通過分銷協議，我們進一步對指定解決方案及產品制定若干季度或年度銷售目標，並獎勵超出目標的分銷商。於協議期間內，分銷商將會就我們的解決方案或產品與我們訂立個別合約或按需求向我們下訂單。對於成功達成或超出指定產品或解決方案季度或年度目標的分銷商，我們一般向有關分銷商給予相關季度或年度銷售目標金額若干百分比的獎勵，而分銷商可通過我們有限補償其銷售解決方案及產品產生的任何營銷開支，或以獎勵款項作為下一年度的銷售目標計算，以兌換上述獎勵。對於未能達成銷售目標的分銷商，我們或選擇於翌年不與其續訂分銷協議。為了管理分銷商，於協議期間內，我們就下訂單、提供售後服務及其終端客戶反饋等事宜定期與分銷商溝通。

我們全部現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對分銷商並無擁有權或直接管理控制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董事或任何股東或據董事所知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的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持有我們的任何分銷商的任何權益。

未完成合同

我們的未完成合同指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與客戶簽立的合同總值減截至同日(包括該日)就該等合同已確認的收益。倘合同按其條款得到履行，則未完成合同則指我們截至特定日期有待完成工作的價值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我們於該等日期前已與客戶訂立的合同，我們的未完成合同(經扣減估計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149.0百萬元、人民幣82.0百萬元及人民幣71.5百萬元，且我們已經或預期將於隨後財政年度確認截至各日期的絕大部分未完成合同為收益。我們獲授合約後，我們於開展工作前數月與客戶訂立項目合約。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未完成合同並非財務表現的計量標準，亦非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若我們已獲得或已簽立的合同取消或作出重大修訂，則可能影響我們的未完成合同水平。

定價

為確定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定價，我們一般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潛在客戶的關係、將予提供的產品、服務或解決方案的複雜性及創新程度、我們競爭對手對同類產品的定價、採購成本及預期所需人力、有關解決方案、服務或產品的整體市場

需求，以及我們認為可接受的最低利潤率基準。我們的定價政策亦回應行業競爭格局。一直以來，我們的產品質素及長遠的客戶關係使我們能夠就產品收取較高的溢價。

供應商

按照客戶的需要，我們於內部為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器及工作站的硬件規格，並進行大部分系統集成。我們向知名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記憶體模塊、網絡設備及第三方軟件。我們一般透過製造商於中國的核准經銷商採購硬件組件。我們亦向第三方供應商（主要為惠普公司）採購符合若干客戶特定需求的訂製伺服器、工作站及軟件。我們直接與原硬件製造商磋商有關採購合同的條款。

我們已採納多項措施以有效管理採購，其中包括：(i)中央採購程序，其增加我們每次採購產品數量，因而提升我們的議價能力向其供應商爭取有利條款；及(ii)參考過往低價格及現行市價釐定建議採購價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與和我們保持長期業務關係的兩名主要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的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我們向該等供應商預付，而該等供應商則同意於有關合同期內按折扣價分別為我們提供硬件組件。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8.6%、9.4%及15.2%，同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9.6%、35.7%及46.7%。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已平均與五大供應商保持五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逾5%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的軟件及硬件設備供應短缺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我們的供應商之一中國儀器進出口(集團)公司(「中國儀器」)代表亞美尼亞電視台購買我們的數字廣播自動化解決方案，代價為人民幣11.2百萬元，相當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總收益約1.6%。我們此項銷售的毛利率為35.5%，與我們解決方案業務的整體毛利率一致。二零一四年，我們向中國儀器作出的採購(主要為硬件零部件)達人民幣2.7百萬元，約佔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採購總額的1.7%。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額外銷售合同。

業 務

我們一般根據客戶需求磋商並下達硬件零部件的採購訂單。我們相信，倘我們現時的供應商不能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擁有足夠的替代硬件供應商。我們一般根據現行市價直接向供應商採購，並能夠獲得數量折扣。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合同含有保修條款，規定供應商在交付後的一至三年期內為其任何不符合規格的產品免費維修。我們獲大部分供應商授予介乎30至180日的信用期。我們一般以電匯方式付款。

我們的大部分軟件乃內部自主開發，並不依賴外部供應商。應客戶要求，我們亦訂製第三方軟件，並將其集成到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中。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服務器及工作站的硬件零部件，乃為客戶訂製配置並連同我們自主開發的軟件程式出售予客戶。我們通常於接獲並確認客戶訂單後向供應商下達硬件零部件及工作站訂單。這令我們得以維持有效及高效的存貨控制，並將硬件零部件及工作站的報廢風險及倉儲成本降至最低。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37天、107天及45天。

僱員及派遣勞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聘有941名全職僱員及52名派遣勞工。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及派遣勞工人數。

職能	全職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 的百分比	派遣 勞工人數	佔總人數 的百分比
技術支援	561	59.6	52 ⁽¹⁾	100.0
研發	155	16.5	—	—
管理及行政	145	15.4	—	—
銷售及營銷	80	8.5	—	—
總計	941	100.0	52	100.0

附註：

(1) 我們的技術支援職能的派遣勞工從事媒體資產管理解決方案業務。請參閱下文「—派遣勞工」。

我們的僱員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銷售佣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僱員薪金按個人表現、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我們極為重視招募技術熟練人員。我們通常從大學及技術學校招聘人才並進行年度評核，以評估僱員表現及釐定彼等的薪金、花紅及晉升。我們亦非常重視向僱員提供培訓以增進彼等的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對行業質量標準的理解。於二零一零年，我們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發展及成功所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概述。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分別產生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已撥充資本及報銷的開支)約人民幣135.6百萬元、人民幣149.3百萬元及人民幣145.5百萬元。

派遣勞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若干第三方就業機構就勞務派遣服務訂立合同。該等相關合同的期限通常少於兩年並訂明派遣勞工的服務費、服務範圍、服務地點及服務期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通過該等就業機構僱用了52名派遣勞工，佔我們的人力資源(包括派遣勞工)約5%。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透過第三方就業機構於我們業務中僱用派遣勞工並無違反勞務派遣規定。派遣勞工調配至以項目為基礎及屬高度勞工密集型的媒體資產管理解決方案業務。我們綜合利用派遣勞工及全職僱員為我們的媒體資產管理解決方案業務客戶提供服務，此舉使我們能夠靈活管理我們的人力資源。

根據相關協議，我們須向派遣勞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安全防護設備，而我們有權要求替換任何不符合我們要求標準的派遣勞工。派遣勞工與相關就業機構簽訂勞動合同，而不會與本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相關就業機構負責派遣勞工的社會保險或僱員福利。儘管我們並無法定責任為派遣勞工的社會保險作出供款，但如果就業機構沒有為其社會保險作出供款，我們或須就派遣勞工提出的申訴承擔連帶責任。然而，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有權要求就業機構作出彌償。

我們的僱員並無通過任何工會或集體談判協議商討彼等的聘用條款。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擁有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營運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勞資糾紛。

福利供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為中國僱員的利益向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對該等社會保險基金作出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19.1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對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

競爭

由於本行業的新進入者需要強大的研發能力、品牌知名度、豐富的行業經驗、成熟的銷售及支援網絡以及充裕的資本資源，故在中國進入本行業的門檻較高。由於轉型為新的訂製及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涉及的成本較高，故往績記錄及與主要廣播電視台的現有關係具有重要作用。當我們競投現有客戶的解決方案項目時，僅有少數競爭對手。相反，當我們競投與現時並無緊密關係的廣播電視台的數字化或融合項目時，我們通常會面臨更激烈的競爭，而與該等廣播電視台關係更加緊密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擁有競爭優勢。

中國的電視廣播後期製作行業分散於少數大型國內公司、眾多小型國內公司及多間跨國公司。國內公司主導後期製作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市場。跨國公司主要集中於提供若干關鍵產品，通常構成與該等跨國公司合作的國內公司所提供集成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從以下幾個方面進行競爭：

- 品牌及市場聲譽；
- 所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完整性以及系統穩定性；
- 往績記錄及與電視台的關係；
- 高效的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
- 研發能力；及
- 定價。

業 務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主要的國內競爭對手包括索尼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成都索貝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索貝」）及北京中科大洋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大洋」），我們在國內多個業務線及行業分部與彼等競爭。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的其他競爭對手包括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捷成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藍美視訊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迪樂普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東方艾迪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我們與彼等在提供若干類型的產品及服務方面存在競爭。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於若干市場分部具有競爭優勢。然而，並無單一市場參與者主導整個數字視頻技術及服務市場或任何主要解決方案分部。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五年收益計，我們、大洋及索貝合共佔中國電視廣播後期製作市場的23.5%。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獎項及認可

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可從多個行業協會、政府機構及使用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公眾給予我們的多個獎項得到證明。下表載列我們作為數字視頻技術及服務供應商所獲得的若干獎項：

年份	獎項／認可	頒授機構	項目／產品
二零一五年	中國電影電視技術學會 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中國電影電視技術學會	基於媒體大數據的智能服務 平台
二零一四年	北京市科學技術獎	北京市人民政府	新一代高清非線性編輯系統 的關鍵技術研發和產業化

業 務

年份	獎項／認可	頒授機構	項目／產品
二零一三年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2012年度科技創新獎	國家廣電總局	山東廣播電視台高清後期 製作合成綜合網
	國家地方聯合工程實驗室	發改委	三網融合數字視頻技術
	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	發改委、中華人民共 和國科技部(「科技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及國家稅務總局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2011年度科技創新獎	國家廣電總局	新一代電視台網絡化製播 系統
	北京市科學技術獎	北京市人民政府	高標清三維圖文在線包裝 系統 高清虛擬演播室系統的關鍵 技術研究與應用

業 務

年份	獎項／認可	頒授機構	項目／產品
	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	科技部、環境保護部、 商務部及國家質檢總局	高清新聞製播共享發佈系統
	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 一等獎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新一代電視台網絡化製播系 統及重大應用
二零一一年 ...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2010年度科技創新獎	國家廣電總局	中國2010年上海世博會 國際廣播電視中心系統
	北京市科學技術獎 (三等獎)	北京市人民政府	第24屆大冬會高清國際 廣播電視中心 (IBC) 賽事 信息共享系統
	BIRTV展覽會傑出產品獎	BIRTV2011組織委員會及 中央電視台《現代電視技 術》雜誌	新奧特敦煌DX5視覺 效果合成系統
二零一零年 ...	BIRTV應用項目獎 BIRTV展覽會傑出產品獎	BIRTV2010組織委員會及 中央電視台《現代電視技 術》雜誌	江蘇有線內容集成平台項目 MARIANA.VG虛擬圖文 包裝系統

業 務

年份	獎項／認可	頒授機構	項目／產品
二零零九年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2009年度科技創新獎	國家廣電總局	第十一屆全國運動會國際廣播電視中心(IBC)高標清賽事信息處理共享服務系統 第24屆世界大學生冬季運動會國際廣播電視中心全高清信息共享系統
二零零八年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2008年度科技創新獎	國家廣電總局	北京2008年奧運會現場中文信息顯示系統
	BIRTV展覽會傑出產品獎	BIRTV2008組織委員會及中央電視台《現代電視技術》雜誌	MARIANA.5D在線圖文包裝系統

質量控制

作為一名集成數字視頻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我們重視客戶的滿意度，並將產品質量視為我們業務的關鍵部分。基於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標準，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出版質量管理手冊，當中列明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開發過程中每個階段的質量控制程序，且我們成立由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專責質量管理委員會以執行該等程序。我們的程序亦訂明了不同部門及人員的責任，並規定將予採取的措施。

開發一種新產品前，我們對該產品的設計及潛在客戶的需求進行策略審核。我們的研發及技術支援團隊亦須仔細評估產品的設計及原型，並測試任何潛在瑕疵及缺陷。就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硬件零部件及內部開發的軟件程式，我們在向客戶營銷前進行定期

測試及質量檢查並篩查任何瑕疵。向客戶交付解決方案及產品後，我們通常進行日常測試及實時監控及收集客戶反饋。我們在評估報告內編入有關反饋，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產品設計及質量。

由於我們的質量管理措施，我們已就產品(包括視頻剪輯系統及圖像創作系統)的設計、開發、安裝及服務取得及保持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認證。有關認證說明我們的質量控制管理系統符合國際標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重大投訴，且我們的產品並無遭遇任何有關產品責任的重大申索、訴訟或調查。

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多項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的業務營運所產生的風險。有關管理層所識別的風險類別、內部及外部報告機制、補救措施及應急管理的詳情已編入我們的政策。有關管理層識別的主要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此外，我們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包括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率、價格、信用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該等市場風險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為於全球發售後監察我們持續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情況，我們已採納或將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 成立負責監督我們的財務記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審核委員會。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審核委員會責任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 委任崔大偉先生為首席財務官，郭朗華先生為合規主管，錢禕玥先生及區偉強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上市後委任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意見；及

業 務

- 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意見，並確保我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適用法律(如有必要)。

最後，我們已採納或將於全球發售前採納多項反貪腐及反欺詐行為的內部規例，包括針對收受賄賂及回扣以及不當使用公司資產的措施。實施該等規例的主要措施及程序包括：

- 授權我們的審核部負責日常執行我們的反貪腐及反欺詐措施，包括處理投訴、確保告發人受到保護及進行內部調查；
- 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遵守反貪腐規定的培訓，以提高彼等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認識及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並於員工手冊載入有關政策及明確表示禁止違規行為；及
- 就任何已發現的貪腐或欺詐行為採取補救措施，對已發現的貪腐或欺詐行為作出評核，並建議及制訂預防措施，以避免日後違規。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有關監控及措施乃足夠及有效，可避免發生貪腐、賄賂或僱員的其他不當行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與金錢及非金錢賄賂行為有關的申索或指控的政府調查或訴訟。

物業

我們的總部目前設於北京，且我們幾乎所有業務均在北京新奧特科技大廈進行。我們已就總部向信心控股租賃總樓面面積約10,042平方米的辦公室樓面，租約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我們亦就中國其他城市的服務及支援中心向獨立第三方租賃19項總建築面積約2,315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我們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的豁免規定，並無就我們的物業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保險

就我們的資產及物業而言，我們會就所擁有的物業及汽車以及向客戶交付設備的途中在運貨品購買財產保險。我們並無購買產品責任險，原因是中國法律並無此項規定，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申索或就產品保修產生任何重大成本。此外，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我們在中國的僱員參加強制性社會保險供款計劃。

我們亦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保險申索。

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事宜

在社會責任方面，特別是健康、工作安全及社會保險，我們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與僱員訂立僱傭合同。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我們的中國全職僱員購買社會福利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人身傷害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

我們須遵守勞動、安全及工傷事故方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制定安全政策並在項目工作實施前向員工提供培訓。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並無接獲人身或財產損失的申索，亦無因安全事故向僱員支付人身或財產損失賠償。

我們相信，我們經營所處的電視廣播後期制作行業並非環境污染的主要來源，且我們的營運對環境影響甚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環境申索、訴訟、處罰或紀律處分。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與經營業務有關的法律或行政訴訟。我們亦可能啟動法律程序以保護我們的合同及財產權利。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未決或聲稱可能由我們或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訴訟或仲裁，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牌照及許可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除下文「一過往不合規事件」另有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適當監管部門就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所必需的全部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及營運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法規」。我們並無因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而遭國家或地方部門嚴懲。

過往不合規事件

未登記租約

過往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能就若干用作辦公室的物業以租戶身份訂立的24份租賃協議進行登記。我們已向租賃物業的業主尋求協助，登記已簽立的租賃協議。為租賃協議辦理登記，業主須向有關部門提交若干文件，包括業主的身份證明文件，因此辦理登記須得到業主的合作，而非我們所能控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租賃協議尚未登記不會影響其效力及可執行性。然而，相關政府機關可能會責令我們限期改正不合規行為，如未能於限期內改正，則我們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金。有關上述物業業權瑕疵涉及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會因未進行租賃登記而遭處以罰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收到任何整改通知或被處以任何罰金。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我們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此計提任何撥備。

確保持續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遵守與登記已簽立租賃協議（我們作為租戶）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將繼續尋求租賃物業的業主合作，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已簽立的租賃協議。我們已制定內部程序，確保及時登記租賃物業。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將備存一份有關租賃物業詳細資料的清單，包括租約的登記狀況。我們認為我們已採取充足及有效的內部措施。然而，由於我們對業主並無控制權，故無法保證我們的業主是否及何時會登記租約。

董事認為，上述本集團的過往不合規事件，構成對本集團整體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非重大不合規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六名董事，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盟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說明
鄭福雙先生	50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 提名委員會主席
郭朗華先生	49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經營管理， 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保東先生	52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經營管理
Frank Christiaens 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監督，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亞勤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監督，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
曹茜女士	52	獨立非執行的董事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監督，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各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事宜。

執行董事

鄭福雙先生，50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戰略及管理。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鄭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我們中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主席。鄭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信心控股董事。此前，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鄭先生擔任新奧特電子主席，彼主要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在新奧特電子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冊成立之前，鄭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月至一九八九年六月任職於北京黎明電子技術公司為向該公司提供技術支援的普通員工，以及於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一月擔任北京奧特電子公司的應用技術部經理。

鄭先生於數字視頻技術行業積逾20年經驗。彼曾獲得多項榮譽，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得北京市「五四獎章」、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評為「香港金紫荊花杯傑出企業家獎」、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四年十月獲評為「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得「廣播電視科學技術大獎」。鄭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起為北京市海澱區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委員，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分別當選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六屆及第十屆委員會委員。

鄭先生聯屬於若干社會組織，包括為民建中央對外聯絡部委員會及國家廣電總局科技委電視專業委員會委員以及北京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

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國防科技大學並取得雷達與電子對抗專業學士學位。鄭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科學院電子學研究所，獲工學專業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北京大學授予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鄭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8，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商業地產經營業務)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郭朗華先生，49歲，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經營。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郭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擔任我們中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副主席。郭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信心控股總裁，主要負責評估、改善及監察公司的管理及運作。

郭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畢業於武漢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劉保東先生，52歲，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經營。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自二零零八年起任我們中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首席執行官。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劉先生任本集團前身公司新奧特視頻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運營。

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劉先生供職於三一通訊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通訊設備製造)，歷任副總經理和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劉先生任北電網路集團(加拿大)(為一家跨國電信及數據網絡設備製造商)項目經理兼產品經理。此前，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兩年間，劉先生任Motorola (Canada)(主要從事移動設備發明、裝配和交付)高級工程師兼項目經理。

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並取得自動化控制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九月獲比利時布魯塞爾大學授予計算機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k Christiaens先生，4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Christiaens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

Christiaens先生目前為CLEARink Display Corporation (USA)(主要從事開發反射顯示技術)的主席兼董事會成員。彼亦為ELIX Wireless Charging Systems Inc. (Canada)(其主要業務為開發無線充電技術)的主席兼董事會成員。此外，Christiaens先生亦為XPCP Management Corporation (Canada)(一間主要從事投資與亞洲有關的技術的公司)的管理合夥人(監督公司的整體行政運營及協調)。在此之前，Christiaens先生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曾為Suncentral Inc. (Canada)(一間集中於提供日光照明技術的公司)的總裁兼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Christiaens先生曾擔任Barco N.V. (NYSE Euronext Brussels: BAR)(China)大中華區總裁，該公司為專業顯示產品泛歐上市供應商。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Christiaens先生擔任電信設備製造商Alcatel-Lucent Bell (Euronext ALU)(「Alcatel」)的區域副總裁、營銷、銷售及客戶服務，負責Alcatel亞太區的互聯網事業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Christiaens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比利時魯汶大學(University of Leuven (Belgium))，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倫敦帝國學院(Imperial College of London)撰寫其有關數字信號處理及人工智能的論文。Christiaens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比利時根特大學商學院 (Vlerick School of Business, Belgium，曾為比利時魯汶大學的一部分)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Christiaens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亞勤先生，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張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

張先生於互聯網、數字視頻及多媒體行業積累豐富經驗。張先生現為百度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NASDAQ: BIDU))的總裁。張先生負責新興業務。於加入百度公司前，張先生是微軟公司的公司副總裁兼微軟亞太研發集團主席，彼負責推動微軟在中國及亞太地區的整體研發工作。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張先生任微軟亞洲研究院董事總經理兼首席科學家，並為其初始創辦人之一，負責微軟總部的微軟移動設備部門(mobile and embedded division)。彼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盟微軟，從而在無線及衛星通信、安全、網絡及數字視頻等方面積累寶貴技術知識及業務專長。張先生亦為百人會成員，百人會為美籍華人精英團體，以促進中美之間的政治、科技、社會及經濟交流。

張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及一九八六年一月分別取得中國科技大學無線電電子學學士學位及通訊與電子系統專業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取得華盛頓喬治華盛頓大學(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工學博士學位。

自二零零九年起，張先生一直為中軟國際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54)，提供從解決方案諮詢、外包到IT人才培訓的端對端軟件及信息服務。彼亦任職於兩家上市公司藍汛(NASDAQ: CCIH)及Tarena(NASDAQ: TEDU)的董事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曹茜女士，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加入我們的董事會。曹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曹女士擁有豐富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曹女士獲委任為中國旅行社總社(主要從事旅遊發展)監察審計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曹女士任中旅國際會議展覽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為商務旅行者、會議策劃人及會展組織提供專業服務的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曹女士亦出任中國旅行社總社(北京)有限公司副總裁。除上述職位外，曹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初至一九九八年四月擔任京都會計事務所(一家在中國的會計事務所)的執業會計師。

曹女士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獲得財稅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曹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曹女士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一直擔任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彼並無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高級管理層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盟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日期	職責說明
鄭福雙先生	50	主席兼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戰略規劃及 整體管理
郭朗華先生	49	副主席 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五日	經營管理
劉保東先生	52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八日	經營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盟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日期	職責說明
孫季川先生	47	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監督產品研發及信息技術管理
崔大偉先生	47	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財務及會計
錢禕珣先生	37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監督公司秘書事宜

鄭福雙先生，50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郭朗華先生，49歲，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劉保東先生，52歲，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孫季川先生，47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孫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盟我們中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任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加盟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孫先生任本集團前身公司新奧特視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孫先生分別任加拿大Matrox電子系統公司(主要從事圖像、視頻及影像／機器視覺應用的軟硬件解決方案的設計)及澳大利亞佳能研發中心(提供數碼相機閃光燈、打印機、傳真機、掃描器、攝像機及相關配件)高級軟件設計師。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彼任新奧特電子高級軟件工程師。

孫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畢業於國防科技大學，並取得圖像顯示與識別專業學士學位。孫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取得中國科學院電子學研究所信號及信息處理專業碩士學位。

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崔大偉先生，47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崔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崔先生在公共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崔先生為數家高增長公司有關業務及籌資策略、內部控制及公司管治、會計事宜及公開發售的獨立財務顧問。崔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愛康國賓健康管理集團(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預防保健服務)的首席財務官，負責管理公司的整體財務職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彼為上海德勤(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審計、會計、財務顧問、風險管理及稅務服務)審計部的高級經理，負責於首次公開發售或其他發售過程中為客戶提供意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崔先生任Symantec Corporation, California(為一家全球安全、備份和應用解決方案領導者)的財務報告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任Ernst & Young LLP, California審計部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崔先生為Health Net, Inc, California(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管理健康護理服務的公司)的審計及諮詢服務業務的高級審計師，負責規劃及執行財務及經營審計。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崔先生於包括位於加利福尼亞的Arthur Andersen LLP、位於加拿大的BDO Dunwoody LLP及Berris Mangan Elliott(現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一部分)等多家公共會計公司任職。

崔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畢業於加拿大賽門費沙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成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

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錢禕玥先生，37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至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錢先生一直擔任我們中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會秘書兼投資者關係主任(監督秘書事宜及投資關係)。

加盟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錢先生獲委任為網訊技術(中國)有限公司(位於中國的一家通過寬帶無線網絡接入移動互聯網的無線計算解決方案及產品供應商)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監。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錢先生任加拿大聯合石油開發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總裁業務助理(主要負責業務發展)。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錢先生任Swifttrade Inc.(加拿大安大略省劍橋市)自由證券交易客戶經理，主要負責商品交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錢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上海華東理工大學，並取得商務英語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與加拿大Malaspina University College的聯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錢禕玥先生，37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錢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區偉強先生，44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區先生在企業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已取得多項專業資質，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區先生現任亞利安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並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擔任匯雋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現已解散)董事。與此同時，區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任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26)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中國聖牧有機奶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32)公司秘書。此前，區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任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63)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區先生任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21)公司秘書。除擔任董事及公司秘書職務外，區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呂禮恒會計事務所的顧問，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擔任上海致渝計算器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擔任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26)首席財務官，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擔任浙江第一銀行市場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擔任永勝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及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擔任Richard Ellis Limited物業顧問。

區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審核程序及審核。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亞勤先生、Frank Christiaens先生及曹茜女士。曹茜女士獲委任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質。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2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包括花紅及其他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就僱員福利安排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張亞勤先生、Frank Christiaens先生及郭朗華先生。Frank Christiaens先生獲委任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 5.2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鄭福雙先生、張亞勤先生及曹茜女士。鄭福雙先生獲委任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董事已收取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877,000元、人民幣2,825,000元及人民幣2,354,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我們的董事)的袍金、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50,000元、人民幣3,756,000元及人民幣6,984,000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2,430,870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的激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同期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本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服務合同訂明離職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並無已支付或須支付給我們董事的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我們就以下情況作出諮詢時為我們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的股價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期應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派發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年報常日結束，並且有關任命可經雙方協定延長。

合規主管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委任郭朗華先生作為我們的合規主管。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為幫助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主要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Future Success信託將透過ZFS Holdings及榮成擁有本公司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8.76%權益。鄭先生為Future Success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鄭先生為ZFS Holdings的董事，亦有權提名及辭退ZFS Holdings的其他董事。信託條款規定ZFS Holdings須由董事管理。因此，鄭先生通過其對ZFS Holdings及榮成的控制，間接控制本公司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8.76%權益。

保留最終控股股東的業務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所披露，我們通過鄭先生在中國成立的新奧特視頻開展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於新奧特投資持有95%股權，新奧特投資於新奧特視頻持有95%股權。新奧特投資的餘下5%股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郭朗華先生持有，而新奧特視頻的餘下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由於預料會引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我們的業務合同及僱傭合同)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通過一系列業務重組從新奧特視頻及新奧特數字有效轉撥至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為了使重組順利進行，信心晟通成立並從新奧特視頻及新奧特數字取得資產及知識產權，再向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出租及許可。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

於重組完成後，新奧特視頻停止在中國經營業務，且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已成為我們以我們開發、購買、聘請或擴張的自有知識產權、資產、人員及業務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唯一實體。因此，新奧特視頻、信心晟通及兩者的業務不包括在本集團之內。

新奧特數字及信心晟通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從事任何業務營運。新奧特視頻並無能力及人員提供數字視頻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目前在中國從事電子產品分銷。

於我們重組前，新奧特視頻為我們用作經營業務的經營實體，業務包括與若干政府機關及軍方單位的項目。於重組完成後，新奧特視頻通過以往多年累積的網絡及人脈，繼續獲邀競投該等政府機關及軍方單位的項目。自二零一三年起，該等政府機關及軍方單位要求產品及服務供應商須具備只有非外商擁有的國內公司才能夠取得的資質，以加強內部監控(「特別資格項目」)。作為外商投資公司，我們不符合獲批特別資格項目所需資質的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格。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業內已熟知新奧特視頻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了一系列業務重組，以將其數字視頻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及營運有效轉讓予本集團。儘管新奧特視頻並無能力或人員提供數字視頻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其於該等特別資格項目擁有所需資格作為非外資擁有的境內公司。為免失去有關特別資格項目的業務機會，新奧特視頻獨家向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購買有關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

為持續規管有關安排，我們將與新奧特視頻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根據該框架協議（其中包括），新奧特視頻將向我們承諾(i)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自行向其客戶提供數字視頻技術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或從事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在獲取任何特別資格項目後將就該項目向我們獨家購買數字視頻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新奧特視頻並無從事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此外，該獨家安排將有助我們從該等項目中獲益，否則我們將無法接觸該等項目。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與新奧特視頻繼續有關安排符合我們的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供應框架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由於我們只提供新奧特視頻所需的數字視頻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並無以新奧特視頻客戶的直接供應商身份參與特別資格項目，故我們通過供應框架協議參與特別資格項目不會被視作違反限制外資公司的相關法律法規。

鄭先生亦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新奧特數字、新奧特視頻、信心控股及信心晟通概無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其本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權益。

控股股東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全球發售後能獨立於鄭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鄭先生（為重慶新奧特投資有限公司（「重慶新奧特」）及北京中聯訊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及郭朗華先生（為重慶新奧特的董事）外，我們概無董事於鄭先生控制的本集團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郭朗華先生（為信心控股的總裁及重慶新奧特的總經理）外，我們概無董事於鄭先生控制的本集團外公司擔任任何管理層職位。儘管鄭先生於自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己的其他公司擔任董事以及郭先生於重慶新奧特的職位，惟彼等並無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此外，我們各執行董事(包括鄭先生及郭先生)將於上市後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據此，彼等必須使用充足的時間履行對我們的責任。

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宜。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不同職能，而有關安排補足鄭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的角色。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穩健一致的領導，使我們得以有效營運。

我們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其必須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及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而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

倘本集團與我們任何董事(包括鄭先生)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並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出席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

除郭先生外，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鄭先生所控制的本集團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層職位。彼等於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且絕大部分已於本集團長期服務，期間彼等已展示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的能力。

經營獨立性

就資本、廠房及機器設備、設施、物業及僱員而言，我們有足夠經營能力以獨立經營業務。

我們的所有經營附屬公司均以自己的名義持有對於我們的業務營運重要的所有相關許可及專利。

過往，我們向新奧特數字、新奧特視頻及信心晟通租用若干固定資產(主要為辦公室物業)及根據與彼等訂立的許可安排使用若干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及商標)。然而，我們已獨立開發自己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以符合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我們亦購買自己的辦公室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備。因此，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終止相關資產租賃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

我們已根據與新奧特數字(作為許可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一項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一直在第九類下使用「新奧特」商標。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我們已按代價人民幣1,000元獲授權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獨家使用「新奧特」商標，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十年。期滿後，除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向新奧特數字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商標許可協議外，該協議將按現行條款的相同條款自動再續期十年。雖然我們並不擁有「新奧特」商標，但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安排可為我們獨家使用「新奧特」商標提供足夠保障。

我們一直向信心控股及新奧特視頻分別租用若干辦公及倉庫場所。該等租賃安排一直以來及將來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亦獲硅谷科技(鄭先生控制的公司)批准不計代價使用若干場所作為其註冊辦事處，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有關該許可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免費使用辦公場所協議」。由於該等場所用作我們的辦公室或貨倉或註冊辦事處，而在市場上獲取可代替的場所並不困難，故就我們的營運而言，我們不會依賴該等由鄭先生控制的公司。

我們有獨立渠道接觸供應商及客戶。我們一直就特別資格項目向新奧特視頻供應數字視頻技術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特別資格項目向新奧特視頻銷售的金額佔我們總收益的金額並不顯著。預期來自上述特別資格項目的銷售額於我們未來收益所佔的金額並不顯著。因此，我們的董事信納，該等與新奧特視頻的交易將不會對我們的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

因此，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獨立營運，並將繼續獨立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自己的財務管理系統，且能夠從財務角度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鄭先生及信心控股擔保的銀行貸款、銀行融資以及其他借款及融資(已動用及未動用)合共為人民幣17.3百萬元，而上市後該等擔保將會解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由我們的營運收益及銀行貸款撥付；因此，我們於全球發售後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融資。

因此，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維持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財務獨立性。

不競爭承諾

鄭先生及榮成（「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均不可撤銷地、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承諾，於下文所載受限制期間內，其不會及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北京海米、北京悅影及新奧特雲端（「集團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通過法團、合夥企業、合資企業、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擁有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是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與我們研發及銷售數字視頻後期製作技術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現有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任何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已首先提呈或提供予本公司，並且我們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經董事或股東復審及批准後，已拒絕該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但條件是任何契諾人（或其相關聯繫人）之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所按照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提供的條款；或
- (b) 於集團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股本權益；或
- (c) 持有權益的公司股份為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但條件是：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ii)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類別的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且該等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的絕大多數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我們的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ii)相關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30%投票權的期間；及(iii)任何契諾人繼續擔任集團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

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如於受限制期間在中國物色到或獲提呈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商機」），將會促使按以下方式首先轉介予集團公司：

- (a) 契諾人須向集團公司轉介或促使向集團公司轉介新商機，並且須就任何新商機向集團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當中載有一切合理地必要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以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以便集團公司考慮(i)該新商機是否與集團公司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追逐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契諾人於以下情況才可追逐新商機：(i)彼等獲集團公司通知拒絕新商機，以及確認該新商機不會與集團公司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ii)彼等於集團公司接獲要約通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在我們的董事委員會（其只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要求下可延長一段合理的時間）內未接獲集團公司的有關通知。倘契諾人追逐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則契諾人會按上文所載方式將經修訂後的新商機轉介集團公司。

接獲要約通知後，我們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以下各項尋求意見及決定：(i)該新商機會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ii)追逐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追逐或拒絕該新商機。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有關意見及決定（連同其理據）將於年報披露。

我們的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經驗評估是否接受任何新商機。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將每年檢討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結果將於我們的年報披露。在任何情況下，獨立董事委員會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業專家就是否接受任何新商機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契諾人已進一步承諾：

- (a) 促使向我們提供彼等管有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管有與履行不競爭契據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
- (b) 在任何第三方實施保密限制的規限下，允許我們的代表及我們顧問的代表取閱我們可能需要的屬於契諾人的各項財務及公司記錄，以供我們釐定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內的不競爭承諾；
- (c) 於接獲我們的書面要求起計二十(20)個營業日內，向我們書面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內的不競爭承諾，並同意在年報內刊載有關確認；及
- (d) 提供獨立董事委員會進行的年度審核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必要資料。

契諾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集團公司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亦已確認，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可能會規定我們須不時披露有關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告或年報披露我們追逐或拒絕該新商機的決定，並已同意在必要時作出上述披露以遵守任何該等規定。

主要股東及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Carvillo將擁有本公司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82%，因此，Carvillo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Carvillo已確認，其並無而其緊密聯繫人亦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我們的董事(鄭先生除外)已各自確認，其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已完全理解彼等以股東及我們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義務。我們相信，現行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避免日後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全球發售的一環，我們已修訂細則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細則規定，除另行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大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計劃書的決議案投票而董事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涉及重大利益的董事須要就與我們利益有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且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事宜缺席有關該項事宜的董事會會議，但絕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的情況除外；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經驗及不牽涉任何有可能嚴重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並且將能提供不偏不倚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本集團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進行檢討，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本公司亦將會通過年報或以公告的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包括不接納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轉介的商機的原因）；及
- (e) 我們已委任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與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若干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關連人士

我們於上市後將繼續與下列關連人士按持續基準進行交易：

- (a) 硅谷科技；
- (b) 信心控股；
- (c) 新奧特視頻；及
- (d) 新奧特數字。

除信心控股(由鄭先生擁有44%)外，硅谷科技、新奧特視頻及新奧特數字均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鄭先生控制。因此，硅谷科技、信心控股、新奧特視頻及新奧特數字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條)。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獲許可方)一直根據與新奧特數字(作為許可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在其第九類產品及服務(主要包含計算機及科學設備)上使用「新奧特」商標。根據商標許可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已獲授權在其第九類產品及服務上獨家使用新奧特商標，為期十年，代價為人民幣1,000元。該期限屆滿後，除非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向新奧特數字發出終止商標許可協議的書面通知，否則商標許可協議將按現時條款自動續期十年。由於「新奧特」商標亦由鄭先生控制的本集團外部業務所使用，我們並無計劃收購「新奧特」商標，而是計劃根據該商標許可協議使用「新奧特」商標。

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年期須超過三年，原因是我們使用「新奧特」商標經營業務，而具備該年期的許可協議將令我們能更安全及可靠地使用有關商標。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我們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僅須支付名義代價，故根據商標許可協議進行的交易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訂明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全面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免費使用辦公場所協議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與硅谷科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獲准以零代價使用若干辦公場所作為其註冊地址（「免費使用辦公場所協議」）。該等辦公場所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操場1號北京硅谷電腦城15樓1501-1506室。免費使用辦公場所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由於並無應付代價，故根據與硅谷科技訂立的免費使用辦公場所協議進行的交易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訂明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全面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信心租賃協議

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以來，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一直向信心控股租用若干辦公室及貨倉場所。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與信心控股已訂立一項補充租賃協議，以綜合該等辦公室及貨倉場所的租賃條款（「信心租賃協議」）。信心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信心控股（作為出租人）；及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租人）
- 物業： 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五棵松路49號新奧特科技大廈的辦公室及貨倉場所，總建築面積為約10,042平方米
- 租賃期：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具追溯效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關連交易

租金：按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5.7元(含管理費，視具體場所所在地址及性質而定)及總建築面積約10,042平方米計算，按季度支付

續期：倘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向信心控股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則可應其要求續期，惟須符合法律及法規(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亦擁有續新該租約的優先權。根據經續新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將視乎訂約方之間的磋商而定，其中將參考附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租賃市價。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信心租賃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11,860,000元、人民幣13,301,000元及人民幣12,609,000元。

按照信心租賃協議的條款，就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各年而言，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年租金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4,500,000元。

信心租賃協議旨在使我們能夠繼續將有關場所用作我們的總部及貨倉，而所需成本低於建造新場所或收購信心控股有關場所的成本。

新奧特視頻租賃協議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以來，北京正奇一直向新奧特視頻租用其辦公場所。就該等辦公場所訂立的現時租賃協議的期限為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北京正奇與新奧特視頻已就該等辦公場所訂立補充租賃協議，將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奧特視頻租賃協議**」)。新奧特視頻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新奧特視頻(作為出租人)；及北京正奇(作為承租人)

物業：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上地信息路7號數字傳媒大廈1樓102室的辦公場所，總建築面積為約1,195平方米

租賃期(經修訂)：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關連交易

租金： 每年約人民幣1,750,000元(含管理費)，乃按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4.0元(含管理費)及總建築面積為約1,195平方米計算，按季度支付

續期： 倘北京正奇向新奧特視頻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則可應其要求續期，惟須符合法律及法規(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北京正奇擁有續新該租約的優先權。根據經續新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將視乎訂約方之間的磋商而定，其中將參考附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租賃市價。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奧特視頻租賃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784,000元及人民幣1,597,000元。

按照新奧特視頻租賃協議的條款，就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各年而言，北京正奇向新奧特視頻支付的年租金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750,000元。

新奧特視頻租賃協議旨在使我們能夠繼續使用有關辦公場所，而所需成本低於建造新場所或收購新奧特視頻的有關場所的成本。

獨立物業估值師的意見

經身為獨立第三方的物業(包括土地、廠房及設備)估值師緯元宇達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確認，信心租賃協議及新奧特視頻租賃協議下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並於有關租約的相關日期與在中國租賃用於類似用途的當地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一致。

供應框架協議

在我們重組前，新奧特視頻為經營實體，我們透過該實體開展業務，包括與若干政府機構及軍方單位的項目。在重組完成後，新奧特視頻透過其歷年累積的網絡及人脈，繼續獲邀參與該等政府機關及軍方單位項目的投標。自二零一三年起，該等政府機關及軍方單位已透過要求產品及服務供應商須擁有僅非外資擁有國內公司方能取得的資格來加強其內部監控(「特別資格項目」)。作為外商投資企業，我們並無資格就該等特別資格項目參與投標。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業內已熟知新奧特視頻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了一系列業務重組，以將其數字視頻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及營運有效轉讓予本集團。儘管新奧特視頻並無能力或人員提供數字視頻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其於該等特別資格項目

持續關連交易

擁有所需資格作為非外資擁有的境內公司。為免失去有關特別資格項目的業務機會，新奧特視頻獨家向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購買有關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董事認為，該項安排將有助於我們從該等項目中獲益，若非如此我們將無法獲得參與該等項目的機會。因此，與新奧特視頻維持有關安排對我們有利。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由於我們僅提供新奧特視頻所需的數字視頻技術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並非作為新奧特視頻的客戶的直接供應商參與特別資格項目，故我們通過供應框架協議參與特別資格項目將不會被視為違反限制外資公司的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已與新奧特視頻訂立一項框架協議（「供應框架協議」），以持續規管有關安排。新奧特視頻及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北京正奇）已另行訂立協議，在符合供應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下，訂明服務及產品的明確範圍，以及提供該有關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新奧特視頻（作為客戶）；

協議年期：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具追溯效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家供應：

- 除非取得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否則新奧特視頻在取得競投邀請後不得就該特別資格項目投標；
- 新奧特視頻承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自行向其客戶提供數字視頻技術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或從事任何與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及
- 除非取得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否則新奧特視頻不得從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以外的任何供應商購買數字視頻技術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 投標程序：
- 倘新奧特視頻收到任何特別資格項目的競投邀請，須立即通知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 新奧特視頻須就投標建議的主要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及付款時間表)向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諮詢並獲得事先同意。
- 定價：
- 向新奧特視頻提供有關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須按照提供予新奧特視頻的條款不能遜於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的原則釐定。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於釐定價格時亦須參考下列因素：所提供解決方案、服務或產品的複雜程度及創新元素；競爭對手對類似項目的定價、存貨成本及預期所需人手及對有關解決方案、服務或產品的整體市場需求，另加25%至65%(視有關解決方案、產品或服務的具體類型及我們的內部檢討措施而定)的最低保證金。
- 付款及結算：
- 付款及結算時間須載於與新奧特視頻訂立的具體銷售協議。
- 修訂及終止：
-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可向新奧特視頻送達15日的書面通知，藉此單方面終止供應框架協議。接獲有關通知後，新奧特視頻不得競投任何新的特別資格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87,000元、人民幣2,132,000元及人民幣6,108,000元。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內大幅上升，主要是因為該等項目的複雜程度及服務範圍加大，反映了我們為提供更多的產品及服務而提高產能。

我們的董事估計，我們根據供應框架協議向新奧特數字的年度銷售總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各年將不超過人民幣8,5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於釐定該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上述有關交易的歷史金額；
- (b) 新奧特視頻競投特別資格項目的潛在機會；及

持續關連交易

- (c)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各年度，我們就該等項目經營的業務預計按年增長率約15%拓展，這與業內的平均增長率相符。

就供應框架協議的內部控制措施

就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我們已制定以下內部檢討程序，以確保我們於該等交易項下的銷售價格公平合理：

- 我們的業務部門將就具體的解決方案、產品或服務進行市場分析，並經考慮整體市價及市場份額等多項因素後，向董事會作出定價建議；
- 我們的業務部門亦將定期根據最新市場情報檢討我們定價的合理性，並向董事會報告，如有必要，就任何調整取得其批准；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基於信心租賃協議及新奧特視頻租賃協議項下按總額計的應付年租金，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述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不超過5%。因此，信心租賃協議及新奧特視頻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按總額計），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基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額的最高年度上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述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不超過5%。因此，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i)信心租賃協議及新奧特視頻租賃協議以及(ii)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按經常基準繼續進行，故董事認為就上文所述交易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將造成過重的負擔且不可行。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經授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就(i)信心租賃協議及新奧特視頻租賃協議以及(ii)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繼續進行信心租賃協議、新奧特視頻租賃協議及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b)上述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c)信心租賃協議、新奧特視頻租賃協議及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d)上述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a)信心租賃協議、新奧特視頻租賃協議及供應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上述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的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鄭先生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²⁾	240,318,000	38.7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及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240,318,000	38.76%
ZFS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240,318,000	38.76%
榮成	合法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240,318,000	38.76%
Carvillo	合法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98,098,000	15.82%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鄭先生為Future Success信託的創立人及受益人。Future Success信託持有ZFS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ZFS Holdings則持有榮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鄭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榮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Future Success信託的受託人並持有ZFS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ZFS Holdings則持有榮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及ZFS Holdings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自被視為於榮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名稱	權益百分比
協同創新	北京美攝	40%
鄭鵬程先生 ⁽¹⁾	北京美攝	20%

附註：

- (1) 鄭鵬程先生與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北京美攝40%權益的股東)訂立投票權委託協議(「委託協議」)。根據委託協議，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獲授權於北京美攝的股東會議及董事會議上代鄭鵬程先生行使其權利。有關委託協議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收購及出售以及新業務－成立附屬公司－北京美攝」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10%或以上的權益。我們的董事不知悉可能會於往後的日期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

作為國際配售的部分，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與三名投資者（統稱及各自分別為「**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彼等合計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約16.0百萬美元（相等於124.3百萬港元⁽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下限），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65,428,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約10.6%；假設發售價為2.2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55,496,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約9.0%；假設發售價為2.5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上限），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48,372,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約7.8%。

就本公司所知，各基礎投資者均各自獨立及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其各別的聯繫人。除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礎投資協議而認購股份外，基礎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概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的持股量將計入我們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基礎投資構成國際配售的部分。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因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導致重新分配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而受到影響。有關向基礎投資者作出分配的詳情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

附註：

- ⁽¹⁾ 於本招股章程本節「基礎投資者」內，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美元兌7.77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說明。

基礎投資者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作出的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額	將認購的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發行在外股份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每股份 1.90港元 ⁽²⁾	每股份 2.24港元 ⁽³⁾	每股份 1.90港元 ⁽²⁾	每股份 2.24港元 ⁽³⁾	每股份 1.90港元 ⁽²⁾	每股份 2.24港元 ⁽³⁾	每股份 1.90港元 ⁽²⁾	每股份 2.24港元 ⁽³⁾
創維電視	20,446,000	17,342,000	13.2%	11.2%	11.5%	9.7%	3.3%	2.8%
(相等於 38.9港元)								
祁女士	20,446,000	17,342,000	13.2%	11.2%	11.5%	9.7%	3.3%	2.8%
(相等於 38.9港元)								
和平能源	6.0美元							
(相等於 46.6港元)	24,536,000	20,812,000	15.8%	13.4%	13.8%	11.7%	4.0%	3.4%
總計	16.0美元 (相等於 124.3港元)	65,428,000	55,496,000	42.2%	35.8%	36.7%	27.1%	10.6%
		48,372,000					9.0%	7.8%

附註：

- (1) 於本招股章程本節「基礎投資者」內，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美元兌7.77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說明。
- (2)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並假設發售價1.90港元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下限。
- (3)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並假設發售價2.24港元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中位數。
- (4)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並假設發售價2.57港元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上限。

下文所載有關基礎投資者的資料乃由該名基礎投資者就有關投資而提供。

基礎投資者

創維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創維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創維電視**」）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創維電視為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75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及配件的業務。

祁燕女士

祁燕女士（「**祁女士**」）為中國公民並以個人基礎投資者身份投資。祁女士於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主要領導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日常營運及對外公眾事務。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移動及互聯網科技的研發，以及製造及銷售移動設備的業務。

和平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和平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和平能源**」）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香港居民Liao Xuan女士全資擁有。和平能源主要從事多個領域的投資業務，包括能源和高科技。和平能源亦正在國內及海內外市場尋找從事網上支付服務及系統行業和視頻及音頻製作行業的投資目標。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均受（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所限：

- (1)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於其中訂明的時間及日期前訂立並成為有效及無條件（根據彼等各自的原來條款或隨後經有關訂約方協定修改或由有關訂約方豁免（倘可豁免））；
- (2)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無終止；
- (3)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制訂或頒佈法律，禁止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或基礎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主管司法權區法院概無先前已生效的法令或制裁或禁止進行該等交易；
- (4)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批准及許可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及

基礎投資者

- (5) 相關基礎投資者及本公司於有關基礎投資協議中作出的各別聲明、擔保、承諾、承認及確認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真實，並無誤導成份，且於相關基礎投資者及本公司方面並無違反相關基礎投資協議。

基礎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已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契諾及承諾，除非其已事先獲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各自發出書面同意，否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投資者附屬公司(定義見有關基礎投資協議)或有關基礎投資者的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禁售期」)出售(定義見有關基礎投資協議)其根據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由該等股份衍生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相關股份」)或於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中的任何權利(包括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換取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接收上述任何證券的權利)，其亦將不會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與第三方進行交易以出售相關股份，惟除有關基礎投資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所限外，有關基礎投資者可將相關股份轉讓予其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惟有關基礎投資者的該等全資附屬公司以書面承諾且該基礎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將遵循基礎投資者於有關基礎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包括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概況：

	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4,887,515,214 股普通股	48,875.15214
40,000,000 股A系列優先股 ⁽¹⁾	400
27,500,000 股A-1系列優先股 ⁽¹⁾	275
34,833,333 股B系列優先股 ⁽¹⁾	348.33333
10,151,453 股C系列優先股 ⁽¹⁾	101.51453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	
5,000,000,000 股普通股	50,000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	
80,000,000 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普通股	800
22,400,000 股A系列優先股 ⁽²⁾	224
20,250,000 股A-1系列優先股 ⁽²⁾	202.5
34,833,333 股B系列優先股 ⁽²⁾	348.33333
10,151,453 股C系列優先股 ⁽²⁾	101.51453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	
310,204,797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102.04797
155,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	1,550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	
<u>620,000,000</u>	6,200

股本

	面值 美元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	
23,250,000 股股份	232.5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	
<u>643,250,000 股股份</u>	<u>6,432.5</u>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	
77,893,000 股股份	778.93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u>721,143,000 股股份</u>	<u>7,211.43</u>

附註：

- (1) 緊隨A系列優先股、A-1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後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所有未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A-1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均將被重新指定為普通股。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2) 該數目的股份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轉換率為(i) A系列優先股及A-1系列優先股將為1:0.75；(ii) B系列優先股將為1:0.9375；及(iii) C系列優先股將為1:1。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以上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我們必須於上市時及其後一直維持公眾人士保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會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以下各項：

- (a) 供股；
- (b)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c) 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行使任何認購或轉換為已發行股份的權利；或
- (d)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回購股份的總數 (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股 本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項一般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並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的回購。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7.回購我們本身股份」一節。

此項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現有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擁有一種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各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股本變更」一節。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於發行該類別股份的條款中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4.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一節。

財務資料

有意投資者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的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入賬。有關進一步資料，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電視廣播行業一家領先的數字視頻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公司。我們向電視台及其他數字視頻內容供應商提供全方位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並主要專注於中國電視廣播市場的後期製作這一關鍵環節。

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業務協助數字視頻內容在介乎原始內容攝取與成品內容輸出之間的後期製作階段的處理、改進及管理。

- **解決方案。**我們將多項產品與我們的自有軟件訂製及整合成綜合系統，加強客戶簡化後期製作階段不同工作流程的能力及升級至更先進的廣播標準。我們的主要解決方案包括新聞工作流程解決方案、數字廣播自動化解決方案、虛擬演播室解決方案、節目製作解決方案及媒體資產管理解決方案。
- **服務。**我們運用自有及第三方解決方案及產品向客戶提供專業外包服務，包括多機位攝錄及剪輯服務、體育賽事現場直播、數字化及媒體資產編目、系統維護及圖像模板設計。
- **產品。**我們的產品能令客戶的數字視頻內容實現增值。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視頻剪輯系統、圖像創作系統以及其他視覺效果及視頻合成系統。各產品融合我們的自有軟件與第三方硬件，而我們會根據客戶需求自行設置參數。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03.0百萬元、人民幣406.4百萬元及人民幣606.0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69.4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產生純利人民幣114.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年內淨(虧損)/純利主要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的影響。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產生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虧損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54.4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產生經調整純利人民幣26.4百萬元。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虧損)/純利與我們年內(虧損)/溢利的對賬情況，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各期間財務業績的比較主要受下列主要因素影響：

- **重要項目及行業週期的時間。**大型項目歷來佔我們收益的大部分。以我們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最大客戶中央電視台為例，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與中央電視台最大的項目為因其搬遷而向其提供的主要項目，在我們全部三條業務線中，總計為人民幣37.3百萬元，佔我們二零一三年收益的7.4%。於二零一四年，我們與中央電視台最大項目為向其提供節目製作解決方案的項目，在全部業務線中，總計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佔我們二零一四年收益的3.8%。然而，項目的時間及規模於不同期間差別顯著。例如，中央電視台搬遷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完成，是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整體收益較二零一三年有所下降的原因之一。此外，我們主要客戶產業升級所需時間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二零一四年我們部分大客戶的管理層人員發生重大人事變動導致彼等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升級項目延遲及延後，因而對我們的收益產生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的電視廣播後期製作行業－中國的電視廣播後期製作行業市場」。我們認為，我們於可見未來會受惠於下一個週期行業升級至4K標準、全媒體融合以及雲計算平台。然而，倘中國數字視頻市場未如預期般增長，電視廣播及新媒體以及其他數字視頻內容創造者的相關技術支出或會下降，因而降低對我們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市場需求。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中國數字視頻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行業未如預期增長，則將會對我們日後的增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競爭。**我們在整個後期製作市場的競爭對手主要為索貝及大洋，而在特定業務線還有若干其他競爭對手。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過往由於我們產品的質量及與客戶的長期關係，我們一直能對產品收取高溢價。於二零一四年，由於

我們的競爭對手進入市場，對產品收取極低價格，故市場上的競爭愈加激烈。因此，我們的收益，尤其是視頻剪輯、圖像創作及視覺效果及視頻合成系統的銷售額受到不利影響。

- **收益組合。**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受到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收益組合的影響。解決方案包括我們自家的產品及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我們按個別基準以較自家產品毛利率低的價格向客戶出售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產品。因此，我們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低於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服務或產品的毛利率。我們的服務業務具有較高毛利率，因為服務成本主要由勞工成本及與技術服務及差旅相關的成本組成，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業務不同的是，一般並無包括任何硬件部件成本。我們產品業務在三條業務線中具有最高毛利率，因為產品合同通常按較硬件部件成本(此乃產品的主要成本)有大幅溢價的自家軟件定價。我們收益組合中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的相對比例在不同期間而有所改變，並會影響任何指定期間的毛利率。儘管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36.7百萬元減少12.9%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19.0百萬元，但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27.2%增至二零一四年的29.3%，主要反映成本控制措施對減少解決方案及產品採購硬件組件成本的影響，這繼而導致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四年增加。此外，我們新業務的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例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我們推出手機視頻製作應用程式美攝，於往績記錄期，其並無產生收益，我們預期其將會在可預見未來貢獻額外收益。
- **推出新產品及升級產品的能力。**我們於任何指定期間的經營業績受到我們推出新的或升級現有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適應不斷更新換代的技術的能力所影響。我們推出新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如多機位攝錄及剪輯服務的CreaStudio系列系統及具有視覺效果的敦煌系列以及視頻合成系統，產生大量收益。為此，我們劃撥大量預算進行研發，總研發開支(包括已資本化及支銷的開支)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為人民幣66.9百萬元、人民幣70.6百萬元及人民幣68.0百萬元。我們計劃透過不斷擴展及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供應組合，同時對我們具備更成熟及先進技術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收取高溢價來提高收益及盈利能力。隨著市場對成熟及高科技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不斷提高，我們可利用技術專長及行業知識對合同收取較高的價格，該趨勢預計對我們未來成功舉足輕重。

財務資料

- **客戶基礎及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我們於任何指定期間的收益直接受到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數量影響，而相關數量主要受到客戶基礎的規模及多元化以及我們與客戶關係影響。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分別為326名、351名及359名客戶提供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廣播電視公司、新媒體運營商及其他數字視頻內容供應商。我們的客戶基礎包括中國最大的廣播電視公司中央電視台(中央電視台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一直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中國31家省級電視台及多家市級電視台中的28家。與其他規模較小的同業公司相比，中央電視台及省級電視台等中國大型廣播公司一般對高端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較大，因為彼等會獲得大量收益基礎及更大規模政府補貼的支持。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1.2%、24.3%及24.1%。任何主要客戶的收益或虧損、我們主要客戶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某一客戶業務量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03.0百萬元減少19.2%至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06.4百萬元。此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完成與若干主要客戶的合同，包括作為中央電視台搬遷的一部分向其提供的重大系統升級服務。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及項目合同通常以項目為基礎，就此而言即屬於一次性性質。因此，我們必須建立長遠的客戶關係。例如，在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100大客戶(合共佔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總收益約89%)，該等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前任何過往年度曾是我們客戶的所貢獻收益佔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收益約61%。倘中國的數字視頻市場未能增長，且客戶相關技術升級程度減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質量及交付期限。**我們的定價及收益總額會受到市場對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影響，而市場需求主要視乎市場反應及我們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的質量而定。由於我們能及時對客戶的具體需求作出快速並使之滿意的回應再加上及時交付及安裝高質量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我們已建立市場信譽。我們延誤交付解決方案、提供服務或安裝產品，產品有任何瑕疵或解決方案或服務有任何表現不佳，可能會引致流失客戶或收益減少，產品退換貨上升、聲譽受損及保修索賠及其他開支大幅上升，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能否實現或維持較高的客戶滿意度亦會受到競爭對手供貨質量的影響。倘我們未能與其他技術及服務供應商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變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發行四個系列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就會計用途而言，我們初步將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各後續報告期末，我們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價值，並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將任何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損益。公平值相關變動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股權價值、潛在首次公開發售的時機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流動負債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563.8百萬元及人民幣633.3百萬元，此乃導致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淨流動負債狀況的主要原因。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6.7百萬元及人民幣2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總收益5.3%及6.9%。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由於我們逐步改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我們的股本價值有所增加，引致我們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上升，因而令我們就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產生公平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7.8百萬元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因優先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將贖回期延展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而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由於該延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就人民幣70.8百萬元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錄得公平值收益，佔我們二零一五年收益的11.7%。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我們所有發行在外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轉換為普通股。因此，我們預計於未來期間不會確認該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任何公平值或公平值變動。
- *我們收購、投資及合營企業的成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購數字廣播自動化系統業務，作為我們已成功整合的北京正奇收購事項的一部分。我們的數字廣播自動化系統業務隨後促使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收益增長。我們亦利用核心技術投資多個項目，如從事虛擬廣告的北京海米，透過權益法反映於我們的收益表。我們擬物色其他收購及投資機會，而該等機會成功的程度及時機將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 *已開票及未開票應收款項。*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要求客戶按我們解決方案銷售合同所指定里程碑事件分批付款，例如在簽訂合同、交付解決方案、完成首次或

財務資料

最終檢驗或保證期結束。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付款及信用條款」。因此，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類為已開票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指我們已就合同的已完成工程確認為收益但尚未能按合同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款項。我們於合同內所述的相關付款里程碑事件完成且我們已向客戶出具發票後，將未開票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已開票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開票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6.9百萬元、人民幣127.8百萬元及人民幣104.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57.7%、60.8%及32.0%。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平均已開票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分別為50、86及108天。我們的已開票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於二零一四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二零一四年的收益減少。已開票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於二零一五年進一步增加，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大部分未開票應收款項轉移至已開票應收款項，詳情請參閱「一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說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此外，就減值虧損及壞賬撇銷計提的任何撥備亦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編製財務資料需要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列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此等重要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引致日後須對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我們於下文列出我們認為對綜合財務資料最重要且涉及最重大估計的會計政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3。

收益確認

收益指銷售貨品及服務以及他人使用我們的資產而產生紅利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經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只要我們將取得經濟利益，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我們將按下列方式確認收益：

我們的營業額包括獨立或合併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服務連同設備、提供諮詢服務、專業服務、維護服務、客戶支持服務、延長保修及其他服務。

解決方案

我們使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收益的適當金額以確認特定時期解決方案的銷售額。完工階段參考截至報告期末已產生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計算。當合同的後果能可靠估計及合同可能會獲利，我們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收益。倘總合同成本可能超逾分配至銷售解決方案的總收益時，我們即時將預計虧損確認為開支。當銷售解決方案合同的後果不能可靠估計，則收益僅按可能可予收回的已產生成本為限予以確認。我們於提前收取收益確認的代價時確認負債。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收費列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服務

服務(即維護及其他專業服務)以固定價格合同的方式提供。我們於合同期間使用直線法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銷售。

產品

我們於將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產品(包括軟件及硬件設備)的銷售，通常於貨品交付及客戶接收產品時確認。

多元素安排

我們提供若干安排，據此客戶能購買設備連同銷售若干相關解決方案。當存在多元素安排時，我們將總安排代價按照各項元素獨立出售的現行市價釐定的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各元素。當我們無法釐定安排中每項元素的公平值時，我們使用剩餘價值法。根據此法，我們透過從總合同代價中扣除未交付元素的公平值釐定已交付元素的公平值。安排如涉及折扣，該等折扣僅在合同的各項元素之間分配以反映該等元素的公平值。

股息收入

我們在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股息收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如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在疑問但尚有機會，在此情況下，將應收呆賬的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當我們信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機會甚微，不可收回的數額直接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及將有關應收款項撥備賬予以撥回。其後收回先前撥備賬的數額由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數額於損益表確認。

我們依據客戶信貸歷史及目前市況估計減值虧損。管理層根據過往信貸歷史及任何先前知悉的債務人無力償債情況或其他信貸風險，透過審查個別賬戶定期重新評估撥備是否充足。由於市場波動可能影響重大，故未必能輕易公開取得或輕易確定該等資料。

存貨撥備

我們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將存貨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態產生的其他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動銷售開支。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存貨的狀況，並對確定為陳舊、滯銷或不可收回或適合用作生產或維護的存貨作出撥備。我們根據不同產品進行存貨審查，並參考最新市價及目前市況作出撥備。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

我們已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董事在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使用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使用估值模式時，董事須就假設作出重大估計，如相關股權價值、屆滿時間、無風險利率、預計波動性及股息率等。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

我們對業務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產生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為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減值，我們需要估計已獲分配該等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我們透過估計預計於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折現率計算使用價值，以計算目前價值。

解決方案完成百分比

我們根據解決方案銷售合同的完成階段釐定收益的適當金額，以於指定期間確認我們的解決方案銷售額。然後我們參考迄今為止產生的成本與合同的總估計成本的比較，以計量完成階段。由於解決方案銷售合同所進行活動的性質使然，我們可能將訂立合同活動的日期及活動完成的日期分類至不同會計期間。管理層在每份合同進行時審閱及修訂各合同的合同收益及合同成本的估計數字。管理層亦根據就解決方案銷售合同制訂的預算估計解決方案銷售合同的可預見虧損金額。

開發成本的資本化

我們將開發活動（與我們的新產品或升級產品的設計及測試有關）直接應佔成本在符合下列規定的情況下確認為無形資產而予以資本化：(i)證明潛在產品供內部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的可行性；(ii)有意向完成、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iii)我們有能力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iv)無形資產將可透過內部使用或銷售帶來經濟利益；(v)具備充分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助完成項目；及(vi)無形資產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為釐定將予資本化金額，管理層就預計資產的未來現金產生情況、將採用的折現率及預計利潤期間作出假設。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開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我們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開支。折舊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撥備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賃裝修	租約餘下年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
電腦設備	3至5年
傢俬及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10年

財務資料

我們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有關報告期間錄得的折舊開支。經計及預期技術變革，我們按照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計算可使用年期。倘與先前估計有明顯不同，我們將會於未來期間調整折舊開支。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按照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遞延所得稅按報告日期的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相關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計算。

我們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難以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事件，故我們於釐定各司法權區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有關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計算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向本集團主要僱員授出購股權。董事在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市場法釐定本公司相關股份價值，並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釐定已授出的購股權總公平值，其將於歸屬期間支銷（如適用）。在應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中，董事須對假設作出重大估計，如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及股息率。

我們擁有少於50%股權的北京美攝綜合入賬

我們的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我們之日起綜合入賬。儘管我們擁有北京美攝少於50%股權，但我們能透過與北京美攝的另一名投資者之間的合作協議獲得權力，並因而擁有超過50%投票權。根據該協議，另一名投資者須按與我們所用的相同方式進行諮詢及投票。

財務資料

若干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下文呈列的過往業績未必能反映任何未來期間可能預期的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502,964	100.0	406,369	100.0	605,983	100.0
銷售成本	(366,276)	(72.8)	(287,363)	(70.7)	(393,812)	(65.0)
毛利	136,688	27.2	119,006	29.3	212,171	35.0
其他收入	42,535	8.5	33,213	8.2	77,586	12.8
銷售及營銷開支	(65,626)	(13.0)	(74,815)	(18.4)	(62,005)	(10.2)
行政開支	(32,200)	(6.4)	(46,960)	(11.6)	(66,298)	(10.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190)	(0.4)	(886)	(0.2)	(3,835)	(0.6)
研發開支	(57,765)	(11.5)	(61,106)	(15.0)	(56,230)	(9.3)
融資成本	(5,103)	(1.0)	(870)	(0.2)	(16,349)	(2.7)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公平值(虧損)/收益	(26,696)	(5.3)	(28,079)	(6.9)	70,820	11.7
抵銷可贖回可轉換 優先股虧損	—	—	(14,724)	(3.6)	(21,969)	(3.6)
合營企業應佔虧損	—	—	(1,285)	(0.3)	(6,521)	(1.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357)	(2.1)	(76,506)	(18.8)	127,370	2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833)	(0.4)	7,106	1.7	(13,256)	(2.2)
年內(虧損)/溢利	(12,190)	(2.4)	(69,400)	(17.1)	114,114	18.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13,972	2.8	(1,614)	(0.4)	(34,832)	(5.7)
年內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1,782	0.4	(71,014)	(17.5)	79,282	13.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190)	(2.4)	(66,582)	(16.4)	120,219	19.8
非控股權益	—	—	(2,818)	(0.7)	(6,105)	(1.0)
	(12,190)	(2.4)	(69,400)	(17.1)	114,114	18.8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經調整(淨虧損)／純利 ⁽¹⁾	(20,937)	(54,399)	26,402
經調整EBITDA ⁽¹⁾	5,529	(32,111)	80,047

附註：

- (1) 經調整(淨虧損)／純利界定為年內(虧損)／溢利，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虧損)／收益、抵銷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虧損、上市相關開支、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政府補貼收入及增值稅返還。經調整EBITDA界定為扣除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的年內經調整(淨虧損)／純利。

我們呈列經調整(淨虧損)／純利及經調整EBITDA以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以提供有關我們經營表現的其他資料。將經調整(淨虧損)／純利或經調整EBITDA用作分析工具存在重大限制，原因是彼等均不包括影響我們有關期間溢利的所有項目。經調整(淨虧損)／純利及經調整EBITDA不包括項目為了解及評估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組成部分。有關我們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得出的年內(虧損)／溢利與經調整(淨虧損)／純利及經調整EBITDA定義的對賬，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源於(i)銷售解決方案；(ii)提供服務；及(iii)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各業務線的收益的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解決方案	385,253	76.6	303,159	74.6	454,334	75.0
服務	59,626	11.9	60,573	14.9	77,096	12.7
產品	58,085	11.5	42,637	10.5	74,553	12.3
總收益	502,964	100.0	406,369	100.0	605,983	100.0

解決方案

目前我們大部分收益產生自向電視台、新媒體運營商及其他數字視頻內容供應商銷售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客戶一般須向我們分四期付款：(i)簽訂合同後交付合同總值的最多30%；(ii)交付、安裝及測試解決方案設備及客戶首次驗收(以發出竣工驗收證書作為確認)之時交付合同總值的最多60%；(iii)試運營期後客戶最終驗收之時交付合同總值的最多90%(如以一些更大型及更複雜的解決方案合同的檢驗報告作為確認)；及(iv)性能保證獲履行之時支付任何餘額，一般會於該保證屆滿後一個月內向我們支付。

我們根據客戶合同按完工百分比確認銷售解決方案的收益及成本。請參閱「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收益確認」。我們參考迄今為止產生的成本與合同的總估計成本的比較，以計量完成階段。只有該等反映迄今已進行的工程的成本方獲計入迄今的成本中。與合同的未來活動有關的合同成本(如已交付予客戶或預留供合同使用但於履約過程中尚未安裝、使用或應用的軟件及硬件設備的購買成本)由於就釐定截至報告期末已產生的成本佔總估計成本的百分比，故不被計及在內。然而，該等成本則計入總估計成本之中。我們在交付、安裝及測試解決方案設備獲客戶接納(以發出竣工驗收證書作為確認)之時，確認我們所有的解決方案合同收益，原因是我們於交付及安裝解決方案設備時產生我們解決方案合同的絕大部分成本。待完成交付、安裝及測試後，我們將解決方案設備交予客戶，而客戶將按試驗基準執行控制工作並開始使用有關設備。取決於有關解決方案的規模及複雜性，由交付、安裝及測試解決方案設備起直至客戶完成解決方案的最終驗收的試行期間通常需時三至六個月，而限定數量的解決方案合同的試運營期則持續超過六個月，以及大部分解決方案合同並無對最終檢驗制定時間範圍。我們於此試行期間內的責任是修正該解決方案的性能所引起的質量問題(如有)。試行期間內產生的任何成本通常很小，主要包括我們技術人員的員工成本。因此，我們認為此期間近似保修期，且並不會阻礙我們在完成交付、安裝及測試我們的解決方案設備後確認收益。我們上述有關解決方案銷售的收益確認政策涵蓋已開票及未開票收益，原因是其使用各合同截至報告期末所產生的成本作為計量基準，且並無計及各自合同的付款時間表。如上文所說明，我們的解決方案合同的付款時間表載有試運營期，與合同項下的表現關係不大，原因是近乎所有工作須待取得客戶的交付、安裝及測試解決方案設備的首次驗收後方才進行，因此，根據付款概要記錄收益並不恰當。就我們已完成但未能在各合同項下付款時間表之前向客戶發票的工作確認的收益均分類為未開票

財務資料

應收款項，請參閱「一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未開票應收款項」。董事及申報會計師認為，就解決方案銷售採納的收益確認政策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尤其是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定價，包括硬件組件成本、安裝開支及當前市況。日後我們解決方案所產生收益的增長，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擴大解決方案組合來提高解決方案銷售及繼續適應市場對更複雜和綜合解決方案的瞬息萬變需求的能力。我們預期，在不久將來，銷售解決方案將繼續構成我們總收益的絕大部分。

服務

我們絕大部分服務收益源自(i)提供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銷售有關的持續維修及技術支持服務及(ii)媒體資產的數字化及編目。我們一般通過根據估計服務小時及各服務小時的預先商定費用訂立固定價格合同自維修及技術支持服務產生收益。我們的數字化及編目服務合同亦為固定價格合同，乃根據估計內容時間及各內容時間的預先商定費用進行商議。我們於合同有效期定期獲得付款，並按直線法或於客戶驗收後確認這兩類服務的收益。此外，我們根據事件性合同提供多機位攝錄及剪輯服務及體育賽事現場直播服務，並於事件完成後確認收益。體育賽事現場直播服務的收益確認週期因賽事而異，介乎一個月（例如北京2008年奧運會）至六個月（例如中國籃球協會）。多機位攝錄及剪輯服務的收益確認週期主要取決於完成攝錄電視節目所需的時長。我們根據多項因素為我們的服務定價，包括工作的複雜性、所要求的複雜程度及當前市況。

產品

我們主要直接向電視台及新媒體以及其他數字視頻內容供應商出售產品。我們的產品根據個別合同銷售。視乎合同規定的產品數量而定，交付產品一般需一至四週。我們於交付產品及客戶驗收產品時確認有關收益。我們根據多項因素為產品定價，包括所涉及技術的複雜性、硬件組件成本及當前市況。產品收益的未來增長將重大依賴我們透過內部銷售團隊及分銷網絡擴大產品種類及提高銷售額的能力。

按客戶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益貢獻劃分的最大客戶分佈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單一最大	54,195	10.8	32,903	8.1	35,850	5.9
五大	157,144	31.2	98,631	24.3	145,915	24.1

我們主要向電視台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電視台的收益增長乃受大型綜合解決方案需求的增長所驅動。我們亦向新媒體及其他數字視頻內容供應商以及其他行業用戶(包括政府機構、氣象局及學校)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我們旨在繼續鞏固我們在服務電視台方面的專門知識，亦計劃利用我們的專門知識及學識進一步滲透其他行業以獲得額外收益來源。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軟件及硬件設備成本、僱員薪酬、安裝成本、攤銷及折舊、差旅費、就業務經營繳納的營業稅及其他銷售成本。銷售成本通常於相應解決方案、服務產品所得收益獲確認時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66.3百萬元、人民幣287.4百萬元及人民幣393.8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軟件及硬件						
設備成本	275,460	75.2	199,076	69.3	298,664	75.8
僱員薪酬	49,491	13.5	54,381	18.9	53,516	13.6
安裝成本	11,570	3.2	4,855	1.7	4,766	1.2
攤銷及折舊	7,185	2.0	14,024	4.9	14,018	3.6
差旅費	5,698	1.6	4,027	1.4	6,064	1.5
就業務經營繳納						
的營業稅	3,215	0.9	3,590	1.2	7,022	1.8
其他	13,657	3.7	7,410	2.6	9,762	2.5
銷售成本						
總額	<u>366,276</u>	<u>100.0</u>	<u>287,363</u>	<u>100.0</u>	<u>393,812</u>	<u>100.0</u>

財務資料

軟件及硬件設備成本主要包括服務器、工作站、內存模組、網絡設備及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我們內部研發解決方案及產品所需的第三方軟件(此乃按照客戶訂單進行採購)的採購費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軟件及硬件設備成本(即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因收益波動而出現波動。「其他」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及與北京正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向方正電子收購的附屬公司)提供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有關的銷售成本、營銷及推廣費用。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我們的總體毛利率自二零一三年的27.2%增至二零一四年的29.3%，並於二零一五年進一步增加至35.0%。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解決方案	79,632	20.7	71,303	23.5	125,342	27.6
服務	19,369	32.5	19,454	32.1	36,203	47.0
產品	37,687	64.9	28,249	66.3	50,626	67.9
總計	<u>136,688</u>	27.2	<u>119,006</u>	29.3	<u>212,171</u>	35.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總體上升，主要驅動因素是我們進行有效採購管理及因銷售增加而使規模經濟擴大。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我們銷售為解決方案及產品獨立研發的軟件組件所支付的增值稅獲得退稅，(ii)我們取得中國政府就研發活動發放的現金補貼，(iii)過往年度呆賬撥備回撥人民幣16.6百萬元，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底與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訂立無追索權保理安排，以加快現金回收，(iv)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向合營企業出售無形資產(主要為知識產權)的收益，及(v)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出售我們的附屬公司新奧特雲視的收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的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其他收益						
增值稅退款 ⁽¹⁾	19,685	3.9	16,295	4.0	23,886	3.9
利息收入	2,430	0.5	2,192	0.5	1,491	0.2
呆賬撥備						
撥回	857	0.2	1,983	0.5	16,650	2.7
	<u>22,972</u>	<u>4.6</u>	<u>20,470</u>	<u>5.0</u>	<u>42,027</u>	<u>6.9</u>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出售無形資產						
的收益	—	—	—	—	10,800	1.8
出售一家附屬						
公司的						
收益	—	—	—	—	7,872	1.3
攤薄合營企業						
權益的						
收益	—	—	—	—	653	0.1
政府補貼						
收入 ⁽²⁾	17,948	3.6	12,393	3.0	15,347	2.5
雜項收入	1,615	0.3	350	0.1	887	0.1
	<u>19,563</u>	<u>3.9</u>	<u>12,743</u>	<u>3.1</u>	<u>35,559</u>	<u>5.9</u>
總計	<u><u>42,535</u></u>	<u><u>8.5</u></u>	<u><u>33,213</u></u>	<u><u>8.2</u></u>	<u><u>77,586</u></u>	<u><u>12.8</u></u>

附註：

- (1) 我們在中國銷售軟件產品須繳納17%的增值稅。自主研發其軟件產品及擁有在中國有關機關登記的軟件產品的公司有權獲得超過實際增值稅稅負3%的部分增值稅退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收取增值稅退稅過往一直對我們業務而言尤其重要，而我們日後未必能夠繼續收取有關退稅」。
- (2) 補貼收入主要與政府機關就我們的營運及研發活動給予的現金補貼有關。該等補貼為無條件或有條件授予。條件或會包括合資格規定及使用限制。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繼續獲得可持續政府補貼」。

財務資料

營運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營運開支包括(i)銷售及營銷開支；(ii)研發開支；(iii)行政開支及(iv)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營運開支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營銷 開支.....	65,626	13.0	74,815	18.4	62,005	10.2
行政開支.....	32,200	6.4	46,960	11.6	66,298	10.9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 開支.....	2,190	0.4	886	0.2	3,835	0.6
研發開支 (不包括資本 化部分).....	57,765	11.5	61,106	15.0	56,230	9.3
營運開支 總額.....	157,781	31.4	183,767	45.2	188,368	31.1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酬、差旅及娛樂開支、攤銷及折舊以及營銷開支。「其他」主要包括租金開支、諮詢費及投標服務費。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5.6百萬元、人民幣74.8百萬元及人民幣62.0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	24,808	4.9	30,155	7.4	26,833	4.4
差旅及娛樂	15,596	3.1	20,418	5.0	11,949	2.0
攤銷及折舊	4,909	1.0	4,430	1.1	2,599	0.4
營銷開支	5,019	1.0	5,533	1.4	6,735	1.1
其他	15,294	3.0	14,279	3.5	13,889	2.3
銷售及營銷						
開支總額	65,626	13.0	74,815	18.4	62,005	10.2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及壞賬撇銷、攤銷及折舊、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市開支、匯兌虧損淨額及其他行政開支。「其他」主要包括銀行收費、公用事業開支、辦公用品及差旅費用。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2.2百萬元、人民幣47.0百萬元及人民幣66.3百萬元。有關我們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及壞賬撇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說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及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	12,936	2.6	14,231	3.5	14,569	2.4
攤銷及折舊	3,204	0.6	3,730	0.9	2,697	0.4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呆賬撥備及 壞賬撇銷	3,857	0.8	12,386	3.0	15,319	2.5
租金開支	2,893	0.6	3,465	0.9	2,642	0.4
法律及專業費用	2,196	0.4	2,607	0.6	1,868	0.3
上市相關開支	—	—	—	—	15,209	2.5
匯兌虧損淨額	—	—	511	0.1	3,108	0.5
其他	7,114	1.4	10,030	2.5	10,886	1.8
行政開支總額	32,200	6.4	46,960	11.6	66,298	10.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我們按照董事會的指示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董事、僱員、諮詢顧問或顧問授出最多26,000,000份購股權(可根據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進行的紅股發行、特別現金股息、股份拆細、反向股份拆細、重新資本化、重組、合併、整合及組合予以調整)。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我們以零代價向若干僱員授出26,000,000份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約為3.1百萬美元(約為人民幣20.7百萬元)。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每股1.16美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購股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10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我們向若干僱員授出2,935,000份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約為3.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19.2百萬元)。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00001美元。購股權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約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別授出可認購合共25,980,000股及25,93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而餘下購股權尚未行使。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酬、攤銷及折舊、租金開支及其他。「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設計開支、服務費、諮詢費、辦公費用及知識產權申請費。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的研發開支(不包括資本化部分)分別為人民幣57.8百萬元、人民幣61.1百萬元及人民幣56.2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	37,030	7.4	40,136	9.9	34,938	5.8
攤銷及折舊	6,569	1.3	8,114	2.0	6,217	1.0
租金開支	4,860	1.0	5,592	1.4	4,536	0.7
其他	9,306	1.9	7,264	1.8	10,539	1.7
研發開支總額	<u>57,765</u>	<u>11.5</u>	<u>61,106</u>	<u>15.0</u>	<u>56,230</u>	<u>9.3</u>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及(ii)貿易應收款項的無追索權保理虧損為人民幣9.4百萬元，即於二零一五年底根據我們訂立的無追索權保理安排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人民幣69.4百萬元與保理所得款項人民幣60.0百萬元之間的差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及「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說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

所得稅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財務資料

香港利得稅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AllOne Sports於往績記錄期在香港註冊成立。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我們將AllOne Spor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鄭先生。

新加坡利得稅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Digital Video (Singapore)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在新加坡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我們並無作出任何新加坡利得稅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我們申請撤銷Digital Video (Singapore)的註冊，撤銷註冊程序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除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及北京正奇外，我們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二零一五年續展其資格。其亦被認可為「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並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享有10%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於二零一五年，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亦因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北京正奇於二零一四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及北京正奇就「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的有效期分別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我們擬申請於其後重續該待遇，但無法保證我們的申請將會成功。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年度應課稅溢利時將該年度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作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報銷。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及北京正奇在確定其應課稅溢利時提出了加計扣除；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新奧特雲視在確定其應課稅溢利時提出加計扣除。

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溢利向一家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分派的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項協定安排的條件及規定，有關預扣稅稅率將由10%減至5%。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作出一切規定的稅務申報，並已向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稅務機關支付所有未償還的稅務負債，而我們並不知悉與該等稅務機關存在任何尚未解決或潛在的爭議。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06.4百萬元增加49.1%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606.0百萬元。該增加反映我們全部三條業務線的收益增加。具體如下：

- **解決方案。**銷售解決方案所得的收益自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03.2百萬元增加49.9%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54.3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以下各項所產生的收益增加：(i)由於中國近期促進全媒體融合的迅速發展(例如，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與兩個主要客戶的重要合同)，引入新類型的新聞工作流程解決方案(即全媒體融合平台)，其銷售產生收益約人民幣44.1百萬元；(ii)客戶對更佳觀看體驗的需求日增，加上有利的政府政策，進一步促進中國全國於二零一五年採用高清電視，正如於二零一五年中國的高清電視用戶及高清電視頻道的數量大幅增加所證明，此致使銷售節目製作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益增加。例如，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與三個客戶(彼等於二零一四年亦為我們的客戶)的重要合同，自二零一四年以來合共增加收益約人民幣71.3百萬元；(iii)數字廣播自動化解決方案，歸因於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收購北京正奇帶來的強化協同效益，而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帶來人民幣56.0百萬元收益相比，其解決方案為二零一五年的數字廣播自動化解決方案帶來約人民幣97.1百萬元收益；及(iv)銷售整合其CreaStudio系列系統⁽¹⁾的解決方案所得收益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增加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原因是市場中廣泛接納該類型的解決方案，此進一步增加其現有及新客戶的需求。

附註：

- (1) CreaStudio系列系統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以「CreaStudio」品牌推出的多機位攝像機錄製及剪輯軟件。CreaStudio系列系統能夠同時安全、可靠及便利地儲存、集成、導出及重播多機位攝像機的錄製內容(一次性逾40部攝像機)。倘我們銷售安裝了CreaStudio系列系統的電腦，我們會將就此產生的銷售額入賬為產品所帶來的收益。倘我們派出具經驗的技術人員及利用自身的CreaStudio系列系統向中國流行娛樂節目客戶提供綜合服務(包括錄製、加工、剪輯及廣播)，我們會將就此產生的銷售額入賬為服務所帶來的收益；而倘我們利用CreaStudio系列系統及其他第三方電腦硬件(如服務器及工作站)幫助客戶設立平台以使CreaStudio系列系統與客戶現有解決方案兼容或連接，我們會將就此產生的銷售額入賬為解決方案所帶來的收益。

財務資料

- **服務**。我們提供服務所得的收益自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0.6百萬元增加27.3%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7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提供以下各項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i) 體育賽事現場直播，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為第一屆全國青年運動會提供服務；(ii) 媒體資產數字化及編目，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現有客戶的銷售增加；及(iii) 其CreaStudio系列系統⁽¹⁾的服務整合。
- **產品**。我們銷售產品所得的收益自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2.6百萬元增加74.9%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7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售出視頻剪輯、圖像創作、視覺效果及視頻合成、CreaStudio系列系統⁽¹⁾及其他產品的數目增加，原因是(i) 現有傳統廣播客戶(如中央電視台及上海文化廣播影視集團)對產品有持續需求以及當地系統集成供應商的需求不斷增加。系統集成供應商與該等向我們採購產品並隨後將產品售予終端客戶的分銷商有所不同，系統集成供應商將其向我們採購的子系統部件及其他設備整合成完整功能系統並售予終端客戶。當地系統集成供應商的需求增加主要反映出我們聲譽提高及我們部分產品在業內具有優勢(如我們的Mariana系列圖像創作系統及敦煌系列視覺效果及視頻合成系統)；(ii) 客戶基礎擴大，反映了我們的新產品開發，如「天目」品牌氣象圖像系統，有助我們取得兩間省級政府氣象局的業務；及(iii) 已安裝我們的高級或升級軟件的系統銷售額增長，從而使我們能較二零一四年出售的產品收取更高溢價。

此外，收益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增加是由回頭客及新客戶所帶動。具體而言，增加亦歸因於：(i) 來自回頭客的收益所佔份額不斷增加。例如，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100大客戶中，50名客戶亦曾是二零一四年的客戶。該50名回頭客帶來合共約人民幣316.1百萬元的收益，而彼等於二零一四年則帶來合共約人民幣179.9百萬元的收益；而彼等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採購主要為解決方案；及(ii) 新客戶帶來的收益合共佔我們二零一五年的總收益約32%。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100大客戶中，36名為新客戶。我們銷售解決方案的所得收益約人民幣150.9百萬元均來自該36名新客戶，佔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來自解決方案的銷售收益約33.2%。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359名客戶中，156名為新客戶，包括48名來自於傳統電視廣播行業(主要於城市或縣級別)及108名來自於其他行業，其中包括學校、學院及其他研究機構、地方政府氣象局以及其他政府部門、有線網絡運營商及互聯網媒體內容供應商等其他播放平台，而其餘客戶來自於傳統電視廣播行業。有關我們如何覓得新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自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87.4百萬元增加37.0%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9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軟件及硬件設備成本因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銷售增加而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自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19.0百萬元增加78.3%至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212.2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自二零一四年同期的29.3%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35.0%，主要是以下原因所致：

- **解決方案**。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自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1.3百萬元增加75.8%至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125.3百萬元。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自二零一四年的23.5%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27.6%，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為大量主要客戶提供大型新聞工作流程解決項目，由於該解決方案更為複雜及高端，其毛利率較其他解決方案項目的毛利率為高；(ii)解決方案銷售整體增加令規模經濟提高，因此降低與我們解決方案業務有關的平均勞工及其他固定成本；及(iii)我們努力管理解決方案項目的成本基礎及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我們的解決方案所需硬件組件的價格較二零一四年為低。有關往績記錄期內硬件組件價格持續下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的電視廣播後期製作行業－硬件組件的價格趨勢」。
- **服務**。服務業務的毛利自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86.1%至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36.2百萬元。服務業務的毛利率自二零一四年的32.1%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47.0%，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體育賽事現場直播及CreaStudio系列系統的服務整合的銷售額增加，使二零一五年的毛利率高於二零一四年的毛利率；及(ii)服務銷售整體增加令規模經濟提高及平均勞工成本降低。
- **產品**。產品業務的毛利自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8.2百萬元增加79.2%至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50.6百萬元。產品業務的毛利率自二零一四年的66.3%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67.9%，主要是由於(i)配置我們高級或升級軟件的系統銷售，因而我們能較二零一四年出售的系統產生更高毛利率；(ii)產品銷售整體增加令規模經濟提高，因此降低與我們產品業務有關的平均勞工及其他固定成本；及(iii)我們的採購管理工作及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我們產品所需硬件組件的價格較二零一四年為低，令成本基礎下降。有關往績記錄期內硬件組件的價格持續下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的電視廣播後期製作行業－硬件組件的價格趨勢」。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3.2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77.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因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底訂立無追索權保理安排，致使呆賬撥備回撥增加人民幣14.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若干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其他收入」；(ii)於

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六月向合營企業出售無形資產(主要為知識產權)的收益人民幣10.8百萬元；(iii)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出售新奧特雲視的股權的收益人民幣7.9百萬元；及(iv)銷售額增加令增值稅退款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自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4.8百萬元減少17.1%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62.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反映我們的銷售報酬(主要包括銷售人員報酬及差旅及招待費)減少，主要原因是我們持續實施一項營銷策略，該策略為降低銷售及營銷員工的人數，將內部銷售團隊專注於主要及大型客戶，同時利用分銷商爭取小型地方電視台及其他行業用戶。例如，我們全職內部銷售員工的人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8人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0人。有關銷售渠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分銷」。此外，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四年的18.4%降至二零一五年的10.2%，主要受收益增加影響。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自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7.0百萬元增加41.2%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6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就全球發售產生人民幣15.2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及(ii)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產生的5.0百萬美元銀行貸款主要因人民幣貶值而產生匯兌虧損人民幣3.1百萬元。此外，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四年的11.6%降至二零一五年的10.9%，主要受收益增加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我們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3.8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為人民幣0.9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若干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營運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1.1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6.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出售新奧特雲視及(ii)我們的研發人員員工薪酬減少，反映我們為優化研發團隊及提高其效率而採取的措施的效果。然而，長遠來看，我們計劃繼續大力投資研發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此外，研發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四年的15.0%降至二零一五年的9.3%，主要受收益顯著增加影響。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自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人民幣47.9百萬元的有抵押借款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產生的以美元計值的5.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5百萬元)的借款；及(ii)貿易應收款項的無追索權保理虧損為人民幣9.4百萬元，即於二零一五年底根據我們訂立的無追索權保理安排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與保理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有關我們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一債務－其他借款」，而我們無追索權保理貿易應收款項虧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及「一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說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收益／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錄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收益人民幣70.8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於二零一四年，我們錄得公平值虧損人民幣28.1百萬元。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為人民幣6.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則為人民幣1.3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應佔合營企業虧損乃由於北京海米、北京悅影及新奧特雲端產生虧損，而有關公司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成立且處於業務發展初期。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27.4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則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76.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3.3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所得稅抵免人民幣7.1百萬元。

年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純利為人民幣114.1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則為淨虧損人民幣69.4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錄得經調整淨虧損人民幣54.4百萬元及經調整純利人民幣26.4百萬元。盈利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收益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錄得49.1%的升幅；及(ii)固定成本及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酬(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租金開支)佔二零一五年收益約23.9%，相比二零一四年則佔二零一四年收益的38.2%。這主要歸因於我們投放更大努力在控制(其

財務資料

中包括) 銷售及營銷員工及行政人員的人數以及整體薪酬，導致我們可受惠於規模經濟。有關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期內(虧損)/溢利與經調整淨(虧損)/純利釋義的對賬情況，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錄得其他全面虧損人民幣34.8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則錄得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一四年相比，二零一五年人民幣兌美元出現貶值，導致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我們將以美元計值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存於境外控股公司的賬戶。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合共為人民幣6.1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人民幣2.8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非控股權益主要指於北京美攝的少數股東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03.0百萬元減少19.2%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06.4百萬元。該減少反映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銷售收益減少，其部分被銷售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所抵銷。具體如下：

- **解決方案**。我們銷售解決方案所得的收益自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85.3百萬元減少21.3%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03.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反映銷售以下解決方案導致收益減少：(i)新聞工作流程解決方案，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完成一份與上海文化廣播影視集團的重要合同；(ii)節目製作解決方案，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完成多份重要合同；及(iii)虛擬演播室解決方案，原因是競爭加劇。此外，我們部分主要客戶因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四年持續進行反腐運動導致其管理層出現人事變動，導致彼等延遲或押後其解決方案的升級項目。上述減少部分被以下兩項的銷售所得收益增加所抵銷：(i)數字廣播自動化解決方案，歸因於合併北京正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收購)的首個完整年度經營業績；及(ii) *CreaStudio*系列系統的成功，我們將該系統與綜合解決方案一併營銷及銷售的工作不斷增多。
- **服務**。我們服務的收益自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9.6百萬元增加1.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0.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銷售以下項目所產生的收益增加：(i)系統維護服務，歸因於來自一名現有客戶的重大合同及合併北京正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

財務資料

九月收購)的首個完整年度所得收益；及(ii)有關CreaStudio系列系統的服務，與其有關的產品及服務因我們將該系統與綜合解決方案一併營銷及銷售的工作不斷增多而相對減少。該增加部分被以下兩項所抵銷(i)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完成中央電視台的一份重要系統升級服務合同；及(ii)體育賽事直播服務減少，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完成了對每四年舉辦一次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運動會的服務。

- **產品**。銷售產品所得的收益自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8.1百萬元減少26.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2.6百萬元，主要反映銷售以下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減少：(i)我們的視頻剪輯及圖像創作系統，原因是競爭增加及我們若干主要客戶因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四年持續進行反腐運動以致該等客戶的管理層出現變動，因而延遲或押後其產品升級項目；及(ii) CreaStudio系列系統，與其有關的產品因我們將綜合解決方案一併營銷及銷售及提供服務的工作不斷增多而相對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自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66.3百萬元減少21.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8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軟件及硬件設備成本因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銷售減少而降低及(ii)安裝成本因我們解決方案銷售減少而降低。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自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36.7百萬元減少12.9%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19.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自二零一三年的27.2%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29.3%，主要是以下原因所致：

- **解決方案**。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自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9.6百萬元減少10.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1.3百萬元。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自二零一三年的20.7%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23.5%，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有效採購管理及(ii)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我們的解決方案所需硬件組件及軟件的價格較二零一三年為低，從而令成本基準降低。
- **服務**。服務業務的毛利自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略微增加0.4%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我們服務業務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四年保持相對穩定，為32.1%，而二零一三年則為32.5%。
- **產品**。產品業務的毛利自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7.7百萬元減少25.0%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8.2百萬元。產品業務的毛利率則自二零一三年的64.9%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66.3%，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有效採購管理及(ii)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我們的產品所需硬件組件的價格較二零一三年為低，令成本基數下降。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自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2.5百萬元減少21.9%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我們經營及開發活動有關的政府補貼減少以及(ii)銷售額減少令增值稅退款減少。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自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5.6百萬元增加14.0%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4.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四年將北京正奇(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被收購起)的首個完整年度合併入賬。此外，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的13.0%升至二零一四年的18.4%，主要受收益減少影響。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自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2.2百萬元增加45.8%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及壞賬撇銷由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12.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一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說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此外，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的6.4%升至二零一四年的11.6%，主要受收益減少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自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7.8百萬元增加5.8%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研發人員的僱員薪酬及新奧特雲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成立)的研發開支增加。此外，研發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的11.5%升至二零一四年的15.0%，主要受收益減少影響。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自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減少83.0%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償還了銀行借款人民幣85.9百萬元，使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利息付款減少。

財務資料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虧損

我們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虧損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6.7百萬元增加5.2%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8.1百萬元。此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因以下兩項而增加：(i)成功整合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收購的數字廣播自動化系統業務，令我們股本價值增加；及(ii)我們發行C系列優先股，令我們的財務狀況得到改善。

抵銷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虧損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抵銷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虧損人民幣14.7百萬元，乃由於修訂我們未贖回A系列優先股及A-1系列優先股的贖回安排。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則為零。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應佔合營企業虧損乃由於北京海米、北京悅影及新奧特雲端產生虧損，而有關公司均於二零一四年成立且處於業務發展初期。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76.5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0.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7.1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8百萬元。

年度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9.4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2.2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有經調整淨虧損人民幣20.9百萬元及經調整淨虧損人民幣54.4百萬元。有關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內虧損與經調整(淨虧損)／純利釋義的對賬情況，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錄得其他全面虧損人民幣1.6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錄得其他全面收益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一三年相比，二零一四年人民幣兌美元出現升值，導致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我們將以美元計值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存於境外控股公司的賬戶。

財務資料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錄得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人民幣2.8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零。二零一四年的非控股權益主要指於新奧特雲視及北京美攝的少數股東權益。

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說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50	13,584	6,677
無形資產	75,156	70,436	67,978
商譽	74,220	74,220	74,220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	3,647
其他金融資產	—	—	3,461
遞延稅項資產	4,313	4,924	8,327
	<u>180,039</u>	<u>163,164</u>	<u>164,310</u>
流動資產			
存貨	103,748	64,985	32,7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4,871	330,849	420,206
其他金融資產	—	3,08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368	3,582	6,3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235	147,372	181,085
	<u>568,222</u>	<u>549,872</u>	<u>640,39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4,524)	(276,287)	(222,230)
所得稅負債	(3,778)	(87)	(17,493)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563,829)	(633,255)	—
其他計息借款	(5,000)	(8,900)	(70,946)
	<u>(877,131)</u>	<u>(918,529)</u>	<u>(310,669)</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08,909)	(368,657)	329,7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870)	(205,493)	494,040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	(607,832)
其他計息借款	—	—	(4,363)
遞延稅項負債	(12,971)	(6,476)	(5,729)
	<u>(12,971)</u>	<u>(6,476)</u>	<u>(617,924)</u>
負債淨額	(141,841)	(211,969)	(123,884)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裝修、電腦設備、傢俬及辦公設備以及汽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以及人民幣6.7百萬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4百萬元降低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6百萬元，並進一步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錄得折舊開支超出新購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情況，而於二零一三年作為我們業務擴大的一部分，我們大量購入電腦設備所致。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知識產權、軟件、專利、商標以及與我們解決方案、服務和產品有關的牌照。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70.4百萬元以及人民幣68.0百萬元。

商譽

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就收購我們透過北京正奇經營的數字廣播自動解決方案業務(由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收購)確認賬面值為人民幣74.2百萬元的商譽。

存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部件	35,379	36,137	24,019
在製品	68,369	28,848	8,730
	103,748	64,985	32,749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¹⁾	137	107	45

附註：

- (1) 平均存貨等於期初存貨加期末存貨除以二。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期間的天數。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包括(i)設備及部件以及(ii)在製品。在製品指在一項解決方案項目中已交付至合同地點或預留供合同使用但於履約過程中尚未安裝、使用或應用的材料成本。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3.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5.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優化存貨管理以便更好配對硬件設備及軟件的採購與解決方案銷售產生的需求之間的時間，因而令在製品減少。由於上文所述存貨減少，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的137天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107天，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45天。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人民幣14.9百萬元或其中45.4%已其後由我們出售或動用。

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持有People Power Company (「PPC」) 所發行本金額為500,000美元的非上市可換股期票 (「可換股期票」)，按7.25%的年利率計息，而所有本金和應計利息須於到期日支付。可換股期票於以下日期屆滿 (以最早者為準)：(i)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ii) PPC在一項交易或連串關聯交易 (須向其支付總購買價不少於1.0百萬美元) 中進行下一次股權融資 (「下一次融資」) 結束之時；以及(iii)發生相關協議中界定的違約事件。

此外，倘PPC未能於下一次融資結束前支付全部本金加屆時應計但未支付的所有利息 (「結餘」)，我們 (於PPC發出下一次融資的書面通知起三天內) 可選擇按等於PPC於下一次融資出售的每股股份最低售價的90%的轉換價，將全部結餘轉換為繳足股款的PPC普通股。我們將全部可換股期票列為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金額達人民幣3.1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下一次融資已發生且我們已行使轉換選擇權，將我們的可換股期票轉換為PPC的優先股。因此，非上市可換股期票已於轉換後獲終止確認。PPC的非上市優先股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來自第三方	184,902	232,374	337,723
來自關聯方	490	1,250	6,842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¹⁾	(17,660)	(23,483)	(18,050)
	167,732	210,141	326,515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98,479	122,048	97,319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1,340)	(1,340)	(3,628)
	97,139	120,708	93,691
總計	264,871	330,849	420,206

⁽¹⁾ 減值撥備僅為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而作出。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按相關銷售合同上訂明的付款條款向客戶開具發票，而發票須於開具時支付。我們通常會於簽署銷售合同時要求取得按金。對於財務狀況穩健並與我們有長期合作關係的選定大型中國電視台及信用記錄良好的客戶，我們與該等客戶的結算期可能需要比開具發票後180天更長的時間。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均來自我們的解決方案客戶。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類為已開票應收款項與未開票應收款項。我們的解決方案客戶一般須根據相關合同里程碑(包括(i)簽訂合同、(ii)交付、安裝及測試解決方案設備、首次驗收、(iii)最終驗收及(iv)保修期結束)向我們分期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付款及信用條款」。我們在客戶驗收、安裝及測試我們的解決方案設備之時確認解決方案合同的絕大部分收益，並會根據相關合同的未償還合同金額向客戶開具發票，而有關金額將會入賬列為已開票應收款項。對於客戶完成最終檢測及客戶驗收後成為未償還的合同金額，我們將該等金額入賬列為未開票應收款項，直至我們就該等金額向客戶開具發票為止。未開票應收款項通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結束後12個月內根據相關解決方案合同所列付款條款向客戶開具發票並重新分類為已開票應收款項。由交付、安裝及測試解決方

財務資料

案設備起直至客戶完成對該等解決方案的最終驗收的期間通常為期三至六個月，而限定數量的解決方案合同的試運營期則持續超過六個月，以及大部分解決方案合同並無對最終檢驗制定時間範圍。我們一般允許解決方案客戶預扣合同值的5%至10%作為履約保證金，於保修期屆滿時，我們會即時獲支付履約保證金。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包括上述應收保留金(扣除撥備)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39.8百萬元及人民幣43.0百萬元。應收保留金一般於相關解決方案合同完成後一至三年內收回。有關我們與客戶的付款及信用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付款及信用條款」。因此，我們相信，對於收回應收款項，就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較整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亦包括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分析更有意義。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即新奧特視頻及新奧特雲視)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以及零、零及人民幣3.3百萬元。請參閱「關聯方交易」。

已開票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已開票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於所示期間已開票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周轉天數除外)		
已開票應收款項			
0至90天	35,529	36,855	149,951
90至180天	3,675	8,580	50,437
181至365天	20,762	30,574	19,435
一至兩年	10,905	6,348	2,300
	70,871	82,357	222,123
未開票應收款項	96,861	127,784	104,39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計	167,732	210,141	326,515
平均已開票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50	86	108

附註：

- (1) 平均已開票應收款項等於期初已開票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後)加期末已開票應收款項，除以二。平均已開票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平均已開票應收款項除以年內已開票收益，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已開票收益合共分別為人民幣436.3百萬元、人民幣323.5百萬元及人民幣515.6百萬元。

財務資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多名與我們保持良好信用往績記錄的客戶。根據這些客戶的過往信用歷史，我們認為毋須對這些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這些應收款項的信用質量並無發生重大變化，而我們仍認為可全數收回這些結餘。我們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分別17.2%、10.6%及24.1%乃來自我們五大客戶。

我們的已開票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0.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2.4百萬元，而我們已開票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的50天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86天。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若干主要客戶因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四年進行的反腐活動的一部分管理層出現人事變動而延遲付款，使其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及付款)延遲或押後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的電視廣播後期製作行業－中國的電視廣播後期製作行業市場」。我們的已開票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2.1百萬元，而我們的已開票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進一步由二零一四年的86天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108天。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銷售增加；(ii)我們更致力改善收賬措施，包括積極監察進度及於二零一五年與客戶就解決方案設備的最終驗收協調，致使我們部分客戶更準時進行最終驗收，並且讓我們更有效率地開具發票及將未開票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已開票應收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增加收回的近期措施」。

未開票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未開票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未開票應收款項						
0至90天	55,019	56.8	67,974	53.2	59,592	57.1
91至180天	11,683	12.1	3,522	2.8	21,695	20.8
181至365天	10,407	10.7	24,577	19.2	19,402	18.6
一至兩年	19,752	20.4	31,711	24.8	3,703	3.5
	<u>96,861</u>	<u>100.0</u>	<u>127,784</u>	<u>100.0</u>	<u>104,392</u>	<u>100.0</u>

我們的未開票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7.8百萬元，主要反映業務量增加。我們的未開票

財務資料

應收款項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7.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4.4百萬元，反映出我們更致力改善收賬措施(如積極與客戶就最終驗收進行協調)，致使我們部分客戶更準時進行最終驗收，並且讓我們更有效率地開具發票及將未開票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已開票應收款項，部分由業務量增加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一增加收回的近期措施」。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180天的未開票應收款項分別佔我們的未開票應收款項總額的31.1%、44.0%及22.1%。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百分比增加主要反映了充滿挑戰的行業環境，尤其是中央電視台的反腐行動後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百分比減少主要反映了自二零一四年起增加的業務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未開票應收款項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7,969	96,861	127,784
年內已開票	(38,217)	(65,150)	(124,828)
年內增加	77,109	96,073	101,436
年末	<u>96,861</u>	<u>127,784</u>	<u>104,392</u>

與新未開票應收款項相比，新已開票應收款項按更高比率持續增加。「年內已開票」的金額與「年內增加」的金額的比率由二零一三年的49.6%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67.8%及二零一五年的123.1%。

減值及撥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確定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3.0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個別減值。有關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政策的詳情，請參閱「一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根據該項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了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以及撇銷壞賬分別零、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減值虧損撥備及已撇銷壞賬已被計入我們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來自遭遇財政困難而不支付或拖欠付款的客戶。我們並無就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5,000	17,660	23,483
減值撥備	3,517	7,806	11,717
撥回減值撥備	(857)	(1,983)	(16,650)
因不可回收而撤銷	—	—	(500)
年末結餘	<u>17,660</u>	<u>23,483</u>	<u>18,050</u>

增加收回的近期措施

尚未逾期且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來自多名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

自二零一五年起，為加快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已制訂及實施多項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成立一個指定領導小組(由運營及財務部門的主要人員組成)，以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收回進度；
- 積極監察進展及與客戶就解決方案的最終驗收進行協調；
- 為多個部門的指定人員分析應收款項賬齡及制訂全公司每月計劃，包括收回項目、收回金額及收回時間表，該等人員的收回計劃所依據的進度成為彼等的一項表現考核因素；
- 指定主要人員負責收回主要應收款項項目，該主要人員定期更新應收款項的收回狀態；及
- 更加詳細地審閱新合同的建議信用條款及付款安排，以提高按時成功收回應收款項的機會。

此外，為改善流動資金及縮短現金回收週期，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底與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訂立無追索權保理安排。根據保理安排，保理公司同意結清我們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財務資料

69.4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並向我們支付保理所得款項人民幣60.0百萬元。因此我們就過往年度撥備額為人民幣16.6百萬元的減值撥備作出回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扣除撥備)約人民幣79.2百萬元或24.2%已經清償。在該人民幣79.2百萬元當中，其中約人民幣78.3百萬元由第三方清償(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扣除撥備)的24.5%)及約人民幣0.9百萬元由關聯方清償(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扣除撥備)的12.9%)。

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收款項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03	17,304	35,520
投標與履約保證書的按金	14,197	13,790	14,111
應收客戶的合同工程款項	205	3,013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6,097	6,119	—
應收關聯方款項	47,792	66,981	9,52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3,266	12,779
應收增值稅	8,348	7,212	11,501
向僱員提供的墊款	5,737	4,363	7,690
遞延首次公開發售成本	—	—	6,192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1,340)	(1,340)	(3,628)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97,139	120,708	93,691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7.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客戶的合同工程款項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3.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應收增值稅、向僱員提供的墊款及遞延首次公開發售成本增加，並由結清應收客戶的合同工程款項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所抵銷。

財務資料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指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及其他營運開支。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有關款項保持穩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若干供應商購買硬件組件或工作台的預付款。

應收客戶的合同工程款項

應收客戶的合同工程款項指在解決方案銷售的服務部分中已產生總成本與已確認溢利之間的結餘。我們根據完成方式的百分比確認解決方案銷售的收益。我們應收客戶的合同工程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有所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變更解決方案合同的規模及進度。

投標與履約保證書的按金

我們的投標與履約保證書的按金存於第三方處，以供履行合同。有關按金不計息，且我們完成相關合同時將獲歸還。我們的投標與履約保證書的按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我們的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保持穩定。我們應收該董事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我們的要求償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聯方交易」。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悉數收回應收該董事的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指應收信心控股、新奧特視頻、新奧特雲視及亮智集團有限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7.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應收信心控股款項增加。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7.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一五年應收信心控股款項減少及悉數結清應收亮智集團有限公司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我們的要求償還。應收關聯方的結餘概無逾期或減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已結清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惟應收信心控股及新奧特視頻的預付租金及租金按金人民幣8.5百萬元及應收新奧特雲視採購貨品或服務的人民幣0.3百萬元除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聯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周轉天數除外)		
0至90天	84,777	47,621	76,543
91至180天	5,948	12,355	8,658
181至365天	10,815	9,489	6,782
一至兩年	6,563	6,091	5,096
兩至三年	10,985	3,467	1,264
三年以上	2,419	12,097	6,61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121,507	91,120	104,960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¹⁾	127	135	91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等於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加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二。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期間的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1.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1.1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因銷售額下跌而減少從供應商購買硬件設備及軟件。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5.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硬件設備及軟件增加，與我們的銷售增加相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的127天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35天，主要是由於銷售成本減少。於二零一五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減少至91天，主要原因是我們加快付款安排，作為我們控制採購成本的工作的一部分。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客戶的合同工程款項	4,707	3,821	1,319
來自客戶的墊款	88,487	55,212	11,0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520	11,357	20,986
其他稅項負債	2,839	15,353	62,716
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	15,056	10,165	8,1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43,085	74,892	—
與政府補貼有關的遞延收入	17,323	14,367	13,042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83,017	185,167	117,270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5.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其他稅項負債增加，惟因來自客戶的墊款以及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減少而被部分抵銷。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5.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7.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悉數結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客戶墊款減少，部分由其他稅項負債增加抵銷。

來自客戶的墊款

我們來自客戶的墊款指客戶於我們完成相關里程碑事件(如最終驗收我們的解決方案)之前根據解決方案合同訂明的付款條款作出的付款。達成相關里程碑事件後，我們即確認有關墊款為收益。於往績記錄期，來自客戶的墊款金額有所波動，主要是由於客戶付款與我們完成解決方案訂明的里程碑事件及確認收益之間存在時間差異。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指應付信心控股及新奧特視頻的其他應付款項。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4.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應付信心控股及新奧特視頻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關聯方的要求償還。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悉數結清應付信心控股及新奧特視頻的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聯方交易」。

其他稅項負債

我們的其他稅項負債指應付增值稅、附加費及與收益有關的其他應付稅款以及應付個人所得稅。我們的其他稅項負債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2.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付增值稅增加所致，應付增值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7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7.3百萬元。應付增值稅是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應付銷項增值稅在來自相關銷售的收益獲確認時累計，而進項增值稅則在於我們採購軟件及硬件設備時從供應商收取實物增值稅發票而非累計的情況下入賬，因為我們認為收取實物增值稅發票提供充分證據證明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向我們。申報會計師認為，上述會計處理法根據公認會計原則進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增值稅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43.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應付銷項增值稅增加人民幣30.7百萬元，反映出(x)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16.4百萬元，及(y)透過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底訂立的保理安排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原本金額人民幣69.4百萬元；及(ii)來自賣方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減少人民幣9.3百萬元，此乃由於因供應商延遲發出增值稅發票，致使年內所收取的實物增值稅發票金額的比例低於存貨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拖欠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設有四個系列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我們將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流動負債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分別為人民幣563.8百萬元及人民幣633.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7.8百萬元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因優先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將贖回期延展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而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就贖回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分別支付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75.0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我們所有未贖回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已轉換為普通股，並成為我們股本及儲備的一部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其他計息借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計息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75.3百萬元。我們的其他計息借款於

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顯著增加主要反映二零一五年一月產生的抵押借款人民幣47.9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產生以美元計值的5.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5百萬元)的借款。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一債務一其他借款」及「一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一營運資金」。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¹⁾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03,748	64,985	32,749	45,8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4,871	330,849	420,206	523,109
其他金融資產	—	3,084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368	3,582	6,359	6,3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235	147,372	181,085	173,813
	<u>568,222</u>	<u>549,872</u>	<u>640,399</u>	<u>749,16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4,524)	(276,287)	(222,230)	(318,695)
所得稅負債	(3,778)	(87)	(17,493)	(23,882)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563,829)	(633,255)	— ⁽²⁾	(538,237) ⁽²⁾
其他計息借款	(5,000)	(8,900)	(70,946)	(59,470)
	<u>(877,131)</u>	<u>(918,529)</u>	<u>(310,669)</u>	<u>(940,284)</u>
流動(負債淨額)／ 資產淨值	<u><u>(308,909)</u></u>	<u><u>(368,657)</u></u>	<u><u>329,730</u></u>	<u><u>(191,119)</u></u>

附註：

- (1) 就流動資金披露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 由於贖回期延展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故我們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獲分類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負債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請參閱「一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說明一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08.9百萬元及人民幣36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有關日期分別擁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人民幣563.8百萬元及人民幣633.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7.8百萬元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因優先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將贖回期延展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而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由於該延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流動資產狀況。此外，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我們所有的未贖回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已轉換為普通股，並成為我們股本的一部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然而，鑒於我們過往的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確認流動負債淨額。出現流動負債淨額可能會為我們的經營帶來若干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而這可能使我們面對流動資金風險」。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儘管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但我們通過以下各項於往績記錄期保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i)向投資者成功發售多個系列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ii)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iii)我們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68.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2.3百萬元未動用，及其他計息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9.5百萬元。請參閱「－債務－其他借款」。

假設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轉換我們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i)我們內部產生的可用資金，(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收款情況得到改善及(iii)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應對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最少未來12個月的需要。向董事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獨家保薦人信納董事的意見及董事有關我們營運資金充足性的上述陳述。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74,007	(71,929)	27,46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1,985)	18,680	(123,62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6,825)	59,926	29,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24,803)	6,677	(66,479)
外匯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381)	138	4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741	90,557	97,37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557	97,372	30,93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5百萬元，乃歸因於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110.6百萬元，惟因營運資金變動引致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83.1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歸因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7百萬元，主要因銷售增加導致硬件組件的採購增加；及(ii)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不斷優化而減少存貨人民幣29.0百萬元(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6.9百萬元所抵銷，這主要是由於銷售增加)。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9百萬元，主要是因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人民幣68.2百萬元所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為人民幣10.6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7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1.4百萬元，主要由於因銷售額減少而採購較少硬件組件，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3.7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客戶的收款期較長及未開票應收款項增加，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36.2百萬元所抵銷，而存貨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的銷售額減少。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0百萬元，主要是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人民幣72.8百萬元所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為人民幣47.7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5.1百萬元，主要因存貨減少人民幣6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交付予客戶並確認為銷售成本前於二零一二年底將多個主要項目採購的重要硬件組件成本確認為存貨的一部分），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完成了解決方案合同中的相關里程碑事件並確認客戶付款為收益而導致來自客戶的墊款減少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增加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3.6百萬元，主要是因(i)我們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就會計目的而言將不會於賬目中被視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00.2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加大力度改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4百萬元；及(iii)開發成本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新奧特雲視所得款項人民幣7.8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是因(i)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37.7百萬元，(ii)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17.8百萬元及(iii)已收利息人民幣1.9百萬元所致，部分被(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9.3百萬元、(ii)開發成本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計算機設備)所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2.0百萬元，主要是因(i)收購北京正奇的人民幣112.3百萬元，(ii)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28.0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計算機設備)所致，部分被(i)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16.4百萬元及(ii)償還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4.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7百萬元，主要是因(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0.5百萬元及(ii)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47.9百萬元所致，部分被(i)贖回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人民幣12.7百萬元，(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6.8百萬元及(ii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0.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9百萬元，主要是因(i)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100.0百萬元，(i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31.8百萬元及(i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9百萬元所致，部分被(i)贖回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人民幣75.0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0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8百萬元，主要是因(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85.9百萬元，(ii)贖回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人民幣12.6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6.4百萬元所致，部分被(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43.1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0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計息借款的組成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計息借款				
非即期：				
其他借款	—	—	4,363	—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5,000	8,900	46,227	36,095
其他借款	—	—	24,719	23,375
	5,000	8,900	70,946	59,470
	5,000	8,900	75,309	59,470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563,829	633,255	607,832	538,237

附註：

(1) 就流動資金披露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46.2百萬元。我們的所有銀行借款均於一年內到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約7.8%、7.5%及3.7%。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6.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無抵押銀行借款乃由以下各項擔保：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鄭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5,000	5,000	—	—
鄭先生及信心控股提供 的交叉擔保	—	—	9,959	—
劉保東先生及一名第三方 提供的交叉擔保 ⁽¹⁾	—	—	3,800	3,800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 一名少數股東提供的擔保	—	900	—	—
一名第三方提供的擔保	—	3,000	—	—
	<u>5,000</u>	<u>8,900</u>	<u>13,759</u>	<u>3,800</u>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3.8百萬元由劉保東先生及一名第三方提供交叉擔保(即共同擔保)。然而，我們並無向上述各方提供任何交叉擔保。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人民幣32,468,000元(相當於5.0百萬美元)由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出最高金額為5.0百萬美元的一年備用信用證所擔保。

財務資料

我們的借款協議載列與中國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中常見的若干財務及非財務契諾。例如，若干附屬公司不得在並無相關銀行事先同意的情況下進行合併、重組、分拆、重大資產轉讓、清盤、變更控制、削減註冊資本、變更業務範圍、宣派股息及產生其他債務。若干借款協議亦載有交叉違約條文。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上不履行借款協議的任何義務，亦無在取得銀行借款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有抵押其他借款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29.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有抵押其他借款合共為人民幣23.4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我們與一名第三方（「買家」）訂立抵押借款安排。根據該項安排，我們同意(i)向買家轉讓63項自主開發的專利權（於轉讓日期賬面值為零），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ii)按固定利率向買家租回相同資產，租期為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及(iii)租期屆滿後隨即按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代價購回專利權。於租賃期間，我們為所轉讓專利的獨家獲許可方。我們經考慮上述交易的實質後釐定其為抵押借款，乃由於我們通過該項安排對租賃資產保有實際控制權。因此，我們初始確認借款人民幣47.9百萬元（經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人民幣2.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借款由我們賬面值為零的無形資產作抵押，並由鄭先生及信心控股作擔保。該款項按實際年利率3.70%計息，須按季度分期償還，直至二零一七年到期為止。

鄭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前通過(i)由本集團償還有關借款；或(ii)透過相關借款人的同意解除該等個人擔保的方式解除。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我們將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確認為金融負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財務資料－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說明－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我們的辦公室及多項住宅物業，租期介乎一至三年。租賃具有不同期限且可續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915	13,381	7,07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598	44,226	—
	57,513	57,607	7,07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在無補償的情況下終止與其關連公司的若干長期辦公室租賃協議，並重續租期為一年的辦公室租賃協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其他購買或資本承擔。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與信心控股及新奧特視頻的租賃開支交易分別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亦與新奧特視頻及新奧特雲視進行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分別為數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向鄭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我們於新奧特雲視的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和人民幣2.0百萬元。我們亦於二零一五年以人民幣0.8百萬元向北京海米、新奧特雲端及北京悅影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鄭先生就我們的銀行借款提供的個人擔保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零。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鄭先生及信心控股就我們的若干未動用銀行融資提供的擔保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零。二零一五年一月，鄭先生亦為我們人民幣50.0百萬元的抵押借款提供個人擔保。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劉先生亦就我們的人民幣3.8百萬元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鄭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前通過(i)由本集團償還相關借款；或(ii)通過相關借款人的同意解除該等個人擔保的方式解除。

財務資料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董事（即鄭先生）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收訖。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應收關聯方（即信心控股、新奧特視頻、新奧特雲視及亮智集團有限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7.8百萬元、人民幣67.0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該等到期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應收新奧特視頻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該等款項乃有關新奧特視頻就特別資格項目向我們購買若干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供應框架協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應收新奧特雲視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3百萬元，與我們就新奧特雲視訂立以提供平台即服務及軟件即服務解決方案的合約而提供若干軟件即服務解決方案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我們已結清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惟應收信心控股及新奧特視頻的預付租金及租賃按金人民幣8.5百萬元及應收新奧特雲視採購貨品及服務的人民幣0.3百萬元除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付關聯方（即信心控股及新奧特視頻）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3.1百萬元及人民幣74.9百萬元。該等到期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且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結清該等應付關聯方款項。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諾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無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多類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透過定期經營及財務活動管理我們面對的該等風險。董事會定期複核該等風險及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有充裕資源用以管理下文概述的市場風險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外幣風險

本公司的交易以我們的功能貨幣美元計值及結算。本公司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包括銀行結餘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以美元計值。我們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惟若干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則以美元計值。當期貨商品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則會產生外幣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亦於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賬目中以美元存置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經營並無產生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以美元計值的短期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2.4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人民幣兌美元的匯價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除所得稅前溢利及累計虧損會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減少／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我們並無對沖任何外幣風險。然而，我們的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實際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以及計息借款。我們因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而須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估計我們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和累計虧損會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估計我們的除所得稅後溢利會增加而累計虧損會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

利率風險亦會來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其估值會受市場利率影響)。倘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所用的貼現率比管理層的估計高／低100個基點，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估計公平值將分別約減少人民幣11.8百萬元

財務資料

／增加人民幣13.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9百萬元及減少人民幣3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8百萬元。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生息工具帶有一定程度的利率風險。

價格風險

我們主要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而須面對價格風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受我們市值變化的影響。我們毋須面對商品價格風險。倘我們的權益價值上升／下降10% (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後虧損會分別增加人民幣17.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5百萬元及增加人民幣55.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6.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人民幣4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1百萬元。

信用風險

我們面對與現金和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代表我們所面對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管理因現金及存款而產生的此類風險，我們只會與國有金融機構以及知名商業銀行 (均是信用質量高的金融機構) 交易。這些金融機構近期並無任何違約記錄。

我們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對所有客戶及交易對手進行個別的信用評核。這些評核關注交易對手的過往到期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交易對手的具體資料，以及有關交易對手經營所處經濟和商業環境的資料。我們已實施監督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款。此外，我們於每個報告期末審核各項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基於一貫的還款記錄，董事認為這些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不高。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我們無法履行有關通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而清償的金融負債責任的風險有關。我們因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融資責任以及現金流量管理而須面對流動資金

財務資料

風險。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和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借貸契諾的遵守情況以及與銀行及關聯方之間的關係，以確保我們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和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來滿足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以下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同到期情況分析。當債權人可選擇清償負債的時間，則按我們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入有關負債。倘分期清償負債，則每期付款會分配至我們承諾支付的最早期間。

以下合同到期情況分析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進行。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於五年內	合同 未貼現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4,098	—	194,098	194,098
其他計息借款	5,285	—	5,285	5,000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725,285	—	725,285	563,829
	<u>924,668</u>	<u>—</u>	<u>924,668</u>	<u>762,927</u>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887	—	202,887	202,887
其他計息借款	9,423	—	9,423	8,900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754,286	—	754,286	633,255
	<u>966,596</u>	<u>—</u>	<u>966,596</u>	<u>845,042</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144	—	134,144	134,144
其他計息借款	73,828	4,528	78,356	75,309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779,566	779,566	607,832
	<u>207,972</u>	<u>784,094</u>	<u>992,066</u>	<u>817,285</u>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盈利比率			
毛利率	27.2%	29.3%	35.0%
純利率	NM	NM	18.8%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¹⁾	0.65	0.60	2.06
速動比率 ⁽²⁾	0.53	0.53	1.96
資本充足比率			
利息覆蓋率 ⁽³⁾	NM	NM	8.7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比率			
經調整(淨損率)／純利率 ⁽⁴⁾	NM	NM	4.4%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⁵⁾	1.1%	NM	13.2%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各財政期間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各財政期間末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利息覆蓋率按期內經營所得溢利(即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的溢利)除以各財政期間的融資成本計算。
- (4) 經調整(淨損率)／純利率按年內經調整(淨虧損)／純利除以各財政期間的收益計算。有關經調整(淨虧損)／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年內(虧損)／溢利的對賬，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 (5)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按期內經調整EBITDA除以各財政期間的收益計算。有關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年內(虧損)／溢利的對賬，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NM」指無意義。

有關影響我們有關期間內毛利率及純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上文「一經營業績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及「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5倍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0倍，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負債。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增至2.06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因銷售增加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因我們的優先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批准將贖回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令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流動負債減少。

速動比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分別為0.53倍、0.53倍及1.96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總體上升至1.96倍，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因我們的優先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批准將贖回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令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流動負債減少。

利息覆蓋率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在該等年度錄得淨虧損，因此利息覆蓋率並無意義。於二零一五年，我們錄得純利後的利息覆蓋率為8.79倍。

經調整(淨損率)／純利率及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我們的經調整(淨損率)／純利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並無意義，而我們的經調整EBITDA利潤率於二零一四年並無意義，因為我們於該等年度錄得淨虧損。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經調整EBITDA利潤率為1.1%。於我們錄得純利後的二零一五年，我們的經調整(淨損率)／純利率及經調整EBITDA利潤率分別為4.4%及13.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我們運用經調整(淨虧損)／純利及經調整EBITDA提供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其他資料，原因是我們相信對評估我們經營業績的若干投資者而言上述兩項屬有用計量。

經調整(淨虧損)／純利指年內(虧損)／溢利，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變動、抵銷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虧損、上市相關開支、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增值稅返還及政府補貼收入。經調整EBITDA指我們扣除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抵免前的年內經調整(淨虧損)／純利。

財務資料

以經調整(淨虧損)／純利或經調整EBITDA用作分析工具存在重大限制，原因是該等工具均不包括影響有關期間溢利的所有項目。經調整(淨虧損)／純利及經調整EBITDA不包括項目為了解及評估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組成部分。

下表將所示期間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年內(虧損)／溢利與我們所定義的經調整(淨虧損)／純利及經調整EBITDA進行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12,190)	(69,400)	114,114
增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190	886	3,835
政府補貼收入	(17,948)	(12,393)	(15,347)
增值稅(「增值稅」)返還	(19,685)	(16,295)	(23,886)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虧損／(收益)	26,696	28,079	(70,820)
抵銷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虧損	—	14,724	21,969
上市相關開支	—	—	15,209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	—	(10,80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7,872)
經調整(淨虧損)／純利(未經審核)	(20,937)	(54,399)	26,402
增加：			
折舊及攤銷	21,960	30,716	25,531
利息收入	(2,430)	(2,192)	(1,491)
融資成本	5,103	870	16,34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833	(7,106)	13,256
經調整EBITDA(未經審核)	5,529	(32,111)	80,047

閣下不應個別考量我們定義的經調整(淨虧損)／純利及經調整EBITDA，或將其詮釋為年內(虧損)／溢利的替代指標，或視之為經營表現的指標，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內的任何其他標準計量方法。公司間的經調整(淨虧損)／純利及經調整EBITDA定義或會有異，視乎公司採納的會計方法而定。因此，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純利及經調整EBITDA計量方法與其他公司所採用標題相似的計量方法不可互相比較。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所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及提升電腦設備、傢俬及辦公設備、汽車及無形資產、租賃裝修、有關研發人員的資本化成本及業務收購。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68	3,962	4,391
購買無形資產	333	58	20
開發成本	9,098	9,487	11,764
業務收購	112,337	—	—
資本開支總額	134,336	13,507	16,175

二零一三年有關業務收購的資本開支與二零一三年九月我們所收購北京正奇及方正電子的數字廣播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有關。我們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將就購買及提升電腦設備、傢俬及辦公設備、汽車及無形資產、租賃裝修以及有關研發人員的資本化成本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4.6百萬元。

我們預計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該等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於下文用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¹⁾		轉換本公司 優先股後 對資產 淨值的 估計影響 ⁽³⁾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⁴⁾	
	全球發售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								
1.90港元計算	(262,127)	212,872	607,832	558,577	0.90	1.07		
按發售價每股								
2.57港元計算	(262,127)	300,362	607,832	646,067	1.04	1.23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乃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119,929,000元計算，當中已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67,978,000元及人民幣74,220,000元的無形資產及商譽作出調整。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55,000,000股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90港元及2.57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估計上市相關開支（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入賬的上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5,209,000元除外），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根據本公司可贖回或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3披露），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在合資格交易所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而該合資格交易所評估本公司緊接該首次公開發售前的價值不低於250百萬美元及完成該首次公開發售後至少有25%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可無限制進行買賣）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按當時有效的適用換股價自動轉換為適當數目的普通股。

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已自該等持有人取得書面確認（「豁免」），以將上市視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因此，於全球發售後，67,289,333股A系列優先股、60,829,333股A-1系列優先

財務資料

股、104,637,867股B系列優先股及30,495,000股C系列優先股將按其各自的轉換率(A系列優先股、A-1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分別為1:0.75、1:0.75、1:0.9375及1:1)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記錄為本公司負債的上述優先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人民幣607,832,000元將轉移至本公司權益。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述段落所述調整及620,000,000股股份而得出(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因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除上文附註(3)所述已取得之豁免外，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訂立之其他交易。
- (6)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之結餘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4331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

可供分派儲備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 – 最低現金流量規定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經營現金流量總額(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合共約為144.3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本集團能夠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的現金流量規定。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日後，我們預期會將最多30%的年度可分派溢利作為股息分派。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分派此金額的股息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將由董事會根據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未來業務前景、關於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予以確定。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5.2百萬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有關上市開支於行政開支列賬。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將產生進一步上市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人民幣11.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6百萬元直接歸因於向公眾發行新股份並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而預期其中約人民幣8.7百萬元將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反映。上述上市開支乃最後實際可行估計數字，僅供參考之用，實際金額可能會有差異。董事預期有關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以下載列的實施計劃乃基於本節「依據及假設」一段所載的若干依據及假設。該等依據及假設本身須受到許多不確定性及無法預料的因素所限，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目標能夠實現或我們的業務計劃可按照預計時間表實行甚或根本無法實行。

我們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業務策略而實施的計劃載列如下。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應最新行業趨勢提供解決方案及擴充客戶基礎取得市場份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我們新的雲視頻剪輯系統「天鷹」進行商業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進一步增強及開發我們的服務業務，創造經常性高利潤收益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媒體資產數字化及編目服務進行技術及設備升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一步開發及投資創新產品及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美攝研發團隊招聘更多人才• 為美攝改善現有功能及添加新的特色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應最新行業趨勢提供解決方案及擴充客戶基礎取得市場份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主要客戶訂立額外的全媒體解決方案合同 與主要客戶訂立解決方案合同，助其升級至高清及4K超高清標準 增大投入，推廣新產品(如「天鷹」及天目三維氣象節目製播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進一步增強及開發我們的服務業務，創造經常性高利潤收益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我們的多機位攝錄及剪輯服務品質 就我們的多機位攝錄及剪輯服務招聘更多人才並投入更多設備 增大研發開支，發展我們的體育賽事現場轉播服務，擴大服務範圍、增強服務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一步開發及投資創新產品及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大研發開支，開發更多基於軟件即服務模式的雲計算服務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擇性地進行策略投資及收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始在中國尋求投資及收購目標，主要為後期製作行業的上下游市場參與者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應最新行業趨勢提供解決方案及擴充客戶基礎取得市場份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主要客戶訂立額外的全媒體解決方案合同 增大投入，推廣與4K超高清標準兼容的解決方案 提高我們解決方案的成本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進一步增強及開發我們的服務業務，創造經常性高利潤收益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入雲服務資源 增大研發開支，開發更多基於軟件即服務模式的雲計算服務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一步開發及投資創新產品及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大投入以推廣美攝，並擴大其用戶基礎 啟動內部研發項目，籌備最終分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擇性地進行策略投資及收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位於中國的潛在投資及收購目標進行市場調查及盡職審查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最新行業趨勢提供解決方案及擴充客戶基礎取得市場份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大投入，推廣雲計算解決方案 • 擴大內部銷售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進一步增強及開發我們的服務業務，創造經常性高利潤收益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兩到三個雲計算服務產品進行商業化運作 • 將現有媒體資產數字化及編目服務轉型為一個經數字化及編目的媒體資產買賣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一步開發及投資創新產品及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業務間交易，將美攝進行商業化，創造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擇性地進行策略投資及收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於中國進行的一至兩次投資或收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最新行業趨勢提供解決方案及擴充客戶基礎取得市場份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主要客戶訂立額外的全媒體及雲計算解決方案，在中國數字視頻市場推廣該兩種解決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進一步增強及開發我們的服務業務，創造經常性高利潤收益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基於軟件即服務模式的雲計算服務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一步開發及投資創新產品及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潛在分拆完成一至兩個內部研發項目，以作啟動 • 在中國成都成立一個研發中心，該研發中心預期將集中於數字視頻技術的基礎研究，如軟件算法和體系結構的設計與優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擇性地進行策略投資及收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始尋找國際投資及收購機會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最新行業趨勢提供解決方案及擴充客戶基礎取得市場份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更廣大的客戶群體(包括個人客戶)提供綜合云計算解決方案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進一步增強及開發我們的服務業務，創造經常性高利潤收益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現有多機位攝錄及剪輯服務轉型為製作現場娛樂電視節目的一站式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一步開發及投資創新產品及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開支以促進內部發展研發產品及籌備最終分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擇性地進行策略投資及收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位於海外的潛在投資及收購目標進行市場調查及盡職審查

依據及假設

董事所制定的實施計劃乃基於以下一般假設：

- 中國或我們目前經營業務或將會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行政治、法律、金融、社會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廣播電視行業的整體前景，特別是後期製作分部的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行業趨勢及顧客偏好並未因技術進步或其他理由而發生我們無法準確預計或難以應對的重大變化；
- 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並無重大改變；
- 我們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完成相關業務目標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計劃；
- 與電視廣播行業有關的現行政府政策或我們現時經營或將會經營所在地方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 中國的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本集團日後能夠就現有業務或建議業務續期及申領一切所需相關許可；
- 本節上文「實施計劃」一段中概述的各項預定目標的所需資金並無重大變化；
- 我們能夠留住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與我們的專業人才並能夠在進行業務擴充時招聘合適人才；
- 我們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及
- 我們的現有業務可按照與往績記錄期所經營者大體一致的方式繼續進行經營，我們亦可順利進行發展計劃，而不會受到重大中斷。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期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支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估計約為234.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90港元）或338.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57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為278.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90港元）或397.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57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24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90港元至2.57港元的中位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87.0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按下列方式使用該等款項：

- 約47%或134.9百萬港元預期將主要用於業務拓展及發展，其中(i)約17%或48.8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設備及設施，主要用以提高我們服務（如體育賽事現場直播、多機位攝錄及剪輯服務以及媒體資產的數字化及編目）的質量及能力；(ii)約15%或43.1百萬港元將用於投入數字視頻內容傳送的雲計算資源；(iii)約10%或28.7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新業務美攝；及(iv)餘下5%或14.4百萬港元將用於繼續聘請技術人員；
- 約15%或43.1百萬港元預期將主要用於潛在策略投資及收購，以擴充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組合。我們擬進行策略投資及收購，使我們將能夠(i)通過接觸國際市場上的先進新技術提升我們的核心技術；(ii)把握關鍵行業趨勢；(iii)擴大客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範圍以包括小眾客戶基礎；及(iv)依靠自身核心技術。有關我們收購目標甄選標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選擇性地進行策略投資及收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目標公司，可動用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進行收購；

- 約15%或43.1百萬港元預期將主要用於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升級信息技術系統，包括(i)約7%或20.1百萬港元用於購買並非基於特定項目的研發及測試設備；(ii)約3%或8.6百萬港元用於擴充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iii)約3%或8.6百萬港元用於在中國四川省成都成立一個研發中心，該研發中心預期將集中於數字視頻技術的基礎研究，如軟件算法和體系結構的設計與優化；及(iv)約2%或5.7百萬港元用於升級現有信息技術系統(如ERP系統)及購買新信息技術系統(如辦公自動化系統)；
- 約10%或28.7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償還若干現有銀行借款。銀行借款包括一筆按年利率2.63%計息並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支付的一年期貸款5.0百萬美元(約38.8百萬港元)，作營運資金用途；
- 約3%或8.6百萬港元預期將主要用於市場推廣及營銷，如透過電視等傳統媒體及互聯網進行廣告宣傳以及參加內部或國內展會；及
- 餘下最多約10%或28.7百萬港元預期將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2.57港元(即所述發售股份範圍的最高價)，則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51.1百萬港元(與我們按定為指示性範圍中位數的發售價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相比)。我們擬將該額外所得款項分配至指定比例的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1.9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值)，則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52.6百萬港元(與我們按定為指示性範圍中位數的發售價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相比)。在此情況下，我們擬根據指定用途按比例減少使用所得款項。

倘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投資貨幣市場工具。

包 銷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5,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待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中所述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正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未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以下事件形成、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於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整個而言)、日本或新加坡(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地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

包 銷

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事件、危機、疫情、流行病、疾病爆發、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洪澇、地震、火山爆發、民眾騷亂、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戰爭、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或

- (b) 於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地區)；或
- (c) 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買賣出現任何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d)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中國、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的任何全面中斷，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e)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該等地區所頒佈的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詮釋或應用)出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f) 對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根據任何制裁法律或法規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作出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待遇；或
- (g)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稅務或外匯管制、外匯匯率或外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重大貶值)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影響上述事項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h) 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包 銷

- (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落實；或
- (j)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董事職務的資格；或
- (k) 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或任何執行董事離職；或
- (l)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m)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n)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購股權股份）；或
- (o) 本招股章程（或擬發售及出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p) 除獲得獨家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發佈或被要求發佈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股份發售及銷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q)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或
- (r)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此須負責的未到期債項，

包 銷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個別或整體全權認為：(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對國際配售申請的踴躍程度或股份在第二市場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全球發售繼續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或股份在第二市場買賣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如獨家全球協調人得悉以下事件：

- (s) 任何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陳述，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發售相關文件」)在任何重大方面於刊發當時屬或已經成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或任何發售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非公平公正，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t)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u) 向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責任(向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任何一方施加者除外)遭違反，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或
- (v)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w)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遭任何違反或被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x)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上市或買賣，或倘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惟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暫緩；或

包 銷

- (y)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彌償保證條款承擔任何責任；或
- (z)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及／或就全球發售發行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aa) 任何人士(不包括獨家保薦人)就於本招股章程提述其名稱或刊發任何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同意書；或
- (b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遭受損害(無論如何造成及是否有任何保險或針對任何人士索賠)，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或
- (cc) 累計投標過程中所下或確認的任何訂單的重大部分，或任何基礎投資者根據其簽署的協議而作出的投資承諾，已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且不會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無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B)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否則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許可或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並將促使其於我們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股權當日起至我們的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的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

包 銷

對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我們的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就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的期間內，其將：

- (a) 當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質押或抵押予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時，即時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當其接到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表示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將被出售，立即書面通知我們任何此類指示。

我們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以上事宜（如有）後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1)條盡快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方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情況外，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除非符合創業

包 銷

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不會並促使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不會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進行以下事項：

- (a) 配發、發行、銷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銷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任何上述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或任何上述公司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託管商存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任何上述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或任何上述公司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b)分段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a)、(b)或(c)分段所指任何交易，

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分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在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相關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倘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分段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會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令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控股股東向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方承諾將會盡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遵守就此的承諾。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除根據借股協議外，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方承諾，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或獲准的豁免，否則在未獲得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

- (a) 其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i)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各項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託管商存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各項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倘緊隨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的任何銷售、轉讓或處置後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其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該等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會採取所有步驟確保其不會令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包 銷

為免產生疑問，前述限制不得妨礙任何控股股東購買額外股份及出售任何所購買的該等額外股份，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以維持證券的公開市場及充足公眾持股量。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的包銷佣金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應付總發售價的3.5%。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國際配售適用的收費率支付一筆包銷佣金且該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就全球發售將發行的新股份應付包銷商的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可能全權酌情決定支付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筆額外的獎勵費用，最高達發售股份合計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的0.5%。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50.7百萬元(根據我們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佣金及開支乃參考現行市況經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或其他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彌償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個別彌償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責任以及我們和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視乎情況而定)。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及香港包銷協議所涉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印花稅

除發售價外，包銷商所售發售股份的買家可能須按照所在國家的法例及慣例支付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會與(其中句括)國際包銷商及名列其中的其他各方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同意促使買家認購國際發售股份。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一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中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的承諾類似的承諾。

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23,25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於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場價格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一段有限期間高於其於公開市場的原有水平。該等在市場購買發售股份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但是，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

包 銷

事的任何人士概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一旦開始，將按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且可在任何時間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30天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於香港獲許可的穩定價格活動包括(i)為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購買或同意購買發售股份，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的股份市價下跌；(v)出售發售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vi)建議或擬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項。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23,25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穩定價格活動。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維持我們股份的好倉。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好倉規模及其維持好倉的期限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且不確定。投資者務須注意，倘穩定價格經辦人透過在公開市場出售將該好倉平倉，則可能會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有所下降。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在穩定價格期間(即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後進行穩定價格活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結束。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未必導致於穩定期內或之後將股份市價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水平。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以相等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穩定市場競價或於市場購買股份，且因此可以相等或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發售股份的價格進行。

包 銷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能超額分配最高達及不超過合共23,25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購買或借股安排或從其他來源（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上方法的結合）購入股份來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5,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b) 國際配售，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可用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發售139,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倘符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包括於香港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以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任何其他可用登記豁免規定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選擇性地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將須列明其預備根據國際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5,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惟(i)國際配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可進行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踴躍程度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這意味着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進行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將會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地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地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及最多達乙組股份總值的申請人。

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如何)。

申請人應留意，甲組申請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兩組中其中一組(但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會獲配發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7,7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始包括的15,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任何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重新分配

倘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申請，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按下列基準應用回補機制(倘香港公開發售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則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至佔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46,500,0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62,000,0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77,500,0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前段所規限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配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將酌情(惟無任何責任)將全部或其認為適當數額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將須在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且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2.57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相等於一手2,000股股份合共5,191.80港元。倘按下文「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2.57港元，則我們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規限下，國際配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39,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惟可能會因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更改。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通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在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和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以及在美國向第144A條所界定合資格機構買家選擇性配售。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配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板塊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持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一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獲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以使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下文「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述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將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及／或將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則將予發行或出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可能有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隨時要求我們按國際配售下的發售價發行最多23,2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我們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時期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入新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價。該等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有關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香港適用者)。香港嚴禁進行意圖降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我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委任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於上市日期起預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的當前價格水平。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市場購買，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市場，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及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合共23,25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在香港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ii)售賣或同意售賣股份，以便就股份建立淡倉以防止股份的市場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清結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iv)純粹為防止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平掉透過該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及(vi)提出作出或企圖作出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描述的任何事情。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所有或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

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的好倉，且無法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有關倉盤的數量及時期。投資者應警惕，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該好倉進行平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 採取支持股價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自公佈發售價後上市日期起至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當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時，股份需求可能下將，因此股價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股價會相等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期間，任何穩定價格買入或交易可以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即穩定價格買入或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合共23,25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項方式補足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

在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其中包括)通過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及/或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等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均會遵照香港法例、規則和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23,2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借股協議

為方便交收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協議，選擇向榮成借入最多23,250,000股股份。借股協議下的借股安排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5)(a)條所載規定。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會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價格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將會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後為止。

就全球發售下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價格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協商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其後不久釐定。

發售價範圍

香港公開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按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港幣價格)相同，該發售價乃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釐定。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57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90港元，詳情於下文解述。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5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2.57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不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dv.com 刊發調減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知亦將會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統計數字、所得款項用途及任何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重大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

若無刊發任何相關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一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於該兩項發售中重新分配。

倘發售股份申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一日提交，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出相應調減，該等申請之後仍可撤銷。

發售價及配發基準的公佈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分配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dv.com 登載。

全球發售的架構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落實。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以及因根據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保持無條件且未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上述各種情況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但必須以有關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為限)。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我們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dv.com 刊載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同時，所有申請款項會存入我們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起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如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否則如閣下屬於下列人士，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聯席賬簿管理人以下任何辦事處：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2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28樓

(ii)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堅尼地城分行	吉席街2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九龍區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深水埗分行	大埔道111號
新界區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永隆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中國數字視頻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者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 閣下已符合招股章程的「親身領取」章節的條件而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除外；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來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 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認購以 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超過一次，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一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 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收到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該附屬合同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¹⁾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容量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等待到截止申請日期才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此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等待到最後一刻才於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應為股份支付的實際金額。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的數目。

如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可能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於本公司網站www.cdv.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dv.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六)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如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於任何時候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在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限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最長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內(如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的三星期內向本公司通知該較長期限)。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地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正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57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如有任何股款退款，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退還。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所述寄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一併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如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如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v)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以「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款(如有)金額。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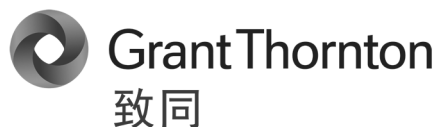
如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此報告為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而編製並以其為收件人。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中國數字視頻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進行首次上市(「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III節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1及附註13。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或如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開曼群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現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核規

定)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地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吾等已按照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條款並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的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502,964	406,369	605,983
銷售成本		(366,276)	(287,363)	(393,812)
毛利		136,688	119,006	212,171
其他收入	5	42,535	33,213	77,586
銷售及營銷開支		(65,626)	(74,815)	(62,005)
行政開支		(32,200)	(46,960)	(66,29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5	(2,190)	(886)	(3,835)
研發開支		(57,765)	(61,106)	(56,230)
融資成本	6	(5,103)	(870)	(16,349)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23(iii)	(26,696)	(28,079)	70,820
抵銷可贖回可轉換 優先股虧損	23(iii)	—	(14,724)	(21,969)
合營企業應佔虧損	14	—	(1,285)	(6,52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357)	(76,506)	127,370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1,833)	7,106	(13,256)
年內(虧損)/溢利	6	(12,190)	(69,400)	114,11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3,972	(1,614)	(34,83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782	(71,014)	79,282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2,190)	(66,582)	120,219
非控股權益		—	(2,818)	(6,105)
		(12,190)	(69,400)	114,114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應佔年內				
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782	(68,196)	85,387
非控股權益		—	(2,818)	(6,105)
		<u>1,782</u>	<u>(71,014)</u>	<u>79,282</u>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的				
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8			
基本		<u>(26.53)</u>	<u>(94.83)</u>	<u>137.11</u>
攤薄		<u>(26.53)</u>	<u>(94.83)</u>	<u>40.13</u>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6,350	13,584	6,677
無形資產	11	75,156	70,436	67,978
商譽	12	74,220	74,220	74,220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4	—	—	3,647
其他金融資產	17	—	—	3,461
遞延稅項資產	21	4,313	4,924	8,327
		<u>180,039</u>	<u>163,164</u>	<u>164,310</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03,748	64,985	32,7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64,871	330,849	420,206
其他金融資產	17	—	3,08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21,368	3,582	6,3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178,235	147,372	181,085
		<u>568,222</u>	<u>549,872</u>	<u>640,39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304,524	276,287	222,230
所得稅負債		3,778	87	17,493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23	563,829	633,255	—
其他計息借款	20	5,000	8,900	70,946
		<u>877,131</u>	<u>918,529</u>	<u>310,669</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308,909)</u>	<u>(368,657)</u>	<u>329,7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8,870)</u>	<u>(205,493)</u>	<u>494,040</u>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23	—	—	607,832
其他計息借款	20	—	—	4,363
遞延稅項負債	21	12,971	6,476	5,729
		<u>12,971</u>	<u>6,476</u>	<u>617,924</u>
負債淨額		<u>(141,841)</u>	<u>(211,969)</u>	<u>(123,884)</u>
權益				
股本—普通股	22	6	6	6
股本—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23	26,235	26,235	26,235
儲備	24	(168,082)	(235,392)	(146,170)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41,841)</u>	<u>(209,151)</u>	<u>(119,929)</u>
非控股權益		—	(2,818)	(3,955)
資本虧絀		<u>(141,841)</u>	<u>(211,969)</u>	<u>(123,884)</u>

(C)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3	322,355	324,411	452,541
其他金融資產	17	—	—	3,461
		<u>322,355</u>	<u>324,411</u>	<u>456,002</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6	69,815	96,932	7,154
其他金融資產	17	—	3,084	—
銀行結餘	18	44,499	38,316	725
		<u>114,314</u>	<u>138,332</u>	<u>7,87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9	852	627	6,198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23	563,829	633,255	—
		<u>564,681</u>	<u>633,882</u>	<u>6,198</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450,367)</u>	<u>(495,550)</u>	<u>1,6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8,012)</u>	<u>(171,139)</u>	<u>457,683</u>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23	—	—	607,832
負債淨額		<u>(128,012)</u>	<u>(171,139)</u>	<u>(150,149)</u>
權益				
股本—普通股	22	6	6	6
股本—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23	26,235	26,235	26,235
儲備	24	(154,253)	(197,380)	(176,390)
資本虧絀		<u>(128,012)</u>	<u>(171,139)</u>	<u>(150,149)</u>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不可贖回 可轉換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資本虧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	—	7,701	25,339	16,396	(221,490)	(172,048)	—	(172,048)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	—	—	—	—	(12,190)	(12,190)	—	(12,190)
年內虧損	—	—	—	13,972	—	—	13,972	—	13,97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3,972	—	(12,190)	1,782	—	1,782
與擁有人的交易	—	26,235	—	—	—	—	26,235	—	26,235
優先股贖回權失效 (附註23(i)(d))	—	—	—	—	2,190	—	2,190	—	2,19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附註25)	—	—	—	—	(219)	219	—	—	—
購股權作廢後轉撥	—	—	—	—	—	(2,090)	—	—	—
劃撥至法定儲備	—	—	2,090	—	—	—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26,235	2,090	—	1,971	(1,871)	28,425	—	28,4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6	26,235	9,791	39,311	18,367	(235,551)	(141,841)	—	(141,841)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普通股	不可贖回 可轉換 優先股			儲備	儲備			權益	資本虧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	26,235	9,791	39,311	18,367	(235,551)	(141,841)	—	(141,841)	
年內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	(66,582)	(66,582)	(2,818)	(69,400)	
其他全面虧損	—	—	—	(1,614)	—	—	(1,614)	—	(1,61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614)	—	(66,582)	(68,196)	(2,818)	(71,014)	
與擁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附註25)	—	—	—	—	886	—	886	—	886	
購股權作廢後轉撥	—	—	—	—	(1,099)	1,099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213)	1,099	886	—	8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6	26,235	9,791	37,697	18,154	(301,034)	(209,151)	(2,818)	(211,96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普通股	不可贖回 可轉換 優先股			儲備	備			權益	資本虧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	26,235	9,791	37,697	18,154	(301,034)	(209,151)	(2,818)	(211,969)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	—	—	—	—	—	120,219	120,219	(6,105)	114,114	
年內溢利	—	—	—	(34,832)	—	—	(34,832)	—	(34,83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34,832)	—	120,219	85,387	(6,105)	79,282	
與擁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25)	—	—	—	—	3,835	—	3,835	—	3,835	
購股權作廢後轉撥	—	—	—	—	(266)	266	—	—	—	
劃撥至法定儲備	—	—	9,940	—	—	(9,940)	—	—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3,000	3,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	—	—	—	—	—	—	—	1,968	1,968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9,940	—	3,569	(9,674)	3,835	4,968	8,803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	26,235	19,731	2,865	21,723	(190,489)	(119,929)	(3,955)	(123,884)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357)	(76,506)	127,37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52	16,451	11,289
無形資產攤銷		6,808	14,265	14,242
利息收入		(2,430)	(2,192)	(1,491)
融資成本		5,103	870	16,349
壞賬撇銷		—	4,580	1,3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呆賬撥備		3,857	7,806	14,0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呆賬撥備撥回		(857)	(1,983)	(16,650)
存貨陳舊撥備		1,214	2,236	1,6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34	167	538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	—	(10,8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24)	(181)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26,696	28,079	(70,820)
抵消可贖回可轉換				
優先股虧損		—	14,724	21,96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190	886	3,83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1,285	6,521
攤薄合營企業權益收益		—	—	(65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27	—	—	(7,87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47,710	10,644	110,594
存貨減少		69,164	36,207	29,032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		(4,062)	(53,654)	(136,8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0,030)	(61,435)	24,72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72,782	(68,238)	27,467
已付所得稅		(1,992)	(3,691)	—
所得稅退稅		3,217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74,007	(71,929)	27,467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290	1,941	10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68)	(3,962)	(4,3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	430	334
購買無形資產		(333)	(58)	(20)
透過內部開發的開發成本增加		(9,098)	(9,487)	(11,76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所得款項		4,000	—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60)	—
收購一項業務，扣除 所收購現金	26	(112,337)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扣除所出售現金	27	—	—	7,776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6,822)	(22)	—
應收關聯方款項還款／(增加)		4,407	(19,300)	(3,22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	(3,266)	(9,513)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6,407	17,786	(2,77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的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27,965)	37,678	(100,15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1,985)	18,680	(123,62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6,432)	(762)	(17,246)
發行可贖回可轉換 優先股所得款項		—	100,000	—
贖回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12,627)	(75,019)	(12,703)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43,085	31,807	(6,791)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3,000
遞延首次公開發售成本付款		—	—	(4,312)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000	8,900	50,537
銀行借款還款		(85,851)	(5,000)	(13,210)
其他借款增加		—	—	47,900
其他借款還款		—	—	(17,49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6,825)	59,926	29,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24,803)	6,677	(66,479)
於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741	90,557	97,372
外匯匯率變動對所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381)	138	42
於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90,557	97,372	30,935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中國數字視頻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研究、開發及銷售視頻相關和廣播設備和軟件以及提供有關技術服務（「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及有關期間內，董事認為，貴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榮成控股有限公司（「榮成」），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鄭福雙先生（「鄭先生」或「創辦人」）擁有100%的股權。

除另有訂明者外，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的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持有股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附註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附屬公司					
新奧特(北京)視頻 技術有限公司 (「新奧特外商 獨資企業」)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50,000,000 美元	100%	在中國研究、開發 及銷售視頻相關和 設備和軟件以及 提供有關技術服務	(a)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的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持有股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附註
<u>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u>					
<u>附屬公司</u>					
北京正奇聯訊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正奇」)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在中國研究、開發及 銷售視頻相關和 廣播設備和軟件 以及提供有關 技術服務	(b)
北京美攝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美攝」) (前稱北京美攝 網絡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25,000,000元	40%	在中國從事移動應用 程序開發及經營	(c)
<u>合營企業</u>					
北京海米文化傳媒 有限公司 (「北京海米」)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40%	在中國提供虛擬 廣告服務	(d)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的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持有股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附註
北京悅影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悅影」)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九日	人民幣 11,363,636元	35.2%	在中國開發及提供 視頻相關應用程序	(d)
新奧特(北京)雲端 科技有限公司 (「新奧特雲端」)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25,000,000元	40%	在中國從事移動應用 程序開發及經營	(d)

附註：

- (a)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經北京中齊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中齊信」)、北京中齊信及北京永恩力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b) 北京正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經北京中齊信、北京中齊信及北京永恩力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該公司的名稱由北京美攝網絡有限公司更改為北京美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美攝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由北京永恩力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儘管貴集團於北京美攝擁有不到一半的股權，但根據其與北京美攝的另一投資者訂立的協議，其能夠透過其超過一般的投票權(即60%，不包括下文所述的任何潛在投票權)控制北京美攝。此外，自北京美攝註冊成立日期起三年內，貴集團可行使其選擇權按隨後釐定的價格向另一投資者收購北京美攝額外40%的股權。因此，貴集團將北京美攝在其財務資料內綜合入賬。
- (d) 概無為該等公司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地區的法定規定該等財務報表尚未到期需要進行審核。根據與其他投資者訂立的股東協議，自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三年內，貴集團可行使其選擇權按隨後釐定的價格向另一投資者收購該等公司各自額外40%的股權。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訂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以公平值列賬之外，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貫徹採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強制執行的所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鑒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08,909,000元及人民幣368,657,000元，及其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資本虧絀分別為人民幣141,841,000元、人民幣211,969,000元及人民幣123,884,000元，貴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分別人民幣563,829,000元、人民幣633,255,000元及人民幣607,832,000元。如附註23(i)所詳述，倘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並無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貴公司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彼等的股份。

考慮到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自貴公司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持有人取得同意書，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不會贖回其股份，及如附註23(i)(c)所詳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貴集團已自貴公司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持有人取得書面確認，以將上市視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且經評估貴集團的目前及預測現金狀況後，貴公司董事為，貴集團在其未來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於報告日期末起未來最少十二個月到期時，將有足夠的現金資源以滿足該等需求。因此，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業務，便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列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在財務資料中反映。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同時也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下文附註3中披露。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多項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經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並無用於編製該等財務資料。預期該等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各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完整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而初始不可撤銷地選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變動不會循環入賬。目前有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作出更改，惟指定以公平值列賬並通過損益處理之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有效性測試放寬了對沖有效性的規定。其對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有一定要求，「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實際使用者一致。此準則仍規定須編製同期資料，但與現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者不同。此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並可提早採納。 貴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處理有關實體與其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收益和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性和不確定性的收益確認，並就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的資料建立原則。當客戶獲得一項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有能力指示該商品或服務如何使用和獲得其利益，即確認此項收益。此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和相關解釋。該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及允許提早採納。 貴集團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貴集團是多個辦公室及住宅物業的承租人，這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就租賃會計處理作出新規定，日後承租人不得於財務狀況表外確認若干租賃，而所有非即期租賃均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確認。因此，每份租約均會反映在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申報責任。因此，新準則會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金融負債增加。該等租賃日後將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購買方面的資本開支，而不會入賬列為經營開支。因此，在其他方面均相同的情況下，經營開支會減

少，而折舊及攤銷和利息開支會增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倘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則可提早應用。貴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全面影響。

2.3 合併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i) 業務合併

貴集團利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向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隨後變動，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部分以商譽列賬。在議價收購的情況下，倘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先前所持權益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於損益確認。

集團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更改，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ii) 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控制權不變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並不引致控制權喪失的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按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列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 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則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控制權喪失當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公平值乃初始賬面值，使保留權益其後作為一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入賬。此外，任何有關該實體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猶如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這意味着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

(b)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然代價而產生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於報告日期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自被投資方的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中收取的所有股息均於 貴公司損益中確認。

2.4 合營安排

貴集團已對所有合營安排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投資分為共同經營和合營企業兩類，分類取決於各投資者擁有之合同權利及義務。 貴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之性質，並釐定該等合營安排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乃採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乃按成本初步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收購後之損益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收購時所識別的商譽。收購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時，合營企業的成本與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之間的差額列作商譽。當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 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該合營企業作出付款。

貴集團與合營企業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對銷，以 貴集團所持合營企業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訂，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2.5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已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內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內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 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發展及營運均在中國進行，故除非另有指明，否則 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財務資料。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當再計量時以估值入賬。結算該等交易及按於年結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損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構成 貴公司於境外業務(為一間附屬公司)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的貨幣項目換算差額於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中的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於綜合財務資料中，該等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c) 集團公司

貴集團旗下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實體(並無持有嚴重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當時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d) 出售境外業務

於出售境外業務(即出售 貴集團於境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境外業務的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就有關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貨幣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購買資產的直接應佔支出。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計提，以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資產的剩餘租期與估計使用年期之間的較短者
電腦設備	3至5年
傢俬及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10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末進行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後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一項個別資產，前提條件為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終止確認已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該等成本的財務期間自損益內扣除。

2.8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指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被收購方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公平值超出已收購識別資產淨值的金額之部分。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21)。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實體的盈虧包括與所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2.9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a) 視頻相關及廣播知識產權、專利、商標及許可證

單獨收購的視頻相關及廣播知識產權、專利、商標及許可證初步按成本列賬，並包括內部產生的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即下文附註2.9(c)所詳述的資本化開發成本)。業務合併中收購的視頻相關及廣播知識產權、專利、商標及許可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該等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採用直線法於許可期或估計使用年期(介乎2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內計算。

收購的電腦軟件許可證乃基於收購及使用具體軟件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乃於1至10年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b) 未完成合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未完成合同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未完成合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採用直線法於1至2年的估計使用年期內計算。

(c) 研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即於損益中支銷。開發活動(涉及全新或改善後的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直接應佔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惟須符合以下確認要求：

- (i) 證實內部使用或出售的潛在產品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ii)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iii) 證實 貴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iv) 無形資產將透過內部使用或出售而產生潛在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支持完成研發；及
- (vi) 歸屬於無形資產的支出能被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進行開發活動時產生的僱員成本。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的內部產生的軟件、產品或專門技術的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之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於其後期間不會被確認為資產。已資本化開發成本列作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時起轉至「視頻相關及廣播知識產權、專利、商標及許可證」(附註2.9(a))。無形資產乃於可供使用時起開始攤銷，並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2至4年)予以攤銷。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均於產生時支銷。

(d) 會所會員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會所會員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10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以外的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管理層會根據所收購的金融資產的用途確定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對有關定性作出重新評估。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的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確認。以一般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平值計量，但若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須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且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已經轉移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會對金融資產進行檢討，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被收購的目的為於近期出售，或其為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有證據證明於近期形成短期獲利的模式，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金融擔保合同則除外。

倘一份合同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整項混合式合同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惟當嵌入式衍生工具對現金流量並無重大改變或清楚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可分割則除外。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該項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如按其他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損益可能會造成的處理方法不一致；或

- 該等資產為根據書面的風險管理策略管理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的一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並按該基準在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提供該組金融資產相關資料；或
- 該金融資產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而須分開記錄。

於初步確認後，計入該類別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公平值乃參考活躍的市場交易或在不存在活躍時採用估值技術釐定。除另有所述外，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乃按照財務資料附註2.18及2.19所載 貴集團的政策確認。

貴集團已指定其於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避免單獨確認與主債務合同沒有密切聯繫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不包括期限超過報告日期後12個月者，其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及交易成本。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合資格列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非投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到期或管理層擬於該期間出售，否則將計入非流動資產。

所有該類別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公平值變動(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獨立在權益的重估儲備中累計(惟減值虧損(見下文政策)及有關貨幣資產的外匯盈虧除外)，直至金融資產被解除確認為止，屆時早前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盈虧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股權工具投資於初始確認後的各個報告日期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外)均需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的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發現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同，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的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該組資產拖欠情況有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若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若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會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未被確認減值的原本應計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並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股權累計，及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時，其金額會自股權中移除，並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按該資產的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現有公平值的差額，減該資產先前已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就歸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投資的撥回不會在損益中確認。日後公平值增加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若公平值隨後增長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等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c) 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的金額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於後續期間不會撥回。

金融資產（如不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關資產撇銷。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應收款項呆賬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若貴集團相信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撇銷，並撥回就該應收款項記入撥備賬的任何金額。先前計入撥備賬的金額如在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均直接在損益確認。

於中期期間就可供出售權益證券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權益證券的公平值於年度期間的剩餘時間或於其後期間增加，則有關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11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到其目前的地點及狀況產生的其他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日常營業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費用。

2.12 衍生金融工具

於獨立合同或獨立於混合金融工具中的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同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入賬列作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年內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賬。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的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2.14 金融負債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衍生工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金融負債於貴集團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的支出均於產生時支銷。金融負債乃於有關負債項下的義務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極為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除非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若於一年內屆滿，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倘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符合以下條件，持作買賣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項劃分可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或
- 根據 貴集團的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金融負債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而有關該組的資料乃按該基準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全部合併合同（資產或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貴公司發行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包括主債務工具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包括贖回選擇權及轉換選擇權），並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轉換選擇權允許持有人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並將以 貴公司本身的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以外的方式結算，故其不符合股本分類條件。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期末，全部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均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直接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

與發行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確認為開支。

其他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見附註2.12）。

2.15 租賃

若 貴集團釐定，安排涉及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則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a) 租予 貴集團之資產的分類

對於 貴集團於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若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有關資產便會劃歸為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若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b)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支出

如 貴集團有權使用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期內作出的付款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惟其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時間模式除外。

2.16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失，並能可靠地估計該責任的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若貨幣的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的最佳估計。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該責任的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並非 貴集團所能完全控制的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極低。

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於收購日期為現有責任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公平值須能被可靠計量。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有關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於適用時扣除累計攤銷)與根據上述相若撥備確認的金額兩者間的較高者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不能被可靠計量公平值或於收購日期並非現有責任的或然負債，會根據上文所述披露。

尚未達到確認為資產之標準的 貴集團估計經濟利益流入被視為或然資產。

2.17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股本採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

若優先股不可贖回且任何股息均可酌情派發，則其歸類為權益。歸類為權益的優先股股本的股息於權益中確認為分派。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分類為負債(附註2.14)。

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內扣減(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交易成本須為該項股權交易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

2.18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就銷售貨品及服務以及他人使用 貴集團的資產產生紅利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經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只要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則收益按如下方式確認：

貴集團的營業額包括獨立或合併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服務連同設備、提供諮詢服務、專業服務、維護服務、客戶支持服務、延長保修及其他服務。

(a) 產品

產品(包括軟件及硬件設備)的銷售額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通常於貨品交付及客戶接收產品時確認。

(b) 解決方案

貴集團使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收益的適當金額以確認特定時期解決方案的銷售額。完工階段參考截至報告期末已產生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計算。

當合同的後果能可靠估計及合同可能會獲利，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倘總服務成本可能超逾分配至銷售解決方案的總收益時，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當銷售解決方案合同的後果不能可靠估計，則收益僅按可能可予收回的已產生成本為限作出確認。 貴集團於提前收取收益確認的代價時確認負債。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收費及自己完成的解決方案銷售確認但按照合約尚未能向客戶發票的收益(根據相關解決方案銷售合同訂定的付款條款)分別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為已開票及未開票應收款項。

(c) 服務

服務(即維護及其他專業服務)以固定價格合同的方式提供。銷售於合同期間使用直線法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d) 多元素安排

貴集團提供若干安排，據此客戶能購買設備連同銷售若干相關解決方案。當存在多元素安排時，總安排代價乃按照各項元素獨立出售的現行市價釐定的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各元素。

當貴集團無法釐定安排中每項元素的公平值時，其使用剩餘價值法。根據此法，貴集團透過從總合同代價中扣除未交付元素的公平值釐定已交付元素的公平值。

安排如涉及折扣，該等折扣僅在合同的各项元素之間分配以反映該等元素的公平值。

(e)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19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20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且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貼將按其公平值確認。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於相應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以使其與擬補償的補貼成本相匹配。

與購買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列入財務狀況表中負債項下的遞延政府補貼，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合計列示於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入」項下。

2.21 非金融資產減值

業務收購產生的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均須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均至少進行一次減值測試，而無論其是否有任何減值的跡象。所有其他資產均於該等資產賬面值出現可能無法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於就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場狀況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的評估。

就減值評估而言，若資產未能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部分資產則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特別是，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並且代表組別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且不大於經營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

就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計入商譽的賬面金額。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中的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的期間撥回。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已出現有利變動，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即使倘僅於中期期間相關的財政年度末評估減值的情況下沒有確認虧損或虧損較小，亦是如此。

2.22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按照其經營所在的直轄市、省份當地的情況及慣例設有多項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是貴集團向獨立實體(基金)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及／或其他社會福利計劃，且倘有關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即期及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貴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供款到期時確認為勞工成本。

(b) 獎金津貼

支付獎金的預期成本在僱員提供服務而令貴集團產生現有的合同或推定責任，且能可靠估算其責任時確認為負債。獎金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清並按結清時預期將予以支付的金額計量。

(c)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交易

貴集團設有一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據此，實體獲取僱員的服務，作為貴集團權益工具(購股權)的代價。授出權益工具換取的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

就購股權而言，將予支出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而釐定。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及股份數目的假設中。總開支須於達致所有指定的歸屬條件的歸屬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及股份數目的估計，並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倘購股權獲行使，貴公司將發行新股。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名義值)及股份溢價。

(d)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貴公司向貴集團附屬企業的僱員授出其權益工具的購股權均被視為出資。所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於歸屬期確認為增加對附屬企業的投資，並相應計入貴公司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購股權儲備)項下。

2.23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期或以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財金當局繳納稅金的責任，或取回稅金的權利。所得稅乃按年內／期內應課稅利潤，按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作為稅項開支一個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報告日期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計算。一般情況下，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所

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可供結轉稅損及其他未用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用稅損及未用稅項抵免的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若商譽或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或虧損，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若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概無折現)按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稅率計算，惟稅率須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制定。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在損益內確認，或若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出現下列情況時，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按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合法行使權利；及
- (b) 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貴集團於且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實體具有合法行使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相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以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24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

2.25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普通及優先股東派發的股息於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會(如適用)批准派發股息期間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2.26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管理層關鍵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定義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定義的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管理層關鍵人員。

一名人士的關係密切家庭成員是指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被預期對該名人士構成影響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對所作估計及判斷持續作出評估。

3.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貴集團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6)減值撥備。該估計乃基於客戶信貸歷史及目前市況。管理層根據過往信貸歷史及任何先前對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其他信貸風險的了解(可能並非可輕易取得的公開資料)以及市場波動性(可能具有無法輕易確定的重大影響)，透過審查個別賬戶定期重新評估撥備是否充足。

(b)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存貨(附註15)的狀況，並對確定為淘汰、滯銷或不可收回或適合生產或維護使用的存貨作出撥備。貴集團根據不同產品實施存貨審查，並參考最新市價及目前市況作出撥備。

(c)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

如附註23所詳述，貴公司已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董事在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使用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當應用估值模式時，董事須就假設作出重大估計，如相關股權價值、屆滿時間、無風險利率、預計波動性及股息率。

(d)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附註12)是否減值須估計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須實體估計預計於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目前價值。

(e) 解決方案銷售完成百分比

貴集團根據解決方案銷售合同的完成階段確認收益及成本。完成階段按對比合同的總估計成本參考迄今為止產生的成本計量。由於解決方案銷售合同所從事活動的性質使然，訂立合同活動的日期與活動完成的日期可能屬不同的會計期間。管理層在合同進行時審閱及修訂各合同的合同收益及合同成本的估計。管理層根據就解決方案銷售合同制訂的預算估計解決方案銷售合同的可預計虧損金額。

(f) 開發成本的資本化

開發成本按照財務資料附註2.9(c)有關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金額須管理層就預計資產的未來現金產生、將予應用的折現率及預計利潤期間作出假設。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開發成本賬面值的最佳估計分別為人民幣6,418,000元、人民幣9,577,000元及人民幣12,168,000元。

(g)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以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附註11)在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或攤銷。貴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間錄得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基於貴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期技術變革。倘與先前估計有明顯不同，會於未來期間調整折舊及攤銷開支。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作減值檢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平值與使用價值計算的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均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h)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如附註7所詳述，貴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難以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事件。貴集團於釐定各司法權區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此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計算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如附註25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曾向貴集團主要僱員授出購股權。董事在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市場法釐定貴公司相關股份價值，並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釐定已授出的購股權總公平值，其將於歸屬期間支銷(如適用)。在應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中，董事須對假設作出重大估計，如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及股息率。

3.2 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時所作的關鍵判斷

(a) 貴集團擁有少於50%的北京美攝綜合入賬

如附註1所詳述，儘管貴集團於北京美攝擁有少於50%股權，但貴集團能透過與北京美攝其他投資者之間的合作協議獲得權力，因而控制超過50%的投票權。根據協議，其他投資者須以與貴集團相同的方式諮詢及投票。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可歸為主要專注研發及銷售視頻相關和廣播設備和軟件與在中國提供有關技術服務的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此經營分部乃依據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為貴集團的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確立。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審閱來自產品銷售、解決方案以及服務的收益，該等收益乃按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計量。然而，除收益資料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單獨財務資料可用於評估有關收益類別的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人全面審閱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貴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解決方案	385,253	303,159	454,334
服務	59,626	60,573	77,096
產品	58,085	42,637	74,553
	<u>502,964</u>	<u>406,369</u>	<u>605,983</u>

地區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幾乎所有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位於中國的一名客戶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54,195</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430	2,192	1,491
呆賬撥備撥回	857	1,983	16,650
增值稅(「增值稅」)退款(附註a)	19,685	16,295	23,886
	<u>22,972</u>	<u>20,470</u>	<u>42,027</u>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附註29)	—	—	10,8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27)	—	—	7,872
攤薄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附註14)	—	—	653
政府補貼收入(附註b)	17,948	12,393	15,347
雜項收入	1,615	350	887
	<u>19,563</u>	<u>12,743</u>	<u>35,559</u>
	<u>42,535</u>	<u>33,213</u>	<u>77,586</u>

附註：

- (a) 在中國銷售軟件產品須繳納17%的增值稅。自主研發軟件產品及擁有在中國有關機關登記的軟件產品的公司有權獲得相等於超過銷項增值稅超出進項增值稅當月所支付銷售發票金額3%的增值稅退款。
- (b) 補貼收入主要與政府就運營及開發活動給予的現金補貼有關，相關補貼為無條件補貼或已達成有關條件的補貼。

6. 年內(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5,103	870	6,951
貿易應收款項無追索權保理虧損(附註16)	—	—	9,398
	<u>5,103</u>	<u>870</u>	<u>16,349</u>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花紅及津貼	97,995	111,789	105,1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252	27,002	24,154
遣散費	18	112	58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190	886	3,835
	<u>126,455</u>	<u>139,789</u>	<u>133,691</u>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35	146	470
上市相關開支	—	—	15,209
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14,733	16,473	14,716
確認為開支的軟件及硬件設備成本，包括	275,460	199,077	298,664
— 陳舊存貨撥備	1,214	2,236	1,6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52	16,451	11,289
無形資產攤銷	6,808	14,265	14,242
壞賬撇銷	—	4,580	1,3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3,857	7,806	14,0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34	167	5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24)	(181)
匯兌(淨收益)/淨虧損	(108)	511	3,108
	<u>(108)</u>	<u>511</u>	<u>3,108</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552	—	17,406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21	(719)	(1,917)	(1,688)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21	—	(5,189)	(2,462)
		(719)	(7,106)	(4,15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833	(7,106)	13,256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實際所得稅費用／抵免與就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應用法定稅率所得款項的差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0,357)	(76,506)	127,370
就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按相關稅務			
司法權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5,203	(5,785)	23,124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068	693	6,336
適用於若干附屬公司的優惠			
所得稅稅率的稅務影響	(3,257)	2,026	(10,375)
研發活動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1,459)	(2,628)	(2,61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78	3,777	568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1,323)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	(5,189)	(2,46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833	(7,106)	13,256

附註：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由於貴集團內各公司於有關期間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

(c) 新加坡利得稅

有關期間新加坡利得稅稅率為17%。由於貴集團內各公司於有關期間在新加坡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撥備新加坡利得稅。

(d) 中國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就其在中國的業務所作出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就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有關期間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二零一五年續新其資格。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亦被評為「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享有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於二零一五年，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北京正奇於二零一四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時將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稱作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及北京正奇在確定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應課稅溢利時提出了加計扣除。北京新奧特雲視科技有限公司（「新奧特雲視」）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出了加計扣除。

(e) 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貴集團亦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貴集團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賺取的溢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項協定安排的條件及規定，有關預扣稅稅率將由10%減至5%。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虧損)/利潤除以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12,190)	(66,582)	120,219
未宣派優先股股息	(9,036)	(9,278)	(10,529)
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的(虧損)/利潤	<u>(21,226)</u>	<u>(75,860)</u>	<u>109,69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千股)			
每股基本盈利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u>	<u>80,000</u>	<u>80,000</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計算，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貴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21,226)	(75,860)	109,690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	—	(67,013)
未宣派優先股股息	—	—	8,564
<hr/>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虧損)/			
盈利的(虧損)/利潤	<u>(21,226)</u>	<u>(75,860)</u>	<u>51,241</u>
<hr/>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hr/>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	80,000	80,000
視作轉換優先股的影響	—	—	47,495
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視作發行股份的影響	—	—	178
<hr/>			
	<u>80,000</u>	<u>80,000</u>	<u>127,673</u>
<hr/>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貴公司擁有以下三類潛在攤薄普通股：不可贖回可轉換A-1系列優先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包括A系列優先股、A-1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以及貴公司的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貴公司發行在外可贖回或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已獲轉換，乃由於有關轉換將

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假設不可贖回可轉換A-1系列優先股及可贖回可轉換B系列及C系列優先股已獲轉換，惟並無假設餘下優先股已獲轉換，乃由於有關轉換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 貴公司普通股在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釐定的估計市值低於各報告期末購股權的行使價，故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授出的購股權被視為反攤薄。

(c)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並無計及附註33所述的建議資本化發行。

9. 董事薪酬及僱員酬金

(a) 董事薪酬

有關期間 貴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計入僱員福利開支)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基本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 福利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保東先生	(i)	—	958	120	—	444	1,522
鄭福雙先生		—	484	60	—	—	544
郭朗華先生		—	484	60	—	501	1,045
非執行董事：							
孫壯先生	(v)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百川先生	(iv)	168	—	—	—	—	168
鐘兆祥先生	(ii)	198	—	—	—	—	198
Frank Christiaens先生 ...		186	—	—	—	14	200
張亞勤先生		186	—	—	—	14	200
		<u>738</u>	<u>1,926</u>	<u>240</u>	<u>—</u>	<u>973</u>	<u>3,877</u>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基本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 福利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保東先生	(i)	—	966	—	—	189	1,155
鄭福雙先生		—	484	—	—	—	484
郭朗華先生		—	482	—	—	213	695
非執行董事：							
孫壯先生	(v)	—	—	—	—	—	—
謝暘先生	(i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百川先生	(iv)	76	—	—	—	—	76
鐘兆祥先生	(ii)	49	—	—	—	—	49
Frank Christiaens先生 ..		183	—	—	—	—	183
張亞勤先生		183	—	—	—	—	183
		<u>491</u>	<u>1,932</u>	<u>—</u>	<u>—</u>	<u>402</u>	<u>2,825</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保東先生	(i)	—	984	—	—	—	984
鄭福雙先生		—	498	—	—	—	498
郭朗華先生		—	498	—	—	—	498
非執行董事：							
孫壯先生	(v)	—	—	—	—	—	—
謝暘先生	(i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百川先生	(iv)	—	—	—	—	—	—
Frank Christiaens先生 ..		187	—	—	—	—	187
張亞勤先生		187	—	—	—	—	187
		<u>374</u>	<u>1,980</u>	<u>—</u>	<u>—</u>	<u>—</u>	<u>2,354</u>

附註：

- (i) 劉保東先生亦為 貴集團首席執行官。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 (iv)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 (v)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 貴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名、2名及1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反映於上文呈列的分析。支付予餘下3名、3名及4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520	1,624	1,931
酌情花紅.....	22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1	222	23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42	60	3,835
	<u>2,083</u>	<u>1,906</u>	<u>6,0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餘下3名、3名及4名人士的酬金總額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1
	<u>—</u>	<u>—</u>	<u>—</u>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電腦設備	傢俬及 辦公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049	34,836	1,980	2,174	49,039
累計折舊	(5,889)	(15,604)	(743)	(468)	(22,704)
賬面淨值	4,160	19,232	1,237	1,706	26,33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160	19,232	1,237	1,706	26,335
收購業務 (附註26)	170	377	173	4	724
添置	414	14,047	163	187	14,811
出售	—	(368)	—	—	(368)
折舊	(2,133)	(12,256)	(401)	(362)	(15,152)
年末賬面淨值	2,611	21,032	1,172	1,535	26,3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663	51,104	2,316	2,365	66,448
累計折舊	(8,052)	(30,072)	(1,144)	(830)	(40,098)
賬面淨值	2,611	21,032	1,172	1,535	26,35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611	21,032	1,172	1,535	26,350
添置	317	3,877	88	—	4,282
出售	—	(398)	—	(199)	(597)
折舊	(1,623)	(14,016)	(473)	(339)	(16,451)
年末賬面淨值	1,305	10,495	787	997	13,5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980	53,384	2,404	2,055	68,823
累計折舊	(9,675)	(42,889)	(1,617)	(1,058)	(55,239)
賬面淨值	1,305	10,495	787	997	13,584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05	10,495	787	997	13,584
添置	148	5,717	62	—	5,927
出售	—	(869)	(3)	—	(87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7)	(170)	(503)	—	—	(673)
折舊	(715)	(9,936)	(312)	(326)	(11,289)
期末賬面淨值	568	4,904	534	671	6,6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900	53,535	2,460	2,055	68,950
累計折舊	(10,332)	(48,631)	(1,926)	(1,384)	(62,273)
賬面淨值	568	4,904	534	671	6,677

已確認折舊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552	42	21
銷售及營銷開支	4,914	4,796	2,575
行政開支	3,199	3,734	2,645
研發開支	6,487	7,879	6,048
	<u>15,152</u>	<u>16,451</u>	<u>11,289</u>

11. 無形資產

	視頻相關及 廣播知識 產權、專利、 商標及許可證				
	開發成本	未完成合同	會所會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225	4,551	—	2,266	20,042
累計攤銷	(2,919)	—	—	—	(2,919)
賬面淨值	<u>10,306</u>	<u>4,551</u>	<u>—</u>	<u>2,266</u>	<u>17,123</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306	4,551	—	2,266	17,123
轉撥	7,231	(7,231)	—	—	—
收購業務(附註26)	49,810	—	5,600	—	55,410
添置	333	9,098	—	—	9,431
攤銷	(4,941)	—	(1,867)	—	(6,808)
年末賬面淨值	<u>62,739</u>	<u>6,418</u>	<u>3,733</u>	<u>2,266</u>	<u>75,15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0,599	6,418	5,600	2,266	84,883
累計攤銷	(7,860)	—	(1,867)	—	(9,727)
賬面淨值	<u>62,739</u>	<u>6,418</u>	<u>3,733</u>	<u>2,266</u>	<u>75,156</u>

	視頻相關及 廣播知識 產權、專利、 商標及許可證				總計
	開發成本	未完成合同	會所會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2,739	6,418	3,733	2,266	75,156
轉撥	6,328	(6,328)	—	—	—
添置	58	9,487	—	—	9,545
攤銷	(10,532)	—	(3,733)	—	(14,265)
年末賬面淨值	<u>58,593</u>	<u>9,577</u>	<u>—</u>	<u>2,266</u>	<u>70,43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6,985	9,577	5,600	2,266	94,428
累計攤銷	(18,392)	—	(5,600)	—	(23,992)
賬面淨值	<u>58,593</u>	<u>9,577</u>	<u>—</u>	<u>2,266</u>	<u>70,436</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8,593	9,577	—	2,266	70,436
轉撥	9,173	(9,173)	—	—	—
添置	20	11,764	—	—	11,784
攤銷	(14,242)	—	—	—	(14,242)
期末賬面淨值	<u>53,544</u>	<u>12,168</u>	<u>—</u>	<u>2,266</u>	<u>67,97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6,178	12,168	—	2,266	100,612
累計攤銷	(32,634)	—	—	—	(32,634)
賬面淨值	<u>53,544</u>	<u>12,168</u>	<u>—</u>	<u>2,266</u>	<u>67,978</u>

開發成本指開發軟件產品所產生的全部直接成本。已確認攤銷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6,632	13,982	13,997
銷售及營銷開支	40	60	24
行政開支	16	50	52
研發開支	120	173	169
	<u>6,808</u>	<u>14,265</u>	<u>14,242</u>

12. 商譽

商譽的賬面值因於二零一三年收購數碼廣播業務而產生(附註26)。商譽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收購業務(附註26)	74,220
年末賬面淨值	<u>74,220</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u>74,220</u>

商譽的賬面值分配至於中國研發及銷售視頻相關及廣播設備及軟件和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為基礎釐定，並採用涵蓋5年期的年度現金流預算規劃，其中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採用估計長期年增長率3.0% (對於年期超過五年的現金流量)。使用價值模型中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採用貼現系數20.0%、20.0%及20.0%。關鍵假設包括穩定利潤率，其基於預期市場份額釐定，並計及當時經濟環境及市場預測。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令單位賬面值超過可收回總額。

1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a)	307,799	308,914	327,81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引起的視作投資	(b)	17,503	18,454	19,58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c)	—	—	108,278
減：減值撥備		(2,947)	(2,957)	(3,138)
		<u>322,355</u>	<u>324,411</u>	<u>452,541</u>

附註：

(a) 除了於二零一四年註冊成立的北京美攝外，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出售其於新奧特雲視的全部80%權益，該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7。

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已展開China Digital Video (Singapore) Pte. Ltd.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撤銷註冊程序。撤銷註冊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且撤銷註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

(b) 該款項指貴公司向若干管理層授出購股權以換取管理層向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附註25)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該款項被視作貴公司對該等附屬公司投資。

(c)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並無計劃亦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結清，因此，結餘從其他應收款項轉撥(附註16)並入賬為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非控股權益分別為零及人民幣2,818,000元，即於新奧特雲視及北京美攝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出售新奧特雲視(附註27)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控股權益為人民幣3,955,000元，即於北京美攝的非控股股東權益。由於相關金額並不重大，於本報告中載列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相關內容。

1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	—	3,647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使用權益法於財務資料入賬，指 貴集團於北京海米、北京悅影及新奧特雲端(統稱「合營企業」)的投資，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該等合營企業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並無可用市場報價。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及其他投資者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以貢獻無形資產方式於合營企業投資。合營企業為 貴集團的策略合作夥伴，提供接入新的視頻相關及廣播技術及移動應用程序及互聯網流程，以於中國市場進一步擴展。貴集團並無就其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產生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北京悅影的權益在新投資者額外出資後由40.0%攤薄至35.2%，攤薄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人民幣653,000元於損益中確認。

以下披露合營企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已與綜合財務資料內的賬面值對賬):

	北京海米		北京悅影		新奧特雲端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九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總額						
流動資產	—	7,515	—	1,012	—	104
非流動資產	54	4,911	—	4,114	—	10,315
流動負債	(342)	(12,361)	(428)	(634)	(2,497)	(8,717)
非流動負債	—	—	—	—	—	—
權益	(288)	65	(428)	4,492	(2,497)	1,702
上述資產及負債中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515	—	1,012	—	104
收益	—	—	—	—	—	—
期/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288)	(4,647)	(428)	(3,080)	(2,497)	(8,801)
上述虧損中包括:						
折舊及攤銷	—	135	—	39	—	66
利息收入	—	5	—	3	—	257

	北京海米	北京悅影	新奧特雲端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九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對賬			
合營企業淨(負債)/資產總額	(288)	(428)	(2,497)
其他投資者尚未注入的出資(附註)	—	—	—
貴集團所持的實際權益	40.0%	40.0%	40.0%
貴集團的實際利息	(115)	(171)	(999)
分佔於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的虧損	115	171	999
向合營企業貢獻的無形 資產的未變現收益	—	—	—
財務資料內的賬面值	—	—	—
	426	1,741	1,480
	(1,600)	(1,600)	(4,000)

附註：根據相關協議，其他投資者協定根據已認購註冊資本分佔合營企業的全部利潤/虧損，而其他投資者的餘下出資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繳付。

1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部件	35,379	36,137	24,019
在製品	68,369	28,848	8,730
	<u>103,748</u>	<u>64,985</u>	<u>32,749</u>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來自第三方		184,902	232,374	337,723
來自關聯方	30(e)	490	1,250	6,842
		<u>185,392</u>	<u>233,624</u>	<u>344,565</u>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17,660)	(23,483)	(18,050)
	(a)	<u>167,732</u>	<u>210,141</u>	<u>326,515</u>
其他應收款項				
	(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03	17,304	35,520
投標與履約保證書的按金		14,197	13,790	14,111
應收客戶的合同工程款項		205	3,013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0(d)	6,097	6,119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e)	47,792	66,981	9,52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3,266	12,779
應收增值稅		8,348	7,212	11,501
向僱員提供的墊款		5,737	4,363	7,690
遞延首次公開發售成本		—	—	6,192
		<u>98,479</u>	<u>122,048</u>	<u>97,319</u>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1,340)	(1,340)	(3,628)
		<u>97,139</u>	<u>120,708</u>	<u>93,691</u>
		<u>264,871</u>	<u>330,849</u>	<u>420,206</u>

貴集團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款項於短期內到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以下預期於超過一年以後收回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394	21,326	7,914
投標與履約保證書的按金	4,101	3,271	5,815
	<u>26,495</u>	<u>24,597</u>	<u>13,729</u>

預期於超過一年以後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發票是按相關銷售合同上訂明的付款條款向客戶開具，而發票須於開具時支付。通常會於簽署合同時要求取得按金，而擁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及財務狀況穩健的選定大型中國電視台可於開具發票後180天以後結算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包括應收保留金(扣除撥備)人民幣28,544,000

元、人民幣39,753,000元及人民幣42,990,000元。應收保留金一般於相關解決方案銷售完成後一至三年內收回。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發票日期進行的賬齡分析(已扣除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開票：			
0至90天	35,529	36,855	149,951
91至180天	3,675	8,580	50,437
181至365天	20,762	30,574	19,435
1至2年	10,905	6,348	2,300
	<u>70,871</u>	<u>82,357</u>	<u>222,123</u>
未開票*	96,861	127,784	104,392
	<u>167,732</u>	<u>210,141</u>	<u>326,515</u>

* 未開票結餘主要是由於根據 貴集團與訂約客戶之間訂立的相關解決方案銷售合同上訂明的付款條款，已完成解決方案銷售將於報告日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開票。該等應收款項為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並與一些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5,000	17,660	23,483
減值撥備	3,517	7,806	11,717
撥回減值撥備	(857)	(1,983)	(16,650)
不可收回撇銷	—	—	(500)
年末結餘	<u>17,660</u>	<u>23,483</u>	<u>18,050</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減值跡象。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分別確定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517,000元、人民幣12,386,000元及人民幣13,031,000元已個別減值。根據本次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已分別確認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3,517,000元、人民幣7,806,000元及人民幣11,717,000元，並分別撇銷壞賬零、人民幣4,580,000元及人民幣1,314,000元。減值虧損撥備及壞賬撇銷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下「行政開支」中。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來自遭遇財務困難而不支付或拖欠付款的客戶。貴集團並無就按個別或共同基準釐定的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擔保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與一家獨立第三方就其貿易應收款項訂立無追索權保理安排，其中減值撥備人民幣16,603,000元乃於過往年度作出。因此，貴集團已撥回該等減值撥備，而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保理所得款項的賬面總值的差額人民幣9,398,000元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融資成本(附註6)。

貴集團按個別或共同基準被視為已減值的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到期日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	—	—
逾期1至90天.....	35,529	36,855	149,951
逾期91至180天.....	3,675	8,580	50,437
逾期181至360天.....	20,762	30,574	19,435
逾期1至2年.....	10,905	6,348	2,300
	<u>70,871</u>	<u>82,357</u>	<u>222,123</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一些於貴集團擁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用記錄，由於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準備。貴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1%及24%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分別與和貴集團有業務合作關係的五大客戶有關。

(b) 其他應收款項

保證書按金

投標與履約保證書的按金存於第三方處，以履行合同。按金不計息，且於合同完成時予以歸還。

應收客戶的合同工程款項

應收客戶的合同工程款項指在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的解決方案銷售的服務部分中，已產生總成本與已確認溢利之間的結餘。進行中合同的資產負債表淨值狀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迄今已產生總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			
已確認虧損	2,593	9,390	6
減：進度款項	(7,095)	(10,198)	(1,325)
	<u>(4,502)</u>	<u>(808)</u>	<u>(1,319)</u>
為報告目的分析為：			
應收客戶的合同工程款項	205	3,013	—
應付客戶的合同工程款項(附註19)	(4,707)	(3,821)	(1,319)
	<u>(4,502)</u>	<u>(808)</u>	<u>(1,319)</u>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向僱員提供的墊款

向僱員提供的墊款主要指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將會產生的多項開支作出的墊款。該等墊款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000	1,340	1,340
減值撥備	340	—	2,288
年末結餘	<u>1,340</u>	<u>1,340</u>	<u>3,628</u>

貴公司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0	431	96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133	28,101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0(d)	6,097	6,119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e)	43,155	62,281	—
遞延首次公開發售成本		—	—	6,192
		<u>69,815</u>	<u>96,932</u>	<u>7,154</u>

應收附屬公司、關聯方及一名董事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17. 其他金融資產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非上市可換股期票	(a)	<u>—</u>	<u>3,084</u>	<u>—</u>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的				
非上市股權投資	(b)	<u>—</u>	<u>—</u>	<u>3,461</u>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People Power Company (「PPC」) 發行的本金額為500,000美元的非上市可換股期票 (「可換股期票」)，按7.25%的年利率計息，且所有本金和累計利息須於到期日支付。可換股期票於以下日期屆滿 (以較早者為準)：(i)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ii) PPC在向其支付的購買總價不少於1百萬美元的一項交易或一系列關聯交易中進行下一次股權融資 (「下一次融資」) 結束；以及(iii)發生相

關協議中界定的違約事件。此外，倘PPC未能於下一次融資結束前支付全部本金加屆時已累計但未支付的所有利息（「結餘」），貴集團（於PPC發出下一次融資的書面通知起三天內）可選擇按等於PPC於下一次融資出售的每股股份最低銷售價的90%的轉換價，將全部結餘轉換為繳足股款的PPC普通股。貴集團將全部可換股期票指定為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一次融資並無發生且可換股期票並無獲轉換。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一次融資進行及貴公司行使其轉換選擇權以將其可換股期票轉換為中國優先股。因此，非上市可換股期票於轉換後終止確認。非上市中國優先股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b）。

董事在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基於按類似工具當時市場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釐定可換股期票債務部分的公平值。可換股部分附帶的嵌入式期權的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其轉換前，嵌入式期權的公平值被視為不重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3,084
購買	—	3,060	—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	24	181
貨幣換算差額	—	—	196
轉換後終止確認	—	—	(3,461)
年末	—	3,084	—

- (b) 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太大，貴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1,925	100,954	37,294
短期定期存款	87,678	50,000	150,150
	199,603	150,954	187,4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368)	(3,582)	(6,359)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235	147,372	181,08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87,678)	(50,000)	(150,150)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557	97,372	30,935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介乎3至12個月，視 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中分別包括就合同相關按金或貿易融資付款及擔保持有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21,368,000元、人民幣3,582,000元及人民幣6,359,000元。

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且彼等的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中分別包括存放於中國多家銀行的人民幣計值銀行結餘人民幣154,684,000元、人民幣112,547,000元及人民幣185,327,000元。人民幣兌換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限制。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受外匯管制條例限制外， 貴集團並不受任何重大限制。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54,684	112,547	185,327
美元	44,878	38,397	2,115
其他	41	10	2
	<u>199,603</u>	<u>150,954</u>	<u>187,444</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所有銀行結餘均以美元（「美元」）計值。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應付予第三方	(a)	<u>121,507</u>	<u>91,120</u>	<u>104,960</u>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客戶的合同工程款項	16(b)	4,707	3,821	1,319
來自客戶的墊款		88,487	55,212	11,0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520	11,357	20,986
其他稅項負債		2,839	15,353	62,716
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		15,056	10,165	8,1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f)	43,085	74,892	—
與政府補貼有關的遞延收入		17,323	14,367	13,042
		<u>183,017</u>	<u>185,167</u>	<u>117,270</u>
		<u>304,524</u>	<u>276,287</u>	<u>222,230</u>

所有款項均屬短期性質，故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近似。

(a)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30至180天的信用期。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84,777	47,621	76,543
91至180天	5,948	12,355	8,658
181至365天	10,815	9,489	6,782
1至2年	6,563	6,091	5,096
2至3年	10,985	3,467	1,264
超過3年	2,419	12,097	6,617
	<u>121,507</u>	<u>91,120</u>	<u>104,960</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4	619	6,19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8	8	—
	<u>852</u>	<u>627</u>	<u>6,198</u>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0. 其他計息借款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其他借款，有抵押	(a)	—	—	4,363
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b)	5,000	8,900	46,227
其他借款，有抵押	(a)	—	—	24,719
		<u>5,000</u>	<u>8,900</u>	<u>70,946</u>
		<u>5,000</u>	<u>8,900</u>	<u>75,309</u>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其他計息借款的到期應付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5,000	8,900	70,946
於第二年	—	—	4,363
	<u>5,000</u>	<u>8,900</u>	<u>75,309</u>

其他計息借款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近似。

(a) 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u>—</u>	<u>—</u>	<u>29,082</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貴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買家」）就以下各項訂立協議：(1)轉讓貴集團若干專利權（於轉讓日期賬面值為零），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2)按固定利率向買家租回相同資產，租期為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及(3)一項購回協議，以按與上文(2)項租賃款項總額相同的代價購回相同資產。貴集團經考慮上述交易的實質後

釐定其為抵押借款，乃由於 貴集團通過購回協議對租賃資產保有實際控制權。因此，貴集團初始確認借款人民幣47,900,000元（經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人民幣2,1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由 貴集團賬面值為零的無形資產作抵押，並由鄭先生及信心控股作擔保。該款項按實際年利率3.70%計息，須按季度分期償還，直至二零一七年為止。

(b) 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8,900,000元及人民幣13,759,000元乃由以下各項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鄭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5,000	5,000	—
鄭先生及信心控股提供的交叉擔保	—	—	9,959
貴集團董事及一名第三方提供的交叉擔保	—	—	3,800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 少數股東提供的擔保	—	900	—
一名第三方提供的擔保	—	3,000	—
	<u>5,000</u>	<u>8,900</u>	<u>13,759</u>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獲得一間銀行向另一間銀行發出最高金額為5.0百萬美元的一年備用信用證，該一年備用信用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 貴集團授出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32,468,000元（相當於5.0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7.80%、7.54%及3.70%。

貴集團的所有銀行融資均須待與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相關的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常見的若干財務及非財務契諾獲履行後，方可作實。倘 貴集團違反契諾，則已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定期監控其對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緊跟貸款償還安排，並認為，只要貴集團繼續符合該等規定，銀行不大可能酌情要求還款。有關貴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f)。

2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313)	(4,924)	(8,327)
遞延稅項負債	12,971	6,476	5,729
	<u>8,658</u>	<u>1,552</u>	<u>(2,598)</u>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變動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476)	8,658	1,552
收購業務(附註26)	13,853	—	—
於損益確認(附註7)	(719)	(1,917)	(1,688)
稅率變動影響(附註7)	—	(5,189)	(2,462)
年末	<u>8,658</u>	<u>1,552</u>	<u>(2,598)</u>

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惟不計及同一稅務管轄區的結餘抵銷：

遞延稅項負債

	業務合併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
收購業務(附註26)	13,853
於損益確認	(882)
年末	<u>12,97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12,971
稅率變動應佔(附註7)	(5,189)
於損益確認	(1,306)
年末	<u>6,47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6,476
於損益確認	(747)
年末	<u>5,729</u>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備	存貨陳舊撥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1,600	560	2,316	4,476
於損益確認	300	121	(584)	(163)
年末	<u>1,900</u>	<u>681</u>	<u>1,732</u>	<u>4,313</u>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1,900	681	1,732	4,313
於損益確認	582	224	(195)	611
年末	<u>2,482</u>	<u>905</u>	<u>1,537</u>	<u>4,924</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2,482	905	1,537	4,924
稅率變動應佔(附註7)	1,241	452	769	2,462
於損益確認	(740)	214	1,467	941
年末	<u>2,983</u>	<u>1,571</u>	<u>3,773</u>	<u>8,327</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2,792,000元、人民幣29,911,000元及人民幣7,032,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現有法律，該等稅項虧損將不會屆滿，惟下文詳述虧損將於下列期間屆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屆滿年度：			
二零一八年	9,507	9,507	—
二零一九年	—	15,536	7,032
	<u>9,507</u>	<u>25,043</u>	<u>7,032</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匯出盈利的應付預扣稅分別為約零、零及人民幣28,755,000元，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計提撥備。該等盈利預期將由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以在中國經營及擴張業務，及在可預見未來不會匯予境外投資者。

22.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附註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美元
法定：			
貴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4,897,666,667	48,977
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	(i)	(10,151,453)	(102)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87,515,214</u>	<u>48,875</u>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A系列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u>40,000,000</u>	<u>400</u>
—A-1系列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u>27,500,000</u>	<u>275</u>
—B系列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u>34,833,333</u>	<u>348</u>
—C系列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	(i)	<u>10,151,453</u>	<u>102</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51,453</u>	<u>102</u>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總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102,333,333	1,023
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	(i)	<u>10,151,453</u>	<u>102</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484,786</u>	<u>1,125</u>

	附註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貴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80,000,000	800 (相等於人民幣 6,000元)
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A-1系列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年內贖回優先股選擇權失效*	23(i)	6,250,000	62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50,000	62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A系列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23(i)	40,000,000	400
年內完成全部贖回	23(ii)	(17,600,000)	(1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00,000	224
— A-1系列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23(i)	27,500,000	275
年內贖回優先股選擇權失效	23(i)	(6,250,000)	(62)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50,000	213
年內完成全部贖回	23(ii)	(7,250,000)	(7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00,000	140
— B系列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23(i)	34,833,333	348
— C系列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年內已發行	23(i)	10,151,453	102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51,453	102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總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083,333	9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34,786	1,0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384,786	814

- *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數額指德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德昌香港」）持有的6,250,000股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3(i)(d)。

附註：

- (i) 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 貴公司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貴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將法定股本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4,887,515,214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112,484,786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其中40,000,000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被指定為A系列優先股，而27,500,000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被指定為A-1系列優先股，34,833,333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被指定為B系列優先股，而10,151,453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被指定為C系列優先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附註23。

- (ii) 有關優先股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23。

- (iii) 貴公司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附註23)。上表所示於有關期間已發行及繳足優先股數目的變動乃根據貴公司股東登記冊予以披露。根據附註23(ii)所詳述的優先股股東發出的贖回通知及其他補充協議的條款，優先股將於贖回金額悉數支付時註銷。

23.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有關期間可贖回及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變動(包括已贖回但尚未註銷股份的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美元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A系列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i)	40,000,000	400
年內贖回	(ii)	(40,000,000)	(4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年內修改	(ii)	14,000,000	1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00,000	140
年內修改	(ii)	8,400,000	8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00,000	224
－A-1系列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i)	27,500,000	275
年內贖回	(ii)	(21,250,000)	(213)
年內贖回優先股選擇權失效	(i)	(6,250,000)	(6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年內修改	(ii)	8,750,000	8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50,000	87
期內修改	(ii)	5,250,000	5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00,000	140
－B系列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i)	34,833,333	348
－C系列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年內已發行	(i)	10,151,453	102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51,453	102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總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33,333	34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734,786	6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384,786	814
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A-1系列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年內贖回優先股選擇權失效*	(i)	6,250,000	62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50,000	62

*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數額指德昌香港持有的6,250,000股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3(i)(d)。

附註：

(i) 發行優先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貴公司以每股0.30美元的價格按總收購價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2,540,000元）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33,333,334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亦收取6,666,666份認股權證，以按每股0.30美元的行使價收購貴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據此持有人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按總代價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236,000元）悉數行使。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包括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Intel Capital」）、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Vertex Tech」）及Vertex Asia Growth Ltd（「Vertex Asia」）。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貴公司以每股0.40美元的價格按總收購價1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4,982,930元）向國際金融公司、Intel Capital、Vertex Tech及德昌香港發行27,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1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A-1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貴公司以每股1.4354美元的價格按總收購價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18,320,000元）向Carvillo Success Limited（「Carvillo」）發行34,833,333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貴公司以每股約1.6018美元的價格按總收購價16,285,319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0,000,000元）向方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方正香港」）發行10,151,453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C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

A系列、A-1系列、B系列及C系列優先股（合稱「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股息權

優先股持有人須有權自任何合法可用資金中收取股息，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派時，累計股息按每年適用發行價的2%（可予調整）計算。除非及直至已就優先股悉數派付或宣派及撥出款項派付類似金額股息，否則不得以現金、財產或以貴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就貴公司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作出或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

倘貴公司須向普通股持有人宣派股息或作出類似分派（下文所述清盤權利的分派除外），在各種相關情況下，優先股持有人須有權按比例獲得任何相關股息或分派，儘管優先股持有人為其優先股可獲轉換為普通股數目的持有人。

(b) 投票權

各優先股持有人可於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按與貴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相同方式按已轉換基準及非單獨類別投票。

(c) 轉換特點

各優先股持有人須有權由相關持有人全權酌情隨時將所有或部分優先股轉換為相關數目的已繳足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將任何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數目應為適用原購買價份額除以當時實際轉換價。轉換價可予調整，包括支付股份股息及分派、合併或拆細普通股。此外，倘貴公司於原發行日期後以零代價或每股低於適用轉換價的代價隨時發行新證券，則實際適用的轉換價須於相關發行時同時調低至與該等新證券每股價格相同的價格。

就A系列、A-1系列及B系列股份而言，初始轉換價須等於適用原購買價的一又三分之一($1\frac{1}{3}$)。就B系列股份而言，初始轉換價進一步調整至適用原購買價的一又十五分之一($1\frac{1}{15}$)，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就C系列股份而言，初始轉換價須等於適用原購買價。為免生疑問，A系列、A-1系列、B系列及C系列優先股的初始轉換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75、1:0.75、1:0.9375及1:1。

所有優先股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緊接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以不少於250百萬美元的價格評估貴公司的合資格交易所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未行使普通股中至少25%在交易時不受限制)時按適用當時實際的轉換價自動轉換為適當數目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貴集團已自貴公司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全部持有人取得書面確認，以將上市視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d) 贖回權

優先股可由優先股持有人在以下情況下選擇全部或部分贖回：

- 隨時按與各自原購買價相等的價格(可就任何股份拆細、股息、合併、資產重組及類似交易予以調整)連同任何應計及未派付股息，於任何中國監管發展變動後，由持有按已轉換基準連同單一類別投票的當時未行使優先股的至少82.5% (「大多數權益」) 的持有人的合理判斷會對(i)就貴公司實現退出交易而取得中國政府機構必要批准的招股章程(即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交易，包括貴公司出售，據此各優先股持有人可能會按優先股持有人可予接納的條款出售其所有優先股(或轉換時發行的普通股))；或(ii)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目前進行業務的權利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
- 就A系列及A-1系列優先股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或之後90天內，按各自原購買價兩倍的價格(可就任何股份拆細、股息、合併、資產重組及類似交易予以調整)連同任何應計及未派付股息，倘(i)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或之前未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及(ii)持有大多數權益的持有人按貴公司合理成本僱用的獨立財務顧問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七日期間未能以令大多數權益持有人信納的合理價格向A系列及A-1系列優先股所有持有人出售A系列及A-1系列優先股，惟倘該等股份須按不少於各自原購買價兩倍的價格(可就出售前發生或宣派的任何股份拆細、股息、合併、資產重組及其他類似資本事件予以調整)出售。

如下文附註23(ii)所詳述，除德昌香港外，所有A系列及A-1系列優先股當時持有人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行使贖回權，並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協定結算條款。由於德昌香港並無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或之後90天內行使其A-1系列優先股贖回權，因此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起，德昌香港持有的6,250,000股A-1系列優先股成為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貴公司的股權工具）。因此，金融負債於其期末賬面值人民幣26,235,000元取消確認，並重新劃分至權益。

A系列及A-1系列優先股（不包括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贖回條款可隨C系列優先股的發行進行修訂。根據經修訂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起，A系列及A-1系列優先股可在下列情況下贖回：(i)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後隨時按A系列及A-1系列原購買價兩倍的價格即每股A系列優先股0.60美元及每股A-1系列優先股0.80美元（可就任何股份拆細、股息、合併、資產重組及類似交易予以調整）連同應計及未派付股息；或(ii)於貴公司任何股東行使貴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贖回或購回權時自動贖回。

如附註23(ii)所詳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A系列及A-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與貴公司訂立一項協議，除非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未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否則優先股不會被贖回。

- 就B系列優先股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後隨時，按B系列優先股原購買價一點六(1.6)倍的價格（可按任何股份拆細、股息、合併、資產重組及類似交易予以調整）連同應計及未派付股息，倘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未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向貴公司提供同意函以將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日期修改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就C系列優先股而言，按與C系列原購買價相等的價格（可按任何股份拆細、股息、合併、資產重組及類似交易予以調整）另加12%的非複合年利率連同應計股息及未派付股息，於任何下列事件發生時：(A)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相關證券交易所或政府機構不能接納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申請；(B)貴公司、創始人或榮成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的C系列證券購買協議若干章節的重大方面作出虛假陳述，或嚴重違反協議及於自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就相關違約收取書面通知後二十(20)日內未能糾正違約；(C)二零一四年實際純利低於二零一四年目標純利的60%，或二零一五年實際純利低於二零一五年目標純利的60%。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目標純利分別為人民幣92,000,000元及人民幣105,800,000元。純利指貴公司於調整(a)非經常性項目（屬經營及非經營性質）；及(b)會計政策變動或重大會計估計及反加的影響，惟以計算相關收入淨額時的扣減為限，但不重複計入(a)優先股的選擇權及其他衍生特點、貴公司發行或授出的選擇權及認股權證產生的任何費用或開支；及(b)攤銷優先股的負債部分產生的利息開支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經審核綜合純利；(D)創始人不再控制貴集團或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合理相信創始人或榮成不再透過向貴公司呈列確鑿證據而控制貴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向貴公司提供同意函以將上文(A)項所載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日期修訂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刪除(B)、(C)及(D)項的要求。

(e) 清盤權

在 貴公司發生任何清盤、解散或結業或其他被視為所界定的清盤事件時，各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較其他普通股持有人提前及優先收取與適用原購買價的100%另加任何已宣派及未派付股息（「清盤優先款項」）相等的款項。倘發生任何清盤事件時， 貴公司擁有資產不充足可就所有優先股全額派付清盤優先款項，則 貴公司資產將按各優先股持有人以其他方式有權收取的全部清盤優先款項比例向優先股持有人按比例分派。

所有未行使優先股的全部清盤優先款項已支付後， 貴公司可供向股東分派的餘下資產須按已轉換基準按比例在當時未行使優先股持有人連同當時 貴公司未行使普通股持有人中分派。

(ii) 贖回及結算A系列及A-1系列優先股

Vertex Funds持有的A系列及A-1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收到Vertex Funds（即Vertex Tech及Vertex Asia）的通知，其中Vertex Tech已行使其權利贖回6,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贖回價為每股0.60美元）及3,750,000股A-1系列優先股（贖回價為每股0.80美元），總贖回價為6,6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574,000元），而Vertex Asia已行使其權利贖回6,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贖回價為每股0.60美元），總贖回價為3,6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131,000元）。總贖回價於贖回通知日期後二十(20)天內到期。

贖回通知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貴集團已向Vertex Funds支付3,06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719,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貴公司與Vertex Funds訂立結算及解除協議，其中 貴公司須向Vertex Funds支付餘下贖回價7,140,000美元，分為等額月度分期付款510,000美元（「結算款項」），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貴公司亦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之前就法律及專業費用向Vertex Funds償還不超過2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3,000元）的進一步結算付款。倘任何結算付款不會根據還款時間表於到期日或之前作出，則 貴公司須自結算付款原定到期日（「有效日期」）或不超過59天之前支付結算付款，自原到期日至有效日期就該結算付款金額另加每月2%利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根據還款時間表作出付款。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Vertex Funds款項分別為8,16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9,751,000元）、2,04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496,000元）及零。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Vertex Funds全部支付贖回金額後董事會批准註銷12,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3,750,000股A-1系列優先股。

國際金融公司及Intel Capital持有的A系列及A-1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收到國際金融公司的通知，贖回其20,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贖回價為每股0.60美元）及12,500,000股A-1系列股份（贖回價為每股0.80美元），總贖回價為2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5,245,000元）。同日， 貴公司收到Intel Capital的通知，贖回其8,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5,000,000股A-1系列股份，總贖回價為8,8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4,098,000元）。總贖回價於贖回通知日期後二十(20)天內到期。

贖回通知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貴集團尚未向國際金融公司及Intel Capital作出付款。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國際金融公司、Intel Capital及貴公司（「訂約方」）訂立結算協議以修改贖回安排。訂約方協定，貴公司將向國際金融公司贖回其10,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6,250,000股A-1系列優先股，總贖回價為1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7,783,000元）。就Intel Capital而言，貴公司將贖回其4,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2,5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總贖回價為4,4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880,000元）。訂約方另協定，於結算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後十八(18)個月內貴公司將毋須贖回國際金融公司持有的餘下10,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6,250,000股A-1系列優先股以及Intel Capital持有的餘下4,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2,5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

已贖回股份須於貴公司指定日期（「截止日期」），即結算協議日期後不遲於六個月贖回。總贖回代價15,4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4,896,000元）須於下列情況支付予國際金融公司及Intel Capital：(a)自結算協議起計10天內，並無任何扣減，將支付國際金融公司4,4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7,113,000元），Intel Capital 1,76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845,000元）；(b)於截止日期，並無任何扣減，將支付國際金融公司合共6,6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670,000元），Intel Capital 2,64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26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已分別向國際金融公司及Intel Capital分別支付4,4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880,000元）及1,76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752,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並無向國際金融公司及Intel Capital支付任何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約方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結算協議以修改贖回安排。訂約方協定(a) 貴公司於過往年度向國際金融公司作出的部分總計4,4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7,073,000元）贖回付款將被視為全部贖回4,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2,5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的付款，而貴公司於過往年度向Intel Capital作出的部分總計1,76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829,000元）贖回付款將被視為全部贖回1,6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1,0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的付款。贖回被視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已發生；(b)國際金融公司與Intel Capital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撤回向貴公司發出的贖回通知，將不會要求貴公司贖回餘下優先股，直至及除非貴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开发售；及(c)代替贖回13,650,000股A系列及A-1系列優先股（包括國際金融公司持有的6,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3,750,000股A-1系列優先股以及Intel Capital持有的2,4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1,5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該等股份由國際金融公司及Intel Capital出售予獨立第三方香港奧鑫股份有限公司。

(iii) 優先股的會計處理

優先股於初步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優先股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優先股持有人行使贖回選擇權後，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貴集團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流動負債	237,535	69,02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流動負債	326,294	564,233	—
非流動負債	—	—	607,832
	326,294	564,233	607,832
	563,829	633,255	607,832

* 如附註23(i)(d)及23(ii)所詳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貴集團已自貴公司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現有持有人取得同意書，協定現有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不會贖回其股份。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貴公司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提供的獨立估值按公平值對優先股進行估值。股權價值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分別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值法釐定。股權價值的公平值則被視為缺少適銷性。優先股的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法釐定。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按18.0%、16.0%及15.5%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貼現。

於有關期間，並無向優先股股東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就優先股的估值採納的假設及關鍵參數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方法	期權— 定價法	期權— 定價法	期權— 定價法
優先股的估計可能性			
— 清算	20.0%	10.0%	2.5%
— 贖回	35.0%	35.0%	17.5%
— 兌換	45.0%	55.0%	80.0%
無風險比率			
— 清算	0.4%	0.7%	0.7%
— 贖回	0.4%	0.7%	0.7%
到期日 (年份數)	2年	2年	1.3年
優先股股息收益率	零	零	零
波動			
— 用於流動	36.0%	39.0%	42.0%
— 用於贖回	36.0%	39.0%	42.0%

A系列、A-1系列、B系列及C系列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計入股本的 不可贖回可轉換 優先股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入賬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93,697	—	593,697	—
年內贖回(附註23(ii))	(252,048)	252,048	—	—
年內優先股贖回期權失效 (附註23(i)(d))	(26,235)	—	(26,235)	26,235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26,696	—	26,696	—
年內償還	—	(12,627)	(12,627)	—
貨幣換算差額	(15,816)	(1,886)	(17,702)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6,294	237,535	563,829	26,235
年內修改(附註23(ii))				
— 原優先股到期(附註a)	—	(94,079)	(94,079)	—
— 視作發行新優先股 (附註a)	108,803	—	108,803	—
發行C系列優先股(附註23(i))	100,000	—	100,000	—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28,079	—	28,079	—
年內償還	—	(75,019)	(75,019)	—
貨幣換算差額	1,057	585	1,642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4,233	69,022	633,255	26,235
年內修改(附註23(ii))				
— 原優先股到期(附註c)	—	(57,537)	(57,537)	—
— 視作發行新優先股(附註c)	79,506	—	79,506	—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70,820)	—	(70,820)	—
年內償還	—	(12,703)	(12,703)	—
貨幣換算差額	34,913	1,218	36,131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7,832	—	607,832	26,235

附註：

- (a) 誠如附註23(ii)所詳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約方已修訂贖回安排及將餘下可贖回可轉換A系列及A-1系列優先股的贖回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已評估根據新條款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是否會至少10%有別於原債務工具餘下現金流量的經貼現值。超過10%的變動將作為抵銷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不超過10%的變動將被視為修訂及由此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在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下，董事將贖回安排的修訂視為抵銷，因為現金流量淨現值的變動超過10%及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抵銷優先股的虧損人民幣14,724,000元。

- (b) 誠如附註23(i)(c)所詳述，B系列優先股的初步換股價由適用原購買價的一又三分之一($1\frac{1}{3}$)修訂為適用原購買價的一又十五分之一($1\frac{1}{15}$)。在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下，董事將換股價的修訂視作修訂，因為現金流量的淨現值變動不超過10%。
- (c) 誠如附註23(ii)所詳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約方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結算協議以修改若干贖回安排，並將餘下可贖回可轉換A系列及A-1系列優先股的贖回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下，董事將贖回安排的修訂視為抵銷，因為現金流量淨現值的變動超過10%及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抵銷優先股的虧損人民幣21,969,000元。
- (d)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先股尚未被註銷，因為優先股的贖回款項並無於相關報告日期全數支付。

24. 儲備

(a) 法定儲備

根據 貴集團旗下目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各公司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須提取其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純利的10% (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 至法定儲備。當儲備的結餘達各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股東可酌情進行任何進一步提取。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 (如有) 及可透過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份或透過增加目前由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的方式轉換為股本，惟在進行該等發行後儲備的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法定儲備不可分派。

(b)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附註2.22所載會計政策確認及入賬的 貴公司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

(c) 貴公司儲備

	換算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634	16,396	(159,870)	(132,840)
年內虧損	—	—	(27,141)	(27,141)
貨幣換算差額	3,538	—	—	3,538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附註25) ..	—	2,190	—	2,190
購股權作廢後轉撥	—	(219)	219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172	18,367	(186,792)	(154,253)
年內虧損	—	—	(43,479)	(43,479)
貨幣換算差額	(534)	—	—	(534)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附註25) ..	—	886	—	886
購股權作廢後轉撥	—	(1,099)	1,099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638	18,154	(229,172)	(197,380)
年內虧損	—	—	26,339	26,339
貨幣換算差額	(9,184)	—	—	(9,18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25)	—	3,835	—	3,835
購股權作廢後轉撥	—	(266)	266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54	21,723	(202,567)	(176,390)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儲備。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交易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日期」)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及維持股份所有權，從而增強彼等對 貴集團福祉的貢獻以及促進及識別股東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利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倘尚未成立該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 貴集團作出貢獻的 貴集團全體董事、僱員、諮詢或顧問均有資格參與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在不限於上述人士情況下，於授出購股權時， 貴公司5%或以上發行在外普通股的任何持有人均無資格獲授或收取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的 貴公司任何普通股。

於行使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不時)的 貴公司普通股最高股份數合共不得超過26,000,000股(可予調整,如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發生紅股發行、特別現金股息、股份分拆、撥回股份分拆、重新資本化、重組、合併、綜合、整合)。截至生效日期, 貴公司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總數為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貴公司於授出時將會訂明購股權須予行使的期限及期限不超過10年。購股權可根據貴公司制定的歸屬計劃行使。於授出購股權時, 貴公司可訂明於購股權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購股權價格」)將由 貴公司於授出時訂明。購股權價格須由參與者以現金或透過出售支付予 貴公司,及 貴公司以總代價1.00美元購回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擁有總公平市值的參與者持有的 貴公司普通股的價格等於購股權價格。

發售及接納購股權的授出須由購股權協議證明。於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十週年日期後,概不得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由於任何原因參與者與 貴集團的僱傭關係或服務終止,則於終止後360天期間(「購回期」)內, 貴公司有權利惟並無義務購回由該名參與者於行使其購股權時購買的 貴公司的任何或全部普通股(「購回權利」),購回價格等於 貴公司行使其購回權利日期普通股的公平市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貴公司以零代價授出26,000,000份估計公平值約3,129,000美元(約人民幣20,720,000元)(附註)的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1.16美元認購 貴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十年。在26,000,000份購股權當中,(i) 25,7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比例為:已授出購股權的30%、30%、20%及20%須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歸屬;及(ii) 3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比例為:已授出購股權的1/3、1/3及1/3須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歸屬。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均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附註: 誠如上文所詳述,由於參與者可選擇結算方式, 貴公司被視為已發行複合金融工具,複合金融工具為一種包含債務成分(以參與者有權要求現金為限)及權益成分(以對方有權透過放棄彼等的現金權利要求以股本工具結算為限)的工具。然而,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1.16美元高於協定購回價每股1.00美元, 貴集團認為債務成分就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言並無價值,因此,權益成分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約3,129,000美元(約人民幣20,72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貴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向貴集團主要僱員授出2,935,000份購股權，估計總公平值約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195,000元）。已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0.00001美元。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十年。在2,935,000份購股權當中，已授出的1,435,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歸屬，餘下1,5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比例為：已授出購股權的40%、30%及30%須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歸屬。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行使。

董事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市場法釐定貴公司相關股權公平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法釐定貴公司相關股份價值，而於授出日期有關估值的主要假設包括15.5%的貼現率及未來業績預測。根據貴公司相關股份價值的公平值，董事已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釐定已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1.02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52元）。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一日
行使價	0.00001美元
預期波動	54.3%
預期壽命	10年
無風險比率	2.05%
預期股息率	—

下表披露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董事及高級僱員持有的 貴公司購股權及持有情況變動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每份購股權 的美元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的美元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的美元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董事						
年初及年末	1.16	10,300,000	1.16	10,300,000	1.16	10,300,000
僱員						
年初	1.16	15,680,000	1.16	15,130,000	1.16	13,100,000
年內授出	—	—	—	—	0.00001	2,935,000
年內沒收	1.16	(550,000)	1.16	(2,030,000)	1.16	(355,000)
年末	1.16	15,130,000	1.16	13,100,000	0.94	15,680,000
總計						
年初	1.16	25,980,000	1.16	25,430,000	1.16	23,400,000
年內授出	—	—	—	—	0.00001	2,935,000
年內沒收	1.16	(550,000)	1.16	(2,030,000)	1.16	(355,000)
年末	1.16	25,430,000	1.16	23,400,000	1.03	25,980,000
年末可行使	1.16	15,278,000	1.16	18,780,000	1.16	23,045,000

於有關期間，上述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壽命分別為7.0年、6.0年及5.5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貴集團就 貴公司授出的上述購股權分別確認總開支人民幣2,190,000元、人民幣886,000元及人民幣3,835,000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按面值作為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單獨項目呈列。

26.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與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訂立協議，據此，方正電子

同意轉讓其數碼廣播業務（「被轉讓業務」）及僱員予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協議並無載明現金代價。相反，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向方正電子作出多項承諾（「該等承諾」），包括(1)對於轉讓前已由方正電子完成的合同而言：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將協助方正電子敦促償還彼等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6,029,000元，倘貿易債務人於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起兩年內未向方正電子結算上述債務的至少90%，則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方正電子支付差額；(2)就於轉讓前正在進行及尚未由方正電子完成的合同而言，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同意自行承擔費用完成合同及將協助方正電子收回其先前就該等合同花費的成本約人民幣46,426,000元。倘方正電子無法於合同日期起三年內收回該等成本，則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將向方正電子支付差額；及(3)就於轉讓前已訂立惟工程並無開始的合同而言，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將提供一切協定的服務及承擔相關費用，及方正電子將扣除合同款項的1.5%作為管理費及返還餘下款項予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該等承諾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與方正電子及北京方正印捷數碼技術有限公司（「方正印捷」）訂立協議，以分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元收購彼等各自於北京正奇的60%及40%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北京正奇並無業務運營及擁有註冊資本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4,000,000元。代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支付。方正電子及方正印捷出售北京正奇須獲得中國國有資產管理部批准及該批准於二零一三年獲得。被轉讓業務已注入北京正奇及轉讓於二零一三年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與北大方正及方正電子訂立知識產權轉讓協議（「知識產權轉讓協議」），據此，待獨立股東於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控股」，方正電子的直接控股公司及北大方正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獲得中國國有資產管理部的批准後，(i)北大方正與方正電子，作為若干專利及申請專利權利（「第一專利及專利申請權利」）的共同擁有人，有條件同意共同轉讓於第一專利及專利申請權利的一切所有權及權益；及(ii)方正電子有條件同意轉讓於若干商標（「商標」）的一切所有權及權益以及若干電腦軟件版權（「軟件版權」）予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總代價為人民幣101,475,970元，其中人民幣46,500,000元及人民幣54,975,970元分別支付予北大方正及方正電子。全部代價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支付予北大方正及方正電子。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方正電子的獨立股東批准。中國國有資產管理部的批准於二零一三年獲得。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與北大方正、方正電子及北京大學訂立專利許可協議（「專利許可協議」），據此，待獨立股東於方正控股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正電子及北京大學（作為根據專利許可協議將獲許可使用的若干專利及申請專利權利

(「第二專利及專利申請權利」)的共同擁有人)有條件同意向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權利於第二專利及專利申請權利整個有效期內使用第二專利及專利申請權利，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分別支付予北大方正、方正電子及北京大學。全部代價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支付予北大方正、方正電子及北京大學。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方正電子的獨立股東批准。

上述交易乃作為 貴集團擴大其在中國視頻相關及廣播業務市場份額的策略的一部分而進行。 貴集團認為上述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一個整體，並已釐定其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的業務合併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完成。所獲得的知識產權、專利許可及僱員及管理人員對於被轉讓業務的運營以及北京正奇用於進行被轉讓業務而言至關重要。

下表概要於收購日期所轉讓的代價以及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所收購的 可識別淨資產 及負債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4
無形資產	55,410
存貨	4,7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947)
遞延稅項負債	(13,853)
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	38,256
商譽	74,220
投資成本的公平值	112,476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112,476

商譽於上述業務合併中產生，因為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包括有關被轉讓業務的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配套勞動力的利益的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概不會扣稅。

貴集團就該收購產生的交易成本並不重大。該等交易成本已予支銷及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

有關收購的現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12,476
減：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u>112,337</u>

自收購以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北京正奇及被轉讓業務合共分別向 貴集團貢獻收益人民幣18,706,000元及純利人民幣215,000元。

倘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發生，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淨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509,830,000元及人民幣19,480,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一定表示倘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 貴集團將會實際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未來業績的預測。

27. 於二零一五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其於新奧特雲視(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80%權益予鄭先生及一名第三方，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其中60%權益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出售予鄭先生。出售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的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3
存貨	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40)
	<u>(1,840)</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淨收益：	
現金代價	8,000
所出售的淨負債	1,840
非控股權益	(1,968)
	<u>7,872</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8,000
所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24)
	<u>7,776</u>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惟未於財務資料撥備：			
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支出	—	10,000	—
於合營企業投資的支出	—	22,000	—
	<u>—</u>	<u>32,000</u>	<u>—</u>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按年期介乎1至3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介乎1至10年)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其辦公室和多處住宅物業。租賃的租賃條款和續租權利各異。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915	13,381	7,07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附註).....	44,598	44,226	—
	<u>57,513</u>	<u>57,607</u>	<u>7,079</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終止與其關聯公司的若干長期辦公室租賃協議且並無作出賠償，並重續一年期的辦公室租賃協議。

29.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43,000元、人民幣320,000元以及人民幣1,536,000元的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從貴集團的存貨轉撥而來。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以貢獻其無形資產(轉讓當日的賬面值為零)的方式投資合營企業。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人民幣10,800,000元抵銷未實現溢利(以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後，於貴集團的損益賬中確認。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轉讓或抵銷於其關聯方的若干即期賬戶結餘，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0(b)。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關於關聯方的會計政策在附註2.26中披露。除在該等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擁有以下與關聯方之間的重大交易：

(a) 於有關期間，與貴集團進行交易的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的名稱／姓名	與貴集團的關係
鄭先生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貴公司董事
劉保東先生	貴公司董事
新奧特雲視	鄭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可向 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信心控股	受鄭先生於整個有關期間及直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止期間 所控制。鄭先生自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五日起可於公司行使重大 影響力。
新奧特硅谷視頻技術有限公司(「新奧特視頻」)	受鄭先生控制
亮智集團有限公司(「亮智集團有限公司」)	受鄭先生控制

(b) 於有關期間，與貴集團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心控股	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12,308	13,861	12,868
新奧特視頻	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	1,397	1,948
新奧特視頻	銷售商品以及提供服務	487	2,132	7,377
新奧特雲視	銷售商品以及提供服務	—	—	3,477
新奧特雲視	購買服務	—	—	292
鄭先生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7)	—	—	6,000
北京海米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77
北京悅影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48
新奧特雲端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52

除以上內容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將應收鄭先生及亮智集團有限公司的款項分別約人民幣6,114,000元及人民幣3,048,000元轉讓予信心控股（「轉讓」）。因此，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用總額人民幣9,162,000元抵銷了其應付信心控股的款項。轉讓後，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信心控股與 貴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將其應付信心控股的款項人民幣68,101,000元轉讓予 貴公司。因此，貴公司用相同金額抵銷了其應收信心控股的款項。

(c)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除附註20(b)披露的鄭先生及信心控股提供的擔保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及信心控股亦就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及零的 貴集團已獲授未動用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d)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一月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鄭先生	—	6,097	6,119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年內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最大未收回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鄭先生	6,097	6,249	12,114

(e)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一月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新奧特視頻	203	490	1,250	3,533
新奧特雲視	—	—	—	3,309
	<u>203</u>	<u>490</u>	<u>1,250</u>	<u>6,842</u>
其他應收款項				
信心控股	33,281	24,865	62,281	7,552
新奧特視頻	1,561	1,588	1,652	1,630
新奧特雲視	—	—	—	344
亮智集團有限公司	21,905	21,339	3,048	—
	<u>56,747</u>	<u>47,792</u>	<u>66,981</u>	<u>9,526</u>
	<u>56,950</u>	<u>48,282</u>	<u>68,231</u>	<u>16,368</u>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應收關聯公司的結餘概無逾期或出現減值。

年內應收關聯方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最大未收回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心控股	33,281	62,281	67,052
新奧特視頻	4,516	2,902	7,125
亮智集團有限公司	21,905	21,339	3,048
新奧特雲視	—	—	3,653
	<u>59,602</u>	<u>87,522</u>	<u>80,878</u>

貴公司

	於一月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心控股	—	24,865	62,281	—
亮智集團有限公司	18,857	18,290	—	—
	<u>18,857</u>	<u>43,155</u>	<u>62,281</u>	<u>—</u>

年內應收關聯方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最大未收回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心控股	24,865	62,281	67,052
亮智集團有限公司	18,290	18,290	—
	<u>43,155</u>	<u>80,571</u>	<u>67,052</u>

(f)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心控股	43,085	73,830	—
新奧特視頻	—	1,062	—
	<u>43,085</u>	<u>74,892</u>	<u>—</u>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g)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是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成員。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列為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以下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638	2,638	3,553
酌情花紅	28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6	17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973	402	3,835
	<u>3,893</u>	<u>3,086</u>	<u>7,559</u>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因在其日常經營過程中以及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須面對金融風險。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和價格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是積極將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由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由董事會批准。

(a)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類別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有關。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309	315,246	403,4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368	3,582	6,3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235	147,372	181,085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8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461
	<u>454,912</u>	<u>469,284</u>	<u>594,38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4,098	202,887	134,144
其他計息借款	5,000	8,900	75,309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237,535	69,022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326,294	564,233	607,832
	<u>762,927</u>	<u>845,042</u>	<u>817,285</u>

(b) 外幣風險

貴公司的交易以其功能貨幣美元計值和結算。貴公司的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包括銀行結餘和優先股)以美元計值。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除了若干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以美元計值外，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

當期貨商品交易以及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並非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則會產生外幣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自經營中產生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美元計值的短期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2,427,000元及人民幣2,115,000元。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及累計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015,000元及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015,000元。

貴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有關。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其按實際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以及計息借款。貴集團因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而須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估計貴集團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和累計虧損會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946,000元及人民幣1,42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估計 貴集團的除所得稅後溢利會增加約人民幣1,412,000元以及累計虧損會減少約人民幣1,412,000元。

利率風險亦會來源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其價值會受市場利率的影響）。假設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中使用的貼現率比管理層的估計高／低出100個基點，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估計公平值將分別約減少人民幣11,800,000元／增加人民幣13,637,000元、減少人民幣27,791,000元／增加人民幣27,920,000元及減少人民幣37,943,000元／增加人民幣44,842,000元。

(d) 價格風險

貴集團主要因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優先股而須面對價格風險。優先股公平值主要受 貴集團的股權價值及主要市場風險變數（例如貼現率（附註31(c)）的影響。 貴集團毋須面對商品價格風險。

倘 貴集團的股權價值上升／下降10%（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將分別增加人民幣17,257,000元／減少人民幣18,451,000元及增加人民幣55,882,000元／減少人民幣56,897,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人民幣46,860,000元／增加人民幣49,073,000元。

(e) 信貸風險

貴集團因其現金和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須面對信貸風險。

上文附註31(a)中概述的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 貴集團所面的對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管理因現金及存款而產生的此類風險， 貴集團只會與國有金融機構以及知名商業銀行（均是信貸品質高的金融機構）交易。這些金融機構近期並無任何違約記錄。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對所有客戶及交易對手進行單獨的信用評核。這些評核關注交易對手的過往到期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交易對手的具體資料，以及有關交易對手經營所處經濟和商業環境的資料。 貴集團已實施監督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的債款。

此外，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基於一貫的還款記錄，董事認為這些交易對手出現違約的風險不高。

(f)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 貴集團無法履行其有關通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進行清償的金融負債的義務的風險有關。 貴集團因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融資責任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而須面對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和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借貸契約的遵守情況以及與銀行及關聯方之間的關係，以確保 貴集團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和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來滿足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同到期日的分析。當債權人可選擇清償負債的時間時，則按 貴集團被要求進行支付的最早日期計入有關負債。倘分期清償負債，則每期清償會分配至 貴集團承諾支付的最早期間。

以下合同到期日分析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進行。

貴集團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到5年內	合同未貼 現金額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4,098	—	194,098	194,098
其他計息借款	5,285	—	5,285	5,000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725,285	—	725,285	563,829
	<u>924,668</u>	<u>—</u>	<u>924,668</u>	<u>762,92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887	—	202,887	202,887
其他計息借款	9,423	—	9,423	8,900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754,286	—	754,286	633,255
	<u>966,596</u>	<u>—</u>	<u>966,596</u>	<u>845,04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144	—	134,144	134,144
其他計息借款	73,828	4,528	78,356	75,309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779,566	779,566	607,832
	<u>207,972</u>	<u>784,094</u>	<u>992,066</u>	<u>817,285</u>

贖回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A系列、A-1系列、B系列和C系列優先股的最大風險在附註23中說明。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持有人可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行使其贖回權或持有人可選擇立即行使其贖回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 貴公司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現有持有人同意，協定現有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不會贖回其股份，故 貴公司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貴公司

除上述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外，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同到期日為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其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相若。

(g)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照公平值等級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該等級根據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所用重大輸入數據的相對可靠程度將金融資產和負債分為三個等級。公平值等級如下：

第一級： 同類資產及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可對資產或負債進行直接(即價格本身)或間接(從價格推算)觀察得到的第一級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輸入數據；及

第三級：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等級內的級別(於此級別內金融資產或負債按整體分類)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決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被歸類為以下公平值等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326,2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可換股期票	3,084
金融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564,23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可換股期票	—
金融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607,832

貴集團的被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的金融工具指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以及可換股期票，估值流程以及於有關期間內賬面值的對賬於附註17及23中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包括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未實現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172,000元、人民幣28,079,000元及未實現收益人民幣70,820,000元。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旨在為股東帶來回報和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以及保持最優資本架構以提高股東的長遠價值。

貴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來監督資本。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貴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的風險。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33.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披露的事項外，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了以下重大事件：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股東決議案，待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建議股份發售而發行發售股份獲入賬後，貴公司將其股份溢價賬中約3,100美元資本化，並將該筆撥作資本的金額按面值繳足310,204,797股股份。

III. 報告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目前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目前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林敬義

執業證書編號：P02771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所編製的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下文載列說明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期進行。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日後任何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所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全球 發售估計 所得 款項淨額	轉換 本公司 優先股後 對資產淨值 的估計影響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1.90港元計算.....	(262,127)	212,872	607,832	558,577	0.90 1.07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2.57港元計算.....	(262,127)	300,362	607,832	646,067	1.04 1.23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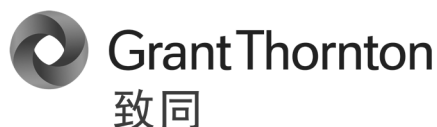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119,929,000元，當中已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67,978,000元及人民幣74,220,000元的無形資產及商譽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55,000,000股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90港元及2.57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上市有關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入賬的上市有關開支約人民幣15,209,000元)，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根據本公司可贖回或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3披露)，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在合資格交易所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而該合資格交易所評估本公司緊接該首次公開發售前的價值不低於250百萬美元及完成該首次公開發售後至少有25%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可無限制進行買賣)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按當時有效的適用換股價自動轉換為適當數目的普通股。

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後已自該等持有人取得書面確認(「豁免」)，以將上市視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因此，於全球發售後，67,289,333股A系列優先股、60,829,333股A-1系列優先股、104,637,867股B系列優先股及30,495,000股C系列優先股將按其各自的轉換率(A系列優先股、A-1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分別為1:0.75；1:0.75；1:0.9375及1:1)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記錄為本公司負債的上述優先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人民幣607,832,000元將轉移至本公司權益。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述段落所述調整及620,000,000股股份而得出(即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除本附錄附註3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已取得的豁免外，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4331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文本，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鑒證報告**

致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就董事編製的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中國數字視頻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就此作出報告，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據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本所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本所的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本所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次委聘而言，本所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次委聘過程中，本所亦不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以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本所不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

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本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獲取的證據屬充分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審核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本所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而對本報告加以依賴。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林敬義

執業證書編號：P02771

本公司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將獲有條件採納，且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亦擁有可開展並不受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限制的任何項目的一切權力及授權。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定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獲有條件採納，其包括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本公司於細則獲採納日期的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組成原股本的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代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代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遞延、有保留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是否有關股息、投票、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賦予任何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管理歸屬於董事。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行為及事情，而該等可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惟須遵守公司法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且與有關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例（惟該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以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的任何作為無效）。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就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訂約賦予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向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於禁止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貸款的條文，相當於公司條例施加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或任何董事為其中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訂約或身為任何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溢利，惟倘其於該等合同或

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的方式申明其權益性質，表明鑒於通告所列事實，彼須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同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按上市規則要求，則彼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相關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彼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包括：

- (i)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屬於要約包銷的參與人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憑藉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金額，有關金額(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期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應有權獲得有關履行董事職務時產生或相關的所有合理開支(包括差旅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協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

除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協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不影響該董事就其遭免職而被免除董事職務或其他委任或職務而就應付彼的賠償或損害賠償提出申索的權利)。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填補。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為倘該名董事並無被免職的任期。本公司亦可藉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

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為止，屆時膺選連任，惟不得在釐定董事將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時被考慮。除非獲董事推薦，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最少七天期間（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當日起計，直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的期間），由一名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當中有關通知為作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的意向，且提交該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示其願意參選。

概無董事股權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彼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倘任何主管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紊亂或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下令且董事會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iii) 倘彼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委任替任董事出席除外），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v) 倘彼根據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終止或遭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倘彼由當時在任董事會人數（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倘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

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須輪值告退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否則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規條文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可作必要的變通，亦適用於每次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舉行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進一步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2.5 股本變更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悉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較大面值的股份時，董事可能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合併股份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分派予原應獲得合併股份零碎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遵守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下，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及
- (c) 將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利或須遵守任何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或須遵守任何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界定「特別決議案」一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各自經一位或以上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生效日期為簽立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屬法團股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限制僅可反對任何某項決議案，則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票數或代表該名股東的投票毋須計算。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而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相關聯名持有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聯名持有人排名為準。

任何主管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任何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在需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所有款項的任何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允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管理事務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如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多於15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限）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2.9 賬目及審核

根據公司法，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冊或任何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將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開始，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算日的業務狀況的董事報告與該等賬目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能發出通告的方式，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印刷副本送達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轉授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0 大會通告及會上進行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交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發行條款無權獲得本公司的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召開通知期可能較上文提及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及
- (b) 倘屬於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進行，與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在股份承讓人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書均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書須送交本公司並連同有關股票憑證(於登記轉讓後將予註銷)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須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有關其他憑證；
- (b)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書已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將予轉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金額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遞交轉讓當日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刊載廣告方式發出十個營業日通告(或就供股而言，六個營業日通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或在報章以刊載廣告方式送達通告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手續，其時間及限

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開封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延長超過六十日)。

2.12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僅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於購回時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任何條文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的金額。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非及以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為限，否則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溢利許可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有充分理由派付時，亦可每半年或在董事選擇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或相關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現存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類別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股息(或其一部分)；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董事可能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類別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藉普通決議案議決，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但仍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派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排名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每份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有關之股東或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的抬頭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提取的銀行支付任何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所表示股息及／或紅利妥為清償(不論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背書為偽造)。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權利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後不再寄發有關股息權利的支票或股息單。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可指示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惟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利益，亦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價值以作分派，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作出現金分派，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應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據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應享有與股東同等權利可在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託書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指示其受委的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指示或指示不清，則可行使其酌情權)將於與該受委代表表格有關之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委託書被視為授予權力使授權代表在認為適宜時要求對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任何修改進行投票。除委託書另有規定外，否則委託書於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前提是大會原定由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不少於有關文據所名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或在兩者其一情況下)隨附寄發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或如在該大會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於不少於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託書會被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在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任何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不會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就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面)，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惟本公司須向彼送達最少14日的通告，當中列明有關付款時間及日期以及作出付款的人士)於指定時間及地點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視作於董事授權通過催繳決議案通過當時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當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釐定利率(不超過年息15%)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隨意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催繳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而利息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該通知須於發出通知要求付款或之前列明另一日(不少於送達通知日期起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未有遵守有關通知的規定，則有關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但在未付送達有關通知所相關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應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沒收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起至付款當日為止以年息不超過董事規定的15%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強制執行付款而無須就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價值作出任何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於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股份的方式存置股東名冊。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或就供股而言，6個營業日的通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通告或以在報章

刊登廣告後，可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的暫停期限不得延長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施加合理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所釐定每次查閱按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費用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符合法定人數，否則不得進行事項，但法定人數不足不會妨礙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大會事項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記錄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一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如由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的人士為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作為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視作該公司親身出席。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類別股份持有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第2.4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將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有關資產分派方式（盡可能接近）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多於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實繳

股本，則餘數應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應包括一類或多類不同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上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視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所進行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遵守公司法規定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股東持有，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之股東

倘：(a)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支付有關金額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在12年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該段時間或下文(d)項所述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付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刊發通告，或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送交通告，發出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且自有關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有關意向，則本公司應有權出售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或因身故或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任何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格蘭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載列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載有所有適用資格及例外情況，或並非公司法及稅項所有事項的總覽，當中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業務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此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股份的溢價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的代價。公司法規定，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所支付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準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擬派股息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應予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收購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收購方式須由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可予釐定收購的方式。公司決不可贖回或收購本身的股份，除非已繳足股款。如公司贖回或收購其本身任何股份後不再有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收購其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收購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以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履行其職責，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僅可從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會依循英國的判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規則（及其例外情況，該等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根據特定大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就一般法律而言，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益審慎及誠信行事。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為存置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資產與負債。

倘有關賬簿未能真實及公平反映公司的事務和解釋有關交易，則該公司不被視為妥為存置賬簿。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情況下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的一般權利，然而，其享有組織章程細則載列的有關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屬於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投票或(若准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代為投票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明所需大多數須為多於三分之二的數目，並可另外規定任何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任何事宜而異。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

如母公司宗旨許可，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入及持有其母公司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審慎及誠信行事。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至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及債權人，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等的承諾書。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採取規定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根據此等法定程序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有關法定條文促進重組及合併(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上獲得出席大會代表75%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大多數與會人員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法團的有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釐定其股份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要約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且在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所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有責任向大法院證明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為限(例如本意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按以下方式自願清盤：(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債能力)或(b)由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債能力)。清盤人的責任為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結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時繳付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溢利、收入、利得或增值徵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交溢利、收入、利得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方式(定義見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的溢利、收入、利得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引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非訂立適用於本公司所支付或收取款項的任何雙重徵稅協定的一方。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方面的事項。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區偉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52-155號招商局大廈6樓606-607室。

由於我們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業務營運受開曼公司法管轄，並須遵守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出現下列變動：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10,151,453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獲授權但未發行的普通股被重新指定為C系列股份。於此次股份重新指定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4,887,515,214股普通股及112,484,786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其中40,000,000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被指定為A系列股份、27,500,000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被指定為A-1系列股份、34,833,333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被指定為B系列股份及10,151,453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被指定為C系列股份；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約1.6018美元的價格向方正香港發行10,151,453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該等股份的總購買價為16,285,319美元(按當時適用的匯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因此，方正香港持有10,151,453股本公司C系列優先股；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Vertex Tech按總贖回價6,600,000美元贖回其全部6,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其全部3,750,000股A-1系列優先股。於該項贖回完成

後，Vertex Tech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同日，Vertex Asia按總贖回價3,600,000美元贖回其全部6,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於該項贖回完成後，Vertex Asia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

- (d)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國際金融公司按總代價4,400,000美元贖回其4,000,000股A系列股份及2,5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於該項贖回完成後，國際金融公司持有16,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10,0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同日，Intel Capital按總代價1,760,000美元贖回其1,6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1,0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於該項贖回完成後，Intel Capital持有6,4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4,0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緊接全球發售結束前，22,400,000股A系列優先股、20,250,000股A-1系列優先股、34,833,333股B系列優先股、10,151,453股C系列優先股(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A-1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將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自動轉換條文(「轉換」)由本公司贖回，且本公司將向國際金融公司、Intel Capital、德昌香港、香港奧鑫、Carvillo及方正香港分別發行36,611,000股、14,644,000股、14,081,000股、30,753,000股、98,098,000股及30,495,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
- (b) 緊隨轉換後，全部已發行40,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27,5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34,833,333股B系列優先股及10,151,453股C系列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被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每股均具有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
- (c)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獲進賬或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入賬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發行」)合共310,204,797股按面值列賬為繳足股份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完結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彼等各自可能指示的其他人士)至其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d)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有關協議條款或其他原因而被終止；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建議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並授權董事落實上市相關事宜；及
- (iii) 批准超額配股權及授權董事行使超額配股權，並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 (e) 待全球發售結束後(且於全球發售結束前有效)，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根據或由於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供股、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對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权利作出任何調整除外)；
- (g)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最高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用作註銷；及

- (h) 上文(f)及(g)段所提及的購回授權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金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提及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的金額而擴大。

上文(f)、(g)及(h)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之延期(無論無條件或須遵守條件))；或(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相關授權(兩者中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提述，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有關我們中國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在中國擁有三家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 | | |
|---------|----------------|
| (a) 名稱： | 北京美攝 |
|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
| 註冊成立地點： | 中國 |
| 業務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5,000,000元 |

- (b) 名稱：北京正奇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業務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 (c) 名稱：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業務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50,000,000美元

7. 回購我們本身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證券。本節載有關於我們回購本身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的回購相關資料。

(a)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凡進行建議證券(如屬股份，則必須悉數繳足股款)回購，必須事先經由股東以一般性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附註：如本附錄上文「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回購。

(b) 可予回購的股份數目

如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6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可能因而導致我們於本附錄「7. 回購我們本身股份-(a) 股東批准」一節所述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的期間內購回最多620,000,000股股份。

(c)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讓我們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根據當時市況及籌資安排，相關股份購回可能提升本公司淨值及我們的資產及／或我們的每股盈利，且將僅會在董事認為相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受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d) 回購資金

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金須由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我們將根據購回授權使用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進行股份購回，包括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本。購回時應付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本撥付。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及計及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我們的董事不時認為我們宜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已購回股份的狀況

所有已購回的股份將自動被註銷其上市地位（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且該等證券的股票須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已購回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持有作庫存股份）應被視為已註銷，而儘管本公司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中須相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f)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回購股份總數最高為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期間內不可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如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回購股份。

本公司須促成經紀 (由本公司委任進行股份回購) 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與購回有關的資料。按上市規則現行規定所規定，如購買價高於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g) 暫停回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任何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回購，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公開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 (無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 (無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的截止日期 (兩種情況均為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止) 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如本公司已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能禁止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h) 程序及申報規定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不少於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報告須說明前一日所購買股份總數、就有關購買所支付的每股股份購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年內進行的股份回購相關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月度分析、就所有有關購買所支付的每股股份購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 (如相關) 以及所支付的總價格。

(i)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適當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j) **收購守則**

如股東因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其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有關上升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根據相關股東權益的增長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可能有責任提出強制要約，而任何有關增加可能致使條文適用。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k) **關連方**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買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如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我們，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協同創新基金與任樂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有關北京海米的出資協議，據此，北京海米成立，其中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協同創新基金及任樂時分別向北京海米的註冊資本出資40%、40%及20%；

- (b)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協同創新基金與王威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有關北京悅影的出資協議，據此，北京悅影成立，其中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協同創新基金及王威分別向北京悅影的註冊資本出資40%、40%及20%；
- (c)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協同創新基金與楊朝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有關新奧特雲端的出資協議，據此，新奧特雲端成立，其中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協同創新基金及楊朝分別向新奧特雲端的註冊資本出資40%、40%及20%；
- (d)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協同創新基金與鄭鵬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有關北京美攝的出資協議，據此，北京美攝成立，其中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協同創新基金及鄭鵬程分別向北京美攝的註冊資本出資40%、40%及20%；
- (e) 本公司、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方正香港、鄭福雙與榮成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C系列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發行（而方正香港同意購買）10,151,453股C系列優先股，總購買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美元等值；
- (f)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與鄭福雙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鄭福雙轉讓其於新奧特雲視的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
- (g)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與高雲浩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高雲浩轉讓其於新奧特雲視的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
- (h)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協同創新基金與鄭鵬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有關北京美攝出資協議之補充協議書，修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北京美攝出資協議的若干條款；
- (i)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與鄭鵬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投票權委託協議，據此，鄭鵬程不可撤銷地授權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及其職責承繼人在北京美攝的股東會及董事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 (j) 北京悅影、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協同創新基金、王威與許俊魁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許俊魁同意認購北京悅影增資後股本12%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



- (k) 本公司、國際金融公司與Intel Capital就有關贖回本公司A系列股份及A-1系列股份安排的修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結算協議；
- (l) 國際金融公司、Intel Capital、本公司與香港奧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向香港奧鑫出售6,000,000股A系列股份及3,750,000股A-1系列股份，合計代價為6,600,000美元；Intel Capital同意向香港奧鑫出售2,400,000股A系列股份及1,500,000股A-1系列股份，合計代價為2,640,000美元；
- (m) 北京海米、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協同創新基金、李樂成、嘉興治平清晏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治平」)及王寧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嘉興治平、王寧及協同創新基金同意認購北京海米增資後股本總額的33.33%，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
- (n) 不競爭契據；
- (o) 彌償保證契據；
- (p) 祁燕、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Jefferies Hong Kong Limited)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祁燕同意認購金額5,000,000美元(相等於38,850,000港元)的投資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 (q) 創維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創維電視」)、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Jefferies Hong Kong Limited)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創維電視同意認購金額5,000,000美元(相等於38,850,000港元)的投資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 (r) 禾平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禾平能源」)、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Jefferies Hong Kong Limited)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禾平能源同意認購金額6,000,000美元(相等於46,620,000港元)的投資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s)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42	新奧特外商 獨資企業	7074017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七日
2		42	新奧特外商 獨資企業	9656476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A  ^B 	9及42	新奧特外商 獨資企業	303448693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八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cdv.com	新奧特外商 獨資企業	一九九五年 十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九日
2	cdv.com.cn	新奧特外商 獨資企業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
3	chinadigitalvideo.cn	新奧特外商 獨資企業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六日
4	chinadigitalvideo.com.cn	新奧特外商 獨資企業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七日
5	chinadigitalvideo.com	新奧特外商 獨資企業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六日
6	Zqvideo.com	北京正奇	二零一三年 三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八日
7	Zqvideo.com.cn	北京正奇	二零一三年 三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八日
8	vcloudtec.com	北京正奇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	cdvcloud.com	北京正奇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日

(c) 發明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發明專利：

編號	發明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一種基於包圍盒的彩色圖像噪聲通道提取方法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010525961.6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2	一種圖像噪聲快速去除方法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010525964.X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3	流程圖和時間線上的智能緩存方法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010617692.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一種基於SSE2的圖像混合處理方法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10126932.7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5	一種通過濾鏡變換實現動態二維字幕的方法及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10126860.6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6	一種滚屏內容上屏滾動的實現方法和裝置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010127694.7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7	一種應用多線程創建三維雲圖的方法和裝置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010116480.X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編號	發明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8	一種獲取、編輯自定義圖形的方法和字幕圖形製作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0910238541.7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	一種矢量字三角片建模過程中圖形元素信息的判斷方法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010124243.8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10	一種三維場景中實現物體旋轉操作的方法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10121669.2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d) 實用新型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實用新型專利：

編號	實用新型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一種比賽現場數據採集的同步輸出裝置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20378837.1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2	一種競技比賽多客戶端數據刷新的裝置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20377983.2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3	一種體育賽事直播的裝置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20372593.6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編號	實用新型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4	一種打分系統的可旋轉抗干擾集線裝置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20399241.X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5	一種實現競技比賽中多客戶端同步的裝置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20378316.6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6	一種競技比賽信息即時生成裝置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20378694.4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7	基於B/S架構支持H.264的節目編輯裝置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20445120.4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8	一種競技比賽比分生成備份的裝置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20378692.5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9	一種應用於內外網環境下的文稿和製作信息的交互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20377867.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10	一種主備採編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184199.4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11	一種從備採編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184297.8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12	一種帶獨立盤陣的採編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184306.3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編號	實用新型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3	一種實現多顯示器交互的設備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183886.4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14	一種同步顯示的裝置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184298.2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15	一種採編從機帶切換台的裝置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184299.7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16	一種從機可篩選的採編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184296.3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17	一種可篩選的採編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184200.3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18	一種多通道的採編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183521.1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19	一種統一備份的採編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184300.6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20	一種高分辨率視頻顯示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221747.6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21	一種轉場顯示器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254843.0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22	一種錯層轉場顯示器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254806.X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23	一種畫面疊加的顯示器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254871.2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編號	實用新型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4	一種控制文件訪問權限的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255349.6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25	一種同步採集3D資料的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265867.6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26	一種錯層光暈顯示器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254503.8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27	一種用於蹦床比賽傳遞實時比賽數據的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254297.0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28	一種單個窗體顯示多路數據的裝置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317619.1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29	一種光暈顯示器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254453.3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30	一種環繞聲到立體聲變換的裝置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317124.9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31	一種環繞聲7.1到環繞聲5.1和立體聲變換的裝置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31761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32	一種調節特技的裝置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314825.7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33	一種實現視頻幀精確定位的裝置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316353.9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編號	實用新型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4	一種3D圖像處理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731011.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35	一種基於多級ESB總線間信息交互的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749322.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一種文件修正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729887.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37	一種對數據流進行展示的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729905.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38	一種編輯素材文件的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20730989.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e)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且仍在使用的版權：

編號	產品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喜瑪拉雅(Himalaya)系列高標清非線性編輯系統介面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00095521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2	Mariana 5D核心三維渲染引擎軟體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08SR1784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編號	產品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	新奧特 A10 StudioLive 演播室綜合圖文 制播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09SR015003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一日
4	新奧特Auto.DMC 媒體資料管理中心 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09SR015935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九日
5	新奧特Himalaya Cutter高標清非線 性草編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0SR034726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四日
6	新奧特喜瑪拉雅 (Himalaya)系列 高標清非線性 編輯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0SR037399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八日
7	敦煌視覺效果合成 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SR006288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二日
8	AutoSports體育 賽事現場競賽 管理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SR006274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二日
9	AutoSports體育 賽事評論員信息 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SR010055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日
10	AutoSports體育 賽事操作控制 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SR010433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七日
11	Mariana.VG虛擬 圖文包裝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SR010184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日

編號	產品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2	AutoSports體育賽事 報表列印分發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SR010185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日
13	AutoSports體育賽事 大屏顯示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SR010186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日
14	AutoSports體育賽事 圖文播出服務器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SR010437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七日
15	Mariana.VS真三維 虛擬演播室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SR009996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日
16	Mariana.VW虛擬 氣象製作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SR010183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日
17	NASET 3D三維 虛擬演播室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SR010598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七日
18	賽事資料共用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SR022333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19	Auto.AD廣告串編 製作管理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SR022682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二日
20	Auto.Catalog媒體 資產編目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SR022330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編號	產品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1	Auto.NET非線性 編輯製作網路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SR022349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22	Auto.Sitecore 全台網應用集成 主幹平台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SR022306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23	Auto.Studio演播室 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SR022305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24	Auto.IP媒體數據 交換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SR022681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二日
25	Auto.RMS版權 管理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SR022683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二日
26	Auto.VAS價值 核算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SR022351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27	ASFS智能媒體 文件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SR022304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28	Himalaya Upload 專業上載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SR022684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二日
29	AVXA10高標清 圖文字幕插件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SR022484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30	Himalaya StreamCutter碼 流剪輯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1SR022345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編號	產品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1	Media Ingest全媒體 上載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SR015954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32	梵古調色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SR017468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33	Auto.VIM數據流程 磁帶媒體內容管理 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2SR044802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九日
34	Auto.NET高標清 非線性編輯製作 網路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3SR009027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35	喜瑪拉雅 (Himalaya)非線性 編輯系統內插字幕 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3SR008974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36	Auto.Studio演播室 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3SR010993	二零一三年 二月一日
37	Auto.Ingest智慧 採集收錄中心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3SR011200	二零一三年 二月四日
38	Auto.CM多媒體 內容管理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3SR010774	二零一三年 二月一日
39	喜瑪拉雅 (Himalaya)系列 高標清非線性編輯 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3SR011197	二零一三年 二月四日

編號	產品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40	NVS Ingest 高標清收錄服務器 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3SR010830	二零一三年 二月一日
41	NVS UDP高標清 收錄服務器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3SR010832	二零一三年 二月一日
42	Himalaya Dub專業 配音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3SR010772	二零一三年 二月一日
43	Himalaya Review 專業審片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3SR010826	二零一三年 二月一日
44	Himalaya MixDown 集群渲染合成服務器 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3SR010989	二零一三年 二月一日
45	Himalaya X8000 高端包裝非線性編輯 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3SR010997	二零一三年 二月一日
46	馬裡亞納5D字幕 包裝插件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3SR015875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47	Mariana RainbowStudio 彩虹虛擬演播室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3SR015722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48	CreaStudio多通道 非線性採編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3SR019052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一日

編號	產品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49	Pandora MAM 潘朵拉媒資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3SR030504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50	AES視頻內容技術 審查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3SR040674	二零一三年 五月四日
51	NSC視頻轉碼 中心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3SR040966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六日
52	Himalaya AVS視頻 編輯及服務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3SR038022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六日
53	Auto.IMS智慧化 全媒體服務平台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3SR038188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六日
54	Auto.AO全媒體 資產運營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3SR038017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六日
55	神馭自動播出軟體 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3SR055326	二零一三年 六月六日
56	敦煌視覺效果編輯 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3SR099288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二日
57	神舟8000播控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4SR126120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58	飛天編輯合成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4SR137622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二日

編號	產品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59	CS xLOG多通道 電子場記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4SR182655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60	美攝手機視頻拍攝 與編輯軟體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4SR205312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61	天琴新聞雲快編 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5SR089347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62	F.A.S.T文件安全 傳輸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5SR089549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63	方正無憂數字播出 (播控)系統軟體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3SR143657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64	方正無憂智能 總控監控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3SR143715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65	方正無憂數字播控 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3SR143647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66	Newsphere媒體 融合服務平台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5SR155931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二日
67	天鷹雲非編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5SR289508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68	Karajan演播室 綜合調度系統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2016SR016638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二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鄭福雙先生	全權信託創辦人 ⁽¹⁾	240,318,000	38.76%
郭朗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²⁾	15,920,996	2.57%
劉保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²⁾	14,118,619	2.28%
張亞勤先生	實益擁有人 ⁽²⁾	450,594	0.07%
Frank Christiaens先生	實益擁有人 ⁽²⁾	450,594	0.07%

附註：

- (1) 鄭先生為Future Success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Future Success信託持有ZFS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ZFS Holdings持有榮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鄭先生被視為於榮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

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安排。

有關主要股東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2. 董事服務合同

執行董事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相關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彼等的服務合同，各執行董事將有權獲得固定基本薪金以及僅按本公司酌情決定支付的任何花紅及其他非現金福利。在若干其他情況下，本公司亦可終止有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違反協議下的責任或若干失當行為。執行董事的委任亦須受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規限。執行董事的正式辦公地點在中國，惟可能須按董事會不時決定應要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

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固定董事袍金。委任須受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同）。

3. 董事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董事已收取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77,000元、人民幣2,825,000元及人民幣2,354,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以(a)作為加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加入後的激勵或(b)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件而離任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該同一期間內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當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430,870元。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待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公

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亦概無董事以彼等各自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同）；
- (g)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本公司亦毋須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安排就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或實物利益；及
- (h)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概無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為具重大責任的職位招攬及留住優秀合適人才，為經選定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准許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我們的普通股。

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管理：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決定授出各獎勵的條文及條款及條件。薪酬委員會亦有酌情權力詮釋計劃條款。

購股權協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由購股權協議證明，收購權協議載列每項購股權的條款、條件及限制。

合資格：我們或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我們的僱員、顧問及全體董事授出購股權。

控制權變動時購股權提早歸屬：倘進行導致控制權變動的交易，包括（無論通過合併、重組或其他方式）轉讓超過50%尚未行使的投票權，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清算、解散或清盤、合併或兼併（我們並非存續實體），則50%的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自動悉數歸屬及可行使（倘承授人於該日期仍獲僱用）。此外，倘進行導致控制權變動的交易，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或會註銷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及使有關未行使購股權的各承授人獲支付其購股權所涉及普通股的公平市值總額較有關普通股總行使價高出的金額。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其中包括）紅股發行、股份拆細或資本化而發生任何變動，待薪酬委員會酌情作出調整後，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在外普通股的總數不得超過26,000,000股。倘任何購股權被放棄、終止、屆滿或沒收，不再受限於有關購股權的普通股數目須獲解除及其後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新的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價及年期：我們的薪酬委員會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行使時間及年期。每項購股權的年期不得超過自授出當日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間」）。除適用購股權協議中另有指明者外，購股權在下列情況下於購股權期間結束之前屆滿：

- (a) 倘於購股權期間結束前，購股權持有人與我們的僱用或服務因身故或殘疾以外的理由終止或結束，(i)於有關僱用或服務終止時尚未歸屬的部分購股權將於該日屆滿；及(ii)於有關僱用或服務終止日期已歸屬的部分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期間最後一日或有關僱用或服務終止日期後三個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及
- (b) 倘於購股權期間結束前，購股權持有人身故或殘疾，而其仍與我們存在僱用或服務關係，或倘購股權持有人因其有因再而終止與我們的僱用或服務關係後三個月內身故，(i)於有關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部分購股權將於該日屆滿；及(ii)於有關終止日期已歸屬的部分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期間最後一日或有關終止日期後十二個月

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在該情況下，已歸屬的部分購股權可按上文所述由購股權持有人的個人代表或執行者行使，或由於購股權屆滿前獲購股權持有人根據適用繼承法轉讓購股權權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行使。

- (c) 倘於購股權期間結束前，購股權持有人終止與我們的僱用或服務關係，則已歸屬或未歸屬購股權將於該等僱用或服務終止時即時屆滿。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除非提前終止，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滿十週年屆滿。董事會有權修訂或終止計劃，惟須遵守適用法律的必要及適宜規定。

非排他性：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無對董事會採納其視為適宜的任何其他獎勵性安排的權力施加任何限制。

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合共110名本集團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25,93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且購股權仍未行使。該等承授人包括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及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外)(如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我們已按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會的授權進一步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調整為資本化發行下的77,893,000股股份。上述授出及調整完成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使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25,93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i)可認購合共22,99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相等於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市值，即每股1.16美元；及(ii)可認購合共2,93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00001美元。

在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當中，(i)可認購合共23,03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歸屬；(ii)可認購合共1,43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歸屬；及(iii)可認購合共1,500,000份購股權的購股權將於三年期內歸屬，即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歸屬40%、30%及30%。根據本公司與有關購股權持有人訂立的購股權協議，各購股權持有人同意根據美國證券法於本公司註冊聲明生效日期

後起計180天期間(「禁售期」)內不可出售、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進行購買、轉移所有權的經濟風險、賣空、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

受限於因與我們終止僱用關係而提早屆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滿十週年前一日(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授人概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調整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為合共77,893,000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全部股份)的約12.56%；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約11.16%。

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將會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約11.16%至697,893,000股股份，即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不會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額外發行股份)。

此外，假設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在聯交所上市及已發行620,0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攤薄盈利將約為人民幣11.51分。基於相同假設及進一步假設就77,893,000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全面行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攤薄盈利將約為人民幣10.23分。

承授人概要

調整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的概要載列如下：

承授人	地址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			
郭朗華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硅谷大廈6樓 郵編：100080	15,921,053	2.28%
劉保東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望京西園四區4188-1383	14,118,669	2.02%
張亞勤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上地十街10號 百度大廈 郵編：100085	450,596	0.06%
Frank Christiaens	Floor 6, 123 Cambie Street, Vancouver, BCV6B 1B8, Canada	450,596	0.06%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孫季川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天秀花園秋水園 3號樓2單元302室	450,596	0.06%

承授人	地址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錢禕玥	中國 遼寧省 大連西崗區 興民街12號6-2	4,761,302	0.68%
崔大偉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後沙峪鎮 名都園別墅區6387號	4,505,958	0.59%
上文並無提及的本集團 附屬公司的董事			
鄭鵬程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北四環中路 健翔園1號樓402室	150,199	0.02%
本集團其他僱員			
總計102名僱員	—	37,084,031	5.31%
總計		77,893,000	11.16%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除根據上文所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購股權外，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倘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我們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最低要求，則該承受人不會行使任何相關購股權。

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本公司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於上市時或之前向本集團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第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項下的對等或類似條文所賦予的涵義)而應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基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或出現任何事項或交易(而不論發生時是否單一或是與任何情況連帶,以及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而可能應付的稅項負債(包括所有稅務附帶或相關罰金、罰款、成本、費用、負債、開支及利息)。

根據本集團的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毋須對以下範圍的任何稅項負責: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載列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的撥備;
- (b) 於上市日期後,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訂立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稅項;及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開曼群島或中國的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機關對法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上市日期後生效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索償,或因於上市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索償。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可能提出或面臨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並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相關保薦人費用約為500,000美元。

4.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相關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名稱	資格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本公司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本公司法律顧問
Frost & Sullivan	獨立行業顧問
緯元宇達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載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未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就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全球發售或相關交易而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10. 開辦費用

本公司所產生有關其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51,00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令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一切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金額較高)公平值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的股份買賣的溢利，亦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股份則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有的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其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有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4.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c)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向或應向任何人士支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e)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本公司業務並無遭受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中斷；
- (h)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及
- (i) 本公司權益及債務證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的批准。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a)白色、黃色及綠色的申請表格; (b)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及(c)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金杜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士羅打大廈13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致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致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分別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發出的兩份法律意見書;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董事服務合同」一節所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 (h)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以及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的詳情; 及
- (i) 開曼公司法。



CHINA DIGITAL VIDE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